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 “《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 “《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陆文昶、王学春。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陆文昶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2）王学春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卫力

其他项目组成员：赵堃、罗路歆、龚铭、周刚、何立衡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卫力，男，准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参与多个企业的改制与上市工作，并作为主要项目人员承做了多个IPO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2,030,000元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4日
联系方式	电话：0592-6884968 传真：0592-6884978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管理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总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4 年 5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公司认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小组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到会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到会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改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更改募投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认为，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2011 年 3 月 7 日，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及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黄建联、黄清松作为发起人，以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58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29%、99.61%、99.87%及 99.93%。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章高路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监、质监、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76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

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289.16 万元、人民币

12,289.29 万元、人民币 10,450.80 万元及人民币 9,270.93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41,300.1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66.99 万元、29,298.67 万元、37,728.03 万元及 6,193.98 万元，累计为 87,587.6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 亿元、22.20 亿元、25.61 亿元及 14.39 亿元，累计为 80.07 亿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203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7,230.34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206.4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损失和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冷链储运和终端销售两个方面。

从储运环节来看，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但若因物流公司的疏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都有可能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速冻食品冷链储运环节目前已成为制约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短板，而目前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环节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样对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导致相应的风险。

从终端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和商超分布于全国，若经销商或商超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保存导致食品安全发生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

（三）原辅材料采购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在采购后因保存不善导致原材料发生变质，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鱼糜、肉类和粉类等。报告期内，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有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波动。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预期良好，目前发行人发展急需长期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为发行人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拓展市场，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和提高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徐卫力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文昶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苏 欣

内核负责人签字：

方 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陆文昶、王学春两位同志担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文昶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 “《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 “《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5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2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3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4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29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66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78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97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10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我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除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外，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各一名，其余委员由质量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不属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我公司保荐项目正式立项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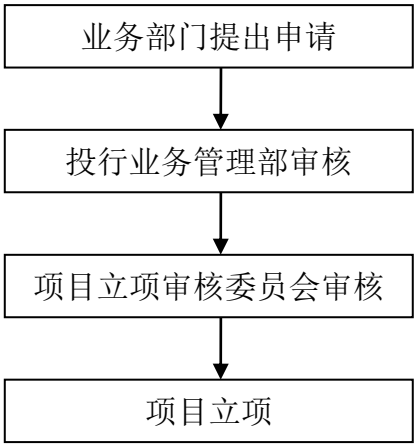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部。项目立项申

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投行业务管理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投行业务管理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等情况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 4 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项目内核程序

民生证券内核对项目实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核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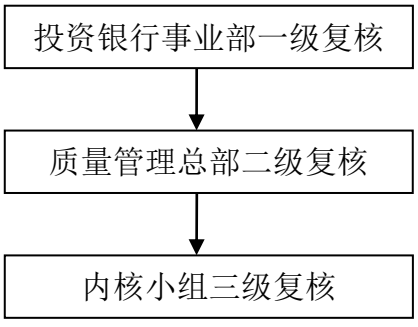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签署内核申请书和承诺函，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2、质量管理总部审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小组，我公司内核小组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内核小组成员由我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合规法律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组成。

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IPO 项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其中项目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成员应不超过 3 人，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应不少于 2 人，超过 2／3 参会委员表决“内核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立项申请时间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安井食品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组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前期考察，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安井食品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2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当时适用的立项办法，项目组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杨卫东、张荣石、王宗奇、李艳西、刘新丰、谢崇远、王汉魁共七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召开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其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陆文昶、王学春

项目协办人：徐卫力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堃、罗路歆、龚铭、周刚、何立衡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12 年 1 月正式进场以来，项目执行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安井食品进行了细致、全面的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福建安井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五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

	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发行人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1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2、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发行人各部门的副总经理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

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以进一步评价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5、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6、走访了重要供应商、客户以及税务、土地、社保等政府机构，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和商业信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7、募投项目分析。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分析测算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前期考察，2012 年 1 月份正式进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的规定，对安井食品进行了细致、全面的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尽职调查阶段（2011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项目组采取了查阅发行人资料、与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访谈、生产现场考察、走访相关股东等方式，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调查了解。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召工作协调会议，共同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制订工作日程表。

2、上市辅导阶段（2012 年 3 月 — 2013 年 4 月）

2012 年 3 月民生证券与安井食品签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2012 年 4 月 5 日，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交了《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辅导备案材料，并获正式受理，由此安井食品进入辅导期。

辅导期间，项目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安井食品实际情况认真履行首发上市前的辅导义务。项目组辅导人员采取了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要求，将发行人治理贯穿于辅导工作的始终，其中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三会的运行等等相关知识的集中培训，共计 10 次，40 小时。

在此期间，除进行上市辅导外，项目组人员继续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对安井食品的设立、历史沿革以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更深入的了解，辅导督促安井食品内控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

2013 年 4 月 3 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交了《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验收申请报告》、《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2013 年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安井食品的辅导工作进行现场评估验收，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2012 年 6 月— 2014 年 5 月）

在辅导期间，项目组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整和完善工作底稿，与安井食品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协调沟通，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下开始着手编写招股说明书，组织安井食品做好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

2014 年 3 月 26 日—28 日，质量管理总部对安井食品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提交了现场核查意见的回复。

根据项目组向我公司质量管理总部正式提交的内核申请，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安井食品项目内核会，并通过我公司内核小组审核。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申请文件。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从事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项目人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陆文昶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 4、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5、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 6、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
王学春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 5、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
徐卫力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于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业务与技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尽职调查，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参与对重点问题的讨论，提出意见及见解； 3、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赵堃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和技术、财务与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事务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 3、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罗路歆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及股利分配政策等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提出自己的见解； 3、协助保荐代表人实施经销商、物流商核查的具体工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纪定达（已离职）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财务与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事务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 3、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郑波（已离职）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董监高信息等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协助保荐代表人对经销商、供应商等实施走访核查，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3、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程文（已离职）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和技术等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协助保荐代表人对经销商、供应商等实施走访核查，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3、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龚铭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事务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协助保荐代表人对经销商、供应商等实施走访核查，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3、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周刚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董监高信息等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协助保荐代表人对经销商、供应商等实施走访核查，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3、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何立衡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事务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协助保荐代表人对经销商、供应商等实施走访核查，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3、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总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梁涛、俞景东等。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管理总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组织了对安井食品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安井食品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发行人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2014 年 6 月 3 日，民生证券对安井食品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陆文昶、王学春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赵堃、罗路歆、纪定达及郑波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民生证券对安井食品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补充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2016 年 3 月之后更换为苏欣）、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梁涛、项目保荐代表人陆文昶、王学春以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徐卫力、赵堃、罗路歆、龚铭、周刚、何立衡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

保荐代表人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小组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方尊、王宗奇、梁涛、王卫国、范志伟、郝群、孔强。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其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与 2012 年 10 月 17 日-2012 年 11 月 6 日对安井食品项目进行了审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事项，请项目组核查：

（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转让手续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2）请关注200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因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2002年10月17日冻结其持有华顺民生的10%出资额，委托宸万和拍卖行评估拍卖上述出资。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10%出资时，国力民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11月28日，据《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刘鸣鸣以74.15万元竞得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10%出资。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该事项法律手续及其他相关资料；

（3）历次股权转让及受让事项的资金支付证明、资金来源情况；

（4）历次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格超出投资成本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

回复：

（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转让手续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2年9月28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州尤卡斯、陈永山分别将持有华顺民生25%出资、15%出资平价转让于国力民生。

此次出资额转让原因为华顺民生当时业务刚刚起步，前景较为不明朗，其股东福州尤卡斯及陈永山均有退出的意愿。与此同时，国力民生对华顺民生及速冻调理食品行业前景充满信心，有决心将华顺民生做大做强。因此，国力民生收购了上述两者的股权。

此次出资额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其原因为华顺民生2003年业务刚刚起步，前景较为不明朗，经双方协商，平价转让。

此次出资额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2002年10月25日就上述转让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03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下达（2003）厦开法执裁字第 118-1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0%出资拍卖给刘鸣鸣。

此次出资额转让原因为：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冻结其持有华顺民生的 10%出资额，委托厦门市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评估拍卖上述出资。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 10%出资时，国力民生放弃优先购买权。自然人刘鸣鸣作为华顺民生董事长因看好华顺民生未来发展，参与拍卖并顺利拍得华顺民生 10%出资额。

此次出资额转让定价依据为公开拍卖价格。

此次出资额转让由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委托宸万和拍卖行评估拍卖上述出资。宸万和拍卖行出具《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对拍卖价格予以确认。2003 年 12 月 29 日，华顺民生就上述厦门工业出资额转让事项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5 年 8 月 25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力民生以每份出资额 1.70 元的价格分别向刘鸣鸣、东方恒基转让 938 万出资额、318.25 万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1,594.6 万元、541 万元。

此次出资额转让原因为国力民生因资金紧张，便出让持有的华顺民生出资额，以缓解资金压力。

此次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70 元，主要考虑到华顺民生当时的经营状况较 2003 年第一次转让时有所好转，转让方与受让方协议溢价转让。

此次出资额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就上述转让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恒基以每份出资额 2.60 元的价格向其股东吕文斌转让 318.25 万出资额，转让价款为 827.463 万元。

此次出资额转让原因为当时东方恒基股东之一的陈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当初对华顺民生投资已经实现溢价，愿意将出资额转让退出，因此同意东方恒基将持有的华顺民生出资额转让给东方恒基另一股东吕文斌。

根据立信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厦门（2010）审字第 10184 号），华顺民生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540.47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2.6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

此次出资额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就上述转让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转让价格的依据充分恰当，转让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2）请关注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因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冻结其持有华顺民生的 10%出资额，委托宸万和拍卖行评估拍卖上述出资。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 10%出资时，国力民生放弃优先购买权。2003 年 11 月 28 日，据《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刘鸣鸣以 74.15 万元竞得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 10%出资。请项目组补充核查该事项法律手续及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组核查了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下达（2003）厦开法执裁字第 118-119-2 号《民事裁定书》、宸万和拍卖行出具《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厦门市工商局对此事出具的工商变更核准，并对刘鸣鸣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确认本次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3）历次股权转让及受让事项的资金支付证明、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凭证，确认相关凭证齐全。并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4）历次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格超出投资成本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

200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

2003 年 12 月、2005 年 8 月、2010 年 8 月的第二至第四次股权转让均为法人股东转出，均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

2、2011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3.08827: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7,000 万股。

请项目组核查：目前按照国内税法要求，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应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股部分缴纳个税，公司尚未缴纳，是否取得主管税局的缓缴批复文件。

回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7,000 万元，股本并未增加，因此不涉及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股事项，因此不存在缴纳个税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发行人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多个生产基地，在厦门、无锡、泰州、天津、武汉、成都等 6 大地区建立 9 大生产基地，形成立足海西、遍布全国的生产布局。目前，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福建、江苏地区，生产人员本地化程度较高。

请项目组核查：1）发行人对于异地业务拓展的具体措施；2）对于相关异地生产管理人员的储备情况；3）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大规模异地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对于异地业务拓展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在异地业务拓展方面，制定了比较完整的《驻外机构管理手册》、《促销员管理手册》等管理手册，使管理制度能够体系化，同时还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经验，制定了《农贸操作手册》和《商超操作手册》等，使得实践总结的运营手法模式化并予以推广；同时，发行人提出营销管理的若干个关键控制点，如《单品突击一览表》、《客户提升一览表》等，随时对驻外机构当月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2）对于相关异地生产管理人员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异地生产管理人员的储备及管理上，制定了宽体薪酬考核体系和合理激励制度，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哲学，及时对驻外机构主任采

取“末位淘汰制”、“定期轮换制”，并通过分组 PK 制、奖优评先等方式以及年终述职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使营销团队持续保持竞争力。

（3）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大规模异地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997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额仅 20 亿元，2003 年速冻食品的销售额已增长至 41 亿元，此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6 年销售额增长至 152 亿元，2012 年速冻食品销售额达到 584 亿元（数据来源：《2012-2013 中国的方便食品行业分析（节选）》，冷冻冷藏食品，2013 年第 4 期），自 2006 年以来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15%。尽管如此，我国目前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约为 9 千克，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速冻食品 2015 年的销售目标为 1,200 亿元。

因此，速冻行业在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销售空间增长潜力大。

从发行人目前的自身状况来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米面、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受消费习惯的影响，该行业存在季节性特征。中秋节、元宵节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大多集中在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且此期间天气逐渐转冷，对火锅食品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增加。所以，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在销售旺季期间，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虽然在生产上加班加点，加大投入和力度，但由于产能不足，发行人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市场上对安井产品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被迫放弃部分订单，对发行人造成了损失。

鉴于该情况，发行人已投入资金兴建了厦门二厂，并将于 2012 年 11 月投入使用，并在距离无锡基地较近的泰州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未来将使用募集资金在无锡、泰州进行扩产或新建厂房。

尽管近年来我国物流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受销售半径的影响逐步减少，但由于现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对于除华东、华南地区之外的产品配送仍需投入较大的物流成本，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运输费分别为 4,765.15 万元、5,456.30 万元和 7,088.57 万元，并且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可以预见未来物流费用仍将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品特性决定了运输过程需全程保持在零下 18 度以下，防止食品污染、变质，对物流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销售半径越大，由于运输所造成的产品

质量风险也越高。因此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发行人进行全国布局也有利于节省物流费用并对产品质量形成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大规模异地扩产实属必要。

4、据媒体报道：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霸王食品公司与福建海壹食品等，近两年均出现速冻丸类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超标等问题，货品被要求下架。这在消费者心中对速冻调理行业产生了较大的不良影响。2012 年 3 月生产的“安井”猪肉粽也被检测出大肠菌群超标不合格。

请项目组核查：1）发行人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质量控制及检测情况（包括采购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等）；2）发行人为了改变速冻调理行业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以及加强自身品牌建设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发行人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质量控制及检测情况（包括采购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等）

由于在食品链的任何阶段都可能引入食品安全危害，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在食品链的整个环节中引入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ISO22000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发行人于 2005 年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全国首批试点企业，福建省首家通过该认证的企业。

①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从供应商的选择到采购流程中的品质检测、质量追溯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料验收标准，每年定期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抽查，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卫生。

A. 供应商选择

发行人有严谨的供应商信息收集体系，在与新供应商的接触中，首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准入资质，合格后再结合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其中，采购部负责收集直接影响产品的准入资质文件及食品安全卫生的

供方信息。初步拟定候选供方名单，在确定选择对象以后，收集其书面资料和技术资料及样品。

采购部会同质量部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有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等。新供应商样品须经过检测。已在使用中的物料须经质量部把关，新物料须经试用并确定使用方案，进入产品配方。

B.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档案中包括：供方资格证明、供方评审表、订货合同、检验报告。采购部每月收集生产车间的反馈意见及质量部的质量报告，在次年 1 月份，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制定《供应商评鉴表》，根据评鉴结果及评审意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当年的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鼓励、反馈或限制。

C.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时，采购部需按《供应商原料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提供具有资格的检测机构对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定已通过所有规定检查及检验，确保发行人原材料的安全。

发行人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查验制度，原料、添加剂进厂后原料品控按《原料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原料的检验检疫证明、农副产品农残检验报告等原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情形。

进厂的原料、添加剂由发行人根据《原料验收标准》查验产品质量，并将检验结果记录至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

对于无法提供相应资质、原料、添加剂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发行人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记录，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规定执行。

D. 原材料入库、领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仓储车间管理制度》内明确了物资入库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

原辅材料必须与采购计划和《原料验收标准》进行核对并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物清点数量后，通知质量部，由质量部取样到化验室检验。

原辅料仓库员根据《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直接与供方联系，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同时，发行人在《仓储车间管理制度》内明确了原材料在库及领用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按类别、用途规划有序排放，区分标识等管理手段，并结合生产物料的计划需求和采购周期等指标，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避免物料的积压而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制定物资出库管理规定，物料部门领料时需确认所有领用原料符合“先进先出，小料先发”的原则，且严禁发出不合格或过期的原材料。

发行人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原材料的入库、领用，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

②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等。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

在涉及水、空气等环境卫生方面，发行人规定生产用水必须采自城市生活供水系统，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同时，化验室根据《化验室检验及留样制度》每周一次对生产用水进行余氯测定，并在每个车间抽取一个出水口水样测定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质量部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或臭氧消毒，并且每年两次将水样送至质量监督机构对水质进行全性能测定，从而确保空气、水质不造成生产中的二次污染。

在涉及机器设备等与食品表面接触的清洁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和改进，并对设施、设备的维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定期对加工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加工设备、器具以及车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在每班加工前后进行清洗消毒，以确保符合食品的卫生要求。

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所有新老员工均需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发行人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

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在食品添加剂管理方面，专人专库专项管理，从采购入库到投入使用，所有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食品添加剂管理标准要求进行，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发行人要求：食品添加剂均须来自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资质以及合格的产品质量报告;发行人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在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食品添加剂使用前，必须使用经检验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种类和用量每班由专人进行记录，由其质量主管对当班的种类与数量进行审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发行人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

在操作方法管理方面，发行人按照各工序分别制定了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操作；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通过产品可追溯程序，可以确保识别产品批次及其相关原料和加工记录，以实施包括满足产品召回在内的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措施；发行人执行生产过程监督责任制度，以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③仓储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并在其中明确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成品入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必须持有《来料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入库单》，方可安排入库。入库时，需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品种、数量、生产和入库时间分类存放并挂牌标示，同时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产成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前必须与车间人员现场交接，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验收无误后须立即送入冷库，不得在常温下存放，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 ERP 系统。

需冻藏的原料库、成品库温度严格保持在-18℃（允许±2℃偏差），无仓储人员陪同一律不得进入冷库，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存放。

产成品出库时，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且出具《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方可出库，出厂检验不合格不可出库。保管员根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发货单，在确认单据、印鉴等手续完整有效后，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办理产品出库。发行人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产成品的管理，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并配合财务部门定期进行盘点，用来提高备货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

④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发行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经过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发行人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发行人汇报。对于经销商，发行人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发行人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发行人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同时，发行人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地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⑤检验过程质量控制

发行人设有专业的检测中心，参照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所有原辅料及产成品进行检测。

检测中心按照《化验室检验及留样制度》、SB/T10379-2004《速冻调制食品》SB/T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每批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标识、馅含量、微生物及理化指标，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并按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送样品到符合资质要

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检测。型式报告及相关质量管理及其控制文件由质量部存档至少两年。

发行人引进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保证相关检验的快速、高效、准确；通过对产品的农残、兽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以及产品的营养成份进行检测分析。同时，发行人还与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福建华测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所签订委托检验合同，通过外部机构的检测比对，验证发行人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⑥产品召回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建立和保持《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召回控制程序》，确保对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时生产的产品进行处理和控制（或处置）。当不符合情况危害到食品安全时，将受影响的产品作为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处理和处置。如在流通环节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通知相关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做到事前预防。

（2）发行人为了改变速冻调理行业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以及加强自身品牌建设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是中国较早进入速冻调制食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并致力于打造中国火锅料产品品牌领军者的形象。在品牌宣传方面，发行人坚持聚焦产品高端定位、主打火锅料产品、聚焦终端宣传等策略；在塑造品牌美誉度方面，发行人坚持“名牌即民牌”的品牌观，全力打造深入民心的品牌，并在新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和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力投入，在消费者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中高的定价策略，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品牌的静销力，加深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目前，安井（Anjoy）品牌已成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调制食品品牌之一，是全国速冻鱼糜制品行业的领先者，是华东地区速冻米面制品行业的知名品牌，为行业内少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厂商之一。因此安井（Anjoy）品牌是发行人的核心无形资产。

发行人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获得了多项品牌、产品的奖励与荣誉，2011 年 12 月获得福建省工商局颁发的“福建省著名商标”；2011 年 11 月获得食品安全示范单位；2010 年 10 月获得国家工商总局认定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2005

年 7 月获得“全国营养与健康食品信誉保证单位”等。此外，“安井”在 2012 年 3 月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确认为“2012 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也成为福建省唯一一家试点的食品企业。

在产品荣誉上，发行人产品水晶包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 2011-2012 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烤鱼棒、海参丸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 2010-2011 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爆汁小鱼丸获 2010 年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产品创新奖二等奖，“安井”牌系列产品获 2009 年广西食品交易博览会“最受消费者欢迎奖”，“安井”牌速冻食品获 2008 年“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安井”牌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和米面制品被厦门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厦门优质品牌”称号。

上述这些奖项与荣誉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力度，加大对于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活动，加大广告宣传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努力把“安井（Anjoy）”打造成卓越品质的创造者。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经过 2009 年的股权收购，已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我公司人员进场辅导后，通过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顺民生	4,741.23	75.00
2	戴凡	1,580.41	25.00
合计		6,321.64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由于戴凡与国力民生股东戴玉寒为直系亲属关系，致使无锡民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输送，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对戴凡所持无锡民生 25%出资额进行收购，该次收购在评估戴凡所持股权价值基础上完成。目前，无锡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井食品	4,741.23	75.00
2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580.41	25.00
合计		6,321.64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少量现金结算问题

我公司人员进场辅导后，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销售中存在少量现金结算的问题。针对该问题，我公司督促发行人全面推行银行 POS 机结算客户货款，在第三期辅导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财务结算制度，我公司督促发行人推行针对其法人客户必须采用对公账户结算，杜绝 POS 机结算。同时非法人客户采用 POS 机结算，须锁定其与发行人结算的银行卡。通过上述方式，提高发行人财务管理水平。

（三）关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安井”字号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行人内部自查，我公司发现发行人的下游经销商中，总共有 9 家单位存在使用“安井”字号作为其公司名称的情况，其中，“济南安井”和“天津福欣安井”两家属于法人企业，另有七家属于个体工商户性质的经营部。根据《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时为了避免

未来可能产生的在产品商标及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经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发行人已与相关企业协调，承诺完成变更企业名称的手续，相关经销商同意不再使用“安井”字号作为其名称。

同时，我公司提请发行人自查是否有员工与发行人经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现象，发行人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这种现象。

（四）关于规范同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合同协议

我公司人员在本期进行会计准则的辅导后，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就经销商收入确认的描述方式进行了明确，并对其所涉及的合同协议进行了规范。

1、重点结合销售结算模式描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开票确认收入一般在发出商品 1 个月以后，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分析相关结算对账程序、时点、以及财务开票确认收入的流程。

2、采用对账确认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除质量原因外经销商一般不得退货，因此，销量在发出商品时点上确认，但由于存在价格折扣、价格调整等原因使得产品销售价格在发出商品时无法最终确定，因此发行人把收到经销商对账清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并开票结算。

3、对涉及商标的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保护

主要在合同协议方面对“安井”品牌进行保护，比如在签订经销合同时明确在未获得发行人书面许可前，经销商不得擅自将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用于其他领域，且经销商须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严厉制止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4、退换货

由于经销模式均采用买断方式，为了符合会计准则对产品风险转移并确认收入的规定，在合同中明确了除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同意退换货，如需退货必须经发行人同意。

（五）关于强化发行人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意识

鉴于市场上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加之 2012 年 6 月上海市质量技监部门、工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对上海华灵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抽检，发现一件由无锡民生 3 月 20 日生产的猪肉粽存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合格情况。经我公司协同发行人调查，确认无锡民生所生产的同批次产品无该类问题，应是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不善所导致。虽然该事件未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且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我公司督促发行人认真总结目前整个行业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再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了运输冷链管理，对贮存、运输配送过程提出更严格的制度化管理。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特通模式，其中经销商模式下取得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5%左右，商超模式占比在 23%左右，其余为特通模式，占比在 2%左右。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及销售政策，对比并说明经销与直销的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核算方式（包括销售退回、销售折扣等特殊业务）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及占比；3）说明各地区经销商、商超的选择标准、销售的产品及售后服务质量如何保证；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与广告宣传费、物流费用、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租赁费、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及员工数量的匹配关系；5）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股东、其他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6）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结果。

回复：

1、经销与直销的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核算方式（包括销售退回、销售折扣等特殊业务）

（1）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结算与核算方式

①经销模式、特通渠道模式

经销及特通渠道模式下，发行人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 首先，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根据发行人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因发行人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发行人需根据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特通渠道模式的收入结算模式与经销模式一致，主要采用按协议约定的账期进行对账并开票确认收入的方式，部分采购量较少的客户则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

②商超模式

商超模式下，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发行人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但由于商超促销折扣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发行人依据出库记录及商超的签收回单据核对卖场公共平台上公布的信息，开票并确认收入。

小部分商超销售为寄售代销形式，发行人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商超定期向发行人提供代销清单，发行人在收到商超代销清单并经核对后，开票确认收入。

因此，发行人三类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具有谨慎性，且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报告期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贯性，收入确认标准合理。

（2）销售退回和销售折扣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除质量原因外，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约定：发行人应确保产品质量并符合企业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负责退货，因经销商保管不善或销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变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对于退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以下一结算期的收入确认金额扣除本期退货金额来核算下一结算期的销售收入。商超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的退货程序和会计处理方式相同。

关于销售折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促销及激励政策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日常促销政策，二是销售年度激励政策，均以商业折扣的方式体现，以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收入。

①日常促销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定价与促销折扣管理制度》，对日常销售中对经销商的

价格折扣进行规定。发行人根据某单品的生产成本、客户反馈及市场竞争状况对该单品设定统一经销价，并以此价格作为经销商订货的统一价格。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产品推广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或局部区域针对某些单品或产品组合发布促销折扣方案，同时考虑促销时间段、经销商购货及销售情况等因素，分别给予不同经销商不同的价格折扣，并以此做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由于发行人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因此发行人采用“二次对账”的方式对销售收入进行确认。首先，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根据发行人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发行人需根据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②销售年度激励政策

根据速冻食品销售淡旺季特点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约定火锅料销售年度为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面米制品销售年度为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在每年的销售年度结束后，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决定是否给予经销商年度激励以及具体激励金额：（a）经销商年度销售总目标的完成情况；（b）关键单品目标完成情况；（c）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下一销售年度销售合同；（d）是否如期结算回款等其他因素。在综合考虑前述各因素后，发行人对年度激励进行计算，与经销商就下一期间经营目标签订相关合同后将折扣金额与经销商确认，并在随后的一个季度内以商业折扣的形式完成。

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及占比

（1）2013年，经销商模式下的前二十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成都市成华区冯氏海鲜	3,367.77	1.89%
2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3,101.10	1.74%
3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2,921.31	1.64%
4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大鹏)	2,613.61	1.46%
5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2,335.72	1.31%
6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2,157.04	1.21%
7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2,105.96	1.18%
8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1,891.08	1.06%
9	福州青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732.46	0.97%
10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1,699.91	0.95%

11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1,631.54	0.91%
12	无锡市陈新园食品有限公司	1,601.51	0.90%
13	苍南县灵溪阿君食品商行	1,545.16	0.87%
14	石狮市安顺冷冻食品销售部	1,512.88	0.85%
15	上海文畅食品有限公司	1,470.66	0.82%
16	青岛海霖丰食品有限公司	1,393.76	0.78%
17	黄山市屯溪区中意食品行	1,184.97	0.66%
18	深圳市鑫欣威食品有限公司	1,135.48	0.64%
19	晋江市吉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25.50	0.63%
20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荣昌冷链食品经营部	1,102.51	0.62%
合计		**37,629.93**	**21.07%**

（2）2012年，经销商模式下的前二十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大连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2,881.87	2.02%
2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2,552.64	1.79%
3	上海文畅食品有限公司	2,026.70	1.42%
4	哈尔滨市大鹏批发部	1,935.72	1.36%
5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1,821.52	1.28%
6	成都市冯氏海鲜批发经营部	1,645.76	1.15%
7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1,490.00	1.04%
8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1,416.34	0.99%
9	无锡市陈新园食品有限公司	1,294.66	0.91%
10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1,259.18	0.88%
11	福州青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255.05	0.88%
12	青岛海霖丰食品有限公司	1,037.64	0.73%
13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新王氏水产批发部	1,019.60	0.71%
14	石狮市安顺冷冻食品销售部	967.14	0.68%
15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942.03	0.66%
16	大丰市泰昌隆商贸有限公司	935.74	0.66%
17	漳州市芗城区志豹冷冻店	934.85	0.66%
18	大庆市鑫源水产品经销部	873.89	0.61%
19	晋江市吉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53.24	0.60%
20	森郎冷冻食品经营部	843.81	0.59%
合计		**27,987.38**	**19.61%**

（3）2011年，经销商模式下的前二十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3,227.95	2.64%
2	大连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2,718.09	2.22%
3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1,622.02	1.33%
4	成都市冯氏海鲜批发经营部	1,503.42	1.23%

5	哈尔滨大鹏食品有限公司	1,271.12	1.04%
6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1,233.06	1.01%
7	石狮市安顺冷冻食品销售部	1,077.66	0.88%
8	沈阳云海龙水产批发经营部	1,067.26	0.87%
9	上海文畅食品有限公司	1,056.34	0.86%
10	福州青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988.42	0.81%
11	济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957.07	0.78%
12	森郎冷冻食品经营部	871.16	0.71%
13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866.18	0.71%
14	晋江市吉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62.06	0.70%
15	沈阳天之顺商贸有限公司	779.90	0.64%
16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816.05	0.67%
17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新王氏水产批发部	791.65	0.65%
18	青岛海霖丰食品有限公司	789.94	0.65%
19	苍南县灵溪镇阿君食品商行	787.67	0.64%
20	福清市多喜露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787.38	0.64%
合计		**24,074.38**	**19.67%**

3、说明各地区经销商、商超的选择标准、销售的产品及售后服务质量如何保证

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享有发行人某类产品在特定市场或特定通路的直接销售权，是连接企业与终端的重要桥梁，选择与优质经销商合作是市场成功的基础。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的确立和安井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对渠道的掌控力度逐步增强。在经销体系建立的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及评估体系，依据“三大原则”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和开发，确保了新开发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

（1）经销商实力

发行人注重对新开发经销商资金规模、硬件配置、终端网络资源等资质的评估，特别对经销商的冷库、冷藏车等硬件配置有着严格的要求，以确保在冷链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同时，发行人优先选择在区域内较有影响力的产品经销商，或者有经营全国性知名冷冻食品品牌经验的经销商。

（2）经销商诚信度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由于采取买断形式，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食品卫生、以及市场口碑主要取决于经销商在面对消费者时所表现出的诚信经营的态度，因此，发行人一般通过考察经销商在当地的声誉、以及是否发生过食品纠纷

等因素，选择在区域内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不仅可以提升安井品牌的整体形象，而且经销商通过诚信经营而长期积累的忠实客户也将成为发行人的重要资源。

（3）经销商忠诚度

对“安井”品牌的认同和支持是发行人选择经销商的必要条件。在发行人的经营理念中，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属于协同发展关系，只有“安井”品牌得到经销商的认可，经销商才有意愿加大力度推进产品的市场发展，同时，通过安井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安井”品牌才能得到更多经销商，甚至终端消费者的认可。由于部分经销商在代理“安井”品牌的同时还代理其他品牌，以主要销售速冻鱼糜制品等火锅料产品的经销商为例，发行人在评估选取时，一般会要求“安井”品牌的产品须为其同类产品中的主导产品。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与广告宣传费、物流费用、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租赁费、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及员工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费用、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物流费用、广告宣传费等，与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人员工资	8,530.27	26.46%	6,745.20	20.29%	5,607.32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4,544.35	-9.20%	5,004.54	18.07%	4,238.51
物流费用	7,088.57	29.92%	5,456.30	14.50%	4,765.15
广告宣传费	4,868.83	98.16%	2,457.06	0.41%	2,446.95
销售人员数量（人）	1,310	5.31%	1,244	9.60%	1,135
销量（吨）	150,407.39	30.58%	115,180.98	12.69%	102,207.42
主营业务收入	177,357.49	24.65%	142,289.27	16.66%	121,973.30

（1）销售人员工资分析

随着发行人产能增加，销售业绩的增长，发行人销售员工的人数逐年增加，同时，为提高发行人薪酬竞争力，发行人逐步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逐年增长。

（2）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分析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主要包括商超的一些进场费、服务费、配送费等费用。2013年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下降9.20%，主要是因为商超终端在与供应商的促销

政策上进行了调整，将部分项目不再按进场费处理，而是直接扣减供应商当期的销售收入。因此，2013年发行人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下降幅度较大。

（3）物流费用分析

物流费用主要是发行人产品物流配送产生的费用，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物流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3.83%及 4.00%。报告期内，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4）广告宣传费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通过逐步加大广告投放力度的方式加强品牌形象建设。2013年发行人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较大，与2012年相比，广告费增长率达到98.1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加大了电视媒体广告以及车身广告的投入支出。

5、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股东、其他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他相关关联方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的形式了解经销商的信息，主要经销商均出具无关联关系的说明，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股东、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6、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结果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均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这些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应内部控制，对相应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2）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促销政策及销售折扣与折让是否经授权与审批；

（4）进行穿行测试，抽取发货单、签收回单、销售对账确认单、商超公共平台信息，审查销售对账确认单或商超公共平台信息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6）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根据会计师的审计程序，认为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已经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01 年 3 月 12 日，ST 海洋将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转让于国力民生，海洋华顺等三家公司股权转让于牛津剑桥，转让所得现金用于进一步改善 ST 海洋财务状况和购买优质资产。

2002年至2004年期间，华顺民生向厦门工业及海洋华顺，购买商标及少量机器旧设备，明细如下：

购买时间	购买标的	购买价格（万元）	交易方式	出售方
2002 年 03 月	七个商标	45.00	协议购买	海洋华顺
2003 年 07 月	两个商标	25.50	竞拍取得	厦门工业
2003 年 11 月	机器旧设备	101.1675	竞拍取得	厦门工业
2004 年 12 月	机器旧设备	15.00	协议购买	厦门工业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补充说明厦门工业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2）ST 海洋向牛津剑桥转让海洋华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牛津剑桥向华顺民生转让厦门工业相关资产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发行人购买的商标、设备的具体内容，与华顺民生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对相关设备、商标的利用情况；

回复：

1、补充说明厦门工业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1）厦门工业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

厦门工业设立于1990年7月，设立时注册资本70万美元，该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结构	实际控制人

1990年7月	厦门华顺冷冻调理食品公司	70万美元	1、翁玉华：50% 2、翁石贵：50%	—
1991年7月	厦门华顺冷冻调理食品公司	140万美元	1、翁玉华：50% 2、翁石贵：50%	—
1992年6月	厦门工业	140万美元	1、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50% 2、翁玉华：50%	—
1994年10月	厦门工业	240万美元	1、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 2、翁玉华：50%	—
1996年2月	厦门工业	400万美元	1、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 2、翁玉华：50%	—
1997年1月	厦门工业	400万美元	1、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 2、林英治：12.5% 3、翁金英：12.5%	ST海洋
1998年12月	厦门工业	400万美元	1、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75% 2、林英治：12.5% 3、翁金英：12.5%	ST海洋
2002年1月	厦门工业	400万美元	1、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75% 2、李谊进：25%	牛津剑桥

（2）厦门工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厦门工业早期主要从事水产加工品及罐头的生产、销售。2001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经销厦门工业的水产加工品，没有生产经营。经过对速冻食品行业一年多的了解和探索，2003 年发行人开始增资筹建工厂，添置机器设备，安装生产线。在厦门工业陷入债务、担保纠纷，经营难以为继且最终停止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拍卖及协议转让，向厦门工业购入安井商标及部分旧设备。

除上述交易外，厦门工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其他财务、技术、人员及场地等方面的往来。

2、ST海洋向牛津剑桥转让海洋华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牛津剑桥向华顺民生转让厦门工业相关资产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ST 海洋向牛津剑桥转让海洋华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01 年 4 月 19 日，ST 海洋召开董事会，决定以 7,245.30 万元的价格向牛津剑桥转让其持有的海洋华顺 95%出资额。转让价格按照海洋华顺 200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4,409.15 万元的 95%为基础溢价 30%，并另加 1,800 万元确定。2001 年 4 月 26 日，ST 海洋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过 ST 海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牛津剑桥向华顺民生转让厦门工业相关资产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牛津剑桥向华顺民生转让厦门工业相关资产的主要原因是：（1）厦门工业当时陷入债务、担保纠纷，经营难以为继，生产经营停止，此时已无生产能力；（2）华顺民生成立之初，主要经销厦门工业的水产加工品，双方有业务往来；（3）华顺民生经过对速冻食品行业一年多了解和探索，2003 年开始增资，准备投资建厂，添置机器设备，此时便向厦门工业购买商标及机器旧设备。

牛津剑桥向华顺民生转让厦门工业相关资产明细及价格如下：

购买时间	购买标的	购买价格（万元）	交易方式	定价依据	出售方
2002 年 03 月	七个商标	45.00	协议购买	协商确定	海洋华顺
2003 年 07 月	两个商标	25.50	竞拍取得	竞拍确定	厦门工业
2003 年 11 月	机器设备	101.17	竞拍取得	竞拍确定	厦门工业
2004 年 12 月	机器设备	15.00	协议购买	协议确定	厦门工业

牛津剑桥向华顺民生转让厦门工业相关资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情况，主要原因是：（1）华顺民生购买厦门工业相关资产时，厦门工业已从 ST 海洋转让至牛津剑桥旗下，厦门工业的实际控制方是牛津剑桥，并非是上市公司 ST 海洋；（2）牛津剑桥购买 ST 海洋旗下子公司海洋华顺 95%出资额的价格为 7,245.30 万元，定价依据是海洋华顺净资产溢价 30%加上 1,800 万元，且经过 ST 海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向厦门工业购买相关资产，华顺民生均已支付相应对价，其中 2003 年购买两个商标及机器旧设备，华顺民生是通过竞拍取得；（4）购买相关资产时，华顺民生资产已有一定规模，收购资产所占比重较小，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购买的商标、设备的具体内容，与华顺民生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对相关设备、商标的利用情况

（1）发行人购买商标具体内容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目前使用状态
1		577893	第 29 类：香肠；牛肉片；鱼制食物；鱼制食品	201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9 日
2		624721	第 29 类：罐头(谷类、豆类、水果)；花生酱；姜酱；蒜酱	失效
3		672041	第 32 类：果汁饮料；蔬菜汁	失效
4		1120881	第 32 类：果汁饮料；蔬菜汁(饮料)	失效
5	华 顺	1266622	第 29 类：鱼制食品；海蜇皮；干贝；虾酱；腌制蔬菜；姜酱；蔬菜汤料；咸菜；速冻方便菜肴；果子冻；番茄酱	失效
6		1271855	第 32 类：矿泉水（饮料）；豆奶；酸豆奶；茶饮料（水）；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	失效
7		1502301	第 29 类：加工过的肉；汤汁备料；鱼制食品；香肠；海蜇皮；干贝；虾酱；水产罐头；蔬菜罐头；腌制蔬菜；姜酱；蔬菜汤料；咸菜；速冻方便菜肴；番茄酱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8		585658	第 30 类：馅饼；饺子；小包子；春卷；炒饭；粽子；元宵；豆沙	2012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
9		1121231	第 30 类：馅饼；饺子；小包子；春卷；炒饭；粽子；元宵；豆沙	失效

上表表明，发行人购买的 9 个商标中，注册号为 577893、1502301 及 585658 的商标仍在使用，其余均已失效，且发行人在经营中已不再使用上述已失效的 6 项商标。

（2）发行人购买设备具体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目前使用状态
1	洗姜机	1	已折旧完
2	大蒜脱膜机	1	已折旧完
3	清洗提升机	1	已折旧完
4	振荡机	1	已折旧完
5	流水线	1	已折旧完
6	原料提升机	1	已折旧完
7	细切机	1	已折旧完
8	蒸煮锅（带泵浦）	1	已折旧完
9	填充机	1	已折旧完
10	封罐机	1	已折旧完
11	转盘	1	已折旧完
12	蒸煮锅（旧）	1	已折旧完
13	履带输送带	1	已折旧完
14	洗罐机	1	已折旧完
15	天车	1	已折旧完
16	立式杀菌锅	2	已折旧完
17	夹层锅	2	已折旧完
18	空压机	1	已折旧完
19	成品输送带	1	已折旧完
20	电脑喷码机	1	已折旧完
21	收缩膜机	2	已折旧完
22	封箱机	1	已折旧完
23	打码机	1	已折旧完
24	高压水枪	1	已折旧完
25	油压车	1	已折旧完
26	食品车	9	已折旧完
27	食品篮	22	已折旧完
28	洗手消毒槽	1	已折旧完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购买的上述设备均已折旧完毕，且因设备更新换代不具备使用价值。

（3）购买上述商标及设备与华顺民生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收购上述商标及设备时，华顺民生资产已有一定规模，收购资产所占比重较小，占比如下：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收购资产（万元）	15.00	126,67	45.00
发行人净资产（万元）	3,071.00	2,675.00	1,578.00

两者占比	0.49%	4.74%	2.85%

华顺民生在购买“安井”品牌时，以“安井”品牌冠名的火锅料及面米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市场知名度较低。发行人通过购买上述商标及设备，拥有了部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产品销售所需的品牌商标。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市场规模和“安井”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完全得益于发行人多年来在生产、研发、营销环节的持续大规模投入，是发行人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成果。

华顺民生在购买上述设备时，华顺民生已开始增资设厂，购买上述旧设备基本用于生产经营，现均已经折旧完毕。

（三）2009 年 3 月，华顺民生向无锡工业收购无锡民生 20%出资额，向戴凡收购无锡民生 55%出资额，收购后发行人持有无锡民生 75%的股权，戴凡持有无锡民生 25%的股权。

2012年2月，安井食品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2012年5月由香港安井收购戴凡持有无锡民生25%出资额。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补充说明无锡民生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自成立以来在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2）2009年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依据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具体日期及其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支付的具体日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香港安井是否根据外汇相关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成立原因及背景；4）戴凡两次转让股本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回复：

1、补充说明无锡民生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自成立以来在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1）无锡民生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历史沿革演变	注册资本	出资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12 月	无锡民生设立（分期缴付）	5,000 万港元	1、戴凡：80% 2、无锡工业：20%	戴凡
2006 年 2 月	戴凡首次缴付 1,200 万港元	5,000 万港元	1、戴凡：80% 2、无锡工业：20%	戴凡
2006 年 3 月	注册资本全额缴付 戴凡缴付 2,800 万港元 无锡工业缴付 1,000 万港元	5,000 万港元	1、戴凡：80% 2、无锡工业：20%	戴凡
2009 年 5 月	无锡工业转 20%出资额于华顺民生 戴凡转 55%出资额于华顺民生	5,000 万港元	1、华顺民生：75% 2、戴凡：25%	国力民生
2010 年 11 月	吸收合并无锡工业	6,321.64 万元	1、华顺民生：75% 2、戴凡：25%	国力民生
2012 年 3 月	戴凡转 25%出资额于香港安井	6,321.64 万元	1、华顺民生：75% 2、香港安井：25%	国力民生

无锡民生主要从事速冻面米制品的开发及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速冻鱼糜及肉制品的开发及生产经营，两家公司定位较为明确。收购前后无锡民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资产	13,244.72	11,672.28
负债	7,575.92	5,958.40
营业收入	15,881.16	13,970.24
净利润	553.18	663.57

（2）无锡民生自成立以来在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无锡民生与发行人异地经营，且无锡民生主要从事速冻面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速冻火锅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两者定位明确，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009年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依据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具体日期及其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支付的具体日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09年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工商变更登记日及股权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价依据	评估方法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收购无锡民生20%出资额	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09年5月13日	于2009年7月1日支付价款
收购无锡民生55%出资额	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09年5月13日	于2009年12月8日支付价款

上表表明，2009年出资额收购价款是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参考评估价并经协商确定而成，支付价款及参考评估净资产价值如下：

项目	收购价款（万元）	参考评估净资产价值（万元）
收购无锡民生20%出资额	985.88	1,174.65
收购无锡民生55%出资额	2,743.52	3,230.29

两次出资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香港安井是否根据外汇相关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成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第二条：“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在投资设立香港安井前，在厦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商务局出具的厦商务外经[2011]420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10008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戴凡两次转让股本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2009年3月，华顺民生向戴凡收购无锡民生55%出资额，收购价款为2,743.52万元，戴凡出资额为2,750.00万元，本次转让为折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2年2月，香港安井向戴凡收购无锡民生25%出资额，收购价款为2,276.24万元，戴凡出资份额为1,250.00万元，戴凡本次出资额转让溢价部分已向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1,389,180.33元。

（四）2010 年 8 月，华顺民生向国力民生收购其持有的无锡工业 75%股权，作价 150 万美元；新荣国际将持有的无锡工业 25%出资额作价 50 万美元转让于戴凡。

本次重组后，无锡工业出资结构与无锡民生一致，均为华顺民生占75%出资额、戴凡占25%出资额，2010年11月，无锡民生吸收合并无锡工业。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补充说明无锡工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自成立以来在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2）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依据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具体日期及其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支付的具体日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无锡工业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注销前的主要财务状况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补充说明无锡工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自成立以来在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1）无锡工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时间	注册资本（万美元）	历史沿革演变	出资结构	实际控制人
1998 年 9 月	80	无锡工业设立	海洋华顺：75% 香港怡洋：25%	ST 海洋
2001 年 11 月	80	香港怡洋转 25%出资额于新荣国际	海洋华顺：75% 新荣国际：25%	牛津剑桥
2002 年 6 月	80	海洋华顺转 50%出资额于华顺民生	华顺民生：50%	国力民生

			海洋华顺：25% 新荣国际：25%	
2002 年 7 月	80	海洋华顺转 25%出资额于国力民生	华顺民生：50% 国力民生：25% 新荣国际：25%	国力民生
2003 年 4 月	80	华顺民生转 50%出资额于国力民生	国力民生：75% 新荣国际：25%	国力民生
2010 年 6 月	148.8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国力民生：75% 新荣国际：25%	国力民生
2010 年 7 月	148.80	国力民生转 75%出资额于华顺民生 新荣国际转 25%出资额于戴凡	华顺民生：75% 戴凡：25%	国力民生
2010 年 11 月	-	无锡工业注销	-	-

（2）报告期内，无锡工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锡工业于2010年11月注销完毕，报告期内，其已不再生产经营。

（3）无锡工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无锡工业主要从事速冻面米制品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速冻鱼糜及肉制品的生产经营，两家公司定位较为明确。

2、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依据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具体日期及其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支付的具体日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0年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工商变更登记日及股权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价依据	评估方法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收购无锡工业 75%出资额	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0年8月16日	2010 年 9 月 16 日

上表表明，收购无锡工业75%出资额价款是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参考评估价并经协商确定而成，支付价款及参考评估净资产价值如下：

项目	收购价款（万元）	参考评估净资产价值（万元）
收购无锡工业 75%出资额	1,007.72	1,060.85

上述出资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无锡工业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注销前的主要财务状况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无锡工业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8 月 18 日，无锡工业董事会决议注销公司，同日无锡民生与无锡工业签订《合并协议》；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无锡民生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三次注销声明；2010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0]134 号），同意无锡民生吸收合并无锡工业；2010 年 11 月 2 日，无锡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相关涉税事项出具《税收审核报告》（苏公 W[2010]G2037 号）；2010 年 11 月，经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无锡工业分别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2010]1125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注销通知书》核准了无锡工业的工商注销登记。

（2）无锡工业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无锡工业注销前与发行人无应收应付情况。

（3）无锡工业注销前主要财务状况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无锡工业注销前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8 月 31 日/2010 年 1-8 月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资产	2,533.99	4,819.33
负债	1,116.97	3,404.87
营业收入	1,815.98	7,667.65
净利润	2.56	48.16

无锡工业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均被合并方无锡民生承接，其主体资格注销。

（4）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无锡工业注销前经营状况合法合规，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下：

2012 年 7 月 1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该企业在注销前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2 年 7 月 15 日，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工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未发生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8 月 28 日，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工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30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工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能够遵守国家的土地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现因其违法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2 年 8 月 31 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工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能够遵守国家的房产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现因其违法行为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2 年 8 月 31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工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区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合法注销。

2012 年 8 月 31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无锡工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截止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缴交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2 年 9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工业自 2009 年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未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2012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工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6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核准号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24,556.11万元	24,556.11万元	兴发改备发[2012]161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9,672.54万元	19,672.54万元	惠发改投[2012]177号
3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3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9,900.00万元	9,900.00万元	台发改备字[2014]6号
4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02.09万元	2,802.09万元	厦沧经[2012]函30号
5	营销网络建设中心	6,252.40万元	6,252.40万元	厦沧投[2014]函44号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万元	12,000.00万元	-
合计		**75,183.14万元**	**75,183.14万元**	-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1）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相关业务产能扩张近一倍，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新增产能如何消化；2）因发行人募投实施地点均在异地，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设计、可研与实施等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储备等相适应；3）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与现有业务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补充说明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4）对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请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合理确定相应规模的依据。

回复：

1、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相关业务产能扩张近一倍，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997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额仅20亿元，2003年速冻食品的销售额已增长至41亿元，此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6年销售额增长至152亿元，2012年速冻食品销售额达到584亿元（数据来源：《2012-2013中国的方便食品行业分析（节选）》，冷冻冷藏食品，2013年第4期），自2006年

以来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15%。尽管如此，我国目前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约为 9 千克，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速冻食品 2015 年的销售目标为 1,200 亿元。

因此，速冻行业在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销售空间增长潜力大。

从发行人目前的自身状况来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米面、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受消费习惯的影响，该行业存在季节性特征。中秋节、元宵节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大多集中在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且此期间天气逐渐转冷，对火锅食品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增加。所以，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在销售旺季期间，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虽然在生产上加班加点，加大投入和力度，但由于产能不足，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旺季时断货情况较为严重，对发行人造成了损失。

鉴于该情况，发行人已投入资金兴建了厦门新厂，并已于 2013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未来将使用募集资金在无锡、泰州、辽宁进行扩产或新建厂房。因此，发行人利用募投项目，布局无锡、泰州、辽宁，扩大产能实属必要。

（2）新增产能的消化方式

针对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方式：

①进一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增加多条生产线将设计产能从 48,094.63 吨提高至 115,256.17 吨，增长达 1.40 倍。但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仍旧高达 141.07%。由于产能不足，发行人所能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发行人产销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发行人产品现有市场销售潜力仍然较大。至 2016 年募投项目建设达产时，发行人产能将新增 13.50 万吨；假定未来发行人每年保持 20%的销量增长（报告期发行人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1%），预计新增销量达 11 万吨。因此新增产能可以基本得到消化。

②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次泰州、无锡、辽宁扩产项目实施后，由于引入更加先进的设备、更为合理的生产环境布局以及针对食品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速冻制品的品质，同时新品的不断推出将有效提升安井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从而带动已有产品的销售。

③加大营销力度，对产品、渠道进一步深入开发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发行人将继续立足“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加大营销力度使得发行人三大类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此，发行人拟主要采取如下市场营销策略：

A. 品牌营销战略

安井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将继续坚持速冻食品行业高端品牌的市场定位，力争成为速冻食品行业全国范围内的主要消费品牌，同时，随着募投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结合行业客观存在的“分档次洗牌”的现状，发行人还将适时推出定位中档的副品牌，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资源，全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B. 产品营销策略

为适应速冻食品高品质化发展趋势，发行人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高品质袋装火锅料，在目前高端速冻鱼糜制品等火锅料产品集中于福建地区的基础上，通过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逐步培育沿海地区高端速冻食品市场，进而带动全国性高端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产品的消费。

C. 渠道营销策略

在发行人发展成熟的根据地市场，发行人将继续采取密集分销策略，通过渠道密集分布来消除市场盲区，进而挖掘市场空间，推动销售持续增长；在发行人相对弱势市场，发行人将采取“整合二批、培养大户”的思路，并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渠道特点来进行适当的渠道下沉，实现对市场的精耕及培养。

D. 特通客户营销策略

由于火锅料行业、餐饮系统快速扩张，发行人将总结现有特通渠道客户服务经验，整合研发人员、销售骨干，加强“特通渠道部”的建设力度，以提高对特通渠道客户的服务和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挖掘火锅连锁店及餐饮等特通客户的购买潜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可顺利消化。

2、因发行人募投实施地点均在异地，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设计、可研与实施等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储备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

从发行人目前的自身状况来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米面、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受消费习惯的影响，该行业存在季节性特征。中秋节、元宵节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大多集中在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且此期间天气逐渐转冷，对火锅食品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增加。所以，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在销售旺季期间，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虽然在生产上加班加点，加大投入和力度，但由于产能不足，发行人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市场上对安井产品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被迫放弃部分订单，对发行人造成了损失，扩大产能已迫在眉睫。

（2）财务状况及技术水平

发行人目前自有资金较为紧张，除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外，还投资建设了厦门、无锡、辽宁的新厂区，如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高，并对正常资金流转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情况，利用募投资金对产能进行扩张是有必要的。

技术方面，由于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仍为速冻火锅料及面米制品，发行人已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体系，因此在技术方面与募投项目较为匹配。

（3）管理水平

发行人在异地业务拓展方面，制定了比较完整的《驻外机构管理手册》、《财内务人员管理手册》、《促销员管理手册》等管理手册，使管理制度能够体系化，同时还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经验，制定了《农贸操作手册》和《商超操作手册》等，使得实践总结的运营手法模式化并予以推广；同时，发行人参照生产管理的HACCP方法，提出营销管理的若干个CCP点，如《单品突击一览表》、《客户提升一览表》等，随时对驻外机构当月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4）人员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发行人除了现有厦门、无锡、泰州、辽宁外，未来还考虑在天津、武汉、成都等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形成立足华东、遍布全国的生产布局。目前，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福建、江苏地区，生产人员本地化程度较高，异地业务拓展尚需加强，异地生产管理人员储备明显不足，不利于发行人异地设厂的规划执行。但发行人在异地生产管理人员的储备及管理上，已制定了宽体薪酬考核体系和合理激励制度，未来在内部培养的基础上，加大吸引外部人才的力度，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达到瓶颈，产能不足，扩产有刚性需求；拥有较好的技术储备，但财务状况及异地管理人员存在一定不足，未来随着发行人顺利上市及人才吸引力度的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与现有业务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补充说明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匹配性比较如下表：

	产能（吨）	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机器设备投入（万元）	单位产品固定资产资金耗用量（万元/吨）	单位产品机器设备资金耗用量（万元/吨）
现有产能资金耗用量	115,256.17	60,093.26	21,305.55	0.5214	0.1849
募投项目产能资金耗用量	135,000.00	48,391.33	12,913.58	0.3585	0.095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能投入单位产品资金耗用量差异原因主要在于：

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在厦门、泰州、无锡三地新厂区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投入较大，2013 年发行人厦门新厂区建设工程、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无锡晓星厂房二期工程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发生额达到 24,584.61 万元，同时 2013 年新购机器设备 8,727.13 万元。但仍处于生产磨合阶段，产能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导致现有产能单位产品固定资产资金耗用量相对较高。

按单位产品机器设备资金耗用量计算，募投项目单位资金耗用量低于现有产能的单位资金耗用量。主要是在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更为先进，设备集约化程度、机械化水平较高，因此单位产品机器设备的设计产能更高，相应降低了资金耗用量。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与现有业务的产能、产量相匹配。

（2）补充说明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一期工程东车间于 2013 年投入使用，西车间处于装修阶段；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处于在建状态；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动工开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发行人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而且有助于发行人完成从“产地销”模式向“销地产”模式的过渡；有利于发行人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异地扩张、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充分理解各区域消费者的饮食习惯、消费者偏好方面的差异，把握当地市场的需求，快速提高发行人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度等。在新进入的区域，发行人短期内难以体现物流配送和规模经济等竞争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和产品的认知、理解和接受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

	现有产能（2013年）	泰州项目	无锡项目	辽宁项目
单价	1.18万元/吨	1.48万元/吨	1.38万元/吨	1.59万元/吨
综合毛利率	27.77%	27.14%	28.32%	27.02%
期间费用率	19.84%	16.96%	16.03%	17.10%

①泰州项目主要产品为火锅料制品4.5万吨，面米制品1.5万吨；无锡项目主要产品为火锅料制品3.5万吨，面米制品1万吨；辽宁项目主要产品为火锅料制品3万吨。火锅料制品占比均大于发行人现有情况，而火锅料制品销售单价高于面米制品，且考虑到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因素，因此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略高于现有产能。

②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将逐步得到提升，针对下游的议价能力也将有所提升，因此预计募投项目的综合毛利率可维持现有产能水平。

③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能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且募投资金到位后，财务费用支出将进一步降低。另外，广告推广工作统一由总部安排进行，也使得单个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相对较低。因此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低于现有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做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时，充分考虑未来经营规划及有关市场资料。因此，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合理。

4、对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请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合理确定相应规模的依据

（1）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人民生活节奏加快，安全卫生且食用方便的速冻食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一年度增幅分别为 16.57%及 25.18%。但同时存货规模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263.49 万元、34,817.09 万元及 47,67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0%、57.98%及 64.42%，均呈逐年升高态势。尽管发行人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各年度存货周转率由 2011 年的 2.84 次/年提高到 2013 年的 3.13 次/年，但日益增加的存货规模仍然对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充裕的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应对外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报告期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虽然发行人良好的议价能力能够很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在短期内造成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就可以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采取更大空间、合理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可以在价格较低时，适当加大储备，不仅可以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还可以实现原材料库存的优化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发行人效益最大化。

（3）改善发行人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呈现明显不足。一方面，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加大了生产设备投入以及开展无锡、厦门、泰州及辽宁等新厂区建设，占用较多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且需付出较多的利息费用。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298.43 万元、452.66 万元和 614.31 万元，利息支出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且有扩大趋势。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张，预计发行人今后几年的资本性开支较大，而投资的固定资产项目在达产前还不能完全创造收益。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发行人流动资

金，将减少发行人对银行贷款的依赖，从而降低利息支出，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经营成本，减缓经营压力，并提高利润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5）品牌宣传及推广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品牌宣传及推广对企业发展和产品销售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安井”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已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认知度。2013 年，发行人开始逐步加大电视广告、大城市公交车身广告等投放力度，广告宣传费较 2012 年增加了 2,411.77 万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结合行业竞争现状，发行人将利用产品及商标所获荣誉的市场凝聚效应，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品牌宣传战略，继续适当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并不断丰富广告投放方式，不断提高“安井”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因此未来品牌宣传及推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有所提高。

（六）发行人营销组织结构主要由 4 个分公司和下设的多个联络处组成，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发行人还与包括大润发、易初莲花、新华都、天虹商场、欧尚、家乐福、麦德龙、沃尔玛等著名连锁超市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发行人在营销模式方面，分公司、联络处在发行人营销策略方面各自的职责、定位和功能，是否在客户资源、销售市场方面存在冲突；2）发行人的直销是否与经销商市场方面矛盾和冲突。

回复：

1、发行人在营销模式方面，分公司、联络处在发行人营销策略方面各自的职责、定位和功能，是否在客户资源、销售市场方面存在冲突

发行人在营销模式方面，安井食品及控股子公司安井营销共同对外开展销售业务。其中，安井食品副总经理兼任安井营销的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从总体营销战略层面来统一协调生产、销售，以及加强对食品供应链的控制和经销商、商超等各通路的合作关系。

在业务层面上，发行人设企划部与营销中心负责全国各片区的市场营销事务，其中，企划部负责品牌建设、产品策划、市场督导、终端推广。营销中心则下设大客户部、流通部、KA 部三大部门负责全国六个营销大区的具体营销工作。

其中，大客户部负责餐饮酒店等业务渠道的销售、支持等工作；流通部负责经销商的销售、支持业务；KA 部负责与商超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并提供终端销售的服务及支持。

营销中心分别下设 4 个分公司，30 余个联络处。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四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北京、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安井营销及下设分公司、联络处各司其职，定位上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在客户资源、销售市场方面的管理措施合理、有效，不存在矛盾。

2、发行人的直销是否与经销商市场方面矛盾和冲突

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通过三种模式销售：第一种是经销商模式。发行人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一些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二批经销商）、区域性的中小型商超及农贸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二批经销商则再通过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渠道进行销售。第二种是发行人直接供货给以大型商超为主的零售商的商超模式；第三种是产品通过直接供货给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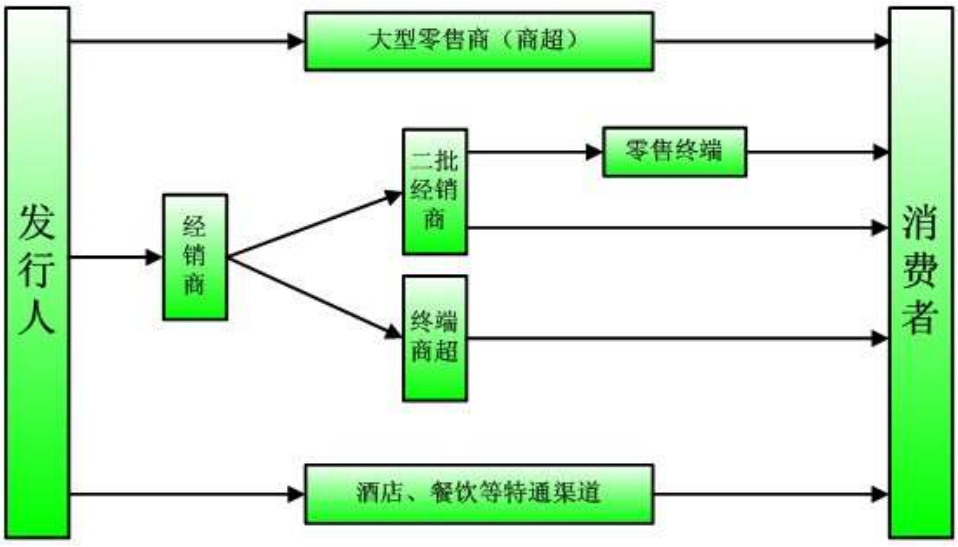

在下游客户方面，商超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型零售商超；在经销模式下，虽然发行人存在有经销商通过销售给终端商超，再最终到达消费者的产品销售线路，但发行人经销商面对的终端商超主要为经营规模较小的中小型商超、社区商超等，与发行人的商超渠道客户在规模上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针对商超渠道主要以火锅

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全品销售，在经销商渠道方面，则主要侧重于火锅料制品的销售。

因此，发行人在不同经营模式下不存在矛盾和冲突。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73.30 万元、142,289.27 万元及 177,357.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处于稳定增长趋势。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稳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具有同期普遍性，若高于同行业公司增长，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对报告期最后一季度与第一季度收入及成本费用进行核查，明确说明发行人收入和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直销单价、经销单价、各销售区域最终零售价，分析价格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4）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商超、特通客户的尽职调查的详细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稳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具有同期普遍性，若高于同行业公司增长，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三全食品	360,332.93	34.42%	268,057.19	2.06%	262,648.09	36.91%
海欣食品	75,448.14	2.26%	73,778.44	12.07%	65,832.78	28.70%
发行人	178,618.76	25.18%	142,686.69	16.57%	122,408.03	39.7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增幅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速冻食品行业的整体发展

得益于冷链运输水平提高，销售半径进一步扩大，2006 年速冻食品行业开始高速发展，同时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人民生活节奏加快，速冻食品兼具安全卫生和食用方便的特点，迎合现代人的消费观念和便捷生活需要，因此随着速冻食品行业整体稳定增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也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加强新品研发力度，重视产品品质，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发行人利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重点实验室等后台支持，结合市场最新需求信息，不断推出新产品，带动销售增长。其次，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品质，提高消费者重复购买率，进而带动销售增长。

（3）品类丰富，有助于协同拓展销售渠道

发行人产品线涵盖速冻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产品组合较为合理，不同品类能够产生较强的渠道协同效应，有利于渠道渗透和经销商的管控，进而带动销售增长。

（4）重视选择、管理、支持经销商，并及时吸收经销商的市场反馈

首先，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资金规模、渠道资源、诚信经营、品牌认同及服务质量，选择和开发经销商，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确定其销售目标；其次，发行人通过各种促销活动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帮助经销商拓展其销售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电子沟通平台，及时吸收经销商的市场反馈意见，保证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需求对接，为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有力保障。

2、对报告期最后一季度与第一季度收入及成本费用进行核查，明确说明发行人收入和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1）对 2011-2013 年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进行核查

①统计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统计 2011-2013 年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表，对是否存在年末集中发货的情况进行分析。2011-2013 年发行人按季度统计营业收入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3 年	同比增长	2012 年	同比增长	2011 年
1 月	15,850.40	197.98%	5,319.33	-40.42%	8,928.36
2 月	13,007.19	7.83%	12,062.18	14.51%	10,533.28
3 月	17,703.94	32.93%	13,318.26	38.14%	9,640.85
第一季度	46,561.53	51.67%	30,699.77	5.49%	29,102.49
4 月	11,032.18	-22.49%	14,232.83	81.17%	7,855.88
5 月	12,061.85	-2.60%	12,383.36	48.58%	8,334.23
6 月	12,274.53	31.93%	9,304.17	-0.62%	9,362.15
第二季度	35,368.56	-1.54%	35,920.36	40.58%	25,552.26
7 月	10,112.02	42.04%	7,119.10	10.27%	6,456.19

8 月	11,000.99	27.32%	8,640.11	-10.06%	9,606.88
9 月	14,859.13	20.02%	12,380.18	23.19%	10,049.77
第三季度	35,972.14	27.84%	28,139.39	7.76%	26,112.84
10 月	16,414.04	11.55%	14,714.61	5.60%	13,934.03
11 月	23,403.98	39.21%	16,812.29	41.96%	11,843.29
12 月	20,898.51	27.43%	16,400.28	3.53%	15,840.33
第四季度	60,716.53	26.68%	47,927.18	15.16%	41,617.65
合计	**178,618.76**	**25.18%**	**142,686.69**	**16.59%**	**122,385.23**

上表表明，每年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相比其他季度销售收入较大，项目组就上述情况，在走访核查时进行了专门访谈，现场核查的反馈情况验证了上述销售旺季情形。

②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在发行人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环节，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涉及销售的整套单据，主要包括报告期从成品出库单-成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回执单-应收款确认单-销售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回款单等业务流程单据（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2 月各抽 10 套）。同时，在查阅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底稿的基础上，分析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一致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执行，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2）对 2011-2013 年发行人各季度成本费用进行核查

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对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包括原材料入库截止测试、库存商品入库截止测试、原材料出库截止测试、库存商品出库截止测试以及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倒轧表，并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年初前 5 天、年末后 5 天采购业务、产品出库记录等，对该类业务涉及的原材料采购记账凭证、入库单、采购合同和发票进行核对，对产品销售涉及的出库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形。同时项目组也复核了会计师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截止测试表，并查看了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并对期后发生额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项目。

综上，项目组对报告期最后一季度与第一季度收入及成本费用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费用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直销单价、经销单价、各销售区域最终零售价，分析价格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特通、商超模式下各类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速冻鱼糜制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销商模式	1.26	1.36	1.34
商超模式	1.99	1.99	1.86
特通模式	1.33	1.32	1.32
速冻肉制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销商模式	1.39	1.5	1.44
商超模式	2.01	2.02	1.92
特通模式	1.46	1.4	1.27
速冻面米制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销商模式	0.82	0.85	0.85
商超模式	0.98	1.01	1.04
特通模式	1.03	0.89	0.93
速冻其他制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销商模式	0.91	0.98	1.03
商超模式	1.67	1.64	1.61
特通模式	1.01	1.01	1.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在经销商及特通模式下销售单价基本接近，但低于商超模式的销售价格。这主要是由于：（1）商超渠道直接面对消费者，而经销商渠道与消费者之间仍间隔一定的中间环节；而发行人产品用于日常饮食，在销售最终环节的售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销售层级的增加会压缩发行人的价格空间；（2）商超渠道存在较高的广告投入、促销费用等营销费用，因此定价也相对较高；（3）特通模式是发行人未来营销的重点方向，报告期内特通模式处于市场探索及开拓阶段，发行人采取了与经销商模式相同的定价策略，因此特通模式与经销商模式的销售价格基本接近。

4、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商超、特通客户的尽职调查的详细情况

项目组主要采用如下尽职调查方式：

（1）排列出安井食品经销商、商超、特通客户的所在区域及销售额的分布，然后分析、核查其布局的合理性；

（2）核查安井食品是否存在频繁发生经销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如存在该情况，核查发行人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重点关注最近一年一期新增经销商；

（3）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大量退换货情况以及该部分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

（4）对经销商、商超核查具体方法是将采取现场购买安井食品的产品，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购物小票或发票，对比发行人相同产品的出厂价，分析两者价格差异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5）按照年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进行分类，另外针对规模较小的经销商随机抽取10家进行核查。确保实地核查的经销商所覆盖的收入比重确保达到50%以上；对排名前十位的商超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包括走访总部、区域总部、地区分公司，与当地第一线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对当地的销售情况和销售数据做进一步的了解、核实。

（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263.49 万元、34,817.09 万元及 47,67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0%、57.98%及 64.4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055.52	27.39%	10,606.30	30.46%	7,136.67	21.45%
在产品	317.52	0.67%	277.27	0.80%	352.95	1.06%
周转材料	1,920.51	4.03%	1,450.22	4.17%	1,273.59	3.83%
发出商品	25,133.14	52.72%	17,944.50	51.54%	16,763.38	50.40%
库存商品	7,247.00	15.20%	4,538.79	13.04%	7,736.90	23.26%
合计	**47,673.69**	**100.00%**	**34,817.09**	**100.00%**	**33,263.49**	**100.00%**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明细及其数量和金额，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保有较大数量和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

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对发行人存货及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查，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的分类及核算内容，说明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4）与会计师共同核查，说明期末对发行人存货的监盘方式，对存货数量确认的依据。

回复：

1、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明细及其数量和金额，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保有较大数量和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数量和金额情况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金额（元）	数量（千克）
粉类	7,447,700.86	1,743,843.02	7,913,617.58	1,770,975.90	7,913,617.58	8,740,609.35
鱼糜类	71,278,726.54	5,692,662.00	62,528,418.75	4,639,461.00	62,528,418.75	24,075,009.75
肉类	28,560,270.29	3,338,638.90	21,573,089.62	1,900,382.80	21,573,089.62	14,352,569.53
其他	23,268,479.49	3,924,215.22	13,645,565.74	2,260,168.93	13,645,565.74	12,407,885.09
合计	**130,555,177.18**	**14,699,359.14**	**106,063,040.64**	**10,613,663.63**	**106,063,040.64**	**59,576,073.72**

（2）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情况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面米制品	19,539,384.84	3,247,510.74	13,778,195.46	2,259,506.76	20,775,417.25	3,186,080.03
鱼糜制品	27,991,462.75	2,845,015.62	16,080,751.96	1,601,495.17	37,030,502.10	3,209,767.31
肉制品	20,311,908.78	1,938,593.94	14,680,499.74	1,279,547.50	18,637,885.73	1,534,982.26
其他制品	4,627,210.70	790,456.30	848,487.12	119,481.80	925,216.76	195,824.70
其他	72,469,967.08	8,821,576.60	45,387,934.28	5,260,031.23	77,369,021.84	8,126,654.30
合计	**19,539,384.84**	**3,247,510.74**	**13,778,195.46**	**2,259,506.76**	**20,775,417.25**	**3,186,080.03**

（3）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和金额情况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面米制品	45,982,270.98	7,833,136.51	40,654,159.97	6,962,641.93	37,496,891.97	5,737,363.44
鱼糜制品	105,557,844.69	10,987,654.49	75,885,795.63	8,047,225.61	82,228,091.19	6,981,939.19
肉制品	89,439,915.79	8,951,885.19	53,281,150.14	4,994,354.85	45,083,693.14	3,527,935.45
其他制品	9,512,837.47	1,624,628.89	6,852,448.58	1,010,710.74	2,541,566.18	502,149.40
其他	838,552.97	-	2,771,465.13	-	283,542.92	-

总计	251,331,421.91	29,397,305.08	179,445,019.45	21,014,933.13	167,633,785.40	16,749,387.47

（4）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2013-12-31	发行人	海欣食品	三全食品
原材料	13,055.52	8,612.71	16,245.30
在产品	317.52	-	1,054.23
周转材料	1,920.51	334.45	-
发出商品	25,133.14	1,736.81	36,928.89
库存商品	7,247.00	2,898.47	31,315.81
产成品	-	-	-
自制半成品	-	-	-
低值易耗品	-	-	3,366.38
包装物	-	-	3,790.53
其他	-	-	420.40
合计	**47,673.69**	**13,582.43**	**93,121.55**
2012-12-31	**发行人**	**海欣食品**	**三全食品**
原材料	10,606.30	8,462.70	11,271.23
在产品	277.27	-	-
周转材料	1,450.22	371.20	-
发出商品	18,171.61	1,477.42	30,260.51
库存商品	4,311.68	3,435.40	18,954.01
产成品	-	-	
自制半成品	-	-	1,205.46
低值易耗品	-	-	2,427.60
包装物	-	-	2,516.26
其他	-	-	5.35
合计	**34,817.09**	**13,746.71**	**66,640.41**
2011-12-31	**发行人**	**海欣食品**	**三全食品**
原材料	7,136.67	8,472.66	15,382.12
在产品	352.95	-	-
周转材料	1,273.59	229.70	-
发出商品	16,494.50	1,106.56	33,014.15
库存商品	8,005.78	-	19,731.60
产成品	-	4,950.82	-
自制半成品	-	-	3,511.38
低值易耗品	-	-	1,593.82
包装物	-	-	3,908.28
其他	-	-	3.10
合计	**33,263.49**	**14,759.74**	**77,144.44**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及时发货，必须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库存存货规模也随之逐步增加，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和存货控制，2012 年年末较上年末存货库存金额微幅上涨。

发行人与三全食品期末发出商品规模远大于海欣食品，主要是由于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不同所导致。三家公司对商超模式的收入确认基本一致，而对于经销商模式，发行人和三全食品在产品发出时按照发出商品核算，在与经销商就数量、价格对账后方确认收入，而海欣食品对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在产品发出时即确认收入，因此海欣食品发出商品规模相对较小。另外，发行人与三全食品相比，期末存货余额具有较大的相似性，但三全食品以商超渠道为主，而发行人经销商渠道规模较大，因此两家公司发出商品的构成会有所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方面具有一致的波动性，但由于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存货的构成有一定区别。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未发现存货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对存货提取跌价准备。

3、对发行人存货及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查，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的分类及核算内容，说明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发行人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其中在产品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并入库的产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生产中所用的包装物及五金工具。

发行人存货及成本核算方法为：发行人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及成本核算是合理的。

4、与会计师共同核查，说明期末对发行人存货的监盘方式，对存货数量确认的依据

项目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存货监盘方式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主要的监盘方式及存货确认方式如下，

（1）了解、获取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2）编制存货监盘计划；

（3）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

（4）抽查已盘点的存货。

对于发行人在外地仓库的存货以及发出商品，主要实施了下列替代审计程序：

（1）检查进货交易凭证或生产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货交易凭证；

（3）向托管仓库或客户函证。

（九）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个体供应商及客户经销商，各期与个人客户的结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相关销售业务、交易、记录等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规定。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给个人客户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2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个人	69.22	0.04%	1,614.81	1.13%	2,131.74	1.75%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3 年度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2012 年度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2011 年度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个人	1,959.99	1.83%	1,641.46	2.04%	2,429.85	3.35%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个人客户在发行人经销商及供应商中保持较小的比例。至2013年年末，个人客户的销售比例已下降到1%以下，个人客户的采购比例已下降到了2%以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个人客户签订的合同，并就发货订单、数量与质量、价款支付凭证、物流合同等凭证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个人客户的结算真实有效，销售业务、交易、记录等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规定。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观察、访谈、函证、互联网查询、调阅相关档案、复核其他中介机构资料等方式和手段，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地位和行业数据的出处、具体报告的撰写机构及刊载机构，判断引用内容的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中需要更新的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主要来自行业主管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数据、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及报告、文章以及商务情报网站，所引用数据来源清晰、权威，发布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同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全面排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获取的工商资料、网络查询结果、实地走访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环保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募投项目所在地，通过问询、查看生产现场，审阅环保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 134 项）。保荐人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关于专利情况的证明。此外，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明细以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确认发行人专利年费正常缴纳，不会因年费未缴纳导致专利失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的自行研发的专利权技术和使用的专利，专利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侵权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专利情况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一致。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发行人拥有 118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包括 110 项国内注册商标和 8 项境外注册商标。保荐机构就以上商标注册情况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检索数据库中进行了检索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的最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商标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有效商标，无质押、冻结、异议、争议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商标情况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文件一致。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未申请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适用此项。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说明，发行人不从事与矿产相关业务，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不适用此项。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特许经营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特许经营权的说明，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不适用此项。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过程及方式：

针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发行人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其他许可经营权证书。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海关、土地、安全生产监督及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与部分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同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也调取了工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同时也取得了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方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或走访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真实、准确。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从人民银行系统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资金流水，获取和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函证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发行人除为下属子公司无锡民生、安井营销及泰州安井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工商资料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不适用此项。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不适用此项。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诉讼及仲裁记录。同时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未发现存在诉讼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同时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另外，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诉讼情况，也未发现存在诉讼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况。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未查询到上述人员被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复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复核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审慎、合理。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就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重要经销商、商超及特通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其中，经销商客户筛选标准为 2011 年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上及随机抽取交易金额较小的 12 家经销商、2012 至 2015 年新增且年内交易金额较大的经销商，未走访客户中 2016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元以上及随机抽取其周边交易金额

较小的经销商客户。重点核查客户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并将上述客户确认的数量、金额与发行人账目列示的数量、金额进行比对，经核查，双方数据均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真实存在，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之间交易存在虚假、不可持续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合理。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筛选标准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2014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新增供应商中随机抽取，重点核查了供应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并将供应商确认的数量、金额与发行人账目列示的数量、金额进行比对，经核查，双方数据均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完整，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一致，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其构成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了发行人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及经营管理活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大额费用。重点核查了报告期的物流合同、单据，分析物流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对公司借款费用、研发费用费用化进行分析，是否刻意进行资本化，降低费用。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截止测试表，并查看了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并对期后发生额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不存在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期间费用与当期发

行人相关的销售及经营管理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期间费用的入账完整。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所有银行对账单，对大额、异常金额银行流水记录，抽查了往来款项凭证，核查银行存款明细账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大额银行存款及现金流出和流入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统计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付款及时性、真实性进行了记账凭证及银行入账凭证的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产品销售形成，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回款正常，大额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同时发行人已经按照符合行业管理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存货分类及盘点制度等方面，与财务部人员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抽取报告期五个物料进行采购穿行测试，追查至请购单、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验收入库单以及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复核了会计师于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监盘底稿，并与财务账面核算数量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盘点制度完善，且报告期内得到了切实执行。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抽查了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发票、验收报告、资产登记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转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现场走访发行人借款银行，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核实是否存在逾期借款，同时获取主要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资信评级良好，不存在逾期情况。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付票据明细账，查阅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和合同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的行为符合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应付票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税局和地税局，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复核了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查看了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的情形。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排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只有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及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有无开立外币账户，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其除对子公司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外，无其他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无其他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除对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查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通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表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除以上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的事项以及保荐机构项目组尽调主要问题、内部核查部门、内核会议等关注的主要问题外，本项目无其他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其他事项

无。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据媒体报道：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霸王食品公司与福建海壹食品等，近两年均出现速冻丸类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超标等问题，货品被要求下架。这在消费者心中对速冻调理行业产生了较大的不良影响，尤其对于中高端的消费者心理影响更为明显。

招股书风险揭示章节披露：2012年6月，上海市质量技监部门、工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对上海华灵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抽检中发现一件由无锡民生3月20日生产的猪肉粽存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得知问题后，迅速实施召回并对产品进行溯源，确认无锡民生所生产的同批次产品并无该类问题，应是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不善所导致。该事件未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且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由此可见，流通环节的管控对于食品安全同样至关重要。未来发行人产品若在流通环节发生食品质量问题，同样将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补充2012年发行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对产品进行溯源后应是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不善所导致的依据，请说明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发行人是否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等引起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或义务；2）发行人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质量检测标准及检测情况（包括采购、生产与销售等）；3）请项目组补充对媒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报告等进行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未予披露或揭示的情况；

回复：

1、补充2012年发行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对产品进行溯源后应是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不善所导致的依据，请说明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发行人是否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等引起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或义务

（1）补充 2012 年发行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对产品进行溯源后应是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不善所导致的依据；

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后，项目组及时跟进发行人对该事件的处理情况。发行人迅速实施召回并对产品进行溯源，并检查车间生产流水记录，确认无锡民生所生产的同批次产品并无该类问题，应是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不善所导致。

项目组查询了上海市食品安全网，了解相关政府部门对该事件的处罚情况。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宝案处字[2012]第 130201210922 号），宝山分局对上海华灵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因其销售粽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进行处罚，而发行人未因该事件遭受行政处罚。

（2）请说明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发行人是否在物流和销售环节因保管等引起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或义务；

①根据《民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

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由此可见，产品的制造者及销售者承担无过错连带责任，而产品的物流运输者因过错产生赔偿责任。

2、发行人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质量检测标准及检测情况（包括采购、生产与销售等）

（1）采购环节食品安全问题的质量检测情况。发行人从供应商的选择到采购流程中的品质检测、质量追溯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料验收标准，每年定期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抽查，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卫生。

（2）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问题的质量检测情况。发行人设有专业的检测中心，参照 ISO/IEC 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所有原辅料及产成品进行检测。检测中心按照《化验室检验及留样制度》、SB/T10379-2004《速冻调制食品》SB/T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每批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标识、馅含量、微生物及理化指标，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并按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送样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检测。型式报告及相关质量管理及其控制文件由质量部存档至少两年。发行人引进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保证相关检验的快速、高效、准确；通过对产品的农残、兽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以及产品的营养成份进行检测分析。同时，发行人还与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福建华测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所签订委托检验合同，通过外部机构的检测比对，验证发行人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3）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问题的质量检测情况。发行人建立和保持《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召回控制程序》，确保对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时生产的产品进行处理和控制（或处置）。当不符合情况危害到食品安全时，将受影响的产品作为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处理和处置。如在流通环节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通知相关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3、请项目组补充对媒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报告等进行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未予披露或揭示的情况。

项目组对媒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报告进行落实，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未予披露或揭示的情况。

（二）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大股东国力民生的财务状况，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以及规范运作情况；2）国力民生各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3）报告期内国力民生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并明确说明对其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

回复：

1、发行人大股东国力民生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以及规范运作情况

（1）国力民生的历史沿革

时间	历史沿革演变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结构	法定代表人
2000 年 11 月	国力民生成立	8,750	罗小朋：42.86% 唐征：22.85% 许朝龙：11.43% 郑薇：11.43% 陈钦：11.43%	罗小朋
2002 年 7 月	1）唐征将其持有 22.85%股权转让于戴玉寒 2）许朝龙、郑薇、陈钦将其各自持有 11.43%股权分别转让于金燕、王继娟、杭建英 3）陆秋文增资 6300 万	15,050	陆秋文：41.86% 罗小朋：24.92% 戴玉寒：13.29% 金燕：6.644% 王继娟：6.644% 杭建英：6.644%	同上
2002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上	同上	刘剑楠
2002 年 12 月	1）王继娟将其所持 6.644%股权转让给姚红 2）金燕及杭建英将其各自所持 6.644%股权转让给孙钢 3）姚红增资 3,500 万 4）孙钢增资 2,000 万 5）张荣刚增资 4,500 万	25,050	陆秋文：25.15% 张荣刚：17.964% 姚红：17.964% 孙钢：15.968% 罗小朋：14.97% 戴玉寒：7.984%	同上
2006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上	同上	陈胜生
2006 年 6 月	原股东姚红及罗小朋分别将其持有的 17.964%及 14.97%的股权转让于章高	同上	章高路：32.934% 陆秋文：25.15%张	同上

	路		荣刚：17.964%孙钢：15.968% 戴玉寒：7.984%	
2009 年 3 月	原股东张荣刚将其持有的 17.964%股权转于戴玉寒	同上	章高路：32.934% 戴玉寒：25.948% 陆秋文：25.15% 孙钢：15.968%	同上
2013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上	同上	章高路

（2）国力民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力民生基本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80,564.08	29,074.30	849.06	7,418.68

（3）国力民生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

国力民生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食品加工制造业、餐饮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许可项目）。

国力民生持有发行人 9,319.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51%，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2011 年 11 月 9 日，根据深交所《关于对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国力民生因违规减持神州学人股票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其他处罚。

根据福建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自成立至今尚无发现国力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另据福建省台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显示，国力民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4）国力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力民生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7.51%	1、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8 日)；2、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水产品；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

		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5%	电子、电子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环保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发酵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福建全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汽车制动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发电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厦门津桥科技有限公司	10%	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

注:厦门津桥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暂停营业阶段。

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且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国力民生各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力民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根据上述四位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显示,国力民生四位股东除了持有国力民生相应股份之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3、报告期内国力民生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并明确说明对其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

2011 年 11 月 9 日,根据深交所《关于对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国力民生因违规减持神州学人股票被给予通报

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其他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国力民生运行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

项目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的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如下：

项目组对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国力民生的日常运营情况，并至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和人社局等行政机关、交易所及证监会网站查询其规范运作情况。

2014 年 2 月 17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国力民生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014 年 2 月 17 日，福建省台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国力民生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2014 年 2 月 24 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国力民生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2 月 27 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证明国力民生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32.93%的股权，国力民生持有发行人57.51%的股权。

1）请项目组结合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处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刘鸣鸣在发行人的作用、地位，历史上控股股东和刘鸣鸣控制权的交替，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充分合理。

2）请项目组对照国力民生控股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披露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披露与认定一致。

3）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1、请项目组结合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处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刘鸣鸣在发行人的作用、地位，历史上控股股东和刘鸣鸣控制权的交替，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除独立董事外的 4 名董事中有 2 名为国力民生提名，其他 2 名分别为刘鸣鸣和张清苗，国力民生所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最多。

（2）历史上国力民生与刘鸣鸣控制权的交替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股权比例	
		国力民生	刘鸣鸣
2003年12月	刘鸣鸣竞拍10%出资额；国力民生增资675万元	94%	6%
2005年9月	国力民生转19%出资额给东方恒基 国力民生转56%出资额给刘鸣鸣	19%	62%
2007年5月	国力民生增资2,000万元	63.08%	28.26%

刘鸣鸣于2003年12月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并于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期间，持有发行人62%的股份，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上述期间之外，自2001年成立至今，国力民生一直稳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3）刘鸣鸣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组织讨论和决定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等企业战略层面事务。

（4）根据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发行人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国力民生作为持有发行人57.51%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而章高路是国力民生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国力民生32.93%出资额，章高路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能够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综上所述，认定章高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请项目组对照国力民生控股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披露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披露与认定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力民生持有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闽福发A：000547）21.64%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根据神州学人所对外披露的公告及年度报告，章高路亦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充分披露。

（1）项目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划定关联方核查范围；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核查相关单位的简要工商资料；查阅控股股东控制的闽福发A（000547）各年年度报告，了解其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

（3）结合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4）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表，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四）2002年4月16日，发行人前身华顺民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国力民生货币出资人民币350万元、陈永山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福州尤卡斯货币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厦门工业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2002年9月28日，福州尤卡斯、陈永山分别将持有华顺民生25%出资、15%出资平价转让于国力民生。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陈永山的个人简历情况，陈永山2002年4月增资，5个月后平价转让所有股份的原因，是否为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引入福州尤卡斯、厦门工业的原因，厦门工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增资入股前后的财务状况。

回复：

1、陈永山的个人简历情况，陈永山2002年4月增资，5个月后平价转让所有股份的原因，是否为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陈永山简历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单位	职务
1983 年—1991 年	郑州市铁路局	工作人员
1992 年—1996 年	鑫福集团	副总经理
1996—2000 年	家乐福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0 年—2001 年 2 月	牛津剑桥国际集团	—
2001 年 2 月—2001 年 12 月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2006 年	华顺民生	总经理

陈永山2002年4月向发行人增资，5个月后平价转让其出资额，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经销速冻鱼糜制品，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发行人打算增资筹建工厂，添置机器设备，安装生产线，经营风险开始增大，此时陈永山不愿承担风险，加上发行人成立不久，陈永山平价向国民民生转让其出资额。经查询发行

人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及其他签字文件，陈永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引入福州尤卡斯、厦门工业的原因，厦门工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增资入股前后的财务状况

（1）引入福州尤卡斯、厦门工业的原因

2002年4月，发行人引入福州尤卡斯和厦门工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需要增资扩股以增加流动资金。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经销厦门工业的水产加工品，双方有业务合作，此次增资引入厦门工业。福州尤卡斯和厦门工业均隶属于牛津剑桥旗下，双方系关联方，增资同时引入福州尤卡斯。

（2）厦门工业出资的资金来源

厦门工业主营水产加工品，此次增资资金系自有经营所得。

（3）厦门工业增资入股前后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度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度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度
资产	8,476.81	7,986.69	8,509.33
负债	6,438.83	5,660.13	6,140.20
营业收入	4,092.76	4,324.02	5,209.97
净利润	-583.20	81.17	46.56

（五）2002年10月17日，因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华顺民生的10%出资额，委托宸万和拍卖行评估拍卖上述出资。2003年11月28日，刘鸣鸣以74.15万元竞得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10%出资。

2005年8月25日，国力民生以每份出资额1.70元的价格分别向刘鸣鸣、东方恒基转让华顺民生938万出资额、318.25万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594.6万元、541万元。本次出资转让后，刘鸣鸣持有发行人62%的股权。

2007年5月8日，华顺民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由国力民生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国力民生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08%。

请项目补充核查：1）国力民生2005年向刘鸣鸣、东方恒基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007年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刘鸣鸣2003年、2005年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

代持情形；3）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刘鸣鸣的个人简历，包括不限于曾任职公司、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地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东方恒基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回复：

1、国力民生2005年向刘鸣鸣、东方恒基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007年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国力民生 2005 年向刘鸣鸣、东方恒基转让出资额的原因是国力民生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以每份出资额 1.70 元的价格分别向刘鸣鸣、东方恒基转让 938 万出资额、318.25 万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1,594.6 万元、541 万元。

定价依据参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顺民生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顺民生净资产为 3,070.67 万元，注册资本为 1,67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国力民生以 1.70 元转让出资额，定价合理。

2007年5月，华顺民生决议增资，主要原因是华顺民生的业务进入成长期，急需补充资金拓展市场，刘鸣鸣个人资金实力有限，国力民生货币出资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而成。平价入股原因主要考虑华顺民生2004年至2006年期间，盈利水平逐年下降，协商平价入股。2004年至2006年华顺民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净资产（万元）	3,416.55	3,360.02	3,070.67
注册资本（万元）	1,675.00	1,675.00	1,675.00
净利润（万元）	97.95	290.05	395.19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24

2、刘鸣鸣2003年、2005年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2003年11月，刘鸣鸣竞拍取得厦门工业持有华顺民生10%出资额；2005年8月，刘鸣鸣向国力民生收购持有华顺民生56%出资额。两次出资额收购资金均来源于刘鸣鸣多年收入积累，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3、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刘鸣鸣的个人简历，包括不限于曾任职公司、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地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刘鸣鸣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刘鸣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 年 12 月 6 日
现任职务	董事长				
教育经历	1980 年—1984 年 同济大学 土木工程系				
工作经历	1984 年—1988 年 郑州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 教师 1988 年—1995 年 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995 年—1998 年 河南建业集团 副总经理 1998 年—2000 年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2002 年 福建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2006 年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 年至今 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安井食品 董事长				

经项目组核查，刘鸣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东方恒基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东方恒基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历史沿革演变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3年11月	10,000	东方恒基设立	1、陈 力：50% 2、许冰冰：25% 3、吴蕾蕾：25%	陈力
2005年5月	10,000	许冰冰转让 25%出资额给吕文斌 吴蕾蕾转让 25%出资额给吕文斌	1、陈 力：50% 2、吕文斌：50%	-
2012年12月	10,000	名称变更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陈 力：50% 2、吕文斌：50%	-

东方恒基（2012年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没有关联。

经项目组核查，东方恒基除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为发行人股东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引入秀水投资和同盛创业作为发行人的新增资方，其中，秀水投资货币出资人民币3,013.6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5万元；同盛创业货币出资人民币2,932.2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引入秀水投资和同盛创业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增资入股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发行人引入秀水投资和同盛创业的原因是发行人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发行人出资额结构。该次增资价格以预估发行人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8,000万对应的每股收益，按15倍市盈率为基准定价，每股对应价格为16.29元，定价公允。

项目组对上述两家公司以及各自逐级股东核查，秀水投资和同盛创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2009年7月，华顺民生向东方恒基收购其持有安井营销90%出资额，无锡民生向黄青松收购其持有安井营销10%出资额，收购价格分别为135万、15万，2010年6月，华顺民生向无锡民生收购其持有安井营销10%出资额，收购价格为20万。华顺民生收购安井营销前，安井营销专门从事销售发行人、无锡工业及无锡民生生产的速冻产品。

请项目补充核查：1）补充说明安井营销的注册资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自成立以来在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2）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依据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具体日期及其确定依据，股权转让

款的支付情况及支付的具体日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黄青松转让股本溢价部分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回复：

1、补充说明安井营销的注册资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自成立以来在财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1）安井营销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历史沿革演变	出资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11 月	200 万元	安井营销设立	1、东方恒基：90% 2、黄清松：10%	东方恒基
2009 年 7 月	200 万元	东方恒基转 90%出资于华顺民生 黄清松转 10%出资于无锡民生	1、华顺民生：90% 2、无锡民生：10%	国力民生
2010 年 6 月	200 万元	无锡民生转 10%出资额于华顺民生	华顺民生：100%	国力民生
2013 年 7 月	1,200 万元	安井食品增资 1,000 万元	安井食品：100%	国力民生

（2）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	32,176.32	27,726.84	26,057.53
负债	27,769.34	24,936.65	24,427.31
营业收入	116,596.22	95,859.23	85,533.21
净利润	616.78	1,159.97	874.66

2、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依据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具体日期及其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支付的具体日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09年7月，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工商变更登记日、股权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评估方法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2009 年华顺民生收购安井营销 90%出资额	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09年7月9日	2009 年 7 月 17 日
2009 年无锡民生收购安井营销 10%出资额	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并经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09年7月9日	2009 年 7 月 17 日

	协商确定			
2010 年华顺民生收购安井营销 10%出资额	协商确定	—	2010年6月17日	2010 年 8 月 13 日

上表表明，2009年出资额收购价款是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参考评估价并经协商确定而成；2010年出资额收购价款是双方协商确定而成，支付价款及参考评估净资产价值如下：

项目	收购价款（万元）	参考评估净资产价值（万元）
华顺民生收购安井营销 90%出资额	135.00	140.54
无锡民生收购安井营销 10%出资额	15.00	15.62
华顺民生收购安井营销 10%出资额	20.00	—

上述出资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黄青松转让股本溢价部分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年6月，无锡民生向黄清松收购安井营销10%出资额，收购价款为15万元，黄清松出资额为20万元，本次转让为折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八）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浆、肉类、面粉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发行人成立供应商评估小组，成员由采购部、开发部、质量部、生产车间、仓储车间、财务部组成，评估小组每年对原材料供应商评估一次，评估合格后才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

请项目组分析并解释：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频繁更换的合理原因，是否与每年的评估小组评估结果有关。

回复：

发行人执行“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而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主要原料为冷冻鱼糜、猪肉、淀粉（含变性淀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主要由：1、上游行业发展变化趋势；2、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3、食品安全综合考量三因素构成。

1、上游行业发展变化趋势

（1）冷冻鱼糜中的淡水鱼糜近年来快速发展，例如湖北淡水鱼糜以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和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代表。而海水鱼糜生产

呈南迁的趋势，即传统生产集中地浙江、福建萎缩，广西北海等环南中国海兴起的变化趋势。浙江海水鱼糜以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等 4 家龙生相关公司为代表；广西北海海水鱼糜以日然集团为代表。

报告期各年度鱼糜类供应商的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日然集团	2	2	14
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等 4 家龙生相关公司	14	4	1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	10	-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8	5	8

（2）报告期内正是国内猪肉价格剧烈变动的时期，加上政策倾向扶持大型生猪屠宰行业，生猪屠宰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安福县金隆肉联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为第三大供应商，2012 年该发行人未通过供应商评估小组的评估，因而未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之中。为提高猪肉类原材料采购质量，2011 年发行人和业内知名企业雨润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对猪肉原料采取适当集中采购策略，因而雨润集团于 2012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13 年，雨润集团在与发行人合作中加入了排他性合作条款，要求发行人只能向其采购。发行人出于议价能力的考虑，在采购上同类产品通常不只选用单独一家供应商，而是选取几家有实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2013 年，发行人同雨润集团的采购量大幅下降，转而向合作多年且同样较有实力的北京二商集团采购。

报告期各年度肉类供应商的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二商相关公司	3	27	39
雨润集团	88	1	6
安福县金隆肉联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3
厦门夏商黄金香食品有限公司副食品分公司	-	63	4

2、发行人产品品质与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基于对食品安全以及产品品质的综合考量，发行人于 2011 年调整变性淀粉采购策略，集中采购进口变性淀粉，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为进口变性淀粉供应商，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三大、第五大供应商。

莱州市成达食品有限公司等 6 家成达相关公司和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为禽类产品供应商，上述两家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由于其业务规模无法满足发行人对逐步扩大的批量采购要求，因此，发行人对禽类的采购选择了更有实力的新盛集团。由此导致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成达相关公司分别由 2011 年排名第五名及第二名供应商至 2012、2013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同时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新盛相关公司成长为 2013 年排名第四的供应商。

另外得益于鱼糜制品的增量，2011-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合计鱼糜采购金额为 3,532.82 万元、8,010.67 万元和 8,952.68 万元，此变化也侧面说明了“火锅料制品为主”、“速冻鱼糜制品为主”这一产品策略的执行。

报告期各年度禽类供应商的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新盛相关公司	4	69	-
莱州市成达食品有限公司等 6 家成达相关公司	6	27	2
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23	17	5

3、食品安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损失和影响。发行人从供应商的选择到采购流程中的品质检测、质量追溯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以保证食品安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虽然没有发生过因原材料而大规模爆发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但是发行人还是在选择供应商上较为慎重。发行人不单只是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或是优惠政策，其规模和实力也是重要考量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规模和实力不足而逐步淘汰的供应商包括安福县金隆肉联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夏商黄金香食品有限公司副食品分公司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对相关评估小组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评估的方法和过程；抽取了发行人供应商评估小组的评估报告，报告对供应商的工商资质、产生规模、食品安全信息、企业信用情况等作出了评估，对供应商的选择提供了依据。评估小组对原材料供应商每年一次的评估报告合格后，才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更换均为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评估小组评估结果所作出的决策。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将发行人速冻肉制品及鱼糜制品的毛利率与海欣食品综合毛利率对比，发行人速冻米面制品的毛利率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对比，对比情况发行人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与海欣食品比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欣食品	鱼糜制品	32.58%	35.95%	33.70%
	肉制品	28.85%	33.15%	26.25%
	综合毛利率	**31.52%**	**35.04%**	**30.54%**
发行人	鱼糜制品	28.25%	28.51%	27.10%
	肉制品	27.77%	29.03%	26.94%
	火锅料制品	**28.05%**	**28.71%**	**27.04%**

注：海欣食品 2011 年度数据摘录于招股书，2012 年度及 2013 年数据摘录于年报。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招股书披露：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鱼糜制品及肉制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海欣食品一致，但毛利率低于海欣食品，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在合理范围的采购价格内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原材料，因此公司鱼糜及肉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但鱼糜制品及肉制品定价处于中高水平，使得公司火锅料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在经营层面上，公司产品良好的口碑带动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致使公司火锅料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远高于海欣食品。综上所述，两家公司经营战略不同是造成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述毛利率差异的核查依据及过程。

与三全食品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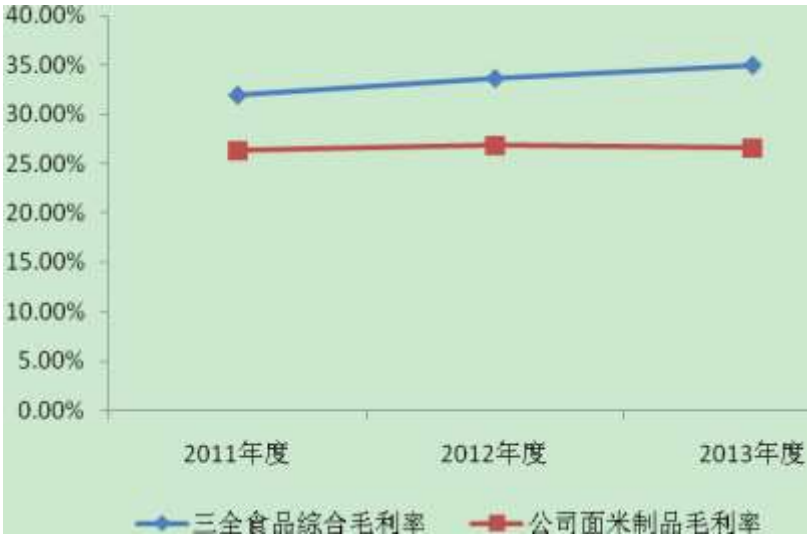

上图表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面米制品毛利率，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三全食品地处人口及农业大省的河南，具有猪肉及面粉等原材料及人工天然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三全食品是面米制品的行业龙头，其产品主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商超渠道特点是产品定价较高，同时其渠道费用也较大。因此报告期内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上述毛利率差异的核查依据及过程。

回复：

1、招股书披露：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鱼糜制品及肉制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海欣食品一致，但毛利率低于海欣食品，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在合理范围的采购价格内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原材料，因此公司鱼糜及肉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但鱼糜制品及肉制品定价处于中高水平，使得公司火锅料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在经营层面上，公司产品良好的口碑带动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致使公司火锅料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远高于海欣食品。综上所述，两家公司经营战略不同是造成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述毛利率差异的核查依据及过程。

因发行人与海欣食品是多年竞争对手，各自对彼此运营情况较为了解。项目组就两家公司毛利率问题，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询问了发行人毛利率与海欣食品差异的原因。根据发行人高管关于两家公司毛利率的反馈情况，项目组现场走

访了发行人下游经销商，询问关于发行人与海欣食品的产品差异情况，印证了发行人高管的说法，是由两家公司产品经营战略不同所致。

2、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面米制品毛利率，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三全食品地处人口及农业大省的河南，具有猪肉及面粉等原材料及人工天然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三全食品是面米制品的行业龙头，其产品主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商超渠道特点是产品定价较高，同时其渠道费用也较大。因此报告期内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请项目组补充核查上述毛利率差异的核查依据及过程。

三全食品上市较早，其借助资本外力，着重打造公司产品品牌。作为速冻面米制品的行业龙头，三全食品的产品主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商超渠道的特点是产品定价高，但渠道业务费用及市场费用也较高，项目组比较了两家公司销售费用率，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全食品	27.50%	24.86%	23.03%
发行人	14.88%	14.68%	14.88%

上表表明，三全食品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发行人。说明三全食品通过商超渠道产生费用较高，该部分成本费用由高毛利来消化。另外，三全食品地处人口及农业大省的河南，具有猪肉及面粉等原材料及人工天然的价格优势，相对低廉的生产成本优势，也是导致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一项依据。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制造业子分类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从加工工艺上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保荐机构经过对比分析，选取海欣食品和三全食品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通过查阅海欣食品和三全食品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比较两家公司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分渠道构成的变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发行人下游客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速冻食品行业属于终端日常消费品行业，消费刚性较强，因此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保荐机构查阅海欣食品和三全食品招股说明书，据海欣食品招股说明书显示：“速冻鱼糜制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需求弹性小，销售稳定性强，无明显周期”；另据三全食品招股说明书显示：“速冻米面食品行业属于终端日常消费品行业，具有很强的稳定特性，没有明显的周期。”通过分析发行人行业状况，加之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保荐机构统计了报告期分季度收入占比情况，根据分季度销售收入统计情况，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大，为发行人销售旺季。这是由于气候和

我国传统民俗影响，速冻食品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尤其是火锅料制品冬季的消费量较大，每年的 8 月至次年 2 月为高峰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大，与消费者对火锅料产品的消费习惯相符，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合理的。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商超模式及特通模式三类。由于三类销售模式均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且均经过二次对账确认后才开票确认收入，报告期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对销售收入的核算不产生影响。报告期发行人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80%左右，比例较高。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发行人下游经销商，核实其下游面向的客户类型。经保荐机构现场访谈核实，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去向有二批经销商及终端商超。二批经销商通过分销零售终端供货给消费者，终端商超直接供货给消费者。

发行人按照自身业务特点，经过二次对账确认后开票确认收入，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贯性。严格遵守销售合同并执行风险转移时点的约定，在操作流程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收入确认标准，其中经销商销售模式中，海欣食品发货经对方签收后直接确认收入；三全食品发货后通过发出商品核算，经与客户对账后取得销售凭证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与三全食品基本一致。商超销售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经销模式、商超模式及特通模式收入确认，均经过与客户核对数量、价格完成后，才能确认收入。同时满足：①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发行人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

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三类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具有谨慎性，且流程及实际操作情况也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因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三类销售模式均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具有谨慎性，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贯性，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不存在影响。经销商最终销售均流向消费者。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抽取报告期重要客户以及新增或异常客户，合计比例为50%以上，通过与上述客户的现场访谈核查，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具体核查内容包括：①经销商开始经营的时间；②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③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④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以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取得经销商就上述声明的承诺函；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下游客户铺货情况；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延长账期、放宽付款条件等方式提前向下游客户销售；⑦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⑧下游客户是否有权利向发行人退、换货以及退换货的频率如何。通过上述核查内容，确认发行人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经过访谈核查，确定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稳定，与新增客户及异常客户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也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就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合同价格的谈判与确定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主管人员等进行沟通。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确定各经销商的经销范围及经营目标，根据其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销商进行奖惩。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现场实地访谈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较好，对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基本一致。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明细，对比分析二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长期挂账的情况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与新增大额销售客户及销售增幅较大的主要客户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况，亦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或订单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匹配；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取得了关联方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往来、大额现金往来和大额收入，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变动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约80%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说明，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水电概况表及发票凭证，了解其价格情况。保荐机构统计主要原材料、单位能耗、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分析其数据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变动表，分析报告期三者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鱼糜、肉类及粉类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发行人不断购置生产设备及添置生产线，使得折旧费用及能耗也相应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走势一致，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及销量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包括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核算方法，关注其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与成本相关的工作底稿，同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生产成本明细表及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并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比分析业务变化与采购量变动的关系，并访谈了发行人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询问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生产成本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及原材料采购量与结转量的配比表，分析其原材料采购量、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匹配关系，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询问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主要采购合同真实履行，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ERP系统运行情况。复核了会计师报告期存货监盘底稿，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并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判断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虚高的情形。通过获取发出商品管理规定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核实发出商品的存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存货盘点制度要求实际执行盘点。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账，对其构成项目进行了各期间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是广告宣传费和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主要原因分别是发行人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公司销售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上升所致。管理费用

中变动幅度较大的是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技术开发费，主要原因分别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管理类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上升所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不存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财务费用各构成项目变动合理，不存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与上市公司不同的原因，统计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通过对比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确认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分析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对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大额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其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虽然处于较低水平，但有其合理原因，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相关的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月管理人员的工资明细表，检查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及年终奖金分配规则，判断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

理。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明细表、研究开发资本化投入明细表、研发成果、在研项目以及研发目标等资料，判断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究开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情况相适应。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授信情况、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对大额银行收支、现金收支、往来款项等进行了凭证抽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等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各项经营性往来款项，与员工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商品购销或员工借支形成的正常商业往来款项，不存在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月工资单，核查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述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员工平均工资与发行人所在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相关文件、进账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分析了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其会计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正确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徐卫力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文昶　　王学春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堃　　罗路歆　　龚铭

周刚　　何立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苏欣

内核负责人（签字）：

方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王学春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	是 ☑	否 □	

		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外币账户的情况；调取发行人工商资料，查看境外投资或境外经营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企业、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子恩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签名：[illegible]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26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76 号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2,113,755.33	377,943,637.00	225,991,528.21	131,066,980.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74,696,216.63	85,966,757.47	106,451,144.10	110,193,432.32
预付款项	（三）	12,023,376.78	13,071,608.79	21,148,037.59	16,851,817.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5,394,741.29	4,965,536.96	5,580,892.71	5,182,74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568,420,395.07	586,916,154.11	572,082,724.57	476,736,888.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2,648,485.10	1,068,863,694.33	931,254,327.18	740,031,86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924,166,615.28	911,673,396.39	576,900,337.24	496,917,760.49
在建工程	（七）	75,224,785.16	30,054,309.78	126,232,561.75	26,234,629.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72,303,379.08	73,337,729.09	74,829,808.40	76,922,037.09
开发支出					
商誉	（九）	1,059,552.59	1,059,552.59	1,059,552.59	1,059,552.59
长期待摊费用	（十）	10,445,788.62	10,446,479.17	11,784,849.41	10,014,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13,609,686.63	12,009,037.73	11,385,349.72	7,458,68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9,125,529.03	7,678,646.58	8,825,064.50	1,960,08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935,336.39	1,046,259,151.33	811,017,523.61	620,567,003.61
资产总计		2,078,583,821.49	2,115,122,845.66	1,742,271,850.79	1,360,598,86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144,000,000.00	172,562,557.23	161,299,540.00	111,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140,918,974.17	139,335,695.75	143,568,436.36	54,083,941.54
应付账款	（十五）	436,957,858.80	491,322,459.94	378,044,695.75	328,959,590.84
预收款项	（十六）	287,929,708.54	356,319,194.13	220,441,192.30	180,014,52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7,662,106.93	42,969,226.77	34,105,375.92	24,695,768.99
应交税费	（十八）	32,024,476.65	16,831,571.93	23,188,678.66	17,846,381.74
应付利息	（十九）	149,821.24	463,113.09	285,354.72	269,418.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6,208,402.55	21,713,914.70	23,594,272.28	19,128,293.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9,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5,851,348.88	1,241,517,733.54	994,027,545.99	756,297,91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2,146,477.45	2,146,477.45	2,146,477.45	2,146,477.4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51,821,773.49	44,314,145.37	47,296,862.95	24,144,70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68,250.94	46,460,622.82	49,443,340.40	35,791,179.32
负债合计		1,149,819,599.82	1,287,978,356.36	1,043,470,886.39	792,089,09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38,903,881.01	38,903,881.01	32,053,335.61	23,292,289.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618,538,546.59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273,895,68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764,221.67	827,144,489.30	698,800,964.40	568,509,772.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764,221.67	827,144,489.30	698,800,964.40	568,509,77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8,583,821.49	2,115,122,845.66	1,742,271,850.79	1,360,598,86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81,139.96	142,960,688.06	125,046,084.39	69,840,87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1,573,559.72	16,492,463.72	32,123,418.54	61,248,157.09
预付款项		3,595,277.72	5,823,472.80	11,215,985.62	47,441,109.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82,862,008.52	79,908,337.52	45,025,880.87	2,828,712.03
存货		331,057,201.12	387,671,157.64	424,307,108.57	356,563,314.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3,469,187.04	632,856,119.74	637,718,477.99	537,922,16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62,255,287.88	342,255,287.88	215,471,681.26	155,471,681.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772,693.98	278,979,885.52	283,795,073.11	258,418,355.11
在建工程		11,217,579.44	16,569,261.64	6,456,095.00	4,095,994.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49,496.00	21,907,045.49	22,168,411.91	22,975,77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985.35	198,140.05	654,774.26	1,169,21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6,410.25	3,458,048.25	2,006,784.54	920,86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6,260.12	888,956.28	1,831,262.29	1,006,61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493,713.02	664,256,625.11	532,384,082.37	444,058,503.21
资产总计		1,263,962,900.06	1,297,112,744.85	1,170,102,560.36	981,980,66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 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5,000,000.00	67,300,000.00	56,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11,094.08	56,315,144.47	59,314,517.82	5,685,100.00
应付账款		172,698,008.36	224,365,158.47	236,885,227.98	202,544,966.76
预收款项		169,365,084.08	225,045,836.70	137,534,187.48	146,282,974.71
应付职工薪酬		11,662,720.18	19,849,373.00	17,486,554.17	13,614,238.13
应交税费		21,730,497.82	13,128,040.31	9,436,555.20	8,508,643.11
应付利息		60,416.67	81,506.95	138,890.28	173,685.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28,591.73	8,724,189.20	10,413,768.36	7,444,92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256,412.92	602,509,249.10	548,009,701.29	460,554,53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636,072.70	42,511,320.78	38,506,138.08	15,949,87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36,072.70	42,511,320.78	38,506,138.08	25,449,876.39
负债合计		544,892,485.62	645,020,569.88	586,515,839.37	486,004,40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607,507.13	113,607,507.13	113,607,507.13	113,607,5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5,466.79	37,645,466.79	30,794,921.39	22,033,875.64
未分配利润		405,787,440.52	338,809,201.05	277,154,292.47	198,304,88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070,414.44	652,092,174.97	583,586,720.99	495,976,2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962,900.06	1,297,112,744.85	1,170,102,560.36	981,980,66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九）	1,439,422,245.79	2,561,220,630.51	2,220,201,063.13	1,786,187,568.49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1,439,422,245.79	2,561,220,630.51	2,220,201,063.13	1,786,187,568.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7,647,489.45	2,424,918,554.77	2,058,910,823.29	1,662,511,463.5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1,044,922,546.07	1,867,605,703.16	1,611,704,310.37	1,290,094,44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10,531,730.41	20,187,369.47	15,993,390.87	11,995,916.07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97,357,943.56	402,097,044.48	315,696,199.43	265,732,278.74
管理费用	（三十二）	63,576,157.28	127,288,718.10	106,065,670.87	83,509,007.36
财务费用	（三十三）	1,908,036.51	8,757,868.69	9,357,397.75	5,110,660.2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648,924.38	-1,018,149.13	93,854.00	6,069,15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40,57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74,756.34	136,302,075.74	161,290,239.84	123,635,531.0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12,776,339.51	32,913,226.03	11,300,801.69	16,217,69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7.69	25,129.97	14,819.36	24,182.4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895,824.28	1,134,049.19	1,436,458.00	1,780,35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720.31	913,961.29	1,186,678.83	1,444,50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55,271.57	168,081,252.58	171,154,583.53	138,072,867.4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32,035,539.20	39,737,727.68	40,863,391.28	34,009,13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19,732.37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19,732.37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19,732.37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19,732.37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9	0.8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9	0.80	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843,925,471.59	1,475,083,899.05	1,337,027,747.19	1,119,191,686.14
减：营业成本	（四）	647,105,590.33	1,138,629,691.76	1,023,386,263.25	865,373,37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3,789.81	9,207,468.95	7,117,897.23	5,650,283.80
销售费用		79,937,138.73	189,168,470.88	141,385,209.07	98,114,726.61
管理费用		25,935,761.98	59,991,737.28	53,578,508.55	43,007,288.75
财务费用		515,852.43	2,769,265.12	4,581,187.22	4,030,025.73
资产减值损失		420,870.50	1,029,326.38	546,682.02	-2,934,49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4,586,467.81	74,287,938.68	106,431,999.85	105,950,489.80
加：营业外收入		3,280,721.16	15,158,649.90	8,814,900.98	6,505,80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2.50	5,297.21	229.18	14,698.42
减：营业外支出		65,441.88	680,437.23	483,990.21	393,57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441.88	631,551.22	251,545.47	257,37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01,747.09	88,766,151.35	114,762,910.62	112,062,721.01
减：所得税费用		20,823,507.62	20,260,697.37	27,152,453.15	27,531,95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78,239.47	68,505,453.98	87,610,457.47	84,530,76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978,239.47	68,505,453.98	87,610,457.47	84,530,76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906,258.63	3,145,727,841.85	2,642,295,721.78	2,141,832,00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8,815,101.91	27,963,382.29	14,719,173.53	17,585,9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721,360.54	3,173,691,224.14	2,657,014,895.31	2,159,417,97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414,901.88	1,858,622,953.67	1,585,626,960.61	1,415,679,58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62,678.94	393,444,955.78	306,161,969.08	237,853,49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72,280.18	229,422,280.54	189,881,727.36	146,568,75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53,631,740.01	314,920,768.10	282,357,499.13	215,646,2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781,601.01	2,796,410,958.09	2,364,028,156.18	2,015,748,0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9,759.53**	**377,280,266.05**	**292,986,739.13**	**143,669,92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7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146.13	196,551.49	679,508.79	1,826,33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46.13	196,551.49	679,508.79	1,785,76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72,462.52	223,292,642.66	269,829,997.20	172,192,07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72,462.52	223,292,642.66	269,829,997.20	172,192,07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30,316.39**	**-223,096,091.17**	**-269,150,488.41**	**-170,406,3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0	751,621,452.94	307,799,540.00	20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9,800,000.00	13,230,494.00	24,275,222.50	13,804,2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00,000.00	764,851,946.94	332,074,762.50	216,804,2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562,557.23	749,858,435.71	277,800,000.00	18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8,499.62	10,463,200.89	11,800,318.89	7,839,12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91,056.85	760,321,636.60	289,600,318.89	194,039,1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1,056.85**	**4,530,310.34**	**42,474,443.61**	**22,765,11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8.79**	**-119,328.28**	**-12,147.20**	**-2,63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83,982.50**	**158,595,156.94**	**66,298,547.13**	**-3,973,90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99,594,825.35	103,568,72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04,546.92**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99,594,82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595,010.58	1,830,887,100.85	1,586,050,435.92	1,390,307,32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165.31	11,269,571.90	10,350,649.05	80,638,62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728,175.89	1,842,156,672.75	1,596,401,084.97	1,470,945,95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281,285.31	1,180,079,096.50	1,024,765,190.58	1,056,880,85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89,923.91	150,035,670.54	122,741,625.02	94,500,25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13,092.79	109,237,613.99	98,319,540.54	83,814,3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0,160.54	210,145,376.19	187,205,601.32	102,039,33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14,462.55	1,649,497,757.22	1,433,031,957.46	1,337,234,8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3,713.34	192,658,915.53	163,369,127.51	133,711,12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1,034.45	7,431,459.52	553,226.25	3,400,36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034.45	7,431,459.52	553,226.25	3,400,36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1,573.38	40,737,907.25	67,660,948.20	72,812,54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26,783,606.62	6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1,573.38	167,521,513.87	127,660,948.20	112,812,5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0,538.93	-160,090,054.35	-127,107,721.95	-109,412,17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0,600,000.00	95,800,000.00	10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12,210,494.00	23,575,222.50	5,604,0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00,000.00	162,810,494.00	119,375,222.50	110,404,0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72,400,000.00	104,800,000.00	1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305.55	4,046,848.34	6,090,626.97	6,543,98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4,305.55	176,446,848.34	110,890,626.97	143,543,9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05.55	-13,636,354.34	8,484,595.53	-33,139,95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04.81	-120,089.70	-12,411.21	-96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335.95	18,812,417.14	44,733,589.88	-8,841,96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64,146.18	107,251,729.04	62,518,139.16	71,360,10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77,810.23	126,064,146.18	107,251,729.04	62,518,13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516,918,814.22		827,144,48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516,918,814.22		827,144,48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19,732.37		101,619,73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619,732.37		101,619,73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618,538,546.59		928,764,221.67

4-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2,053,335.61		395,425,834.72		698,800,96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2,053,335.61		395,425,834.72		698,800,96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0,545.40		121,492,979.50		128,343,52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343,524.90		128,343,52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50,545.40		-6,850,545.40		
1．提取盈余公积									6,850,545.40		-6,850,545.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516,918,814.22		827,144,489.30

4-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23,292,289.86		273,895,688.22	568,509,77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23,292,289.86		273,895,688.22	568,509,77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1,045.75		121,530,146.50	130,291,19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291,192.25	130,291,19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1,045.75		-8,761,045.75	
1、提取盈余公积									8,761,045.75		-8,761,045.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2,053,335.61		395,425,834.72	698,800,96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14,839,213.51		178,285,036.19	464,446,04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14,839,213.51		178,285,036.19	464,446,04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3,076.35		95,610,652.03	104,063,7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063,728.38	104,063,72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53,076.35		-8,453,076.35	
1、提取盈余公积									8,453,076.35		-8,453,07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23,292,289.86		273,895,688.22	568,509,77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刘鸣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338,809,201.05	652,092,17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338,809,201.05	652,092,17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78,239.47	66,978,23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78,239.47	66,978,23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405,787,440.52	719,070,41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0,794,921.39	277,154,292.47	583,586,72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0,794,921.39	277,154,292.47	583,586,72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0,545.40	61,654,908.58	68,505,45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05,453.98	68,505,45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50,545.40	-6,850,545.40	
1、提取盈余公积									6,850,545.40	-6,850,545.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338,809,201.05	652,092,17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22,033,875.64	198,304,880.75	495,976,26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22,033,875.64	198,304,880.75	495,976,26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1,045.75	78,849,411.72	87,610,45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10,457.47	87,610,45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1,045.75	-8,761,045.75	
1、提取盈余公积									8,761,045.75	-8,761,045.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0,794,921.39	277,154,292.47	583,586,72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刘鸣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13,580,799.29	122,227,193.59	411,445,50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13,580,799.29	122,227,193.59	411,445,50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3,076.35	76,077,687.16	84,530,76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30,763.51	84,530,76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53,076.35	-8,453,076.35	
1．提取盈余公积									8,453,076.35	-8,453,076.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22,033,875.64	198,304,880.75	495,976,263.52

4-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永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永山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75.00
2	陈永山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陈永山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陈永山	150.00	15.00
3	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25.00
4	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永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15%股权转让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15 日，因公司股东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的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下达（2003）厦开法执裁字第 118-1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股权拍卖给刘鸣鸣。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刘鸣鸣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 万元，全部由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	94.00
2	刘鸣鸣	100.00	6.00
合　计		1,675.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刘鸣鸣、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56%股权、19%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05 年 9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鸣鸣	1,038.50	62.00
2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8.25	19.00
3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318.25	19.00
合　计		1,675.00	100.00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由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0	28.26
3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318.25	8.66
合　计		3,675.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向吕文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66%股权。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0	28.26
3	吕文斌	318.25	8.66
合　计		3,675.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原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鸣鸣、吕文斌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17.685 万元、203.07 万元、101.745 万元；同时引进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等 3 名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525 万元、288.75 万元、288.75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　计		7,000.00	100.00

2011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新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 216,179,007.1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

按 3.0882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7,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差额 146,179,007.1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50205200001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00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　计		7,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 万元，其中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5 万元，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35.935	57.51
2	刘鸣鸣	1,241.57	16.86
3	张清苗	525.00	7.13
4	吕文斌	419.995	5.70
5	黄建联	288.75	3.92
6	黄清松	288.75	3.92
7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185.00	2.51
8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45
合　计		7,365.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8,838.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转增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319.057	57.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鸣鸣	2,731.454	16.86
3	张清苗	1,155.00	7.13
4	吕文斌	923.989	5.70
5	黄建联	635.25	3.92
6	黄清松	635.25	3.92
7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	2.51
8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2.45
合　计		16,203.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20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0919 5。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法定代表人：刘鸣鸣。主要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司目前处于生产经营期。公司内部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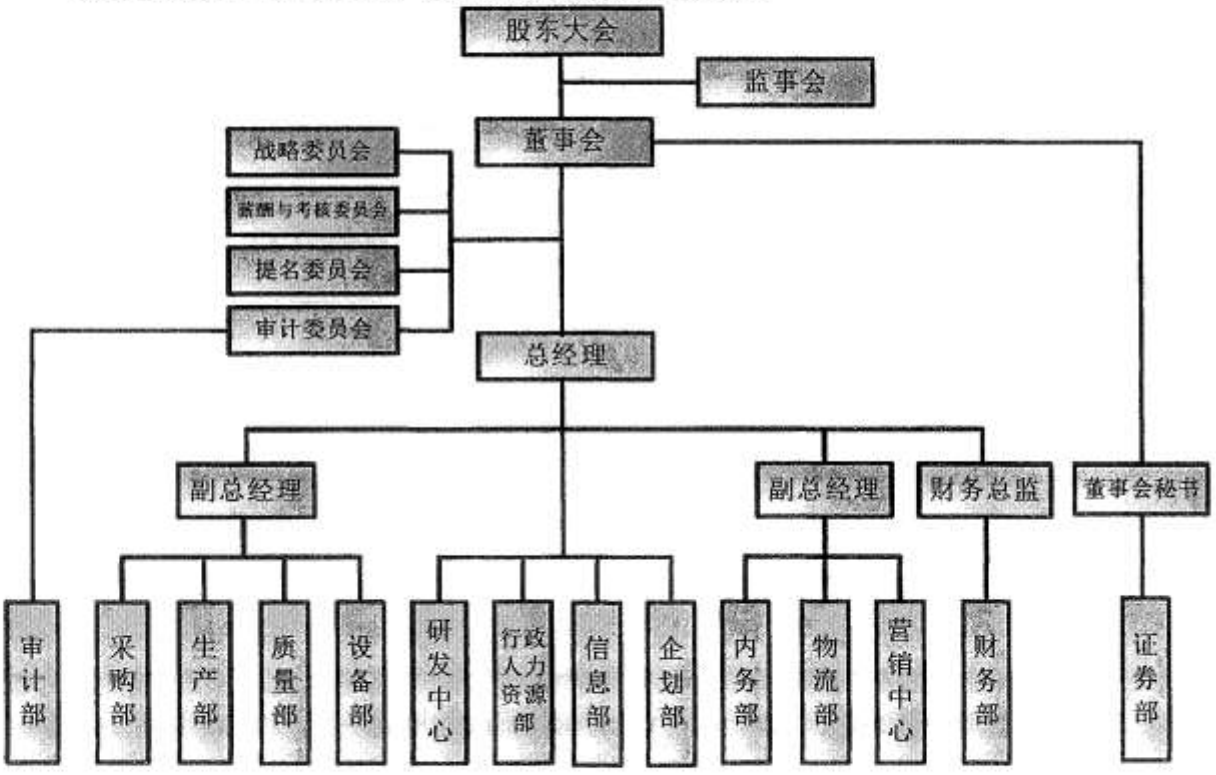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及折算成人民币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如果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是视同企业经营活动的延伸，构成企业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该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境外经营不能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境外经营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反之，应选择其他货币。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如果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并可随时汇回，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反之，应选择其他货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70%；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70%时计算。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控制组合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10	3-9.5
机器设备	3-10	4-10	9-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4-10	18-32
运输设备	3-5	4-10	18-32
其他设备	5-10	4-10	9-19.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

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软件	2-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装修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3-5 年。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下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1）经销商模式（含特通渠道销售）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首先，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公司根据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由于公司促销政策频繁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需根据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最终确认后开票结算，确认销售收入。

（2）商超模式

商超模式下，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但由于商超促销折扣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出库记录及商超的收货回执单据核对卖场公共平台上公布的信息，开票并确认收入。

小部分商超销售为寄售代销形式，公司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公司在收到商超代销清单并经核对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分别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内容	受影响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递延收益(新增报表项目)	重分类				24,144,70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重分类				-24,144,701.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新增报表项目）	重分类				2,146,477.45
应付职工薪酬	重分类				-2,146,477.45

除上述情况影响以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17%、13%	17%、13%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8,644.10	14,038.11	16,934.05	18,465.03
银行存款	254,175,902.82	324,474,491.31	165,876,438.43	99,576,360.32
其他货币资金	57,909,208.41	53,455,107.58	60,098,155.73	31,472,154.76
合 计	312,113,755.33	377,943,637.00	225,991,528.21	131,066,980.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8,050.36	172,971.21	212,520.1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909,208.41	53,455,107.58	57,098,155.73	26,015,048.76
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5,257,106.00
合 计	57,909,208.41	53,455,107.58	60,098,155.73	31,472,154.7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80,577.67	100.00	4,184,361.04	5.30	74,696,216.63	90,738,869.76	100.00	4,772,112.29	5.26	85,966,757.47	113,306,637.96	100.00	5,855,493.86	5.21	108,451,144.10	116,464,799.33	100.00	6,271,367.01	5.38	110,193,43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8,880,577.67	100.00	4,184,361.04	5.30	74,696,216.63	90,738,869.76	100.00	4,772,112.29	5.26	85,966,757.47	113,306,637.96	100.00	5,855,493.86	5.21	108,451,144.10	116,464,799.33	100.00	6,271,367.01	5.38	110,193,432.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245,303.74	3,912,265.20	5.00%	90,443,870.78	4,522,193.53	5.00%	111,926,011.74	5,596,300.61	5.00%	115,868,509.92	5,793,425.49	5.00%
1 至 2 年	403,531.21	40,353.12	10.00%	33,630.23	3,363.02	10.00%	120,490.54	12,049.05	10.00%	26,290.26	2,629.03	10.00%
2 至 3 年				29,626.03	14,813.02	50.00%	25,982.96	12,991.48	50.00%	189,373.32	94,686.66	50.00%
3 年以上	231,742.72	231,742.72	100.00%	231,742.72	231,742.72	100.00%	234,152.72	234,152.72	100.00%	380,625.83	380,625.83	100.00%
合　计	78,880,577.67	4,184,361.04		90,738,869.76	4,772,112.29		112,306,637.96	5,855,493.86		116,464,799.33	6,271,367.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坏账准备	-641,273.25	-1,081,365.19	-149,680.72	777,822.3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53,522.00	-45,028.6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045.01	266,192.43	40,838.81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润发	10,676,132.27	13.53	533,806.61
物美超市	8,193,476.00	10.39	409,673.80
永辉超市	5,312,386.72	6.73	265,619.34
欧尚	4,766,349.01	6.04	238,317.45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3,924,673.83	4.98	196,233.69
合 计	32,873,017.83	41.67	1,643,650.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润发	16,025,160.37	17.66	801,258.02
欧尚	8,824,424.85	9.73	441,221.24
沃尔玛	8,436,349.48	9.30	421,817.47
物美超市	5,565,461.46	6.13	278,273.07
苏果超市	5,466,692.18	6.02	273,334.61
合 计	44,318,088.34	48.84	2,215,904.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润发	15,251,305.35	13.58	762,565.27
永辉超市	10,495,213.11	9.35	530,149.95
苏果超市	10,179,061.57	9.06	508,953.08
沃尔玛	9,828,607.38	8.75	491,430.37
欧尚	7,191,889.92	6.40	359,594.50
合　计	52,946,077.33	47.14	2,652,693.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润发	11,704,921.01	10.05	585,246.05
欧尚	8,270,237.97	7.10	413,511.90
苏果超市	7,764,884.25	6.67	388,244.21
永辉超市	6,706,964.02	5.76	335,348.20
物美超市	6,319,125.43	5.42	315,956.27
合　计	40,766,132.68	35.00	2,038,306.63

5、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报告期内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33,717.77	97.59	12,782,225.66	97.79	21,126,949.17	99.90	15,949,349.95	94.64
1 至 2 年	24,174.00	0.20	282,880.51	2.16	11,767.91	0.06	896,397.68	5.32
2 至 3 年	259,772.51	2.16	790.12	0.01	9,320.51	0.04	5,097.50	0.03
3 年以上	5,712.50	0.05	5,712.50	0.04			972.40	0.01
合 计	12,023,376.78	100.00	13,071,608.79	100.00	21,148,037.59	100.00	16,851,817.53	100.00

2、 本报告期各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待摊费用	2,749,501.51	22.87%
江苏长寿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2,561,341.59	21.3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1,768,102.24	14.7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657,194.89	5.47%
铁岭市昌盛食品有限公司	640,411.75	5.33%
合 计	8,376,551.98	69.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待摊费用	3,918,762.97	29.98%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兴化供电局	2,032,824.35	15.55%
上海前景广告有限公司	1,050,000.00	8.03%
沈阳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763,000.00	5.84%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局	669,066.37	5.12%
合 计	8,433,653.69	64.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顺丰食品有限公司	4,512,455.84	21.34%
待摊费用	4,167,117.51	19.7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7,300.23	7.46%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兴化供电局	1,565,535.33	7.40%
新余润合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466,661.50	6.94%
合 计	13,289,070.41	62.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待摊费用	2,981,372.11	17.6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1,000.00	14.25%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205,000.00	13.08%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00	9.49%
临沂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1,561,100.00	9.26%
合　计	10,748,472.11	63.77%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7,657.42	97.27	1,092,916.13	16.85	5,394,741.29	6,066,104.22	97.08	1,100,367.38	18.14	4,965,536.86	6,616,743.91	97.30	1,035,851.20	15.65	5,580,892.71	6,171,668.55	100.00	988,822.71	16.02	5,182,74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200.00	2.73	182,200.00	100.00		182,200.00	2.92	182,200.00	100.00		183,700.00	2.70	183,700.00	100.00						
合 计	6,669,857.42	100.00	1,275,116.13	19.12	5,394,741.29	6,248,304.22	100.00	1,282,767.38	20.53	4,965,536.86	6,800,443.91	100.00	1,219,551.20	17.93	5,580,892.71	6,171,668.55	100.00	988,822.71	16.02	5,182,745.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36,248.25	256,812.41	5.00%	4,703,135.18	235,156.76	5.00%	5,617,543.91	280,877.20	5.00%	4,793,564.55	239,678.24	5.00%
1 至 2 年	472,536.06	47,253.61	10.00%	460,595.05	46,059.51	10.00%	172,640.00	17,264.00	10.00%	310,293.83	31,029.38	10.00%
2 至 3 年	180,046.00	90,023.00	50.00%	166,046.00	83,023.00	50.00%	177,700.00	88,850.00	50.00%	699,190.17	349,595.09	50.00%
3 年以上	698,827.11	698,827.11	100.00%	736,327.99	736,327.99	100.00%	648,860.00	648,860.00	100.00%	368,620.00	368,620.00	100.00%
合　计	6,487,657.42	1,092,916.13		6,066,104.22	1,100,567.26		6,616,743.91	1,035,851.20		6,171,668.55	988,922.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1-6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651.13	61,716.06	243,534.72	399,272.25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5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906.23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核销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间往来款项	822,995.89	605,903.34	984,923.10	1,465,158.90
押金、意向金	1,390,905.79	1,576,657.17	1,146,260.00	1,167,760.00
备用金	2,792,467.06	2,371,137.48	3,033,654.46	2,554,620.74
代垫款项	779,620.54	887,193.68	752,776.36	716,965.56
其他	883,868.14	807,412.55	882,829.99	267,163.35
合 计	6,669,857.42	6,248,304.22	6,800,443.91	6,171,668.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代缴款	社保、公积金	779,620.54	1 年内	11.69
押金	商超押金	733,260.00	0-5 年：281,400.00； 5 年以上：451,860.00	10.99
其他押金	蒸汽押金等	657,645.79	0-5 年：656,445.79； 5 年以上：1,200.00	9.86
代收款项	代收保险费	639,349.64	0-5 年内	9.5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643,654.60	1 年内	9.65
合 计		3,453,530.57		51.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代缴款	社保、公积金	887,193.68	1 年以内	14.20
其他押金	蒸汽押金等	866,357.17	0-5 年：802,697.17；5 年以上：63,660.00	13.87
押金	商超押金	710,300.00	0-5 年：425,000.00；5 年以上：285,300.00	11.37
代收款项	代收保险费	625,212.55	1 年以内	10.0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512,370.75	1 年以内	8.20
合　计		3,601,434.15		57.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	商超押金	852,800.00	0-5 年	12.54
代扣代缴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住房公积金	752,776.36	1 年以内	11.07
代收款项	代收保险费	692,279.99	1 年以内	10.1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646,883.82	1 年以内	9.51
其他押金	无锡新厂热力管道蒸汽费押金及散装水泥押金等	484,010.00	0-5 年	7.12
合　计		3,428,750.17		50.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	商超押金	843,800.00	0-5 年	13.67
代扣代缴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住房公积金	716,965.56	1 年以内	11.6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486,623.42	1 年以内	7.88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意向金	400,000.00	2-3 年	6.48
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5,897.44	1 年以内	5.45
合　计		2,783,286.42		45.10

6、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内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报告期内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254,061.66		191,254,061.66	142,632,297.79		142,632,297.79	152,802,800.49		152,802,800.49	130,555,177.18		130,555,177.18
在产品	3,860,752.42		3,860,752.42	2,609,932.47		2,609,932.47	2,084,029.14		2,084,029.14	3,175,182.32		3,175,182.32
周转材料	16,224,204.49		16,224,204.49	24,175,693.97		24,175,693.97	28,934,825.75		28,934,825.75	19,205,140.08		19,205,140.08
发出商品	267,000,830.51		267,000,830.51	346,903,950.11		346,903,950.11	266,295,571.94		266,295,571.94	251,331,421.91		251,331,421.91
库存商品	90,080,545.99		90,080,545.99	70,594,279.77		70,594,279.77	121,965,497.25		121,965,497.25	72,469,967.08		72,469,967.08
合 计	568,420,395.07		568,420,395.07	586,916,154.11		586,916,154.11	572,082,724.57		572,082,724.57	476,736,888.57		476,736,888.57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存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87,092,916.63	135,882,815.47	11,747,113.10	6,929,005.46	16,881,856.93	258,533,707.59
（2）本期增加金额	246,397,273.30	82,675,093.40	2,807,235.61	4,452,092.08	12,016,599.33	348,348,293.72
（3）本期减少金额		5,502,363.65	397,280.00	49,772.77		5,949,416.42
（4）2013.12.31	333,490,189.93	213,055,545.22	14,157,068.71	11,331,324.77	28,898,456.26	600,932,584.8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2012.12.31	18,087,211.92	37,828,312.31	5,572,031.18	2,988,777.46	6,320,170.52	70,796,503.39
（2）本期增加金额	9,327,556.27	14,308,126.13	2,448,841.84	1,985,321.76	2,959,169.42	31,029,015.42
—计提	9,327,556.27	14,308,126.13	2,448,841.84	1,985,321.76	2,959,169.42	31,029,015.4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2,318,287.51	347,716.98	36,752.85		2,702,757.34
（4）2013.12.31	27,414,768.19	49,818,150.93	7,673,156.04	4,937,346.37	9,279,339.94	99,122,761.47
3. 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4,801,542.93			90,520.00	4,892,062.9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4,801,542.93			90,520.00	4,892,062.93
4. 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306,075,421.74	158,435,851.36	6,483,912.67	6,393,978.40	19,528,596.32	496,917,760.49
（2）2012.12.31 账面价值	69,005,704.71	98,054,503.16	6,175,081.92	3,940,228.00	10,561,686.41	187,737,204.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333,490,189.93	213,055,545.22	14,157,068.71	11,331,324.77	28,898,456.26	600,932,584.8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0,554,192.75	78,109,045.51	3,013,974.02	3,896,359.89	960,811.96	126,534,384.13
（3）本期减少金额		9,418,125.69	668,720.49	375,046.80	610,021.19	11,071,914.17
（4）2014.12.31	374,044,382.68	281,746,465.04	16,502,322.24	14,852,637.86	29,249,247.03	716,395,054.85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27,414,768.19	49,818,150.93	7,673,156.04	4,937,346.37	9,279,339.94	99,122,761.47
（2）本期增加金额	15,439,426.96	20,533,799.90	2,556,116.76	2,742,024.50	3,429,071.00	44,700,439.12
一计提	15,439,426.96	20,533,799.90	2,556,116.76	2,742,024.50	3,429,071.00	44,700,439.12
一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6,212,947.41	602,815.66	311,886.51	520,462.47	7,648,112.05
（4）2014.12.31	42,854,195.15	64,139,003.42	9,626,457.14	7,367,484.36	12,187,948.47	136,175,088.54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4,801,542.93			90,520.00	4,892,062.9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521,197.12			51,236.74	1,572,433.86
（4）2014.12.31		3,280,345.81			39,283.26	3,319,629.07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31,190,187.53	214,327,115.81	6,875,865.10	7,485,153.50	17,022,015.30	576,900,337.24
（2）2013.12.31 账面价值	306,075,421.74	158,435,851.36	6,483,912.67	6,393,978.40	19,528,596.32	496,917,760.4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374,044,382.68	281,746,465.04	16,502,322.24	14,852,637.86	29,249,247.03	716,395,054.85
（2）本期增加金额	259,356,729.47	111,594,542.24	2,012,664.44	5,034,915.50	12,064,343.91	390,063,195.56
（3）本期减少金额		7,663,405.02	1,122,749.94	519,424.95	282,553.70	9,588,133.61
（4）2015.12.31	633,401,112.15	385,677,602.26	17,392,236.74	19,368,128.41	41,031,037.24	1,096,870,116.80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42,854,195.15	64,139,003.42	9,626,457.14	7,367,484.36	12,187,948.47	136,175,08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7,904,866.58	27,141,474.84	2,376,044.22	3,767,141.83	3,015,226.13	54,204,753.60
一计提	17,904,866.58	27,141,474.84	2,376,044.22	3,767,141.83	3,015,226.13	54,204,753.60
一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5,614,459.92	957,989.06	466,418.68	260,026.22	7,298,893.88
（4）2015.12.31	60,759,061.73	85,666,018.34	11,044,512.30	10,668,207.51	14,943,148.38	183,080,948.26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3,280,345.81			39,283.26	3,319,629.0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203,856.92				1,203,856.92
（4）2015.12.31		2,076,488.89			39,283.26	2,115,772.1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572,642,050.42	297,935,095.03	6,347,724.44	8,699,920.90	26,048,605.60	911,673,396.3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31,190,187.53	214,327,115.81	6,875,865.10	7,485,153.50	17,022,015.30	576,900,337.2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633,401,112.15	385,677,602.26	17,392,236.74	19,368,128.41	41,031,037.24	1,096,870,116.80
（2）本期增加金额	6,867,981.91	41,694,692.31	1,066,671.65	1,584,776.33	312,700.01	51,526,822.21
（3）本期减少金额		1,688,261.33	284,591.65	83,047.84	15,039.31	2,070,940.13
（4）2016.6.30	640,269,094.06	425,684,033.24	18,174,316.74	20,869,856.90	41,328,697.94	1,146,325,998.88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60,759,061.73	85,666,018.34	11,044,512.30	10,668,207.51	14,943,148.38	183,080,948.26
（2）本期增加金额	14,418,755.53	18,058,026.05	1,229,137.11	2,171,608.65	2,064,796.35	37,942,323.69
一计提	14,418,755.53	18,058,026.05	1,229,137.11	2,171,608.65	2,064,796.35	37,942,323.69
一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630,275.09	264,688.84	73,337.18	11,359.39	979,660.50
（4）2016.6.30	75,177,817.26	103,093,769.30	12,008,960.57	12,766,478.98	16,996,585.34	220,043,611.4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076,488.89			39,283.26	2,115,772.1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2,076,488.89			39,283.26	2,115,772.15
4. 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565,091,276.80	320,513,775.05	6,165,356.17	8,103,377.92	24,292,829.34	924,166,615.2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72,642,050.42	297,935,095.03	6,347,724.44	8,699,920.90	26,048,605.60	911,673,396.39

4-1-69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377,304.00	3,032,470.70	2,076,488.89	268,344.41	无锡晓星新厂区投产后原无锡老厂区部分设备暂停使用
其他设备	213,000.00	163,256.25	39,283.26	10,460.49	
合 计	5,590,304.00	3,195,726.95	2,115,772.15	278,804.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377,304.00	3,029,896.95	2,076,488.89	270,918.16	无锡晓星新厂区投产后原无锡老厂区部分设备暂停使用
其他设备	213,000.00	163,256.25	39,283.26	10,460.49	
合 计	5,590,304.00	3,193,153.20	2,115,772.15	281,378.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453,549.09	4,760,403.43	3,280,345.81	412,799.85	无锡晓星新厂区投产后原无锡老厂区部分设备暂停使用
其他设备	213,000.00	163,256.25	39,283.26	10,460.49	
合 计	8,666,549.09	4,923,659.68	3,319,629.07	423,260.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597,960.63	8,193,460.02	4,801,542.93	602,957.68	无锡晓星新厂区投产后原无锡老厂区部分设备暂停使用
其他设备	490,991.19	381,631.44	90,520.00	18,839.75	
合 计	14,088,951.82	8,575,091.46	4,892,062.93	621,797.43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9,107,484.64	无锡新建厂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晓星厂房二期工程												
厦门新厂区建设工程										3,871,794.82		3,871,794.82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										12,172,066.56		12,172,066.56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扩建	183,523.56		183,523.56	674,025.00		674,025.00						
泰州污水池建设工程							2,295,000.00		2,295,000.00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10,674,437.26		10,674,437.26	290,000.00		290,000.00						
无锡晓星厂房三期工程							45,813,489.67		45,813,489.67	6,599,813.33		6,599,813.33
无锡晓星厂房配套工程	14,319,251.61		14,319,251.61	2,132,822.80		2,132,822.80						
辽宁新厂工程							65,572,210.69		65,572,210.69	177,397.00		177,397.00
辽宁厂房二期工程	18,691,544.61		18,691,544.61									
安装工程	31,356,028.12		31,356,028.12	26,957,461.98		26,957,461.98	12,551,861.39		12,551,861.39	3,413,558.03		3,413,558.03
合 计	75,224,785.16		75,224,785.16	30,054,309.78		30,054,309.78	126,232,561.75		126,232,561.75	26,234,629.74		26,234,629.74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锡晓星厂房二期工程	90,000,000.00	52,133,213.78	37,338,062.30	89,471,276.08			99.41	已竣工				自有资金
厦门新厂区建设工程	164,000,000.00	84,706,280.35	61,463,301.71	142,297,787.24		3,871,794.82	99.87	基本竣工	2,578,347.88	1,735,343.74	6.26	自有资金及专门借款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	65,455,500.00	28,124,402.03	14,596,587.87	30,454,423.34	94,500.00	12,172,066.56	65.27	部分竣工				自有资金
无锡晓星厂房三期工程	122,791,400.00		6,599,813.33			6,599,813.33	5.37	土建				自有资金
辽宁新厂工程	60,870,000.00		177,397.00			177,397.00	0.29	前期				自有资金
合 计	503,116,900.00	164,963,896.16	120,175,162.21	262,223,486.66	94,500.00	22,821,071.71						

4-1-7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新厂区建设工程	164,000,000.00	3,871,794.82	3,980,266.60	7,852,061.42			102.30	已竣工	2,578,347.88			自有资金及专门借款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	65,455,500.00	12,172,066.56	26,181,799.18	38,353,865.74			105.27	已竣工				自有资金
无锡晓星厂房三期工程	122,791,400.00	6,599,813.33	39,213,676.34			45,813,489.67	37.31	土建				自有资金
辽宁新厂工程	60,870,000.00	177,397.00	65,394,813.69			65,572,210.69	107.73	土建				自有资金
合 计	413,116,900.00	22,821,071.71	134,770,555.81	46,205,927.16		111,385,700.3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锡晓星厂房配套工程	20,000,000.00		2,132,822.80			2,132,822.80	10.66	土建				自有资金
无锡晓星厂房三期工程	122,791,400.00	45,813,489.67	60,777,124.97	106,590,614.64			86.81	已竣工				自有资金
辽宁新厂工程	110,000,000.00	65,572,210.69	44,015,276.12	109,587,486.81			99.62	已竣工				自有资金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110,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0.26	前期				自有资金
辽宁新厂公共项目	45,000,000.00		39,729,122.02	39,729,122.02			88.29	部分竣工				自有资金
合　计	407,791,400.00	111,385,700.36	146,944,345.91	255,907,223.47		2,422,822.8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锡晓星厂房配套工程	20,000,000.00	2,132,822.80	12,186,428.81			14,319,251.61	71.60	土建完工				自有资金
辽宁厂房二期工程	32,112,000.00		18,691,544.61			18,691,544.61	58.21	土建				自有资金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110,000,000.00	290,000.00	10,384,437.26			10,674,437.26	9.70	土建				自有资金
辽宁新厂公共项目	45,000,000.00		5,787,413.71	5,787,413.71			101.15	已竣工				自有资金
合　计	207,112,000.00	2,422,822.80	47,035,760.39	5,787,413.71		43,671,169.48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191,900.00	744,750.00	65,810,252.51	4,994,287.65	71,741,190.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5,418.40	262,038.36	13,917,456.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191,900.00	744,750.00	79,465,670.91	5,256,326.01	85,658,646.92
2. 累计摊销					
（1）2012.12.31	27,376.53	744,750.00	3,666,659.40	1,955,642.66	6,394,42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9,189.92		1,425,918.14	897,073.18	2,342,181.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46,566.45	744,750.00	5,092,577.54	2,852,715.84	8,736,609.83
3. 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45,333.55		74,373,093.37	2,403,610.17	76,922,037.09
（2）2012.12.31 账面价值	164,523.47		62,143,593.11	3,038,644.99	65,346,761.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　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191,900.00	744,750.00	79,465,670.91	5,256,326.01	85,658,646.92
（2）本期增加金额				384,615.38	384,615.38
（3）本期减少金额				150,252.99	150,252.99
（4）2014.12.31	191,900.00	744,750.00	79,465,670.91	5,490,688.40	85,893,009.31
2. 累计摊销					
（1）2013.12.31	46,566.45	744,750.00	5,092,577.54	2,852,715.84	8,736,60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89.92		1,653,508.44	804,145.71	2,476,844.07

项　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50,252.99	150,252.99
（4）2014.12.31	65,756.37	744,750.00	6,746,085.98	3,506,608.56	11,063,200.91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26,143.63		72,719,584.93	1,984,079.84	74,829,808.40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45,333.55		74,373,093.37	2,403,610.17	76,922,037.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　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91,900.00	744,750.00	79,465,670.91	5,490,688.40	85,893,00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694.57	1,124,694.57
（3）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4）2015.12.31	191,900.00	744,750.00	79,465,670.91	6,215,382.97	86,617,703.88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65,756.37	744,750.00	6,746,085.98	3,506,608.56	11,063,200.91
（2）本期增加金额	19,189.92		1,653,508.58	944,075.38	2,616,773.88
（3）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4）2015.12.31	84,946.29	744,750.00	8,399,594.56	4,050,683.94	13,279,974.79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06,953.71		71,066,076.35	2,164,699.03	73,337,729.0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26,143.63		72,719,584.93	1,984,079.84	74,829,808.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　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91,900.00	744,750.00	79,465,670.91	6,215,382.97	86,617,703.88
（2）本期增加金额				279,225.14	279,225.1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191,900.00	744,750.00	79,465,670.91	6,494,608.11	86,896,929.02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84,946.29	744,750.00	8,399,594.56	4,050,683.94	13,279,974.79
（2）本期增加金额	9,594.96		826,754.28	477,225.91	1,313,575.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94,541.25	744,750.00	9,226,348.84	4,527,909.85	14,593,549.94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97,358.75		70,239,322.07	1,966,698.26	72,303,379.0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06,953.71		71,066,076.35	2,164,699.03	73,337,729.0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　本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九)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59,552.59	1,059,552.59	1,059,552.59	1,059,552.59

商誉的说明：

2009 年 6 月，本公司收购了原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90%股权，本次合并属于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评估价为基础确定。本公司的合并成本为 135.00 万元，购买日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29.04 万元，两者的差额 105.96 万元确认为商誉。

经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各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6,578,955.98	5,691,917.85	2,256,622.82		10,014,251.01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0,014,251.01	5,528,101.28	3,757,502.88		11,784,849.4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1,784,849.41	2,519,289.61	3,977,659.85		10,326,479.17
租赁支出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合　计	11,784,849.41	2,669,289.61	4,007,659.85		10,446,479.1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6.30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0,326,479.17	1,945,071.84	1,930,762.39		10,340,788.62
租赁支出	120,000.00		15,000.00		105,000.00
合　计	10,446,479.17	1,945,071.84	1,945,762.39		10,445,788.6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75,249.32	1,893,812.33	8,170,651.70	2,042,662.93	10,394,674.13	2,598,668.56	12,151,569.60	3,037,892.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10,290.48	4,052,572.62	16,128,654.09	4,032,163.52	13,982,551.23	3,495,637.81	8,670,306.92	2,167,576.73
预提费用	11,682,421.38	2,920,605.35	8,586,642.09	2,146,660.53	8,576,099.05	2,144,024.77	8,418,264.48	2,104,566.12
递延收益	6,185,700.79	1,546,425.20	1,802,824.59	450,706.15	8,790,724.87	2,197,681.22	594,615.48	148,653.87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	5,688,380.71	1,422,095.18	6,520,521.02	1,630,130.26	3,797,349.44	949,337.36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7,096,703.82	1,774,175.95	6,826,857.35	1,706,714.34				
合 计	54,438,746.50	13,609,686.63	48,036,150.84	12,009,037.73	45,541,398.72	11,385,349.72	29,834,756.48	7,458,689.1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3.05
可抵扣亏损	78,233.36	75,217.03	70,672.98	176,150.98
合 计	78,233.36	75,217.03	70,672.98	176,934.0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2017					
2018				145,006.62	
2019					
2020					
2021					
无限期	78,233.36	75,217.03	70,672.98	31,144.36	
合 计	78,233.36	75,217.03	70,672.98	176,150.98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3,412,281.00		930,000.00	
预付设备款	5,713,248.03	7,678,646.58	7,895,064.50	1,960,083.57
合 计	9,125,529.03	7,678,646.58	8,825,064.50	1,960,083.57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5,000,000.00	67,300,000.00	56,3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94,000,000.00	97,562,557.23	73,999,540.00	35,000,000.00
合 计	144,000,000.00	172,562,557.23	161,299,540.00	111,300,000.00

2、 本报告期各期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0,918,974.17	139,335,695.75	143,568,436.36	54,083,941.54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29,623,632.62	487,140,774.24	367,938,780.88	326,053,789.87
1 年以上	7,334,226.18	4,181,685.70	10,105,914.87	2,905,800.97
合 计	436,957,858.80	491,322,459.94	378,044,695.75	328,959,590.8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中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206,388.15		待付工程款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861,969.97		待付工程款
合 计			7,068,358.12		

(十六)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87,919,282.17	356,318,664.13	220,441,192.30	180,014,521.00
1 年以上	10,426.37	530.00		
合 计	287,929,708.54	356,319,194.13	220,441,192.30	180,014,521.00

本报告期各期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6,374,344.71	230,531,105.34	222,209,681.06	24,695,768.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36,725.86	14,736,725.86	
合 计	16,374,344.71	245,267,831.20	236,946,406.92	24,695,768.9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4,695,768.99	297,225,839.24	287,816,232.31	34,105,375.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14,511.77	18,314,511.77	
合　计	24,695,768.99	315,540,351.01	306,130,744.08	34,105,375.9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34,105,375.92	379,915,115.62	371,051,264.77	42,969,226.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93,691.01	22,393,691.01	
合　计	34,105,375.92	402,308,806.63	393,444,955.78	42,969,226.7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42,969,226.77	195,460,146.50	210,767,266.34	27,662,106.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20,467.93	12,720,467.93	
合　计	42,969,226.77	208,180,614.43	223,487,734.27	27,662,106.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74,344.71	206,637,925.34	198,317,197.46	24,695,072.59
（2）职工福利费		12,074,878.67	12,074,878.67	
（3）社会保险费		8,101,074.06	8,101,074.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5,515.57	6,315,515.57	
工伤保险费		895,523.82	895,523.82	
生育保险费		865,667.77	865,667.77	
综合保险费		24,366.90	24,366.90	
（4）住房公积金		2,691,118.00	2,691,1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6,109.27	1,025,412.87	696.40
合　计	16,374,344.71	230,531,105.34	222,209,681.06	24,695,768.9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95,072.59	266,995,983.79	257,585,680.46	34,105,375.92
（2）职工福利费		14,877,654.30	14,877,654.3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3）社会保险费		10,347,493.65	10,347,493.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57,266.53	7,857,266.53	
工伤保险费		1,241,394.15	1,241,394.15	
生育保险费		1,057,461.61	1,057,461.61	
综合保险费		191,371.36	191,371.36	
（4）住房公积金		3,303,595.00	3,303,5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40	1,701,112.50	1,701,808.90	
合　计	24,695,768.99	297,225,839.24	287,816,232.31	34,105,375.9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05,375.92	342,388,746.72	333,524,895.87	42,969,226.77
（2）职工福利费		18,109,356.51	18,109,356.51	
（3）社会保险费		12,943,029.85	12,943,02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07,785.30	9,907,785.30	
工伤保险费		1,639,248.70	1,639,248.70	
生育保险费		1,023,757.79	1,023,757.79	
综合保险费		372,238.06	372,238.06	
（4）住房公积金		4,316,873.00	4,316,8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7,109.54	2,157,109.54	
合　计	34,105,375.92	379,915,115.62	371,051,264.77	42,969,226.7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69,226.77	176,461,521.39	191,778,781.23	27,651,966.93
（2）职工福利费		8,384,637.95	8,384,637.95	
（3）社会保险费		6,957,642.57	6,957,642.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8,534.33	5,478,534.33	
工伤保险费		744,665.99	744,665.99	
生育保险费		549,762.30	549,762.30	
综合保险费		184,679.95	184,679.95	
（4）住房公积金		2,446,937.00	2,446,9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407.59	1,199,267.59	10,140.00
合　计	42,969,226.77	195,460,146.50	210,767,266.34	27,662,106.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566,892.04	13,566,892.04	
失业保险费		1,169,833.82	1,169,833.82	
合 计		14,736,725.86	14,736,725.86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711,346.69	16,711,346.69	
失业保险费		1,603,165.08	1,603,165.08	
合 计		18,314,511.77	18,314,511.7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630,798.39	20,630,798.39	
失业保险费		1,762,892.62	1,762,892.62	
合 计		22,393,691.01	22,393,691.0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11,796,162.01	11,796,162.01	
失业保险费		924,305.92	924,305.92	
合 计		12,720,467.93	12,720,467.93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192,112.49	697,208.88	9,432,034.86	2,873,304.35
企业所得税	14,937,920.16	13,634,489.61	11,480,750.99	12,754,284.42
个人所得税	327,330.69	276,413.98	203,940.50	96,37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2,046.77	558,593.46	678,274.04	794,203.01
房产税	791,123.83	601,250.48	408,951.60	602,583.13
教育费附加	951,461.99	398,995.34	484,481.46	288,571.37
土地使用税	286,879.82	286,879.82	196,760.46	196,760.45
其他	205,600.90	377,740.36	303,484.75	240,300.65
合 计	32,024,476.65	16,831,571.93	23,188,678.66	17,846,381.74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852.10	55,435.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821.24	463,113.09	267,502.62	213,983.34
合　计	149,821.24	463,113.09	285,354.72	269,418.76

本报告期各期期末余额中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费用	15,919,110.90	18,298,502.66	19,980,656.94	15,742,968.66
押金	8,327,986.00	2,717,000.00	2,231,486.80	3,001,186.80
其他	860,967.73	426,223.19	215,597.87	128,204.38
企业间往来	977,346.45	189,102.76	775,222.44	252,167.80
代收代付款	122,991.47	83,086.09	391,308.23	3,766.00
合　计	26,208,402.55	21,713,914.70	23,594,272.28	19,128,293.64

2、 本报告期各期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预提费用	15,919,110.90	预提卖场费用、运输费、租赁费、水电费等
物流押金	3,760,000.00	物流公司运输押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预提费用	18,298,502.66	预提卖场费用、运输费、租赁费、水电费等
物流押金	2,160,000.00	物流公司运输押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预提费用	19,980,656.94	预提卖场费用、运输费、租赁费、水电费等
岛柜押金	939,000.00	客户岛柜押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预提费用	15,742,968.66	预提卖场费用、运输费、租赁费、水电费等
岛柜押金	2,025,000.00	客户岛柜押金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	20,000,000.00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9,5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长期福利—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146,477.45	2,146,477.45	2,146,477.45	2,146,477.45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	11,196,000.00	13,804,245.00	855,543.13	24,144,701.8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24,144,701.87	24,375,257.50	1,223,096.42	47,296,862.9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47,296,862.95	13,339,094.00	16,321,811.58	44,314,145.3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政府补助	44,314,145.37	9,901,388.00	2,393,759.88	51,821,773.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2,916,000.00		648,000.00		2,268,00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280,000.00	120,000.00	25,688.04		374,311.96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财政拨款	500,000.00	340,000.00			84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	4,500,000.00	1,344,035.00			5,844,035.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700,000.00			1,70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76,470.57		823,529.43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财政拨款		600,000.00	5,384.52		594,615.48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拨款		7,600,210.00			7,600,210.00
合　计			11,196,000.00	13,804,245.00	855,543.13		24,144,701.87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2,268,000.00		648,000.00		1,620,00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74,311.96		44,036.64		330,275.32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财政拨款	840,000.00	330,000.00			1,17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600,000.00		136,108.35		463,891.65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	5,844,035.00	935,880.00			6,779,915.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76.54		179,923.46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700,000.00				1,70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823,529.43		235,294.08		588,235.35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财政拨款	594,615.48	400,000.00	104,100.61		890,514.87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拨款	7,600,210.00				7,600,210.0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714,000.00	35,480.20		678,519.80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250,000.00			250,000.00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1,075,342.50			1,075,342.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10,920,000.00			10,920,000.00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5,600,000.00			5,600,000.00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财政拨款		100,035.00			100,035.00
合　计			24,144,701.87	24,375,257.50	1,223,096.42		47,296,862.95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1,620,000.00		648,000.00		972,00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30,275.32		44,036.64		286,238.68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财政拨款	1,170,000.00	330,000.00			1,50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463,891.65		156,324.12		307,567.53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	6,779,915.00	930,494.00	3,806,058.72		3,904,350.2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400,000.00		74,666.76		1,325,333.24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179,923.46		21,901.68		158,021.78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700,000.00		68,918.94		1,631,081.06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588,235.35		235,294.08		352,941.27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900,000.00		313,105.60		586,894.4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财政拨款	890,514.87		107,690.28		782,824.59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拨款	7,600,210.00		7,600,210.00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7,701.86		292,298.14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678,519.80		85,152.48		593,367.32
速冻调制食品面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250,000.00	250,000.00	36,264.80		463,735.20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2,500,000.00	2,500,000.00	393,347.58		4,606,652.42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1,075,342.50	1,000,000.00			2,075,342.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10,920,000.00		1,402,448.48		9,517,551.52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200,000.00		20,689.56		179,310.44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5,600,000.00	6,000,000.00			11,600,000.00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财政拨款	100,035.00	108,600.00			208,635.00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三期技术改造贴息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农林水利局	财政贴息		350,000.00			350,000.00
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金线鱼鱼糜特性研究及应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850,000.00			850,000.00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20,000.00			720,000.00
合　计			47,296,862.95	13,339,094.00	16,321,811.58		44,314,145.37

4-1-91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972,000.00		324,000.00		648,00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286,238.68		22,018.32		264,220.36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7,567.53		78,162.06		229,405.47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	3,904,350.28		316,662.54		3,587,687.7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325,333.24		37,333.38		1,287,999.86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158,021.78		10,950.84		147,070.94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631,081.06		45,945.96		1,585,135.1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352,941.27		117,647.04		235,294.23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586,894.40		54,079.20		532,815.2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财政拨款	782,824.59		53,845.14		728,979.45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292,298.14		23,105.58		269,192.56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593,367.32		42,576.24		550,791.08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463,735.20		27,198.60		436,536.6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4,606,652.42		393,347.58		4,213,304.84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2,075,342.50				2,075,342.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9,517,551.52		673,263.96		8,844,287.56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179,310.44		10,344.78		168,965.66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1,600,000.00				11,600,000.00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财政拨款	208,635.00	101,388.00			310,023.00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三期技术改造贴息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农林水利局	财政贴息	350,000.00				350,000.00
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金线鱼鱼糜特性研究及应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850,000.00				850,000.00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20,000.00	1,200,000.00	36,891.96		1,883,108.04
2015 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5,200,000.00			5,200,000.00
物联网发展基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440,000.00	60,504.30		1,379,495.70
智能车间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财政拨款		1,960,000.00	65,882.40		1,894,117.60
合　计			44,314,145.37	9,901,388.00	2,393,759.88		51,821,773.49

(二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3,190,570.00						93,190,570.00
刘鸣鸣	27,314,540.00						27,314,540.00
张清苗	11,550,000.00						11,550,000.00
吕文斌	9,239,890.00						9,239,890.00
黄建联	6,352,500.00						6,352,500.00
黄清松	6,352,500.00						6,352,500.00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0.00						4,070,000.00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0						3,960,000.00
合　计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570.00						93,190,570.00
刘鸣鸣	27,314,540.00						27,314,540.00
张清苗	11,550,000.00						11,550,000.00
吕文斌	9,239,890.00						9,239,890.00
黄建联	6,352,500.00						6,352,500.00
黄清松	6,352,500.00						6,352,500.00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0.00						4,070,000.00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0						3,960,000.00
合　计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注：2014 年 7 月本公司母公司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570.00						93,190,570.00
刘鸣鸣	27,314,540.00						27,314,540.00
张清苗	11,550,000.00						11,55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吕文斌	9,239,890.00						9,239,890.00
黄建联	6,352,500.00						6,352,500.00
黄清松	6,352,500.00						6,352,500.00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0.00						4,070,000.00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0						3,960,000.00
合　计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570.00						93,190,570.00
刘鸣鸣	27,314,540.00						27,314,540.00
张清苗	11,550,000.00						11,550,000.00
吕文斌	9,239,890.00						9,239,890.00
黄建联	6,352,500.00						6,352,500.00
黄清松	6,352,500.00						6,352,500.00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0.00						4,070,000.00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0						3,960,000.00
合　计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628,500.00			20,628,500.00
（2）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92,979,007.13			92,979,007.1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137,053.72			-2,137,053.72
（4）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2,178,659.34			-2,178,659.34
合　计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628,500.00			20,628,500.00
（2）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92,979,007.13			92,979,007.1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137,053.72			-2,137,053.72
（4）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2,178,659.34			-2,178,659.34
合　计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628,500.00			20,628,500.00
（2）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92,979,007.13			92,979,007.1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137,053.72			-2,137,053.72
（4）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2,178,659.34			-2,178,659.34
合　计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628,500.00			20,628,500.00
（2）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92,979,007.13			92,979,007.1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137,053.72			-2,137,053.72
（4）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2,178,659.34			-2,178,659.34
合　计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839,213.51	8,453,076.35		23,292,289.86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292,289.86	8,761,045.75		32,053,335.6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053,335.61	6,850,545.40		38,903,881.0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38,903,881.01			38,903,881.01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273,895,688.22	178,285,036.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273,895,688.22	178,285,03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19,732.37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0,545.40	8,761,045.75	8,453,076.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538,546.59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273,895,688.22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8,386,598.11	2,557,899,440.04	2,211,645,481.00	1,773,574,893.00
其他业务收入	1,035,647.68	3,321,190.47	8,555,582.13	12,612,675.49
营业成本	1,044,922,546.07	1,867,605,703.16	1,611,704,310.37	1,290,094,443.52

2、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439,422,245.79	1,044,922,546.07	2,561,220,630.51	1,867,605,703.16	2,220,201,063.13	1,611,704,310.37	1,786,187,568.49	1,290,094,443.52

3、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面米制品	373,334,491.74	271,743,446.49	678,809,281.84	503,878,884.96	557,020,455.70	409,582,763.62	472,533,469.99	347,059,184.97
肉制品	457,125,356.51	335,616,516.61	786,673,520.47	559,217,510.68	685,635,270.05	508,152,997.96	502,737,512.21	363,129,600.25
鱼糜制品	526,422,833.94	388,469,539.74	957,568,132.97	714,889,048.79	861,677,384.12	607,538,384.14	710,082,306.48	509,463,869.95
其他制品	81,503,915.92	48,289,652.46	134,848,504.76	86,512,146.36	107,312,371.13	77,966,490.89	88,221,604.32	57,855,000.04
其他	1,035,647.68	803,390.77	3,321,190.47	3,108,112.37	8,555,582.13	8,463,673.76	12,612,675.49	12,586,788.31
合 计	1,439,422,245.79	1,044,922,546.07	2,561,220,630.51	1,867,605,703.16	2,220,201,063.13	1,611,704,310.37	1,786,187,568.49	1,290,094,443.52

4、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19,440,157.87	93,709,104.55	225,255,554.43	174,699,984.10	223,651,897.80	154,972,954.63	161,132,537.80	113,852,320.29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31,865,515.75	96,081,450.17	251,907,548.47	184,907,670.21	195,331,468.30	147,955,430.33	165,483,601.19	121,398,084.66
华东地区	844,750,004.49	603,219,214.14	1,497,605,724.81	1,080,143,477.46	1,299,564,152.13	933,276,901.33	1,102,302,213.31	799,839,913.34
华南地区	123,939,003.64	86,927,117.74	206,796,542.85	145,298,196.70	193,563,777.19	124,482,870.59	128,564,911.42	87,190,299.99
华中地区	100,374,337.32	72,906,146.44	167,018,112.26	122,350,474.20	139,279,735.28	107,831,088.70	112,840,150.65	84,327,619.69
西北地区	29,642,370.19	22,333,286.69	59,765,635.73	43,693,888.61	46,437,942.43	37,585,259.93	43,744,501.56	33,944,758.67
西南地区	89,410,856.53	69,746,226.34	152,871,511.96	116,512,011.88	122,372,090.00	105,599,804.86	72,119,652.56	49,541,446.88
合　计	1,439,422,245.79	1,044,922,546.07	2,561,220,630.51	1,867,605,703.16	2,220,201,063.13	1,611,704,310.37	1,786,187,568.49	1,290,094,443.52

4-1-9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润发	44,436,231.91	3.09
永辉超市	35,742,132.62	2.48
沃尔玛	28,512,109.59	1.98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27,651,881.15	1.92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26,511,225.80	1.84
合　　计	162,853,581.07	11.3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润发	74,123,887.92	2.89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64,163,193.78	2.51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56,291,326.58	2.20
沃尔玛	51,275,361.26	2.00
苏果	47,437,015.93	1.85
合　　计	293,290,785.47	11.45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润发	55,555,093.92	2.50
沃尔玛	53,756,078.59	2.42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49,657,800.03	2.24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48,708,933.76	2.19
永辉超市	42,514,685.10	1.91
合　　计	250,192,591.40	11.2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玛	45,770,060.42	2.56
大润发	43,356,261.32	2.4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辉超市	36,756,637.01	2.06
成都市成华区冯氏海鲜批发经营部	33,677,682.28	1.89
苏果超市	33,165,465.38	1.85
合　计	192,726,106.41	10.79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2,603.97	10,988,796.89	8,672,140.89	6,417,324.79
教育费附加	4,337,574.29	7,849,140.61	6,194,386.35	4,583,802.62
其他	121,552.15	1,349,431.97	1,126,863.63	994,788.66
合　计	10,531,730.41	20,187,369.47	15,993,390.87	11,995,916.07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	69,590,150.19	131,628,072.31	103,459,841.39	85,302,670.51
差旅业务费	5,447,022.08	11,643,587.19	10,028,587.85	8,883,852.45
折旧	427,274.76	959,236.86	1,364,286.71	1,720,157.48
广告宣传费	43,884,348.42	95,287,908.49	57,679,919.75	48,688,296.14
办公费	1,355,465.64	3,199,756.07	2,664,195.22	2,579,133.41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31,185,624.45	59,726,180.37	52,719,309.86	45,443,472.81
物流费用	44,670,248.13	98,542,177.44	86,289,150.24	70,885,681.84
会务费	753,998.89	1,024,408.40	1,394,864.38	2,081,711.98
其他	43,811.00	85,717.35	96,044.03	147,302.12
合　计	197,357,943.56	402,097,044.48	315,696,199.43	265,732,278.74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	26,102,632.53	52,589,261.29	41,431,587.28	37,758,016.70
固定资产折旧	2,759,410.43	4,111,398.74	3,532,668.14	2,676,202.52
办公行政费	3,068,353.47	6,338,206.54	5,866,583.68	4,828,703.05
顾问、咨询、中介费	1,606,706.59	2,826,970.75	2,988,855.32	2,791,995.4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706,740.17	4,952,425.02	5,354,103.50	5,876,254.12
税费	4,658,834.27	7,137,438.13	5,542,596.49	4,895,552.84
长期资产摊销	1,310,075.17	2,609,773.92	2,469,844.11	2,335,181.28
技术开发费	19,006,895.24	40,455,666.80	34,242,511.08	18,073,977.97
差旅费	348,291.82	626,501.40	547,183.70	585,588.30
运输费	835,843.15	1,845,715.48	1,662,585.56	1,607,960.55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309,207.35	1,162,053.53	1,287,778.67	872,372.18
其他	863,167.09	2,633,306.50	1,139,373.34	1,207,202.40
合　计	63,576,157.28	127,288,718.10	106,065,670.87	83,509,007.36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915,207.77	10,640,959.26	11,816,254.85	6,143,132.29
减：利息收入	1,311,836.06	2,633,552.15	2,980,626.05	1,333,451.51
汇兑损失	46,215.65	152,105.56	38,570.70	-36,086.86
其他	258,449.15	598,356.02	483,198.25	337,066.35
合　计	1,908,036.51	8,757,868.69	9,357,397.75	5,110,660.27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48,924.38	-1,018,149.13	93,854.00	1,177,094.6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92,062.93
合　计	-648,924.38	-1,018,149.13	93,854.00	6,069,157.56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73.89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7.69	25,129.97	14,819.36	24,182.45	1,587.69	25,129.97	14,819.36	24,182.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7.69	25,129.97	14,819.36	24,182.45	1,587.69	25,129.97	14,819.36	24,182.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602,431.16	32,499,490.92	10,903,006.38	15,615,710.50	12,602,431.16	32,499,490.92	10,903,006.38	15,615,710.50
其他	172,320.66	388,605.14	382,975.95	577,801.37	172,320.66	388,605.14	382,975.95	577,801.37
合　计	12,776,339.51	32,913,226.03	11,300,801.69	16,217,694.32	12,776,339.51	32,913,226.03	11,300,801.69	16,217,69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奖励（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资助金）	财政部、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40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324,000.00	648,000.00	648,000.00	648,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17,647.04	235,294.08	235,294.08	176,470.57
无锡职教园区关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	无锡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341,404.00	595,383.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22,018.32	44,036.64	44,036.64	25,688.04
2012 年度海沧区标准化工作资助和发明专利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0
2012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450,000.00
2012 年 11 月省用电奖励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44,664.00
标准化补助经费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50,000.00	100,000.00
2012 年 12 月省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86,964.00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100,000.00
2012 年度保增长促稳定先进工业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438,220.00
2013 年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350,000.00
2012 年度纳税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党工委、新阳街道办事处				60,000.00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60,000.00
2012 传统产业贴息	无锡职教园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290,000.00
名牌奖励	无锡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			50,000.00	3,000.00
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	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委员会				371,437.00
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泰州市人民政府				3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10,200.00
2013 年第一季度用电补贴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72,000.00
2013 年度第二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73,800.00
2012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39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明专利补贴-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等 2 个专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260,000.00
2013 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1,487,148.91
节能减排项目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50,000.00
2013 年度第三季度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57,300.00
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3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8,000.00	13,400.00	29,600.00
促进居民就业及企业用工服务社保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271,760.28	541,102.34	624,602.11	414,243.46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兴化市人民政府				7,880,000.00
2013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775,000.00
2013 年无锡市工业销售大户奖励项目扶持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53,845.14	107,690.28	104,100.61	5,384.52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10,142.00	70,530.00	106,590.00
2013 年度海沧区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470,000.00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00.00	
2013 年度海沧区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10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第四季度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73,500.00	
2013 年度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局			54,600.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0,950.84	21,901.68	20,076.54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990,000.00	
开发区先进集体奖励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厦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工作经费补助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25,000.00	
2013 年度纳税奖励金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工作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80,000.00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厦门市财政局			300,000.00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200,800.00	
海沧区总部经济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722,600.00	734,610.85	
海沧区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441,800.00	
201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			50,000.00	
2014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0,000.00	
2014 年 6 月份点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22,584.00	
2012 年度厦门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465,700.00	489,100.00	
海沧区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94,000.00	
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80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沧区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53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78,162.06	156,324.12	136,108.35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42,576.24	85,152.48	35,480.20	
2014 年度人才奖励补贴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00.00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治以奖代补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5,000.00	
企业创新人才补贴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江苏省宣传部、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			150,0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60,000.00	
投资项目设备贴息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198,000.00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 2014 年度先进集体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		
2014 年兴化市成长型工业企业财税扶持奖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953,000.00		
兴化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局、兴化市知识产权局		161,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20,000.00		
2014 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2,400.00		
区委区政府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5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000.00		
无锡职教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		5,000.00		
2014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鞍山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1,000,000.00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7,198.60	36,264.80		
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300,000.00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行业标准化奖励金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0,344.78	20,689.56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9,000.00		
2014 年第四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5,506.00		
2014 年第四季度增产用电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63,900.00		
2014 年第三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5,000.00		
2014 年第三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3,248.00		
2013 年度福建海洋产品十佳龙头企业奖励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1,000,000.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37,333.38	74,666.76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45,945.96	68,918.94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海沧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500,000.00		
2014 年度第一批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160,000.00		
2015 年一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05,984.00		
海沧区 2015 年第 2 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999,000.00		
2015 年第 2 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333,000.00		
2015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220,000.00		
2015 年二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70,702.00		
农民工培训补贴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75,200.00		
2015 年三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73,191.00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知识产权局		10,000.00		
海沧区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36,00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3,200.00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316,662.54	3,806,058.72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54,079.20	313,105.60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3,105.58	7,701.86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393,347.58	393,347.5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673,263.96	1,402,448.48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市级国家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无锡市惠山区农林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370,000.00		
2014 年无锡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343,0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60,000.00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00,210.00		
兴化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铜奖，科技局	兴化市人民政府		10,000.00		
2014 年政府扶持资金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49,400.00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2015 年度海沧区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	200,000.00			
2015 年四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74,176.00			
2015年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30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资性补贴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18,816.00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36,891.96			
物联网发展基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60,504.30			
智能车间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5,882.40			
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农林局	400,000.00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41,266.00			
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7,535.00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发展扶持资金	惠山钱桥街道办事处	800,000.00			
2016 年度开发区表彰，突出贡献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0,000.00			
2016年度开发区表彰，人才引进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1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年扶持资金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区管委会	5,906,300.00			
泰州市2015年度十佳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泰州市经信委	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			
2015年度成长型企业技改项目考核奖励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50,000.00			
2015年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考核奖励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			
科学创新券（企业类）兑现，兴化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兑现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446,700.00			
亮化工程财政补贴款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区管理委员会	22,118.00			
合　计		12,602,431.16	32,499,490.92	10,903,006.38	15,615,710.50

4-1-111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0,720.31	913,961.29	1,186,678.83	1,444,504.52	850,720.31	913,961.29	1,186,678.83	1,444,504.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0,720.31	913,961.29	1,186,678.83	1,444,504.52	850,720.31	913,961.29	1,186,678.83	1,444,504.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	159,000.00	141,000.00	241,200.00	6,000.00	159,000.00	141,000.00	241,200.00
其他	39,103.97	61,087.90	108,779.17	94,653.47	39,103.97	61,087.90	108,779.17	94,653.47
合　计	895,824.28	1,134,049.19	1,436,458.00	1,780,357.99	895,824.28	1,134,049.19	1,436,458.00	1,780,357.99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36,188.10	40,361,415.69	44,790,051.88	36,465,62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0,648.90	-623,688.01	-3,926,660.60	-2,456,490.16
合 计	32,035,539.20	39,737,727.68	40,863,391.28	34,009,139.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33,655,271.57	168,081,252.58	171,154,583.53	138,072,867.4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413,817.90	42,020,313.16	42,788,645.88	34,518,216.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6.39	386.24	3,359.93	-47.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480.54	267,489.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5,829.17	541,691.19	796,951.89	976,383.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447.42	-399,637.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7.69	749.77	6,522.23	36,447.4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754,861.95	-2,989,893.22	-2,963,130.51	-1,122,223.52
所得税费用	32,035,539.20	39,737,727.68	40,863,391.28	34,009,139.03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限的货币资金减少		6,643,048.15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208,671.28	16,177,679.34	9,956,334.96	14,760,167.37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11,836.06	2,633,552.15	2,980,626.05	1,333,451.51
收到押金	5,182,500.00	783,100.00		
其他	2,112,094.57	1,726,002.65	1,782,212.52	1,492,346.21
合 计	18,815,101.91	27,963,382.29	14,719,173.53	17,585,965.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	4,454,100.83		28,626,000.97	981,618.30
退还押金			117,266.00	222,150.00
销售支出	128,765,076.24	266,803,345.50	207,867,561.78	178,719,716.06
管理支出	19,178,358.62	46,279,243.52	45,437,580.80	31,580,271.95
其他	1,234,204.32	1,838,179.08	309,089.58	4,142,464.50
合 计	153,631,740.01	314,920,768.10	282,357,499.13	215,646,220.8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递延收益	9,800,000.00	13,230,494.00	24,275,222.50	13,804,245.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619,732.37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8,924.38	-1,018,149.13	93,854.00	6,069,157.56
固定资产等折旧	37,942,323.69	54,204,753.58	44,700,439.12	31,029,015.42
无形资产摊销	1,313,575.15	2,616,773.88	2,476,844.07	2,342,18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5,762.39	4,007,659.85	3,757,502.88	2,256,62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132.62	888,831.32	1,171,859.47	1,420,32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17,576.56	10,760,287.54	11,828,402.05	6,145,76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7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648.90	-623,688.01	-3,926,660.60	-2,456,49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97,147.04	-14,833,429.54	-95,345,836.00	-128,565,97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9,812.90	17,405,670.90	-1,085,932.71	-15,058,844.81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15,729.91	175,528,030.76	199,025,074.60	136,383,871.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9,759.53	377,280,266.05	292,986,739.13	143,669,928.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204,546.92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99,594,825.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99,594,825.35	103,568,72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83,982.50	158,595,156.94	66,298,547.13	-3,973,900.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254,204,546.92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99,594,825.35
其中：库存现金	28,644.10	14,038.11	16,934.05	18,46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175,902.82	324,474,491.31	165,876,438.43	99,576,36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04,546.92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99,594,825.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57,909,208.41	53,455,107.58	60,098,155.73	31,472,154.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64,803.37	6,837,024.33	7,409,245.29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399,614.22	20,926,594.90	21,443,191.26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57,909,208.41	64,119,525.17	87,861,774.96	60,324,591.31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1,524.37
其中：美元	5.81	6.6312	38.53
港币	200,638.63	0.8547	171,485.84
应付账款			1,180,353.60
其中：美元	178,000.00	6.6312	1,180,353.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028.99
其中：美元	5.81	6.4936	37.73
港币	15,506.40	0.8378	12,991.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841.65
其中：美元	5.61	6.1194	34.33
港币	16,235.02	0.7889	12,807.32
应付账款			3,937,576.50
其中：美元	643,500.00	6.1190	3,937,576.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8,407.40
其中：美元	59,973.21	6.0969	365,650.66
港币	67,100.90	0.7862	52,756.74
预付款项			155,044.17
其中：美元	25,430.00	6.0969	155,044.17
应付账款			39,629.85
其中：美元	6,500.00	6.0969	39,629.8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设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中：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账面净资产	设立日至期末净利润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7 月	鞍山市	10,000.00	生产速冻食品	10,000.00		100.00	100.00		9,916.14	-83.86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资阳市	10,000.00	速冻食品制造	2,000.00		100.00	100.00		1,997.31	-2.6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加工生产	86.83（注 2）	13.17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批发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市	泰州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加工生产	86.83（注 2）	13.17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批发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市	泰州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加工生产	75.00（注 1）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批发零售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市	泰州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0.00	设立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100.00	0.00	设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食品批发	100.00	0.00	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加工生产	75.00（注 1）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批发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市	泰州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食品批发	100.00		设立

注 1：本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5%股权，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

注 2：2015 年本公司对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6.83%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3.17%股权，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主要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不定期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发出商品库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主要面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本报告期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争取优惠利率，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整体利率风险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或预计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6.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应付票据	140,918,974.17				140,918,974.17
应付账款	423,093,317.07	10,429,547.31	3,434,994.42		436,957,858.80
应付职工薪酬	27,662,106.93				27,662,106.93
应交税费	32,024,476.65				32,024,476.65
应付利息	149,821.24				149,821.24
其他应付款	26,158,402.55		50,000.00		26,208,402.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合　计	794,007,098.61	10,429,547.31	3,484,994.42	2,146,477.45	810,068,117.79

项　目	2015.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2,562,557.23				172,562,557.23
应付票据	139,335,695.75				139,335,695.75
应付账款	469,039,859.52	22,282,600.42			491,322,459.94
应付职工薪酬	42,969,226.77				42,969,226.77
应交税费	16,831,571.93				16,831,571.93
应付利息	463,113.09				463,113.09
其他应付款	21,713,914.70				21,713,91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合　计	862,915,938.99	22,282,600.42		2,146,477.45	887,345,016.86

项　目	2014.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1,299,540.00				161,299,540.00
应付票据	143,568,436.36				143,568,436.36
应付账款	378,044,695.75				378,044,695.75
应付职工薪酬	34,105,375.92				34,105,375.92
应交税费	23,188,678.66				23,188,678.66
应付利息	285,354.72				285,354.72
其他应付款	23,592,872.28		1,400.00		23,594,27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9,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合　计	773,584,953.69		1,400.00	2,146,477.45	775,732,831.14

项　目	2013.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1,300,000.00				111,300,000.00
应付票据	54,083,941.54				54,083,941.54
应付账款	321,891,232.72	7,068,358.12			328,959,590.84
应付职工薪酬	24,695,768.99				24,695,768.99
应交税费	17,846,381.74				17,846,381.74

项　目	2013.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利息	269,418.76				269,418.76
其他应付款	19,125,693.64		2,600.00		19,128,29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合　计	569,212,437.39	16,568,358.12	2,600.00	2,146,477.45	587,929,872.96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公允价值的情况。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	乌鲁木齐市	股权投资	25,050 万元	57.51	57.51

注：2014 年 7 月本公司母公司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完成了变更名称及注册地的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乌鲁木齐市。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章高路。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4、 关联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1 年厦银最保字第 238-21 号	60,000,000.00	是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2 年厦银最保字第 298 号	8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EC1170113010400001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EC100008232013122000014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ZB8401201188009801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ZB8401201200000022	26,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11200W113162A	1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Ec1170113010400002	1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EC100008232013122000013	1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EC1008231412240060	15,000,000.0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农商高保字[2013]第 092301-1 号	20,000,000.00	是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 年钱保字 006 号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	3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11401-1 号	1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334825336E14011102	3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81401-1 号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4072202 号	1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W114176A	3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XB-D161(2014)-223	18,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6015 号	6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SA-D161(2015)-104	60,000,000.0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10815 号	30,000,000.00	是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华支行苏银锡（锡华）高保合字第 2014072201 号	10,000,000.00	是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3 年钱保字 007 号	3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ZB8401201500000103	26,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2015430005	26,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150461	48,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334825336E15012802	5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苏银锡（诚业）高保合字第 2016062350 号	2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ZB8401201600000116	40,000,000.00	否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6 年钱保字 002 号	30,000,000.00	否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07807BY20168018	2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07807BY20168019	2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371161251B160106	40,000,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化支行 2016 年兴保字第 G-0622 号	5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081301-1 号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6]第 050601 号	5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苏银锡（振华）最保合字第 2015072802 号	1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苏银锡（振华）最保合字第 2015092310 号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0 号	36,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W115108A	1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102301-1 号	2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W115106A	3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苏银锡（诚业）高保合字第 2016062050 号	30,000,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3.60 万元	752.06 万元	444.68 万元	319.59 万元

9、 其他关联交易：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需要披露的抵押资产情况。

2、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二) 债务重组：无。

(三) 资产置换：无。

(四) 年金计划：无。

(五) 终止经营：无。

(六) 经营租赁租入

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场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价格	期限
1	本公司	厦门波山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冷藏费 1.8 元/吨/日；搬运费 10 元/吨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2	本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冷藏费 1.8 元/吨/日；搬运费 10 元/吨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3	本公司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	冷库/干库	237 吨/23.36 平米	冷藏费 2.6 元/M²/日,干库 660 元/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无锡安井营销	杭州银冷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350	29750 元/月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无锡安井营销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100 M²内（含 100 M²）80 元/M²/月、100 M²以上 75 元/M²/月；常温产品入低温库一律按 220 元/吨收取结冻费；服务费单进或单出按 15 元/吨；库房内整按 12 元/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无锡安井营销	安徽易实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200	15000 元/月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9 日
7	无锡安井营销	上海锐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以百分比或件计	配送商超门店：冷藏费 2.5 元/箱，配送费：3.5 元/箱配送大仓：冷藏费 2.5 元/箱，配送费：2.2 元/箱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8	泰州安井	江苏威伍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为准	1000 吨以上（包含 1000 吨）：复冻费：6 元/吨/次，冷藏费：1.8 元/吨/日，装卸费 10 元/吨（一进一出算两次） 1000 吨以下：复冻费：6 元/吨/次，冷藏费：2.13 元/吨/日，装卸费 10 元/吨（一进一出算两次）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9	泰州安井	江苏润华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400	复冻费 5 元/吨，管理及装卸费 10 元/吨，冷藏费 1.8 元/吨/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0	泰州安井	泰州百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1600	复冻费 5 元/吨，管理及装卸费 10 元/吨，冷藏费 1.8 元/吨/日，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七)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75,041.10	100.00	1,301,351.38	5.69	21,573,539.72	17,527,418.98	100.00	1,034,955.26	5.90	16,492,463.72	33,981,055.64	100.00	1,857,637.10	5.47	32,123,418.54	64,592,458.08	100.00	3,344,300.99	5.18	61,248,15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875,041.10	100.00	1,301,351.38	5.69	21,573,539.72	17,527,418.98	100.00	1,034,955.26	5.90	16,492,463.72	33,981,055.64	100.00	1,857,637.10	5.47	32,123,418.54	64,592,458.08	100.00	3,344,300.99	5.18	61,248,157.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709,010.24	1,135,450.52	5.00%	17,360,488.12	868,024.40	5.00%	33,814,124.78	1,690,706.24	5.00%	64,425,527.22	3,221,276.36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7,812.46	43,906.23	50.00%
3 年以上	166,930.86	166,930.86	100.00%	166,930.86	166,930.86	100.00%	166,930.86	166,930.86	100.00%	79,118.40	79,118.40	100.00%
合　计	22,875,941.10	1,302,381.38		17,527,418.98	1,034,955.26		33,981,055.64	1,857,637.10		64,592,458.08	3,344,300.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67,426.12	-812,223.34	-1,486,663.89	33,639.84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58.50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永辉超市	3,755,654.68	16.42	187,782.73
沃尔玛	3,550,353.72	15.52	177,517.69
重庆焦卫东	3,167,498.48	13.85	158,374.92
大润发	2,655,363.02	11.61	132,768.15
华润万家	1,913,734.56	8.37	95,686.73
合 计	15,042,604.46	65.77	752,130.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沃尔玛	8,436,349.48	48.13	421,817.47
重庆焦卫东	1,689,642.44	9.64	84,482.12
大润发	1,612,883.78	9.20	80,644.19
新华都	1,100,057.19	6.28	55,002.86
永辉超市	807,664.39	4.61	40,383.22
合 计	13,646,597.28	77.86	682,329.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沃尔玛	9,537,749.35	28.07	476,887.47
永辉超市	8,418,507.23	24.77	420,925.36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2,944,616.13	8.67	147,230.81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716,364.40	7.99	135,818.22
厦门锋驰食品有限公司	1,974,620.74	5.81	98,731.04
合　计	25,591,857.85	75.31	1,279,592.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7,140,206.39	72.98	2,357,010.32
永辉超市	5,574,854.32	8.63	278,742.72
沃尔玛	2,568,853.12	3.98	128,442.66
晋江市吉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61,776.21	1.80	58,088.81
华润万家	902,890.31	1.40	45,144.52
合　计	57,348,580.35	88.79	2,867,429.03

5、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报告期内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229,154.25	100.00	4,367,145.73	5.01	82,862,008.52	84,122,038.87	100.00	4,213,701.35	5.01	79,908,337.52	47,398,032.50	100.00	2,372,131.63	5.00	45,025,900.87	3,167,877.81	100.00	339,165.78	10.71	2,828,712.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7,229,154.25	100.00	4,367,145.73	5.01	82,862,008.52	84,122,038.87	100.00	4,213,701.35	5.01	79,908,337.52	47,398,032.50	100.00	2,372,131.63	5.00	45,025,900.87	3,167,877.81	100.00	339,165.78	10.71	2,828,712.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138,201.89	4,356,910.09	5.00%	84,019,874.63	4,200,993.73	5.00%	47,393,032.50	2,369,651.63	5.00%	2,752,439.98	137,622.00	5.00%
1 至 2 年	89,685.25	8,968.53	10.00%	99,396.25	9,939.63	10.00%				15,437.83	1,543.78	10.00%
2 至 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00,000.00	200,000.00	50.00%
3 年以上	1,267.11	1,267.11	100.00%	2,767.99	2,767.99	100.00%						
合　计	87,229,154.25	4,367,145.73		84,122,038.87	4,213,701.35		47,398,032.50	2,372,151.63		3,167,877.81	339,165.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53,444.38	1,841,549.72	2,033,345.91	-2,968,138.45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60.06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核销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间往来款项	85,491,524.38	82,448,660.98	45,160,833.82	1,368,443.96
备用金	1,249,182.22	1,103,744.19	1,698,339.08	1,349,307.56
代垫款项	488,447.65	569,633.70	538,859.60	450,126.29
合 计	87,229,154.25	84,122,038.87	47,398,032.50	3,167,877.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741,384.55	1 年以内	97.1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643,654.60	1 年以内	0.74
代收代缴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488,447.65	1 年以内	0.56
康艺伟	备用金	126,409.00	1 年以内	0.14
刘光宇	备用金	98,351.00	1 年以内	0.11
合 计		86,098,246.80		98.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893,180.00	1 年以内	97.35
代收代缴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	569,633.70	1 年以内	0.6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512,370.75	1 年以内	0.61
张荣山	备用金	112,084.34	1 年以内	0.13
刘光宇	备用金	104,339.12	1 年以内	0.12
合　计		83,191,607.91		98.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393,180.00	1 年以内	93.66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646,883.82	1 年以内	1.36
代收代缴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	538,859.60	1 年以内	1.14
陈坝钦	备用金	181,447.07	1 年以内	0.38
蔡志坚	备用金	168,755.73	1 年以内	0.36
合　计		45,929,126.22		96.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486,623.42	1 年以内	15.36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意向金	400,000.00	2-3 年	12.63
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5,897.44	1 年以内	10.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收代缴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	342,982.29	1 年以内	10.83
北京金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0,654.73	1 年以内	4.44
合　计		1,706,157.88		53.86

6、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内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报告期内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2,255,287.88		362,255,287.88	342,255,287.88		342,255,287.88	215,471,681.26		215,471,681.26	155,471,681.26		155,471,681.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62,255,287.88		362,255,287.88	342,255,287.88		342,255,287.88	215,471,681.26		215,471,681.26	155,471,681.26		155,471,681.26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注 1）	47,921,681.26			47,921,681.26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550,000.00	10,000,000.00		11,550,000.00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15,471,681.26	40,000,000.00		155,471,681.26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注 1）	47,921,681.26			47,921,681.26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1,550,000.00			11,5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55,471,681.26	60,000,000.00		215,471,681.26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注 2）	47,921,681.26	56,783,606.62		104,705,287.88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1,550,000.00			11,550,000.00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215,471,681.26	126,783,606.62		342,255,287.88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注 2）	104,705,287.88			104,705,287.88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1,550,000.00			11,550,000.00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342,255,287.88	20,000,000.00		362,255,287.88		

注 1：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5%股权，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

注 2：2015 年本公司对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6.83%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3.17%股权，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2,277,537.44	1,458,334,213.49	1,324,188,582.57	1,107,256,871.03
其他业务收入	1,647,934.15	16,749,685.56	12,839,164.62	11,934,815.11
营业成本	647,105,590.33	1,138,629,691.76	1,023,386,263.25	865,373,370.06

2、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行业）

行业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843,925,471.59	647,105,590.33	1,475,083,899.05	1,138,629,691.76	1,337,027,747.19	1,023,386,263.25	1,119,191,686.14	865,373,370.06

3、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面米制品	92,865,131.77	73,901,130.01	154,950,423.75	128,406,582.45	130,543,252.36	104,545,958.91	92,130,075.21	77,082,760.14
肉制品	277,357,718.54	211,984,732.04	472,750,573.93	355,188,662.65	443,892,583.03	336,703,767.43	326,524,516.48	248,889,029.31
鱼糜制品	427,553,419.42	329,888,226.96	759,910,224.72	589,053,482.02	689,082,471.43	526,774,228.98	628,127,364.79	485,551,009.85
其他制品	44,501,267.71	29,771,236.92	71,639,531.94	49,516,679.76	60,670,275.75	42,322,894.26	60,474,914.55	42,012,899.64
其他	1,647,934.15	1,560,264.40	15,833,144.71	16,464,284.88	12,839,164.62	13,039,413.67	11,934,815.11	11,837,671.12
合 计	843,925,471.59	647,105,590.33	1,475,083,899.05	1,138,629,691.76	1,337,027,747.19	1,023,386,263.25	1,119,191,686.14	865,373,370.06

4、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17,670,576.07	97,788,631.65	221,938,826.82	174,377,641.38	219,049,235.81	171,251,437.99	153,510,280.71	120,592,943.06
华北地区	618,992.50	481,594.34						
华东地区	512,431,385.76	387,957,412.86	896,593,944.37	700,577,680.94	807,863,596.72	597,484,450.56	780,748,287.19	604,394,336.05
华南地区	123,834,216.30	89,332,040.53	203,789,089.41	145,789,059.64	189,984,900.50	137,557,547.02	116,809,349.13	87,606,839.48
西南地区	89,370,300.96	71,545,910.95	152,762,038.45	117,885,309.80	120,130,014.16	117,092,827.68	68,123,769.11	52,779,251.47
合 计	843,925,471.59	647,105,590.33	1,475,083,899.05	1,138,629,691.76	1,337,027,747.19	1,023,386,263.25	1,119,191,686.14	865,373,370.0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97,602,111.35	23.41
沃尔玛	28,512,109.59	3.38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27,651,881.15	3.28
永辉超市	26,192,846.32	3.10
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	20,451,905.03	2.42
合　　计	300,410,853.44	35.5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94,353,646.84	26.73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56,291,326.56	3.82
沃尔玛	50,991,137.05	3.46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大鹏)	41,620,691.03	2.82
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	39,454,680.01	2.67
合　　计	582,711,481.49	39.5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34,526,292.91	25.02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48,708,933.76	3.64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38,302,118.93	2.86
沃尔玛	37,353,536.77	2.79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36,294,417.53	2.71
合　　计	495,185,299.90	37.0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14,650,999.95	37.05
成都市成华区冯氏海鲜	33,677,682.28	3.01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31,010,966.09	2.77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26,136,058.76	2.34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21,570,385.56	1.93
合　　计	527,046,092.64	47.1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9,132.62	-888,831.32	-1,171,859.47	-1,420,322.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2,431.16	32,499,490.92	10,903,006.38	15,615,71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73.8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16.69	168,517.24	133,196.78	241,94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0,128.81	7,945,169.21	2,466,085.92	3,224,623.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8,910,386.42	23,835,507.63	7,398,257.77	11,172,139.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57	0.5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2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64	0.6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1	0.76	0.76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8	0.57	0.5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三 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Q

注册号 3100000001005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年 06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4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0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4 月 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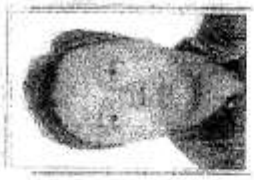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4 月 3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9 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0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86 号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0,754,910.60	377,943,63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89,351,350.27	85,966,757.47
预付款项	（三）	15,054,553.82	13,071,60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7,704,729.19	4,965,53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07,121,921.73	586,916,15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9,987,465.61	1,068,863,69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931,646,502.51	911,673,396.39
在建工程	（七）	89,017,379.46	30,054,309.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90,501,347.37	73,337,729.09
开发支出			
商誉	（九）	1,059,552.59	1,059,552.59
长期待摊费用	（十）	10,843,782.23	10,446,47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13,619,081.78	12,009,03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11,203,181.79	7,678,64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90,827.73	1,046,259,151.33
资产总计		2,177,878,293.34	2,115,122,84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252,177,863.37	172,562,55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156,988,541.59	139,335,695.75
应付账款	（十五）	368,375,230.79	491,322,459.94
预收款项	（十六）	303,447,824.33	356,319,19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31,010,916.75	42,969,226.77
应交税费	（十八）	22,565,570.92	16,831,571.93
应付利息	（十九）	376,794.06	463,113.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32,451,898.44	21,713,914.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7,394,640.25	1,241,517,7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146,477.45	2,146,477.4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3,845,448.25	44,314,14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91,925.70	46,460,622.82
负债合计		1,223,386,565.95	1,287,978,356.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38,903,881.01	38,903,881.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644,266,052.31	516,918,81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491,727.39	827,144,489.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491,727.39	827,144,48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7,878,293.34	2,115,122,84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刘鸣印鸣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334,763.88	142,960,68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3,746,811.36	16,492,463.72
预付款项		6,037,568.92	5,823,472.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9,982,433.22	79,908,337.52
存货		354,732,535.67	387,671,15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5,834,113.05	632,856,11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62,255,287.88	342,255,287.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727,531.89	278,979,885.52
在建工程		10,544,290.06	16,569,261.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72,323.31	21,907,04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72.96	198,1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4,440.04	3,458,04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561.00	888,95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909,407.14	664,256,625.11
资产总计		1,317,743,520.19	1,297,112,74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莉

刘鸣印鸣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637,544.41	56,315,144.47
应付账款		145,422,940.43	224,365,158.47
预收款项		219,068,881.65	225,045,836.70
应付职工薪酬		12,925,949.89	19,849,373.00
应交税费		9,550,584.33	13,128,040.31
应付利息		80,416.67	81,506.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95,319.37	8,724,18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181,636.75	602,509,24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932,354.66	42,511,32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32,354.66	42,511,320.78
负债合计		583,113,991.41	645,020,569.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607,507.13	113,607,5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5,466.79	37,645,466.79
未分配利润		421,346,554.86	338,809,20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629,528.78	652,092,17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7,743,520.19	1,297,112,74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七）	652,448,431.97	559,498,387.81	2,091,870,677.76	1,839,417,476.69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652,448,431.97	559,498,387.81	2,091,870,677.76	1,839,417,476.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1,482,025.63	544,294,324.09	1,939,129,515.08	1,739,102,324.5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483,446,647.37	412,974,889.53	1,528,369,193.44	1,342,957,13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4,616,380.15	4,440,468.90	15,148,110.56	16,548,174.53
销售费用	（二十九）	97,391,875.29	94,215,758.04	294,749,818.85	285,334,132.92
管理费用	（三十）	33,008,784.57	29,664,233.45	96,584,941.85	88,037,179.04
财务费用	（三十一）	2,109,921.02	2,965,961.05	4,017,957.53	6,466,629.94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	908,417.23	33,013.12	259,492.85	-240,92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66,406.34	15,204,063.72	152,741,162.68	100,315,152.1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2,400,136.28	3,112,925.83	15,176,475.79	13,216,14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547.23	8,165.52	36,134.92	26,019.9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39,782.26	30,288.34	935,606.54	949,63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67.94	17,638.34	860,588.25	741,67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26,760.36	18,286,701.21	166,982,031.93	112,581,663.4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7,599,254.64	5,362,560.37	39,634,793.84	27,692,45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27,505.72	12,924,140.84	127,347,238.09	84,889,205.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7,505.72	12,924,140.84	127,347,238.09	84,889,205.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27,505.72	12,924,140.84	127,347,238.09	84,889,20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27,505.72	12,924,140.84	127,347,238.09	84,889,20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0.79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0.79	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利

刘鸣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四）	347,484,144.14	305,594,300.22	1,191,409,615.73	1,055,719,355.87
减：营业成本	（四）	278,134,842.85	238,464,076.52	925,240,433.18	816,141,03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155.72	2,189,366.25	7,441,945.53	8,001,785.11
销售费用		32,193,991.60	46,402,940.34	112,131,130.33	138,522,244.04
管理费用		14,886,591.58	13,467,340.28	40,822,353.56	40,368,059.40
财务费用		328,337.55	1,163,450.68	844,189.98	2,084,104.06
资产减值损失		1,599,728.48	-1,687,429.68	2,020,598.98	2,872,50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322,496.36	5,594,555.83	102,908,964.17	47,729,618.24
加：营业外收入		1,725,080.74	2,964,404.50	5,005,801.90	6,935,88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2.50	3,350.13
减：营业外支出		30,531.35	14,737.65	95,973.23	669,75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04.58	4,737.65	65,846.46	620,87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7,045.75	8,544,222.68	107,818,792.84	53,995,740.95
减：所得税费用		4,457,931.41	2,344,184.95	25,281,439.03	12,424,41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9,114.34	6,200,037.73	82,537,353.81	41,571,330.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59,114.34	6,200,037.73	82,537,353.81	41,571,33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惠莉

刘鸣印鸣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599,444.58	746,653,018.60	2,391,505,703.21	2,119,110,49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2,233,156.05	2,444,069.39	21,048,257.96	18,621,5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32,600.63	749,097,087.99	2,412,553,961.17	2,137,732,04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893,382.03	497,466,753.03	1,635,308,283.91	1,409,886,65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66,641.37	88,085,624.98	323,829,320.31	285,943,5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00,866.06	51,051,322.16	186,073,146.24	183,909,49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77,100,933.16	56,071,346.08	230,732,673.17	200,817,86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161,822.62	692,675,046.25	2,375,943,423.63	2,080,557,59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9,221.99**	**56,422,041.74**	**36,610,537.54**	**57,174,45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89.55	131,601.73	438,335.68	231,22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89.55	131,601.73	438,335.68	231,22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47,586.89	61,811,194.03	197,820,049.41	194,008,15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47,586.89	61,811,194.03	197,820,049.41	194,008,15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51,397.34**	**-61,679,592.30**	**-197,381,713.73**	**-193,776,93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177,863.37	201,172,684.91	447,177,863.37	568,058,895.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3,284,600.00	9,500,000.00	13,084,600.00	11,360,4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62,463.37	210,672,684.91	460,262,463.37	579,419,38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19,000,460.00	367,562,557.23	396,594,32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6,677.41	3,210,313.16	5,365,177.03	7,549,47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6,677.41	122,210,773.16	372,927,734.26	404,143,79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5,785.96**	**88,461,911.75**	**87,334,729.11**	**175,275,59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4.09**	**-7,728.48**	**-12,912.88**	**-54,53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377.46**	**83,196,632.71**	**-73,449,359.96**	**38,618,57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04,546.92	121,315,316.70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39,169.46**	**204,511,949.41**	**251,039,169.46**	**204,511,94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116,459.13	407,183,007.26	1,380,711,469.71	1,191,636,76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36.57	2,942,566.48	5,407,001.88	7,273,27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90,295.70	410,125,573.74	1,386,118,471.59	1,198,910,0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02,191.96	218,186,948.46	1,026,483,477.27	799,122,05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53,692.76	33,065,775.82	112,043,616.67	109,176,63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8,191.56	24,306,253.60	99,871,284.35	93,748,32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7,749.83	-3,071,713.12	126,367,910.37	117,408,5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51,826.11	272,487,264.76	1,364,766,288.66	1,119,455,6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1,530.41	137,638,308.98	21,352,182.93	79,454,44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072.21	806,435.40	2,490,106.66	1,114,32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072.21	806,435.40	2,490,106.66	1,114,32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1,810.65	5,488,288.19	23,113,384.03	33,876,79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1,810.65	75,488,288.19	43,113,384.03	103,876,79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738.44	-74,681,852.79	-40,623,277.37	-102,762,46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0	150,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00.00	9,500,000.00	5,584,600.00	11,360,4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4,600.00	44,500,000.00	75,584,600.00	161,960,4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5,000,000.00	11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833.34	1,388,589.16	1,817,138.89	2,902,91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33.34	21,388,589.16	56,817,138.89	118,502,91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1,766.66	23,111,410.84	18,767,461.11	43,457,58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08.11	-8,230.00	-17,012.92	-55,03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689.70	86,059,637.03	-520,646.25	20,094,52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77,810.23	41,286,617.06	126,064,146.18	107,251,72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43,499.93	127,346,254.09	125,543,499.93	127,346,25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印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516,918,814.22		827,144,48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516,918,814.22		827,144,48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347,238.09		127,347,23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347,238.09		127,347,23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644,266,052.31		954,491,72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利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2,053,335.61		395,425,834.72		698,800,96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2,053,335.61		395,425,834.72		698,800,96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889,205.22		84,889,20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89,205.22		84,889,20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2,053,335.61		480,315,039.94		783,690,16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338,809,201.05	652,092,17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338,809,201.05	652,092,17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37,353.81	82,537,35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537,353.81	82,537,35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421,346,554.86	734,629,52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惠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0,794,921.39	277,154,292.47	583,586,72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0,794,921.39	277,154,292.47	583,586,72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71,330.10	41,571,3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71,330.10	41,571,33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0,794,921.39	318,725,622.57	625,158,05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

刘鸣印鸣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永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永山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75.00
2	陈永山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陈永山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陈永山	150.00	15.00
3	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25.00
4	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永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15%股权转让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15 日，因公司股东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的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下达（2003）厦开法执裁字第 118-1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股权拍卖给刘鸣鸣。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刘鸣鸣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 万元，全部由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	94.00
2	刘鸣鸣	100.00	6.00
合　计		1,675.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刘鸣鸣、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56%股权、19%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05 年 9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鸣鸣	1,038.50	62.00
2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8.25	19.00
3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318.25	19.00
合　计		1,675.00	100.00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由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0	28.26
3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318.25	8.66
合　计		3,675.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向吕文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66%股权。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0	28.26
3	吕文斌	318.25	8.66
合　计		3,675.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原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鸣鸣、吕文斌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17.685 万元、203.07 万元、101.745 万元；同时引进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等 3 名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525 万元、288.75 万元、288.75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00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　计		7,000.00	100.00

2011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新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 216,179,007.1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

按 3.0882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7,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差额 146,179,007.1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50205200001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00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　计		7,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 万元，其中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5 万元，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35.935	57.51
2	刘鸣鸣	1,241.57	16.86
3	张清苗	525.00	7.13
4	吕文斌	419.995	5.70
5	黄建联	288.75	3.92
6	黄清松	288.75	3.92
7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185.00	2.51
8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45
合　计		7,365.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8,838.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转增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319.057	57.51
2	刘鸣鸣	2,731.454	16.86
3	张清苗	1,155.00	7.13
4	吕文斌	923.989	5.70
5	黄建联	635.25	3.92
6	黄清松	635.25	3.92
7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	2.51
8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2.45
合　计		16,203.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20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09195。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法定代表人：刘鸣鸣。主要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司目前处于生产经营期。公司内部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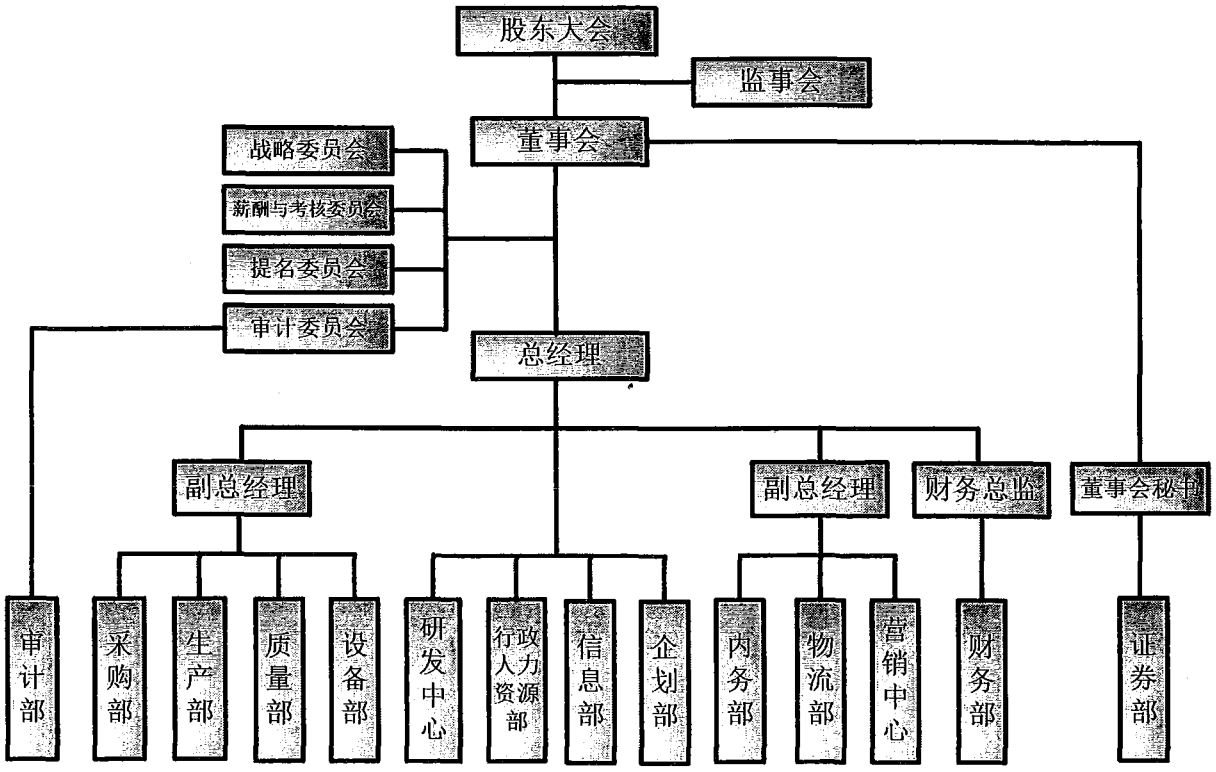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是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是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是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是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是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及折算成人民币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如果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是视同企业经营活动的延伸，构成企业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该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境外经营不能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境外经营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反之，应选择其他货币。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如果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并可随时汇回，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反之，应选择其他货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70%；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70%时计算。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控制组合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10	3-9.5
机器设备	3-10	4-10	9-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4-10	18-32
运输设备	3-5	4-10	18-32
其他设备	5-10	4-10	9-19.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软件	2-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装修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3-5 年。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下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1）经销商模式（含特通渠道销售）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首先，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公司根据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由于公司促销政策频繁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需根据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最终确认后开票结算，确认销售收入。

（2）商超模式

商超模式下，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但由于商超促销折扣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出库记录及商超的收货回执单据核对卖场公共平台上公布的信息，开票并确认收入。

小部分商超销售为寄售代销形式，公司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公司在收到商超代销清单并经核对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分别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本期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352.45	14,038.11
银行存款	251,015,817.01	324,474,491.31
其他货币资金	59,715,741.14	53,455,107.58
合 计	310,754,910.60	377,943,63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8,050.3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15,741.14	53,455,107.58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合 计	59,715,741.14	53,455,107.5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91,971.27	100.00	4,940,621.00	5.24	89,351,350.27	90,738,869.76	100.00	4,772,112.29	5.26	85,966,75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4,291,971.27	100.00	4,940,621.00	5.24	89,351,350.27	90,738,869.76	100.00	4,772,112.29	5.26	85,966,757.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942,891.45	4,697,144.57	5.00%
1 至 2 年	117,337.10	11,733.71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31,742.72	231,742.72	100.00%
合　计	94,291,971.27	4,940,62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365.2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3,522.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帐款 21,378.5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润发	11,015,686.11	11.68	550,784.31
永辉超市	7,209,084.75	7.65	360,454.24
物美超市	6,786,122.40	7.20	339,306.12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5,504,733.57	5.84	275,236.68
沃尔玛	4,734,797.02	5.02	236,739.85
合　计	35,250,423.85	37.39	1,762,521.20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22,475.32	99.79	12,782,225.66	97.79
1 至 2 年	22,674.00	0.15	282,880.51	2.16
2 至 3 年	3,060.00	0.02	790.12	0.01
3 年以上	6,344.50	0.04	5,712.50	0.04
合 计	15,054,553.82	100.00	13,071,608.79	100.00

2、 本期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2,788,698.90	18.52%
待摊费用	2,178,692.55	14.4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1,801,374.75	11.9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10,081.20	9.37%
江苏长寿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1,201,064.66	7.98%
合 计	9,379,912.06	62.31%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28,424.08	98.00	1,223,694.89	13.71	7,704,729.19	6,066,104.22	97.08	1,100,567.26	18.14	4,965,53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200.00	2.00	182,200.00	100.00		182,200.00	2.92	182,200.00	100.00	
合 计	9,110,624.08	100.00	1,405,894.89	15.43	7,704,729.19	6,248,304.22	100.00	1,282,767.26	20.53	4,965,536.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27,194.97	381,359.76	5.00%
1 至 2 年	394,294.62	39,429.46	10.00%
2 至 3 年	208,057.65	104,028.83	50.00%
3 年以上	698,876.84	698,876.84	100.00%
合　计	8,928,424.08	1,223,694.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127.63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间往来款项	1,377,882.90	605,903.34
押金、意向金	1,424,400.50	1,576,657.17
备用金	4,587,598.48	2,371,137.48
代垫款项	856,993.45	887,193.68
其他	863,748.75	807,412.55
合　计	9,110,624.08	6,248,304.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889,727.95	1 年内	9.77
代扣代缴款	社保、公积金	856,993.45	1 年内	9.41
押金	商超押金	746,160.00	0-5 年：294,300.00；5 年以上：451,860.00	8.19
其他押金	蒸汽押金等	678,240.50	0-5 年：677,040.50；5 年以上：1,200.00	7.44
代收款项	代收保险费	662,939.21	0-5 年内	7.28
合 计		3,834,061.11		42.09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823,033.50		179,823,033.50	142,632,297.79		142,632,297.79
在产品	2,723,437.41		2,723,437.41	2,609,932.47		2,609,932.47
周转材料	17,707,808.47		17,707,808.47	24,175,693.97		24,175,693.97
发出商品	336,207,351.13		336,207,351.13	346,903,950.11		346,903,950.11
库存商品	70,660,291.22		70,660,291.22	70,594,279.77		70,594,279.77
合 计	607,121,921.73		607,121,921.73	586,916,154.11		586,916,154.11

本期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存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33,401,112.15	385,677,602.26	17,392,236.74	19,368,128.41	41,031,037.24	1,096,870,11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67,981.91	67,121,107.42	1,808,406.15	2,615,309.53	475,006.48	78,887,81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3,304.07	674,641.65	152,529.90	15,039.31	2,665,514.93
(4) 期末余额	640,269,094.06	450,975,405.61	18,526,001.24	21,830,908.04	41,491,004.41	1,173,092,413.3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0,759,061.73	85,666,018.34	11,044,512.30	10,668,207.51	14,943,148.38	183,080,94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85,568.81	27,834,215.67	1,798,653.31	3,227,091.88	3,099,867.68	57,645,397.35
一计提	21,685,568.81	27,834,215.67	1,798,653.31	3,227,091.88	3,099,867.68	57,645,397.35
一新增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326.37	615,733.84	134,787.31	11,359.39	1,396,206.91
(4) 期末余额	82,444,630.54	112,865,907.64	12,227,431.77	13,760,512.08	18,031,656.67	239,330,138.7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076,488.89			39,283.26	2,115,77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76,488.89			39,283.26	2,115,772.1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7,824,463.52	336,033,009.08	6,298,569.47	8,070,395.96	23,420,064.48	931,646,502.51
(2) 年初账面价值	572,642,050.42	297,935,095.03	6,347,724.44	8,699,920.90	26,048,605.60	911,673,396.39

本期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377,304.00	3,033,660.05	2,076,488.89	267,155.06	无锡晓星新厂区投产后原无锡老厂区部分设备暂停使用
其他设备	213,000.00	163,256.25	39,283.26	10,460.49	
合 计	5,590,304.00	3,196,916.30	2,115,772.15	277,615.55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5,390,953.94	无锡新建厂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扩建				674,025.00		674,025.00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16,323,659.30		16,323,659.30	290,000.00		290,000.00
无锡晓星厂房配套工程	14,654,138.70		14,654,138.70	2,132,822.80		2,132,822.80
辽宁厂房二期工程	20,765,860.06		20,765,860.06			
安装工程	37,273,721.40		37,273,721.40	26,957,461.98		26,957,461.98
合 计	89,017,379.46		89,017,379.46	30,054,309.78		30,054,309.78

本期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锡晓星厂房配套工程	20,000,000.00	2,132,822.80	12,521,315.90			14,654,138.70	73.27	土建完工				自有资金
辽宁厂房二期工程	32,112,000.00		20,765,860.06			20,765,860.06	64.67	土建				自有资金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110,000,000.00	290,000.00	16,033,659.30			16,323,659.30	14.84	土建				自有资金
辽宁新厂公共项目	45,000,000.00		5,787,413.71	5,787,413.71			101.15	已竣工				自有资金
合 计	207,112,000.00	2,422,822.80	55,108,248.97	5,787,413.71		51,743,658.06						

3、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1,900.00	744,750.00	79,465,670.91	6,215,382.97	86,617,70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8,926,630.00	279,225.14	19,205,855.1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1,900.00	744,750.00	98,392,300.91	6,494,608.11	105,823,559.02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4,946.29	744,750.00	8,399,594.56	4,050,683.94	13,279,97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92.44		1,303,220.18	724,624.24	2,042,236.8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9,338.73	744,750.00	9,702,814.74	4,775,308.18	15,322,211.65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561.27		88,689,486.17	1,719,299.93	90,501,347.37
（2）年初账面价值	106,953.71		71,066,076.35	2,164,699.03	73,337,729.0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本期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 本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九)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59,552.59	1,059,552.59

商誉的说明：

2009 年 6 月，本公司收购了原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90%股权，本次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评估价为基础确定。本公司的合并成本为 135.00 万元，购买日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29.04 万元，两者的差额 105.96 万元确认为商誉。

经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0,326,479.17	3,401,231.51	2,981,428.45		10,746,282.23
租赁支出	120,000.00		22,500.00		97,500.00
合　计	10,446,479.17	3,401,231.51	3,003,928.45		10,843,782.2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46,515.89	1,586,628.98	8,170,651.70	2,042,662.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61,417.35	4,715,354.35	16,128,654.09	4,032,163.52
预提费用	10,328,574.76	2,582,143.70	8,586,642.09	2,146,660.53
递延收益	7,422,897.51	1,855,724.39	1,802,824.59	450,706.15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	7,174,997.44	1,793,749.37	6,520,521.02	1,630,130.26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4,341,923.96	1,085,480.99	6,826,857.35	1,706,714.34
合　计	54,476,326.91	13,619,081.78	48,036,150.84	12,009,037.7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6,965.58	75,217.03
合 计	76,965.58	75,217.0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无限期	76,965.58	75,217.03
合 计	76,965.58	75,217.03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1,203,181.79	7,678,646.58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55,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82,177,863.37	97,562,557.23
合 计	252,177,863.37	172,562,557.23

2、 本期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988,541.59	139,335,695.75

本期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57,998,443.34	487,140,774.24
1 年以上	10,376,787.45	4,181,685.70
合 计	368,375,230.79	491,322,459.94

2、 本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447,824.33	356,318,664.13
1 年以上		530.00
合 计	303,447,824.33	356,319,194.13

本期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2,969,226.77	293,776,271.33	305,734,581.35	31,010,916.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78,554.38	19,178,554.38	
合 计	42,969,226.77	312,954,825.71	324,913,135.73	31,010,916.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69,226.77	264,942,304.77	276,918,664.79	30,992,866.75
(2) 职工福利费		13,080,271.96	13,080,271.96	
(3) 社会保险费		10,213,616.56	10,213,61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41,401.88	8,241,401.88	
工伤保险费		989,137.43	989,137.43	
生育保险费		759,561.43	759,561.43	
综合保险费		223,515.82	223,515.8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3,793,452.00	3,793,4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6,626.04	1,728,576.04	18,050.00
合　计	42,969,226.77	293,776,271.33	305,734,581.35	31,010,916.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004,192.72	18,004,192.72	
失业保险费		1,174,361.66	1,174,361.66	
合　计		19,178,554.38	19,178,554.38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817,376.47	697,208.88
企业所得税	7,484,413.36	13,634,489.61
个人所得税	217,439.37	276,41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052.44	558,593.46
房产税	778,851.30	601,250.48
教育费附加	760,751.72	398,995.34
土地使用税	286,879.84	286,879.82
其他	154,806.42	377,740.36
合　计	22,565,570.92	16,831,571.93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6,794.06	463,113.09

本期期末余额中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22,027,559.82	18,298,502.66
押金	7,745,186.00	2,717,000.00
其他	854,050.75	426,223.19
企业间往来	1,588,177.88	189,102.76
代收代付款	236,923.99	83,086.09
合 计	32,451,898.44	21,713,914.70

2、 本期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预提费用	22,027,559.82	预提卖场费用、运输费、租赁费、水电费等
物流押金	3,860,000.00	物流公司运输押金

(二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146,477.45	2,146,477.45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4,314,145.37	13,185,988.00	3,654,685.12	53,845,448.2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972,000.00		486,000.00		486,00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286,238.68		33,027.48		253,211.20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7,567.53		117,243.09		190,324.44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	3,904,350.28		474,993.81		3,429,356.4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325,333.24		56,000.07		1,269,333.17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158,021.78		16,426.26		141,595.52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631,081.06		68,918.94		1,562,162.12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352,941.27		176,470.56		176,470.71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586,894.40		81,118.80		505,775.6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财政拨款	782,824.59		80,767.71		702,056.88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292,298.14		34,658.37		257,639.77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593,367.32		63,864.36		529,502.96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463,735.20		40,797.90		422,937.30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4,606,652.42		590,021.37		4,016,631.05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2,075,342.50				2,075,342.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9,517,551.52		1,009,895.94		8,507,655.58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179,310.44		15,517.17		163,793.27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1,600,000.00				11,600,000.00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财政拨款	208,635.00	101,388.00			310,023.00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三期技术改造贴息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农林水利局	财政贴息	350,000.00				350,000.0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金线鱼鱼糜特性研究及应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850,000.00				850,000.00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20,000.00	1,200,000.00	86,081.37		1,833,918.63
2015 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5,200,000.00			5,200,000.00
物联网发展基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440,000.00	96,806.88		1,343,193.12
智能车间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财政拨款		1,960,000.00	116,271.12		1,843,728.88
采用物联技术的智能化立体节能冷库系统的应用示范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信息化委员会	财政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政拨款		500,000.00	9,803.92		490,196.08
速冻食品生产线三期技改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384,600.00			384,600.00
其他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44,314,145.37	13,185,988.00	3,654,685.12		53,845,448.25

(二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570.00						93,190,570.00
刘鸣鸣	27,314,540.00						27,314,540.00
张清苗	11,550,000.00						11,550,000.00
吕文斌	9,239,890.00						9,239,890.00
黄建联	6,352,500.00						6,352,500.00
黄清松	6,352,500.00						6,352,500.00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0.00						4,070,000.00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0						3,960,000.00
合　计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628,500.00			20,628,500.00
（2）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92,979,007.13			92,979,007.1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137,053.72			-2,137,053.72
（4）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2,178,659.34			-2,178,659.34
合　计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903,881.01			38,903,881.01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47,238.09	128,343,52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0,545.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4,266,052.31	516,918,814.22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90,732,274.71	1,836,475,337.89
其他业务收入	1,138,403.05	2,942,138.80
营业成本	1,528,369,193.44	1,342,957,131.72

2、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2,091,870,677.76	1,528,369,193.44	1,839,417,476.69	1,342,957,131.72

3、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面米制品	548,691,123.42	397,308,149.27	498,618,456.20	371,612,247.60
肉制品	632,414,727.06	473,989,237.37	559,397,337.33	396,361,995.90
鱼糜制品	765,060,891.50	570,670,677.94	689,153,811.05	511,552,069.89
其他制品	144,583,247.01	85,526,194.24	89,305,733.31	60,663,788.42
其他	1,120,688.77	874,934.62	2,942,138.80	2,767,029.91
合 计	2,091,870,677.76	1,528,369,193.44	1,839,417,476.69	1,342,957,131.72

4、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84,706,002.04	143,432,590.73	162,311,187.00	128,012,256.90
华北地区	188,964,068.61	140,403,079.76	178,961,125.70	129,691,791.40
华东地区	1,225,127,048.46	876,545,947.53	1,083,353,050.48	781,692,177.76
华南地区	167,351,265.74	119,299,060.82	154,158,074.80	107,943,305.10
华中地区	151,225,296.51	110,848,928.85	116,575,197.40	85,748,438.37
西北地区	46,735,667.11	36,111,547.58	42,437,182.41	30,556,082.84
西南地区	127,761,329.29	101,728,038.17	101,621,658.90	79,313,079.35
合　计	2,091,870,677.76	1,528,369,193.44	1,839,417,476.69	1,342,957,131.7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润发	57,780,407.19	2.76
永辉超市	47,652,627.89	2.28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37,700,938.23	1.80
沃尔玛	36,866,715.18	1.76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32,471,851.11	1.55
合　计	212,472,539.60	10.15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1,606.29	9,100,440.63
教育费附加	6,244,004.48	6,500,314.71
其他	162,499.79	947,419.19
合　计	15,148,110.56	16,548,174.53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	102,944,775.16	97,700,830.43
差旅业务费	9,176,354.69	7,924,473.98
折旧	634,063.62	739,995.69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广告宣传费	67,575,043.47	64,748,333.18
办公费	2,125,325.18	2,137,555.44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43,431,130.72	44,984,396.06
物流费用	67,871,817.44	66,081,978.14
会务费	879,451.56	979,895.66
其他	111,857.01	36,674.34
合　计	294,749,818.85	285,334,132.92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	36,614,640.72	38,251,417.05
固定资产折旧	4,186,160.68	2,902,548.93
办公行政费	4,693,502.06	4,083,966.75
顾问、咨询、中介费	3,187,241.01	1,851,814.04
业务招待费	4,164,131.18	3,616,572.15
税费	6,568,038.25	5,623,471.48
长期资产摊销	1,973,898.13	1,957,674.56
技术开发费	31,192,359.78	25,905,582.39
差旅费	600,568.31	452,038.50
运输费	1,426,238.20	1,306,780.47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517,382.29	874,276.25
其他	1,460,781.24	1,211,036.47
合　计	96,584,941.85	88,037,179.04

(三十一)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5,278,858.00	7,828,058.91
减：利息收入	1,801,713.59	1,948,085.96
汇兑损失	42,908.51	76,274.08
其他	497,904.61	510,382.91
合　计	4,017,957.53	6,466,629.94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259,492.85	-240,923.61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134.92	26,019.90	36,134.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134.92	26,019.90	36,134.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778,147.64	13,015,300.03	14,778,147.64
其他	362,193.23	174,827.44	362,193.23
合　计	15,176,475.79	13,216,147.37	15,176,47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486,000.00	486,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76,470.56	176,470.56
无锡职教园区关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	无锡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341,404.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33,027.48	33,027.48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8,000.00
促进居民就业及企业用工服务社保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406,946.32	452,830.32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80,767.71	80,767.71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18,409.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6,426.26	16,426.26
海沧区总部经济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187,218.20	
2012 年度厦门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17,243.09	117,243.09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63,864.36	63,864.36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 2014 年度先进集体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
2014 年兴化市成长型工业企业财税扶持奖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953,000.00
兴化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局、兴化市知识产权局		161,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20,000.00
2014 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2,400.00
区委区政府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50,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无锡职教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		5,000.00
2014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鞍山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1,000,000.00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40,797.90	22,665.50
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300,000.00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行业标准化奖励金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5,517.17	15,517.17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9,000.00
2014 年第四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5,506.00
2014 年第四季度增产用电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63,900.00
2014 年第三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5,000.00
2013 年度福建海洋产品十佳龙头企业奖励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1,000,000.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56,000.07	56,000.07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68,918.94	45,945.96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度海沧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500,000.00
2014 年度第一批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160,000.00
2015 年一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05,984.00
海沧区 2015 年第 2 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999,000.00
2015 年第 2 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333,000.00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474,993.81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81,118.80	279,065.67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34,658.37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590,021.37	196,673.7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1,009,895.94	830,199.09
兴化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铜奖，科技局	兴化市人民政府		10,000.00
2015 年度海沧区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	200,000.00	
2015 年四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74,176.00	
2015年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30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资性补贴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18,816.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86,081.37	
物联网发展基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96,806.88	
智能车间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16,271.12	
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农林局	400,000.00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41,266.00	
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7,535.00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发展扶持资金	惠山钱桥街道办事处	800,000.00	
2016 年度开发区表彰，突出贡献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0,000.00	
2016年度开发区表彰，人才引进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10,000.00	
2015年扶持资金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区管委会	5,906,300.00	
泰州市2015年度十佳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泰州市经信委	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	
2015年度成长型企业技改项目考核奖励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50,000.00	
2015年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考核奖励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	
科学创新券（企业类）兑现，兴化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兑现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446,700.00	
亮化工程财政补贴款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区管理委员会	22,118.00	
发明专利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	2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803.92	
关于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254,034.00	
201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84,430.00	
一种火锅包及其制作方法、一种高糖类速冻发酵面食品的制作方法	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8,000.00	
2016年一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102,016.00	
2016年海沧区第一批市级专利资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5,000.00	
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38,907.00	
合　计		14,778,147.64	13,015,300.03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0,588.25	741,673.99	860,588.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0,588.25	741,673.99	860,588.2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000.00	148,500.00	12,000.00
其他	63,018.29	59,462.05	63,018.29
合　计	935,606.54	949,636.04	935,606.54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44,837.89	26,044,116.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0,044.05	1,648,342.17
合　计	39,634,793.84	27,692,45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166,982,031.93	112,581,663.4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45,507.99	28,145,415.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63	417.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480.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6,152.90	1,397,222.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8.51	810.2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2,827,304.19	-2,015,888.59
所得税费用	39,634,793.84	27,692,458.26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受限的货币资金减少		2,874,674.8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503,389.60	10,595,433.3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801,713.59	1,948,085.96
收到押金	5,045,566.00	1,110,000.00
其他	2,697,588.77	2,093,361.26
合 计	21,048,257.96	18,621,555.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	6,260,633.56	
销售支出	186,263,416.48	176,395,357.06
管理支出	33,771,508.99	20,925,534.52
其他	4,437,114.14	3,496,977.28
合 计	230,732,673.17	200,817,868.8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到的递延收益	13,084,600.00	11,360,494.0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347,238.09	84,889,20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492.85	-139,642.52
固定资产等折旧	57,645,397.35	38,924,300.96
无形资产摊销	2,042,236.86	1,962,92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3,928.45	3,015,11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453.33	712,303.96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1,770.88	7,800,48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0,044.05	1,711,08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4,379.62	132,938,43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6,222.91	8,820,76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723,333.69	-223,460,528.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0,537.54	57,174,45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039,169.46	204,511,94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49,359.96	38,618,576.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现　金	251,039,169.46	204,511,949.41
其中：库存现金	23,352.45	152,54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015,817.01	204,359,40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39,169.46	204,511,949.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715,741.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三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2,792.42
其中：美元	5.81	6.6778	38.80
港币	200,643.00	0.86097	172,753.62
预付账款			1,060,100.75
其中：美元	158,750.00	6.6778	1,060,100.75
应付账款			360,601.20
其中：美元	54,000.00	6.6778	360,601.2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设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中：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账面净资产	设立日至期末净利润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资阳市	10,000.00	速冻食品制造	2,000.00		100.00	100.00		1,986.95	-13.0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加工生产	86.83	13.17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批发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市	泰州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食品加工生产	100.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

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主要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不定期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发出商品库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于主要面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争取优惠利率，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整体利率风险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或预计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2,177,863.37				252,177,863.37
应付票据	156,988,541.59				156,988,541.59
应付账款	361,466,272.61	6,908,958.18			368,375,230.79
应付职工薪酬	31,010,916.75				31,010,916.75
应交税费	22,565,570.92				22,565,570.92
应付利息	376,794.06				376,794.06
其他应付款	32,401,898.44		50,000.00		32,451,89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合　计	859,134,335.19	6,908,958.18	50,000.00		866,093,293.37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公允价值的情况。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股权投资	25,050 万元	57.51	57.5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章高路。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4、 关联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EC1008231412240060	15,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	3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SA-D161(2015)-104	60,000,000.00	是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3 年钱保字 007 号	3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ZB8401201500000103	26,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2015430005	26,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150461	48,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334825336E15012802	5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苏银锡（诚业）高保合字第 2016062350 号	2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ZB8401201600000116	40,000,000.00	否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6 年钱保字 002 号	30,000,000.00	否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07807BY20168018	20,000,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07807BY20168019	2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371161251B160106	4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化支行 2016 年兴保字第 G-0622 号	5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081301-1 号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6]第 050601 号	5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苏银锡（振华）最保合字第 2015072802 号	1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苏银锡（振华）最保合字第 2015092310 号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0 号	36,000,000.00	是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W115108A	10,000,000.00	是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102301-1 号	2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W115106A	3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苏银锡（诚业）高保合字第 2016062050 号	3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160509	40,000,000.00	否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30202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6 号	22,000,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30202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7 号	22,000,000.00	否
本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2016430035	53.000.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期公司未发生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8、 其他关联交易：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需要披露的抵押资产情况。

2、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二) 债务重组：无。

(三) 资产置换：无。

(四) 年金计划：无。

(五) 终止经营：无。

(六) 经营租赁租入

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场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价格	期限
1	本公司	厦门波山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冷藏费 1.8 元/吨/日；搬运费 10 元/吨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2	本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冷藏费 1.8 元/吨/日；搬运费 10 元/吨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3	本公司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	冷库/干库	237 吨/23.36 平米	冷藏费 2.6 元/M³/日,干库 660 元/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无锡安井营销	杭州望冷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350	29750 元/月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无锡安井营销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100 M³内（含 100 M²）80 元/ M²/月、100 M³以上 75 元/ M²/月；常温产品入低温库一律按 220 元/吨收取结冻费；服务费单进或单出按 15 元/吨；库房内整按 12 元/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无锡安井营销	安徽易实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200	15000 元/月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9 日
7	无锡安井营销	上海锐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以百分比或件计	配送商超门店：冷藏费 2.5 元/箱，配送费：3.5 元/箱　　配送大仓：冷藏费 2.5 元/箱，配送费：2.2 元/箱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8	泰州安井	江苏威伍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为准	1000 吨以上（包含 1000 吨）：复冻费：6 元/吨/次，冷藏费：1.8 元/吨/日，装卸费 10 元/吨（一进一出算两次） 1000 吨以下：复冻费：6 元/吨/次，冷藏费：2.13 元/吨/日，装卸费 10 元/吨（一进一出算两次）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9	泰州安井	江苏润华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400	复冻费 5 元/吨，管理及装卸费 10 元/吨，冷藏费 1.8 元/吨/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0	泰州安井	泰州百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1600	复冻费 5 元/吨，管理及装卸费 10 元/吨，冷藏费 1.8 元/吨/日.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七) 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63,801.24	100.00	1,416,989.88	5.63	23,746,811.36	17,527,418.98	100.00	1,034,955.26	5.90	16,492,46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163,801.24	100.00	1,416,989.88	5.63	23,746,811.36	17,527,418.98	100.00	1,034,955.26	5.90	16,492,463.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92,560.38	1,249,628.02	5.00%
1 至 2 年	4,310.00	431.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6,930.86	166,930.86	100.00%
合　计	25,163,801.24	1,416,989.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3,413.13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帐款 21,378.5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永辉超市	4,946,999.20	19.66	247,349.96
沃尔玛	4,734,797.02	18.82	236,739.85
重庆焦卫东	2,698,788.59	10.72	134,939.43
大润发	1,663,550.80	6.61	83,177.54
郸县上路冷冻食品经营部	1,121,193.62	4.46	56,059.68
合　计	15,165,329.23	60.27	758,266.46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813,320.42	100.00	5,830,887.20	5.03	109,982,433.22	84,122,038.87	100.00	4,213,701.35	5.01	79,908,33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5,813,320.42	100.00	5,830,887.20	5.03	109,982,433.22	84,122,038.87	100.00	4,213,701.35	5.01	79,908,337.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708,082.12	5,785,404.11	5.00%
1 至 2 年	18,236.21	1,823.62	10.00%
2 至 3 年	86,685.25	43,342.63	50.00%
3 年以上	316.84	316.84	100.00%
合　计	115,813,320.42	5,830,887.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7,185.85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间往来款项	112,671,855.64	82,448,660.98
备用金	2,599,572.27	1,103,744.19
代垫款项	541,892.51	569,633.70
合　计	115,813,320.42	84,122,038.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850,451.96	1年内	95.7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石油费	889,727.95	1年内	0.77
代收代缴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541,892.51	1 年内	0.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年内	0.43
黄美清	备用金	257,369.00	1年内	0.22
合　计		113,039,441.42		97.60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2,255,287.88		362,255,287.88	342,255,287.88		342,255,287.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62,255,287.88		362,255,287.88	342,255,287.88		342,255,287.88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04,705,287.88			104,705,287.88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1,550,000.00			11,550,000.00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342,255,287.88	20,000,000.00		362,255,287.8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86,685,709.78	1,050,057,569.64
其他业务收入	4,723,905.95	5,661,786.23
营业成本	925,240,433.18	816,141,036.43

2、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191,409,615.73	925,240,433.18	1,055,719,355.87	816,141,036.43

3、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面米制品	135,092,784.72	106,687,739.77	114,392,440.83	96,411,201.96
肉制品	368,381,247.28	287,017,062.68	342,239,198.69	255,324,395.91
鱼糜制品	606,755,889.25	476,213,327.18	543,710,714.21	423,058,210.74
其他制品	76,462,308.20	50,673,777.27	49,715,215.91	35,976,163.17
其他	4,717,386.28	4,648,526.28	5,661,786.23	5,371,064.65
合 计	1,191,409,615.73	925,240,433.18	1,055,719,355.87	816,141,036.43

4、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84,246,453.39	153,856,210.32	159,361,247.88	127,997,270.60
华北地区	875,743.45	690,690.01		
华东地区	711,361,683.69	544,586,326.77	642,897,966.11	498,902,325.97
华南地区	167,246,478.40	121,509,883.94	151,904,275.24	108,750,309.25
西南地区	127,679,256.80	104,597,322.14	101,555,866.64	80,491,130.61
合　计	1,191,409,615.73	925,240,433.18	1,055,719,355.87	816,141,036.4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70,993,637.79	22.75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37,700,938.23	3.16
沃尔玛	36,866,715.18	3.09
永辉超市	34,972,461.23	2.94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28,544,497.51	2.40
合　　计	409,078,249.94	34.34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453.33	-715,654.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78,147.64	13,015,30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174.94	-33,13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0,217.32	3,067,002.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10,680,651.93	9,201,008.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14.30	0.79	0.79
	2015 年 1-9 月	11.4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13.18	0.72	0.72
	2015 年 1-9 月	10.27	0.47	0.4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illegible]

证照编号 10000000201605[illegible]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illegible]

执行事务合伙人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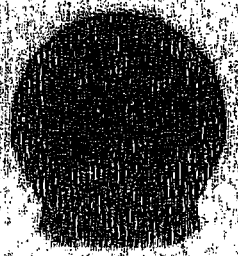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9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严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24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704241041

SHU LUN PAN CPA

证书编号：31000008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8 年 4 月 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2 月 m 2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y 4 月 m 30 日 d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80 号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1-6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控制度，促进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根据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 公司简介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0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09195，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法人代表：刘鸣鸣。主要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司目前处于生产经营期。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维护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进行重点关注和控制。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切实遵循本公司内控实施原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 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领导，审计部、财务部和生产部、采购部、证券部、营销中心、行政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并授权公司审计部负责牵头开展具体评价工作。通过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统计抽样等多种形式，全面收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等资料，认真分析判断制度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营销中心、行政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企划部、内务部、物流部、研发中心、生产部、采购部、质量部、设备部、审计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检查、财经法规执行审查、财务成本核算及财务收支的合规审计，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4、 人力资源政策

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通过建立各个层次、各个岗位的考核制度，实现了公司效益、部门效益、员工效益三者的有效结合，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纽带和灵魂，公司构建了一整套涵盖理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等的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以"责任、正道、行动、共赢"为企业价值观，以"传承中华美食，传递健康快乐！"为使命，以"成为一家深入民心且备受赞赏的速冻食品领军者！"为愿景，以"食以民为天！"为经营理念，以"马上去做、用心去做！"为企业作风，以"有激情，有责任心，有思路，有行动力！"为公司人才观。公司的管理理念为：把企业办成军队：同心协力，战则能胜；把企业办成学校：能者为师，学无止境；把企业办成家庭：友爱温馨，互助共进。以上企业文化均激励着安井人为实现安井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工作！

(二)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危机不定时地进行商业计划的持续演练，锻炼公司员工遇到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提升应变策略，有效地降低了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三) 控制活动

1、 "三会"运作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制衡关系。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进行决策。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的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公开招聘为主，实行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发放薪酬；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向董事会推荐合适高管人员人选。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人选发表意见。

3、 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质量管理政策法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速冻米面食品等 10 类食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质检合格、贴上 QS 标志后才可上市销售；其次，卫生部先后颁布了 SB/T10289-1997《速冻面米食品》、SN/T0795-1999《出口速冻方便食品检验规程》和 GB19295-2003《速冻预包装面米食品卫生标准》等多套专门性标准，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原有标准基础上，要求企业按照新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对速冻食品生产、储藏、运输、经营过程等各个环节都提出了相关要求；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公司通过严格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食品质量安全证书，是福建省首批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质量控制手册》对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保证公司持续有效运行和公司确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4、 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规范销售业务流程，制定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产品定价与促销折扣管理制度》、《销售开票与对账管理制度》等，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合同订立、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有效的结合到 ERP 系统管理控制中。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在组织设计上进行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具体包括：

（1）客户选择、合同审批。业务人员向公司申请合作客户，必须按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中的各项指标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如客户的企业性质、食品流通资格、区域地位、销售渠道等，向公司内务部提交评估报告及合同申请，内务部人员核实客户信息及合同费用，递交营销中心总经理审批后，客服人员开通客户信息。

（2）发货。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合作信用额度及账期，在信用额度有效范围内，储运部可以按客户订单通知仓库发货；超信用额度，开单系统将自动锁定，不允许开送货单。客户必须先汇款到公司，出纳收款录入收款单，财务记账人员审核收款单，信用控制自动放开。

（3）收货确认。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必须在公司《发货单》上签收，交物流公司统一寄回公司。财务核对仓库发货与客户收货。

（4）促销政策的发布与申请。公司企划部每月会根据不同市场、不同单品发布各类促销政策，满足条件的区域可向公司递交促销申请，各区域也可根据本市场的具体需求向公司提出促销申请。促销申请由营销中心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5）销售价格确认与开票收入确认。财务复核客服人员计算的促销折扣，按协议约定的对账日期完成与客户对账，开票人员根据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价格开具销售发票。商超客户根据商超公共信息平台的结算对账信息确认商超收入，开具销售发票。

（6）应收账款分析及对账。财务每月做好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工作，超账期的经销商及时发催款函。卖场的应收账款做好回款跟踪表，并截图保留卖场网上对账信息，确认应收余额为卖场的未结款金额。每季度末财务部向客户发送对账单进行对账。

公司在销售管理中有效地避免了因不相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通过采取有效的对账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5、 采购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全面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调价流程制度》、《招标流程制度》、《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付款制度》、《供应商原料质量管理办法》等，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并有效的结合到 ERP 系统管理控制中；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体包括：

（1）合格供应商选取和评审。采购部负责各类原辅料供应商的寻找、认证、引进等主要工作，通过认证后进入新开发供应商产品的试用，新开发供应商在试用合格后进行评审，现有供应商在每年的七月进行评审；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由价格小组、质量部、技术部、生产部、仓储车间共同组成，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后出具《供方评审报告》；《供方评审报告》经管理者代表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编制《合格供方目录》及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价格及合同维护。为了规范大宗物料调价审批流程，控制采购成本，由采购部定期召集价格小组成员召开原辅料价格行情分析会议，针对部分价格有明显下调趋势的大宗物料讨论是否有必要下调价格及下调方案；同时如有半数以上供应商对某类物料以书面形式发出价格上调通知书时，采购部也会及时召集价格小组讨论，价格小组就市场行情及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综合分析，商讨应对方案。总经理、价格小组对采购合同进行不定期评审，包括对合同的内容和条款逐一进行审查，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合同进行联合审查，并对评审结果负责。采购合同执行的日常跟踪由采购责任部门负责，价格小组对合同条款的执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查。

（3）采购招标流程。对于年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物料及市场价格急剧波动时期，公司为了规范大宗物料采购竞价流程，促进供应商相互竞争，提高物料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会采取招投标的方法进行采购。采购部负责确认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方的推荐（新供应商须按《合格供方评审流程》审核成为合格供方后方可列入推荐范围），同时召集价格小组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标；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选取中标供应商。

（4）采购付款。采购部根据合同到期付款情况负责编制月度供应商付款清单及排款表，交由财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公司月度资金预算；付款时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合同付款期限、采购发票、验收入库单等是否齐备，经审核通过后才能对外付款；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

6、 研发管理控制

公司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速冻食品重点实验室，产品技术创新以上述研究机构为核心，在新产品研制、新工艺开发整个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新品研发作业办法》、《新品试制作业办法》、《课题研发作业办法》、《配方工艺更改作业办法》、《生产原物料替代作业办法》、《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科研开发、产品试制到产业化整个过程的有关活动有章可循、规范有序，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研发部各项工作质量，较好地完成年度研发项目开发计划。

7、 财务管理控制

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监督，达到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了公司财务分级审批、资金管理、成本核算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管理规定。随着这些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有效地控制了资金收支，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规范了公司在会计核算、支付结算、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方面基础工作，发挥了会计核算监督的职能。

8、 资金管理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结合现有业务特点制订的《货币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完善了货币资金及银行票据的日常收入、支出管理，实行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开通网上银行，实现了资金收支的实时监控；公司制定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年度预算及月度预算管理，并依据年度及月度预算严格控制各项开支，以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9、 固定资产设备管理

固定资产是公司组织生产的重要资源，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固定资产的移动、固定资产的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设备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维修管理制度》等。具体包括：

（1）机器设备采购。采购前由需求部门做机器设备前期评估，从产能扩充、节约人力成本、替换原设备损失等因素考量采购的必要性；20 万元以内的设备采购，由各公司总经理审批，超 20 万元的设备采购，由集团总经理审批，设备单次采购超过 200 万元须招标采购。

（2）设备验收、安装、投入使用。设备到公司后，由设备部填写《设备进库单》，一式三联，接受车间（包括使用车间或安装车间）、设备部、财务部各执一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由设备部填写《设备核销单》并由使用车间及签收主任签名；设备部将核销单及相关发票（包括设备发票、安装费发票、运输费发票）一并提交财务部审核，审核后在设备上贴上统一编号的标签。

（3）机器设备的使用及保管。财务部负责维护固定资产台账，设备保管责任人为各车间主任，每个车间安排人员做设备登记簿备查；设备维修移出，由车间填写《设备转移单》，注明移出原因，由机修车间主任签收接受；设备暂停使用移入仓库，由车间填写《设备转移单》，注明移出原因，设备部签收接受。设备调拨到别的车间，由调出车间填写《设备转移单》，注明移出原因，由接受车间主任签收接受；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固定资产现场盘点。

（4）机器设备清理。机器设备不能再使用需淘汰或出售时，由设备部填写《设备清理申请单》，注明清理原因、购买年限、预计可出售价值，财务部在《设备清理申请单》上注明设备账面净值；设备处置损失5万元以内，由各公司总经理审批，损失超5万元，由集团总经理审批。

10、 在建工程管理

针对企业新建厂房，扩建、技改项目对土建工程管理的要求，本着提高对基建工程的管理水平及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立项、预算、招标、监造、结算等控制程序制定了《公司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土建工程项目报批。公司新建、扩建、技改的所有土建工程项目（造价在100万元以上）由待建单位做好项目概算计划报告书，报送集团总部审批；经总部审核批复后，企业才能依据批复报告内容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预算；

（2）工程招投标。工程部配合工程咨询公司根据图纸完成工程预算；工程部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审核工程预算，复核工程量、复核材料信息价或行情价、明确工程范围、规费措施费率等，保证预算的准确性；工程部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代理公司设定招标限价、评标方法，在招标代理公司的配合下完成招标书的编制；开标过程中公司委派2名人员参与招投标过程，并参与评标，重点关注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等问题。

（3）工程施工管理。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单项工程，公司聘请专业的监理公司，项目部设置专职的工程质量监督员，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及指导，实行三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施工队自检，质量员（监理工程师）常检及项目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抽检等工作，以确保项目质量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4）工程项目成本管理。由项目组成员组成（三人以上）工程量签证组，对在施工过程中的超出预算部分的基础及隐蔽工程量进行核测，由施工方、监理方及项目组成员共同在签证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原始认证依据，否则不予结算；对包工包料形式工程项目，项目组在施工方进场的主要原料（水泥、钢材）都必须由质量监督员审核材料的质量，产品规格，确认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方可使用。对包工不包料方式的进场建筑材料应由项目组成员负责采购验收材料数量、质量，施工队要有项目组成员签字的领料手续才能使用；对于一般市场浮动的包干工程项目材料价格按预算价格执行； 浮动指标超过原定价格的 10%以上时（不含 10%）才能追加到工程造价内，审核手续也要按原始签证制度执行。

（5）工程款支付管理。工程款的支付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进行控制；不主张开工备料款支付、预付款，工程付款要按施工单位每月已完成的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每笔进度款必须经过施工方、监理、工程部经理、三方审核签字后才能支付，每月进度款不能超比例支付，工程完成各类验收手续及竣工决算后，按合同条款支付比例根据决算总价核算支付，最终留 5%-10%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且没有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基础上一次性无息支付。

（6）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工程部会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施工单位报政府相关部门行政验收，需完成质检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工程决算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审计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决算报告、竣工图纸进行审核，工程部参与工程决算审计、对工程变更签证、现场工作量、取费等做复核与监督；工程造价以工程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工程部负责固定资产移交，与接收部门共同签署交接文件，财务部将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并贴上统一编号的标签。

11、 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全资及控股公司实施战略管理，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经济行为；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上述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保证了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12、 对外投资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公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合理、科学、优质、高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明确了各级决策机构的职权。公司在投资的执行上有必要的程序，如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及评价、授权审批、投资处置等；在投资前公司均组织专人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后续跟踪管理与控制。

13、 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及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关联交易控制

在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15、 对外担保控制

在对外担保控制方面，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对外沟通工作，公司明确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具体规定了进行信息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的方式和方法,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用金蝶 ERP 系统、内部局域网\OA 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公司加强了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建立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箱，明确了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五、 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销售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贯彻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审计监督。

六、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统分结合、环环相扣的制度网络，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考评、监督、责任追究为一体的保证措施，形成了职责、责任、制度、流程的规范化，能够保证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也能够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519000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4-3-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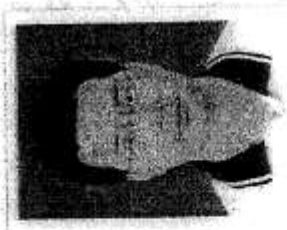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4 月 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严韵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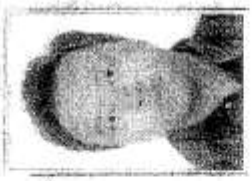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4 月 3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78 号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132.62	-888,831.32	-1,171,859.47	-1,420,322.0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2,431.16	32,499,490.92	10,903,006.38	15,615,710.5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73.89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16.69	168,517.24	133,196.70	241,947.9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2,970,128.91	7,945,169.21	2,466,085.92	3,226,623.33
（二十三）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8,910,386.42	23,835,507.63	7,398,257.77	11,172,139.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无需特别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无其他重要说明。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57	0.5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2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64	0.6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	0.76	0.76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	0.57	0.57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6 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七、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8
九、发行人的业务 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二十四、结论意见 14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稳定股价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等相关事项，有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而设立，自华顺民生 2001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的各项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关于规范运行的各项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

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关于财务与会计的各项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各项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顺民生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为设立发行人，华顺民生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顺民生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假设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上限 5,401 万股，即发行人发行新股 2,701 万股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 2,700 万股，发行后国力民生仍将持有发行人 40.65%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力民生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已经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批准。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

1.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

有关股东的情况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部分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4.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戴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力民生股东戴玉寒之子，195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戴凡曾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为无锡民生股东。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1）东方恒基

持有发行人 5.7%股份的股东吕文斌，其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吕文斌持有东方恒基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一职，因此认定东方恒基为关联法人。

（2）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靖，目前股权结构为：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24 万元，东方恒基出资 4,000 万元，王靖出资 1,000 万元。

（3）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808 万元，其中：东方恒基出资 20,700 万元，祝洁出资 108 万元。

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神州学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关联方神州学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1	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福州福发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100.00%
4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	北京燕侨学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	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7	重庆通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9.00%
8	重庆军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4.94%
9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62.90%
10	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
11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40.10%
12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4%
13	中金增储（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14	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5	燕京华侨大学	社团组织

（二）发行人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参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评估价或账面价值进行交易，或者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股东提供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此后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跨部门批准。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根据深交所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对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国力民生因违规减持神州学人股票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

廖春兰

李馥群

二〇一四年六月 九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 年 9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顺民生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19号《福

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农林业类产业第 32 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销售、采购、研发、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房产证、土地使用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

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聘请了民生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

向发行人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20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

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于2014年8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67,890,085.01元、88,220,397.21元、92,891,589.27元及76,743,780.12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325,745,851.61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5,460,859,781.2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0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立信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22号”《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原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泰州安井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兴环证第 2014-350 号）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5 年 9 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

变化如下：

1. 关联方神州学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神州学人持有表决权 20%以上的公司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1	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福州福发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100.00%
4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	北京燕侨学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	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7	神州学人集团新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	北京欧地安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北京沃思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	长屏（北京）电磁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2	长春安可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3	重庆通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9.00%
14	重庆军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4.94%
15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62.90%
16	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
17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40.10%
18	北京大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2. 东方恒基控制的企业

东方恒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东方恒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东方恒基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孙亚婷，注册资本 20,80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	99.48%	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王靖，注册资本为 10,20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认证、认证培训；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恒基直接持有 39.20%的股权；同时通过群胜科技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否
新疆金谷融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亚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否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4 年 1 月 14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114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4 年 3 月 12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4 年 5 月 14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4825336E14011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2014 年 1 月 9 日，无锡民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钱保字 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无锡民生为安井营销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以下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价格	期限
1	本公司	厦门波山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为准	复冻费：5 元/吨/次；冷藏费：1.8 元/吨/月； 装卸费：10元/吨	2014.1.11 至 2015.1.10
2	本公司	厦门源香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复冻费：5 元/吨/次；冷藏费：1.8 元/吨/日； 管理及装卸搬运费：10 元/吨	2014.1.11 至 2015.1.10
3	本公司	福州圣东冷藏仓储有限公司	冷库	430	47,300 元/月	2013.8.1至 2014.7.31
4	本公司	永嘉县麦丰冷库	冷库	155	18,600 元/月	2013.7.29 至 2014.7.28
5	本公司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	冷库	172 吨	冷藏仓储库费 2.8 元/吨/日，9.3 折优惠，	2014.1.1 至 2014.12.31
6	安井营销	杭州望达贸易有限公司	冷库	250	21,250 元/月	2014.4.1 至 2014.12.31
7	安井营销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100 M²内（含 100 M²）80 元/M²月、100 M²以上 75 元/ M²月；常温产品入低温库一律按 220 元/吨收取结冻费；服务费单进或单出按 12.50 元/吨；库房内整按 10 元/吨	2014.1.1 至 2014.12.31
8	安井营销	天津市冷藏食品贸易公司	冷库	以百分比或件计	经销价的 7%，其中冷藏 2.5%，配送 4.5%	2013.9.1 至 2014.8.31

9	安井营销	上海锐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以百分比或件计	米面按公司经销价的 4%支付仓储费，4%支付配送费，火锅料按 4 元/箱支付仓储费，6 元/箱支付配送费，涉及大仓配送的，米面制品仓储 4%，配送费按 3.5%结算，火锅料按 4 元/箱支付仓储费，5 元/箱支付配送费	2014.6.1 至 2015.5.31
10	安井营销	安徽易实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200	15000 元/月	2014.3.1 至 2015.2.28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1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肉类
3	宁波锦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4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5	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鱼糜

2. 借款合同

（1）安井食品借款合同

2014 年 6 月 26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二流贷字 2014079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

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文授字〔2013〕L08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2014 年 7 月 18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二流贷字 2014095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5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文授字〔2013〕L08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2014 年 7 月 22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二流贷字 2014097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文授字〔2013〕L08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二流贷字 2014098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8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文授字〔2013〕L08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2）无锡民生借款合同

2014 年 6 月 6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4280682。浦发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5.88%，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8401201200000022。

2014 年 8 月 22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4281030。浦发银行无锡分

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5.88%，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B8401201300000067。

（3）泰州安井借款合同

2014 年 8 月 14 日，泰州安井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借字〔2014〕第 081401 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为泰州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采用基准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81401-1 号。

3. 担保合同

（1）安井食品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7 月 22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银行振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振华）商保合字第 2014072202 号），就安井营销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7 月 29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BXM2014335ZH 的《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814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27 日，安井食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6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

无锡民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无锡民生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7 月 22 日，无锡民生与江苏银行振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4072201 号），就安井营销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5,533,482.33 元和 18,298,856.11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商超押金、履约保证金、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卖场费用、运输费、租赁费、水电费等，以及应付客户的岛柜押金。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现行章程的修改如下：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正：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中“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改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条款不变；

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如下修正：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八条中“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改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条款不变。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4 年 8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海沧区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470,000.00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00.00
2013 年度海沧区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100,000.00
2013 年度第四季度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73,500.00
2013 年度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局	54,600.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9,125.70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990,000.00
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	305,205.00
开发区先进集体奖励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标准化补助经费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50,000.00
促进居民就业及企业用工服务社保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163,761.33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117,647.04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4年1-6月
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22,018.32
名牌奖励	无锡职教园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50,000.0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50,255.47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2,882.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324,000.00
合计	**-**	**3,725,994.86**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4年1-6月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714,000.00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250,000.00
海洋营养食品精神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2,500,000.00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90,874.30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70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705,882.39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900,000.0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944,360.01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00,21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	352,293.64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4年1-6月
资金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1,17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6,387,838.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40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1,944,000.00
合计	-	**28,959,458.34**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分别符合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兴化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和辽宁省台安县国家税务局及台安县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民生、安井营销、泰州安井、辽宁安井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无锡市惠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泰州市兴化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单独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章高路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

廖春兰

李馥群

2014 年 9 月 11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3 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顺民生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1 号《福建

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 2 月修正）所规定的农林业类产业第 32 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销售、采购、研发、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房产证、土地使用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

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

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聘请了民生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2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14年12

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于2015年3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88,220,397.21元、92,891,589.27元及122,892,934.48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304,004,920.96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5,433,255,510.57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0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立信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3号”《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股东

（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根据该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黄建联、黄清松、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水投资”）及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盛创业”）。其中，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黄建联及黄清松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国力民生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力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国力民生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秀水投资已在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767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同盛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盛创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有限合伙
2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6.67	有限合伙
3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
4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
5	郇心泽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
6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	1,000.00	6.67	普通合伙
7	唐武盛	1,000.00	6.67	有限合伙
8	路楠	1,000.00	6.67	有限合伙
合计		15,000.00	100.00	-

同盛创业属于《监管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向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国信弘盛作为同盛创业的普通合伙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属于《监管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程序。

根据同盛创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盛创业及其普通合伙人国信弘盛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秀水投资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其备案符合《监管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同盛创业及其普通合伙人国信弘盛正在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未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原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辽宁安井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2103211310028001）	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8月31日
2	无锡安井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剂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关联方神州学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神州学人持有表决权 20%以上的公司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1	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福州福发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100.00%
4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	北京燕侨学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	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7	神州学人集团新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	长屏（北京）电磁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	长春安可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1	重庆军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4.94%
12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62.90%
1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40.10%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4 年 8 月 27 日，安井食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6015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	否

		币 6,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4 年 9 月 14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4176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4 年 9 月 15 日，安井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OCXB-D161(2014)-223），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4 年 7 月 22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4072202 号），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安井食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8231412240060），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4 年 8 月 14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814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2014 年 7 月 22 日，无锡民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4072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无锡民生为安井营销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11962915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猪肉食品；火腿；香肠；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豆腐制品	2014.06.14 至 2024.06.13
2		11963180	第 30 类	谷类制品；面粉制品；粽子；元宵；馒头；花卷；豆包；泡粑；饺子；包子	2014.06.14 至 2024.06.13
3		11963289	第 30 类	面粉制品；谷类制品；粽子；元宵；馒头；花卷；豆包；泡粑；饺子；包子	2014.06.14 至 2024.06.13
4		11723001	第 30 类	茶；调味品	2014.09.07 至 2024.09.06
5		12782813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猪肉食品；火腿；香肠；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豆腐制品	2014.10.28 至 2024.10.27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1	ZL201110304250.0	一种添加海参的鱼制食品级制备方法	2014.9.17
2	ZL201110061815.7	一种对含油食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方法及加工设备	2014.10.22

（三）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1	ZL201430238584.7	包装袋（100g 墨鱼滑虾滑系列）	2015.1.7
2	ZL201430238460.9	包装袋（1KG 迷你燕饺）	2015.1.7
3	ZL201430238479.3	包装袋（1KG 千夜豆腐）	2015.1.7
4	ZL201430238836.6	包装袋（海仔火锅料）	2015.1.7
5	ZL201430238569.2	包装袋（900g 散装切花豆腐）	2015.1.7

（四）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以下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波山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为准	2014.1.11至2015.1.10
2	发行人	厦门源香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4.1.11至2015.1.10
3	发行人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	冷库	172吨	2014.1.1至2014.12.31
4	安井营销	杭州望达贸易有限公司	冷库	250	2014.4.1至2014.12.31
5	安井营销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4.1.1至2014.12.31
6	安井营销	上海锐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以百分比或件计	2014.6.1至2015.5.31
7	安井营销	安徽易实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200	2014.3.1至2015.2.28
8	无锡民生	无锡市发益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4.2.1至2014.12.31
9	无锡民生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冷库	按实际存储托盘支付	2014.7.1日起长期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1）安井食品借款合同

2014 年 12 月 8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二流贷字 2014165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采用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5 年 1 月 8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二流贷字 2015011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采用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5 年 1 月 20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二流贷字 2015014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8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采用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无锡民生借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6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BOCXB-A003(2014)-26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389.35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 6.00%，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BOCXB-D161(2014)-223。

2014 年 11 月 7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

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428137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采用基准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8401201300000067。

2014 年 11 月 12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BOCXB-A003（2014）-27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307.56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 6.00%，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BOCXB-D161(2014)-223。

2014 年 11 月 21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BOCXB-A003（2014）-28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303.09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 6.00%，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BOCXB-D161(2014)-223。

2014 年 11 月 27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428149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采用基准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8401201200000022。

2015 年 1 月 13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528006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采用基准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8401201200000022。

2015 年 1 月 28 日，无锡民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15021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

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 5.992%，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10815 号。

（3）安井营销借款合同

2015 年 2 月 4 日，安井营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申请书》，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买方押汇字 002 号，信用证号码为 KZ2616915000003，押汇融资金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88%，到期日 2015 年 8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3 年钱保字 007 号。

2. 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14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4176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9 月 15 日， 安井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OCXB-D161(2014)-223），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安井食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8231412240060），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10815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2 月 5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署《最

高额保证合同》（2015430005），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6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2 月 25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34825336E15012802），就泰州安井与中国银行兴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34825336E15012801 的《授信额度协议》等提供最高额保证限额 5,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10 日，辽宁安井与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GF-2013-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的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厂房、宿舍、大门、锅炉房、消防水池的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为准。合同工程预算总价为 10,548.73 万元。

4. 销售合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框架合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年度销售目标(万元)	合同期限
1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2014.7.1-2015.3.31
2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6,000.00	2014.4.1-2015.3.31
3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5,200.00	2014.4.1-2015.3.31
4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2014.4.1-2015.3.31
5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3,850.00	2014.4.1-2015.3.31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

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6,800,443.91 元和 23,594,272.28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间往来款项、押金、意向金、备用金、代垫代付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押金、企业间往来、代收代付款等，以及应付客户的岛柜押金。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现行章程的修改如下：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原公司章程不变。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

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4 年 1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4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董事为：刘鸣鸣、张清苗、崔艳萍、梁晨；独立董事为：童锦治、陈明茹、薛祖云。陈燕萍辞去董事职务，陈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元）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648,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35,294.08
无锡职教园区关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	无锡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595,383.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44,036.64
标准化补助经费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50,000.00
名牌奖励	无锡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	5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13,400.00
促进居民就业及企业用工服务社保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624,602.11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104,100.61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70,530.00
2013 年度海沧区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470,000.00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00.00
2013 年度海沧区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100,000.00
2013 年度第四季度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73,500.00
2013 年度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局	54,600.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076.54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99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元）
开发区先进集体奖励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厦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工作经费补助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25,000.00
2013 年度纳税奖励金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工作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80,000.00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厦门市财政局	300,000.00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200,800.00
海沧区总部经济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734,610.85
海沧区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441,800.00
201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	50,000.00
2014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0,000.00
2014 年 6 月份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22,584.00
2012 年度厦门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489,100.00
海沧区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94,000.00
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800,000.00
海沧区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53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36,108.35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35,480.2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元）
2014 年度人才奖励补贴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00.00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治以奖代补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5,000.00
企业创新人才补贴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司、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江苏省宣传部、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	150,0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60,000.00
投资项目设备贴息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198,000.00
合计	-	**10,903,006.3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分别符合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兴化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和辽宁省台安县国家税务局及台安县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民生、安井营销、泰州安井、辽宁安井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章高路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

廖春兰

李馥群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9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 140611 号，下称“反馈意见”），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 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基本情况

1．200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6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国力民生认缴 350 万元，陈永山认缴 100 万元，新股东福州尤卡斯认缴 250 万元，新股东厦门工业认缴 100 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2 年 4 月 19 日，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弘审所验字[2002]第 02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4 月 2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500.00	50.00
2	福州尤卡斯	250.00	25.00
3	陈永山	150.00	15.00

4	厦门工业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增资是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经各股东决议按每份出资额 1 元增资，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此次增资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目的，经各方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2.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2 年 9 月 28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州尤卡斯和陈永山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顺民生 25%和 15%的出资额转让给国力民生。同日，福州尤卡斯、陈永山分别与国力民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10 月 2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900.00	90.00
2	厦门工业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华顺民生成立初期，经营业务尚未稳步发展，尤卡斯和陈永山出于各自的资金需求及投资安排，分别将持有的出资额按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国力民生；本次股权转让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受让资金全部为国力民生的企业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3.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

因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的申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作出（2002）开经初字第 2309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 10%的股权。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 10%出资时，国力民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MF-98-003），确认买受人刘鸣鸣以 74.15 万元的价格竞拍到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 10%的股权。

2003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厦开法执裁字第 118-1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 10%股权拍卖给刘鸣鸣。

经访谈刘鸣鸣本人，刘鸣鸣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决定以自有资金竞拍上述股份，本所认为，拍卖程序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03 年 12 月 19 日，经华顺民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元，全部由国力民生认缴。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达会验字[2003]第 Y1495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2 月 29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1,575.00	94.00
2	刘鸣鸣	100.00	6.00
合计		1,675.00	100.00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是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经各股东决议按每份出资额 1 元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4. 2005 年 9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5 年 8 月 25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力民生将其持有的华顺民生 19%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恒基、56%的股权转让给刘鸣鸣。同日，国力民生分别与东方恒基、刘鸣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9 月 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鸣鸣	1,038.50	62.00
2	国力民生	318.25	19.00
3	东方恒基	318.25	19.00
合计		1,675	100.00

经访谈受让人刘鸣鸣，国力民生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刘鸣鸣及东方恒基，转让价格根据华顺民生 2004 年净资产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受让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5. 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675 万元

2007 年 5 月 8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国力民生以现金认缴。

2007 年 5 月 23 日，厦门德艺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德会内验字[2007]第 Y005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29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	28.26
3	东方恒基	318.25	8.66
合计		3,675	100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随着华顺民生业务进入成长期，资金需求较大，但由于当时刘鸣鸣自身资金有限，因此国力民生再次增加对华顺民生资本投入，重新成为控股股东；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额 1 元增资。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6. 2010 年 11 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恒基以每份出资额 2.60 元的价格向其股东吕文斌转让其持有的华顺民生 8.66%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27.463 万元。2010 年 8 月 18 日，东方恒基与吕文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1 月 8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	28.26
3	吕文斌	318.25	8.66
合计		3,675.00	100.00

经访谈受让人吕文斌，东方恒基向吕文斌转让其持有华顺民生出资额时，东方恒基的股东为吕文斌和陈力，两者持有东方恒基的出资额份额均为 50%，陈力从投资者角度考虑，不愿承担未来的投资风险，同时吕文斌对华顺民生未来发展较为看好，经双方协商，东方恒基向吕文斌转让出资额；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厦门（2010）审字第 10184 号），华顺民生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540.47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2.60 元，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定价，由双方协商确

定；吕文斌受让的资金来源于多年收入积累所得。

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7. 201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国力民生、刘鸣鸣、吕文斌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985.981 万元、527.982 万元、264.537 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1,917.685 万元、203.07 万元、101.745 万元；新股东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分别以现金出资 1,365 万元、750.75 万元、750.75 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525 万元、288.75 万元、288.75 万元。上述新老股东共增加注册资本 3,32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德艺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德会内验字[2010]第 Y009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12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计		7,000.00	100.00

经访谈新股东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并查阅上述股东提供的履历，新股东均为对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员工且处于重要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引进上述人员能使其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对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公司

为稳定该等经营管理骨干人员，决定由其对公司进行增资；老股东则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也决定增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厦门（2010）审字第 10184 号），华顺民生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540.47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2.60 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定价。经确认，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增资。

本所认为，此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原有老股东，以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目的，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8. 201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736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7,3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5 万元由新股东秀水投资和同盛创业分别以现金认缴，其中秀水投资出资 3,013.65 万元，其中 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盛创业出资 2,932.20 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15 日，立信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5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57.51
2	刘鸣鸣	1,241.57	16.86
3	张清苗	525.00	7.13
4	吕文斌	419.99	5.70
5	黄建联	288.75	3.92
6	黄清松	288.75	3.92

7	秀水投资	185.00	2.51
8	同盛创业	180.00	2.45
合计		7,36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布局、提升竞争力，发行人需要引入具备资金、管理和人才优势，能够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致力于长期合作，谋求获得长期利益回报的投资机构加盟。

新股东同盛创业和秀水投资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对公司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风险充分评估的情况下，以发行人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15 倍市盈率，确定每股价格为 16.29 元。

本所认为，引入同盛创业、秀水投资系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综合考虑，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公允，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外，同盛创业、秀水投资未帮助发行人拓展销售渠道，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资金等其它方面支持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9. 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6,20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全部股本 73,6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88,380,000 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73,650,000 股增至转增后的 162,03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立信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2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93,190,570	57.51
2	刘鸣鸣	27,314,540	16.86
3	张清苗	11,550,000	7.13
4	吕文斌	9,239,890	5.70
5	黄建联	6,352,500	3.92
6	黄清松	6,352,500	3.92
7	秀水投资	4,070,000	2.51
8	同盛创业	3,960,000	2.45
合计		162,030,000.00	100.00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是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 增资方和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经公司历次增资方及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确认，其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个人股东均为多年薪酬积累、投资收益或家庭成员共同财产。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关于来自上市公司 ST 海洋的资产，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ST 海洋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厦门工业股权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华顺民生受让来自 ST 海洋的相关资产和股权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风险。(2)华顺民生 2001 年 12 月设立,2002 年 5 月受让海洋华顺持有的无锡工业 50%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前身华顺民生与 ST 海洋原子公司均冠名“华顺”的原因,股权转让时海洋华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华顺民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说明牛津剑桥的历史沿革情况,其与华顺民生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顺民生向厦门工业及海洋华顺购买商标和机器设备的原因,相关商标和设备的定价方式;受让相关资产前华顺民生是否具有速冻食品生产业务,说明华顺民生速冻食品生产业务的发展过程,速冻食品生产技术、设各、人员和客户的来源;说明受让商标时使用相关商标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范围。(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无锡工业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ST 海洋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厦门工业股权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华顺民生受让来自 ST 海洋的相关资产和股权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风险。

（一）ST 海洋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厦门工业股权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 ST 海洋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 95%股权的缘由

ST 海洋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全部股权主要是由于内部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难以为继，迫使 ST 海洋重组内部资产。根据 ST 海洋相关公告，截

至 2001 年 2 月 27 日， ST 海洋的主营业务全面亏损，且大股东严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之帐目不全、单据短缺，诉讼案件达 50 多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鉴于上述经营现状，ST 海洋开始重组。重组的目的是 ST 海洋通过出售旗下资产，进而退出食品加工业及商贸业，出售资产所得现金将全部用于改善 ST 海洋的财务结构和购买优质资产。

2. ST 海洋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 95%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ST 海洋就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股权事宜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 3 次必要的信息披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01 年 3 月 12 日，ST 海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决定将所持海洋华顺 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牛津剑桥，转让所得现金用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购买优质资产。

2001 年 3 月 21 日，ST 海洋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1 年 4 月 19 日，ST 海洋董事会召开会议，对上述资产的出售价格调整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同日，监事会召开会议，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关联交易能够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进行，将为 ST 海洋今后向新兴产业进军奠定非常重要的基础，有利于 ST 海洋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1 年 4 月 21 日，ST 海洋在《证券时报》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01 年 4 月 26 日，ST 海洋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在表决关于转让海洋华顺 95%股权的议案时，

关联股东牛津剑桥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1 年 4 月 26 日，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ST 海洋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2001 年 4 月 27 日，ST 海洋在《证券时报》刊登了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在上述股权转让期间，海洋华顺持有厦门工业 75%的股权，因此通过此次交易，牛津剑桥间接获得了厦门工业的股权。

（二）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001 年 3 月 12 日，ST 海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海洋华顺 95%出资额的决议。转让金额按海洋华顺 2000 年末净资产 4,572 万元（未经审计）的 95%(4,343 万元)溢价 30%基础上再增加 1,800 万元确定，转让金额为 7,446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ST 海洋召开董事会，将前述价格进行调整，按海洋华顺经审计（未经评估）2000 年末净资产 4,409.15 万元的 95%（4,188.70 万元）溢价 30%基础上再增加 1,800 万元确定，转让金额为 7,245.30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上字〔1993〕43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应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中自行选择至少一家披露信息”，ST 海洋在转让其持有的 95%海洋华顺股权期间，在《证券时报》上对必要的程序及信息进行了 3 次披露，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综上，ST 海洋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 95%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华顺民生受让来自 ST 海洋的相关资产和股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 华顺民生受让来自 ST 海洋的商标及机器设备

2001 年 4 月，ST 海洋将持有的海洋华顺 95%股权转让给牛津剑桥。由于海洋华顺持有厦门工业 75%股权，因此此次转让后牛津剑桥通过海洋华顺间接控制了厦门工业，成为海洋华顺和厦门工业的实际控制人。其后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华顺民生向牛津剑桥旗下的厦门工业及海洋华顺购买了包括“安井”在内的 9 个商标及少量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3 月，华顺民生向海洋华顺购买七个商标。2002 年 3 月 20 日，双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华顺民生已向海洋华顺支付上述商标转让价款 45 万元。双方已向国家商标局办理完毕商标转让的相关手续。

2003 年 7 月 22 日，据《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经厦门市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华顺民生在拍卖会竞得上述两项商标。华顺民生已向厦门市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两项商标的竞拍价款。

因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厦门工业部分机器设备拍卖给买受人华顺民生。2003 年 11 月 28 日，据《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华顺民生以 101.17 万元竞得上述机器设备。华顺民生已向厦门市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设备的竞拍价款。

2004 年 12 月，华顺民生与厦门工业签订《合同书》，约定以 15 万元向厦门工业购买部分机器设备。

针对发行人上述商标及机器设备购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交易在以后产生相关纠纷，致使发行人承担赔偿等责任，国力民生愿意全额承担该赔偿责任，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综上，华顺民生于 2002 年-2004 年取得的 9 个商标及少量机器设备虽来源于 ST 海洋，但 ST 海洋于 2001 年 4 月将持有的海洋华顺 95%股权转让给牛津剑桥后，上述商标及机器设备已成为牛津剑桥旗下资产。华顺民生购买上述资产，均已支付相应对价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

在风险。

2. 华顺民生受让来自 ST 海洋的股权

华顺民生购买无锡工业股权前，海洋华顺持有无锡工业 75%股权。2001 年 4 月，随着 ST 海洋将海洋华顺 95%股权转让给牛津剑桥，无锡工业也从 ST 海洋体内剥离，成为牛津剑桥旗下资产。

2002 年 5 月 20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海洋华顺将其持有的无锡工业 50%股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而成。2002 年 6 月 1 日，海洋华顺与华顺民生就本次出资额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惠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外经贸[2002]120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2 年 6 月 6 日，华顺民生向海洋华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02 年 6 月 11 日，无锡工业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11 日，无锡工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发行人上述股权购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交易在以后产生相关纠纷，致使发行人承担赔偿等责任，国力民生愿意全额承担该赔偿责任，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综上，华顺民生于 2002 年 6 月受让海洋华顺持有的无锡工业 50%股权时，该部分股权虽来源于 ST 海洋，但 ST 海洋于 2001 年 4 月将持有的海洋华顺 95%股权转让给牛津剑桥后，上述股权已成为牛津剑桥旗下资产。华顺民生受让上述股权，均已支付相应对价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风险。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ST 海洋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股权时，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相关资产是在经审计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而成，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华顺民生受让来自 ST 海洋的相关

资产和股权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风险。

(2)华顺民生 2001 年 12 月设立,2002 年 5 月受让海洋华顺持有的无锡工业 50%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前身华顺民生与 ST 海洋原子公司均冠名“华顺”的原因,股权转让时海洋华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华顺民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说明牛津剑桥的历史沿革情况,其与华顺民生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华顺民生与ST海洋原子公司均冠名“华顺”的原因

华顺民生设立时主要经销海洋华顺及厦门工业的产品，希望借助“华顺”字号的影响力以便拓展业务。因此华顺民生冠名含有“华顺”的企业字号。

（二）海洋华顺向华顺民生转让无锡工业股权时，海洋华顺与华顺民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情况

1．海洋华顺和华顺民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安排情况

2002 年 5 月 20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海洋华顺将持有的 50%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当时转让双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华顺民生	海洋华顺
股东	国力民生持有50%股权 陈永山持有15%股权 尤卡斯持有25%股权 厦门工业持有10%股权	牛津剑桥持有95%股权 国力民生持有5%股权
实际控制人	罗小朋	MR G. CHEN[注]
董事	刘鸣鸣、董新民、林红伟、黄浩和陈永山	刘鸣鸣、陈永山、庄跃进、董新民、林红伟
监事	郭翠楣	阮金龙、黄浩、陈敏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刘鸣鸣 总经理：陈永山	董事长：刘鸣鸣 副董事长：陈永山 副董事长：庄跃进 总经理：陈永山

注：牛津剑桥控股股东为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一家英国注册的公司 OXFORD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MR G. CHEN，因此，海洋华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MR G. CHEN。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华顺民生与海洋华顺进行交易期间，两方各自的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和牛津剑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回馈问题 2 之（四）牛津剑桥与华顺民生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双方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罗小朋和 MR G. CHEN，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罗小朋进行了访谈，确认罗小朋与 MR G.CHEN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层面上，国力民生同为两家公司的股东，牛津剑桥直接持有海洋华顺股权，并通过间接持股的厦门工业及尤卡斯持有华顺民生股权。另外，华顺民生股东陈永山在海洋华顺担任董事及高管职位。因此，华顺民生和海洋华顺在股东层面上存在关联关系。

华顺民生与海洋华顺在董事、监事和高管层面上，部分人员存在重合，主要是由于两家公司业务相近，两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基本上都是行业内从业时间较长且经验较为丰富的职业经理人，因此部分人员存在兼职的情况。

在华顺民生与海洋华顺的交易中，交易资产无锡工业 2001 年末净资产为 435.85 万元，此次交易无锡工业 50%的股权协议作价 200 万元，交易对价公允。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华顺民生与海洋华顺在交易期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三）牛津剑桥历史沿革

1. 1999 年 9 月，牛津剑桥设立

1999 年 9 月，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关敬如、王婧、郑亚南和华荣共同设立牛津剑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合计

出资人民币 11,200 万元；关敬如、王靖、郑亚南、华荣均各自以现金出资 4,2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榕会师评字第 023 字《验资报告》审验。

1999 年 9 月 25 日，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99）榕资评字第 120 号《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 9,800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9 月 10 日，经评估，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净值为 9,835.92 万元。

1999 年 10 月 8 日，牛津剑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156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牛津剑桥设立时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	11,200.00	40.00
2	关敬如	4,200.00	15.00
3	王婧	4,200.00	15.00
4	郑亚南	4,200.00	15.00
5	华荣	4,200.00	15.00
合计		28,000.00	100.00

2．1999 年 12 月，牛津剑桥第一次出资转让

1999 年 12 月 1 日，牛津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郑亚南、华荣分别将持有的牛津剑桥 15%出资额、15%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关敬如。1999 年 12 月 3 日，牛津剑桥就本次出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牛津剑桥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敬如	12,600.00	45.00
2	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	11,200.00	40.00
3	王婧	4,200.00	15.00
合计		28,000.00	100.00

3．2001 年 5 月，牛津剑桥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1 年 5 月 25 日，牛津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关敬如将持有的牛津剑桥 11%

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郑亚南。2001 年 6 月 6 日，牛津剑桥就本次出资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转让后，牛津剑桥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	11,200.00	40.00
2	关敬如	9,520.00	34.00
3	王婧	4,200.00	15.00
4	郑亚南	3,080.00	11.00
合计		28,000	100.00

4．2001 年 11 月，牛津剑桥更改企业名称

2001 年 9 月 28 日，牛津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牛津剑桥将原公司企业名称“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牛津剑桥就本次企业名称更改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2 年 7 月，牛津剑桥第三次出资转让

2002 年 7 月 4 日，牛津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牛津剑桥 40%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熊志红和黄润芬。2002 年 7 月 5 日，牛津剑桥就本次出资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牛津剑桥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敬如	9,520.00	34.00
2	熊志红	5,600.00	20.00
3	黄润芬	5,600.00	20.00
4	王婧	4,200.00	15.00
5	郑亚南	4,200.00	11.00
合计		28,000.00	100.00

6．2009 年 6 月，牛津剑桥更改企业名称

2009 年 6 月 10 日，牛津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牛津剑桥将原公司企业名称“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牛津剑桥与华顺民生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牛津剑桥与华顺民生

2001 年 12 月，国力民生与陈永山共同出资设立华顺民生。2002 年 4 月，华顺民生第一次增资。鉴于国力民生与牛津剑桥的投资合作关系，牛津剑桥旗下的尤卡斯和厦门工业增资入股华顺民生。本次增资完成后，尤卡斯持有华顺民生 25%股权，厦门工业持有华顺民生 10%股权。牛津剑桥于 2001 年 12 月间接持股华顺民生，成为华顺民生的关联方。

2002 年 9 月，尤卡斯和陈永山分别将持有的华顺民生 25%股权、15%股权转让给国力民生，至此牛津剑桥旗下只有厦门工业持有华顺民生 10%股权。2003 年 12 月，因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纠纷，厦门工业持有华顺民生 10%股权被法院裁定拍卖给刘鸣鸣，至此牛津剑桥全部退出对华顺民生的投资。此后，华顺民生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未有牛津剑桥及其旗下资产参与。

综上，牛津剑桥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间接持有华顺民生股权。2003 年 12 月之后，牛津剑桥与华顺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牛津剑桥与国力民生

本所律师核查了牛津剑桥及国力民生的历史沿革，着重了解双方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确定牛津剑桥与国力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双方的历史沿革部分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 之（2）牛津剑桥的历史沿革情况及问题 3 之（2）国力民生的历史沿革部分”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华顺民生与 ST 海洋原子公司均冠名“华顺”的原因，是源于华顺民生向海洋华顺及厦门工业经销其产品之关联，具有合理性。华顺民生受让海洋华顺持有的无锡工业股权时，由于牛津剑桥能对华顺民生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海洋华顺属于牛津剑桥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海洋华顺与华顺民生在股东及管理人员构成上存在部分重叠。据牛津剑桥历史沿革披露情况，其与华

顺民生在成立之初存在间接投资关系，至厦门工业股权被拍卖后，华顺民生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未有牛津剑桥及其旗下资产参与，牛津剑桥与华顺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同时牛津剑桥与国力民生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顺民生向厦门工业及海洋华顺购买商标和机器设备的原因,相关商标和设备的定价方式;受让相关资产前华顺民生是否具有速冻食品生产业务,说明华顺民生速冻食品生产业务的发展过程,速冻食品生产技术、设备、人员和客户的来源;说明受让商标时使用相关商标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范围。

（一）华顺民生向厦门工业及海洋华顺购买商标和机器设备的原因

2001 年 12 月，国力民生和陈永山设立华顺民生，拟进入速冻食品行业，公司成立之初没有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经销海洋华顺及厦门工业的产品。其后华顺民生决定投资设厂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制造，包括在厦门购买生产用地、建造厂房，购置设备。由于受 ST 海洋债务担保拖累，海洋华顺及厦门工业经营逐步陷入困境，被迫出售相关资产以偿还担保债务。

华顺民生从海洋华顺协议购买了 7 个商标，而厦门工业陷入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其部分机器设备，华顺民生于2003年11月28日竞拍上述资产以及2004年协议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

（二）相关商标和设备的定价方式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华顺民生向厦门工业及海洋华顺购买包括“安井”在内的 9 个商标及少量机器设备，其购买价格及交易方式明细如下：

购买时间	购买标的	购买价格（万元）	交易方式	出售方
2002 年 03 月	七个商标	45.00	协议购买	海洋华顺
2003 年 07 月	两个商标	25.50	竞拍取得	厦门工业
2003 年 11 月	机器设备	101.17	竞拍取得	厦门工业
2004 年 12 月	机器设备	15.00	协议购买	厦门工业

（三）受让相关资产前华顺民生是否具有速冻食品生产业务

2001 年 12 月华顺民生成立，成立之初主要通过经销方式从事速冻食品的销售。当时营业范围为批发零售速冻食品、方便食品、糖果、调味品、酱类、水产品。因此，华顺民生 2002 年 3 月开始受让相关资产前未从事速冻食品生产业务。其后 2003 年华顺民生开始增资筹建工厂，添置机器设备，安装生产线。

华顺民生通过竞拍、协议购买的资产占华顺民生当时净资产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收购资产（万元）	15.00	126.67	45.00
发行人净资产（万元）	3,071.00	2,675.00	1,578.00
两者占比	0.49%	4.74%	2.85%

（四）华顺民生速冻食品生产业务的发展过程，速冻食品生产技术、设备、人员和客户的来源

公司设立初期主要经销海洋华顺及厦门工业的安井品牌为主的速冻食品。公司因看好未来速冻食品在国内的发展潜力，拟在该领域进一步加大投入。公司在进入速冻食品行业之初，有部分资产来源于海洋华顺。在海洋华顺因债务等问题陷入困境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取得海洋华顺的少量设备以及商标，并购买了无锡工业 50%的股权。2003 年华顺民生开始增资筹建工厂，添置机器设备，并逐步开始在各地设立生产基地。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速冻食品行业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安井”品牌也从区域性的小品牌打造成为消费者熟知大品牌，这主要是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股东的不断投入以及管理层的努力经营。

从生产技术和产品来看，海洋华顺原主要销售的产品只有花枝丸，蟹肉棒等有限的品类，生产工艺也较为简单，产品在市场中缺乏竞争力。公司经过不断的投入研发，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改进，在产品上拓展至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其他制品四大类，300 余种产品。

从生产设备来看，公司在起步时向海洋华顺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占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比例较小，2002 年至 2004 年三年购买设备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4.74%和 0.49%。为确保品质的持续提升以及开发更丰富的产品，公司不

断加强设备的投入，目前已形成厦门、无锡、泰州三个生产中心，并计划在东北等地区进一步设立生产基地以扩充产能。自 2005 年起，公司累计已在设备中投入超过 3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机器原值为 30,360.05 万元。

从人员来看，由于公司与海洋华顺均从事速冻食品相关业务，且当时海洋华顺经营陷入困境，因此公司部分员工来自于海洋华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拥有多层次人才的大型机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897 名员工，其中，本科学历 286 人，硕士以上学历 24 人。

从客户和销售网络来看，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产品仅在厦门、无锡等周边地区销售，销售半径较小。随着产能的增长和业务的壮大，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半径，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 5 个分公司，30 余个联络处。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从客户来看，公司建立时销售客户仅有 4 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经销商客户 464 家、商超网点 6,941 个、特通客户 41 家，产品辐射超过 4 万家销售终端。

综上，华顺民生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来源于企业自行开发及经验积累，生产设备来源于企业自行采购及自主研发，人员和客户来源于企业十多年企业经营积累。

（五）华顺民生受让商标时使用相关商标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范围

2002-2003 年期间华顺民生受让相关商标时，销售规模如下：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09.80	1,818.47

在此期间，华顺民生实现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使用所受让商标的相关产品。销售范围主要包括姜蒜蓉酱等罐头类制品；香菇饺、芹菜饺、芝麻汤圆等速冻面米制品；花枝丸、仿蟹肉等速冻火锅料制品。

综上，本所认为：华顺民生向厦门工业及海洋华顺购买商标和机器设备的原因源于相互意愿，具有合法性。相关商标和设备的定价方式由拍卖及协商产

生，合乎相关法律规定。受让上述相关资产前，华顺民生资产已有一定规模，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发行人多年生产经营积累。据华顺民生速冻食品生产业务的发展过程，华顺民生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来源于企业自行开发及经验积累，生产设备来源于企业自行采购及自主研发，人员和客户来源于企业十多年企业经营积累。华顺民生受让上述商标时，使用相关商标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范围主要为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无锡工业历史沿革情况。

1．1998 年 9 月，无锡工业（合资）成立

1998 年 9 月 29 日，锡山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1998）92 号），海洋华顺与香港怡洋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工业，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合同约定海洋华顺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怡洋出资 20 万元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合营双方合同约定出资期限，由合营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半内将注册资本全部缴齐。

1998 年 9 月，无锡工业取得外经贸苏府字[1998]312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1998 年 9 月 30 日，无锡工业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苏锡总字第 0047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中方全额缴付及外方第一期（15%）缴付

1999 年 2 月 10 日，锡山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字(99)第 019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13 日，收到股东缴付出资额共 63 万美元，其中，海洋华顺缴付 5,145,248.79 元，折合美元 60 万元，多余 177,548.79 元，财务上作其他应付款，香港怡洋缴付 3 万美元。

2000 年 9 月 4 日，无锡华顺工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外方出资额全额缴付

2000 年 8 月 15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怡洋外方出资全额到位延期至 2001 年 3 月 30 日，无锡工业并就上述事项向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2000 年 9 月 4 日，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了无锡工业的外方股东延期出资的申请。

2001 年 2 月 20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1]第 1009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19 日，无锡工业的注册资本（80 万美元）全部缴付，其中，海洋华顺出资 60 万美元，香港怡洋出资 20 万美元，至此，在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的延期出资期限内，无锡工业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

2001 年 2 月 20 日，无锡工业就上述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无锡工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洋华顺	60.00	75.00
2	香港怡洋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00

4．2002 年 2 月，无锡工业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1 年 10 月 28 日，香港怡洋与新荣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无锡工业 25%出资额平价（20 万美元）转让给新荣国际，2001 年 11 月 11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1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惠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外经贸[2001]113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无锡工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2 月 8 日，无锡工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洋华顺	60.00	75.00
2	新荣国际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00

5．2002 年 8 月，无锡工业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02 年 5 月 20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海洋华顺将持有的无锡工业 50%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2002 年 6 月 1 日，海洋华顺与华顺民生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惠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外经贸[2002]120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2 年 6 月 6 日，无锡工业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11 日，无锡工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40.00	50.00
2	海洋华顺	20.00	25.00
3	新荣国际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00

6．2002 年 7 月，无锡工业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2 年 6 月 18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海洋华顺将持有的无锡工业 25%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10 万元转让给国力民生。同日，海洋华顺与国力民生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7 月 1 日，无锡市惠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外经贸[2002]258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2 年 7 月 1 日，无锡工业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7 月 4 日，无锡工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40.00	50.00
2	国力民生	20.00	25.00
3	新荣国际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00

7．2003 年 7 月，无锡工业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03 年 3 月 10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华顺民生将持有的无锡工业 50%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00 万转让给国力民生，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4 月 1 日，无锡市惠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变更董事会人员的批复（惠外经贸[2003]5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无锡工业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4 月 28 日，无锡工商局核准了无锡工业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出资转让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60.00	75.00
2	新荣国际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00

8．2010 年 6 月无锡工业增资

2010 年 1 月 4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无锡工业 2007 年前的盈余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148.8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0]50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正恒外验(2010)100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无锡工业已将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8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无锡工业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无锡工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111.60	75.00
2	新荣国际	37.20	25.00
合计		148.80	100.00

9．2010 年 8 月，无锡工业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新荣国际将持有的 25%出资

额作价 50 万美元转让给戴凡、国力民生将持有的 75%出资额作价 150 万美元转让给华顺民生，2010 年 1 月 5 日，各方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6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董事会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0]84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事项。

2010 年 8 月 16 日，无锡工业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无锡工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111.60	75.00
2	戴凡	37.20	25.00
合计		148.80	100.00

10．2010 年 11 月，无锡工业被无锡民生吸收合并

2010 年 8 月 18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无锡工业被无锡民生吸收合并。2010 年 8 月 18 日，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约定无锡工业的债权、债务由无锡民生继续享有或承担。2010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0]134 号），批准了上述合并事项。

2010 年 11 月 23 日，无锡工业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至此无锡工业主体资格注销。2010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工商局核准了无锡工业的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无锡工业的设立、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和注销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风险。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是上市公司闽福发 A 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力民生持有其 19.05%的股份。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国力民生股东章高路等 4 人是否在闽福发 A 担任职务,担任职务期间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国力民生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国力民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说明国力民生取得闽福发 A 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国力民生原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349 号 A 座 2 层。2014 年 7 月国力民生迁址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国力民生迁址的原因。(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戴玉寒为戴凡代持国力民生 3,000 万出资额的原因。”

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国力民生股东章高路等 4 人是否在闽福发 A 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期间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是否曾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闽福发 A 历年年度报告，并向上市公司征询该 4 人在闽福发 A 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国力民生股东除章高路外，其余三人戴玉寒、陆秋文、孙钢均未在闽福发 A 中任职。

章高路在闽福发 A 担任职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职位
2006年-2013年	董事长
2013年-至今	董事
2009年-2011年	董事会秘书

章高路在闽福发 A 担任职务期间，两次受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给予的通报批评，详细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 18 日，闽福发 A 持股 40.1%的参股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入股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议书》，向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该方案已于 2007 年 2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闽福发 A 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认为，闽福发 A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7.8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章高路等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闽福发 A 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交所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告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闽福发 A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时任董事章高路等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章高路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受让闽福发 A 第一大股东国力民生的原股东合计 32.934%股份，并因此成为国力民生第一大股东，从而成为闽福发 A 新的实际控制人。但章高路以及闽福发 A 迟至 2007 年 8 月 11 日才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认为，闽福发 A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8 条、第 11.8.3 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第十一条的规定，期间担任闽福发 A 董事的章高路等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闽福发 A 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交所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闽福发 A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闽福发 A 实际控制人章高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对时任董事章高路等人给予通报批评。

除上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章高路在闽福发 A 任职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曾受到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通过对当事人的访谈、公开资料的核查、工商底稿的核实以及互联网检索，并收集了当事人就在闽福发A任职和违规情况披露真实性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除章高路外，国力民生其他股东不存在在闽福发A任职和违规的情况，章高路任职期间的违规情况时间较为久远，且不在报告期，因此，不对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国力民生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国力民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说明国力民生取得闽福发 A 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国力民生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股东国力民生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力民生股东为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和孙钢，其中章高路持有国力民生 32.93%的股权，为国力民生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力民生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0 年 11 月，国力民生设立

2000 年 10 月 10 日，罗小朋、唐征、许朝龙、郑薇、陈钦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国力民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小朋，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工业路 223 号，经营范围：通信、网络信息、生物技术、环保工程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他科技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合作、技术转让等。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0）榕会师股字第 35 号的验资报告。2000 年 11 月 6 日，国力民生领取了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国力民生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小朋	3,750.00	42.86
2	唐征	2,000.00	22.85
3	许朝龙	1,000.00	11.43
4	郑薇	1,000.00	11.43
5	陈钦	1,000.00	11.43
合计		8,750.00	100.00

2．2002 年 7 月，国力民生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

2002 年 6 月 13 日，国力民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唐征持有的国力民生 2,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戴玉寒，将陈钦持有的国力民生 1,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杭建英，将许朝龙持有的国力民生 1,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金燕，将郑薇持有的国力民生 1,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王继娟。以上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同时，国力民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全部由陆秋文以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国力民生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50 万元。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2000）诚会师验复字 Y-027 号的验资报告。2002 年 7 月 12 日，国力民生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国力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秋文	6,300.00	41.86
2	罗小朋	3,750.00	24.93
3	戴玉寒	2,000.00	13.29
4	杭建英	1,000.00	6.64
5	金燕	1,000.00	6.64
6	王继娟	1,000.00	6.64
合计		15,050.00	100.00

3．2002 年 12 月，国力民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

2002 年 12 月 8 日，国力民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王继娟持有的国力民生 1,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姚红，将金燕、杭建英分别各自持有的国力民生 1,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孙钢，以上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同时，国力民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姚红以现金增资 3,500 万元，孙钢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张荣刚以现金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力民生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50

万元。

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2002）诚会师验复字 Y-044 号的验资报告。2002 年 12 月 26 日，国力民生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国力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秋文	6,300.00	25.15
2	张荣刚	4,500.00	17.96
3	姚红	4,500.00	17.96
4	孙钢	4,000.00	15.97
5	罗小朋	3,750.00	14.97
6	戴玉寒	2,000.00	7.98
合计		25,050.00	100.00

4．2006 年 6 月，国力民生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6 年 6 月 9 日，国力民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姚红、罗小朋分别将持有的国力民生 4,500 万元、3,75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章高路。2006 年 6 月 19 日，国力民生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国力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4
2	陆秋文	6,300.00	25.15
3	张荣刚	4,500.00	17.96
4	孙钢	4,000.00	15.97
5	戴玉寒	2,000.00	7.98
合计		25,050.00	100.00

5．2009 年 3 月，国力民生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09 年 2 月 18 日，国力民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张荣刚持有的国力民生 4,500 万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戴玉寒。2009 年 3 月 5 日，国力民生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国力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6．2014 年 7 月，国力民生更名、变更注册地及经营范围

2014 年 7 月 8 日，国力民生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同时更改公司名称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国力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

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国力民生历年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公司	情况	投资额	占比	交易对象
2001 年	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公司	受让	1.00 元	90.00%	st 海洋
	厦门海洋石油公司	受让	1.00 元	94.00%	st 海洋
	厦门鹭台大饭店公司	受让	593.53 万元	75.00%	st 海洋
	厦门海洋裕丰网公司	受让	710.14 万元	95.00%	st 海洋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受让	800.12 万元	70.00%	st 海洋
	厦门津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	10.8 万元	10.00%	增资
2002 年	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公司	转让	1.00 元	90.00%	王刚
	厦门海洋石油公司	转让	1.00 元	94.00%	王刚
	厦门鹭台大饭店公司	转让	593.53 万元	75.00%	厦门金斯达无纺布制品企业有限公司
	厦门海洋裕丰网公司	转让	710.14 万元	95.00%	牛津剑桥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转让	800.12 万元	70.00%	牛津剑桥
	闽福发 A	受让	6,400.00 万元	14.95%	牛津剑桥
	无锡工业	受让	110.00 万元	25.00%	海洋华顺
2003 年	闽福发 A	受让	10,722.00 万元	24.95%	福州市财政局

	无锡工业	受让	200.00 万元	75.00%	华顺民生
2004 年	福州富发蓄电池有限公司	增资	45.00 万元	30.00%	直接投资
2005 年	福州富发蓄电池有限公司	转让	45.00 万元	30.00%	邹学亭
	闽福发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926.39 万元	19.96%	股改对价 2,179.88 万元；税费：24.51 万元
	福建全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	1,858.32 万元	18.00%	直接投资
2010 年	无锡工业	转让	150.00 万美元	75.00%	华顺民生
2011 年	闽福发 A	认购	43,376.39 万元	24.54%	认购增发股份 3,500 万股
		减持	36,416.39 万元		减持 800 万股
2012 年	闽福发 A	减持	32,869.94 万元	22.15%	减持 1,477.69 万股
2013 年	闽福发 A	减持	32,114.27 万元	21.64%	减持 424.53 万股
2014 年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公司	增资	641.00 万元	6.41%	直接投资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	3147.23 万元	10%	闽福发 A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3147.23 万元	10%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	0.00	46%	闽福发 A
	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	0.00	5%	闽福发 A
2015 年 1-6 月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公司	受让	199.88 万元	14.04%	闽福发 A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公司	受让	1.02 万元	100.00%	福州福发发电设备公司

（三）国力民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国力民生历史上共涉及4次出资额转让和2次增资，除部分原股东（唐征、郑薇、陈钦、张荣刚）无法取得联系之外，其余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或确认函，针对历史上股权转让方失去联系无法出具已收到受让方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受让方出具了已支付转让方相关股权转让款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罗小朋、许朝龙、章高路、金燕、孙钢、陆秋文、姚红、杭建英	资金来源证明	本人在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本人出资的部分，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上述出资系本人多年工资报酬、业务提成、投资收益、家庭成员等所积累的自有

		资金。 2、上述出资确为本人合法拥有，本人对其具有完全的处置权。 3、本人并未就上述出资之部分或全部与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进行合作或协作，或以信托、委托、协议、书面或口头约定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国力民生之出资。
戴玉寒、王继娟	资金来源证明及代持说明	本人在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本人出资的部分，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上述出资系本人儿子戴凡多年工资报酬、业务提成、投资收益、家庭成员等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2、上述出资为本人儿子戴凡合法拥有，由本人代为持有。
罗小朋、许朝龙、王继娟、金燕、姚红、杭建英	收款确认函	收款确认函明确了转让的时间、转让金额、受让方，并确认已收到受让方相关股权转让款。
章高路、杭建英、戴玉寒、王继娟	付款确认函	付款确认函明确了转让的时间、转让金额、转让方，并确认已支付转让方相关股权转让款。

（四）国力民生取得闽福发A的过程

国力民生取得神州学人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国力民生受让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津剑桥”）持有的神州学人1,830.00万股；第二步，国力民生受让福州市财政局持有的神州学人1,224.51万股。上述转让完成后，国力民生合计持有神州学人3,054.51万股份，占神州学人总股本的24.95%，成为神州学人第一大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国力民生受让牛津剑桥持有的闽福发A1,830.00万股。

2002年11月26日，国力民生同牛津剑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牛津剑桥持有的闽福发A1,830.00万股，占闽福发A总股本的14.95%。协议约定每股转让价为3.50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6,400万元人民币。闽福发A于2002年11月26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该部分股份已于200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2. 国力民生受让福州市财政局持有的闽福发A1,224.51万股国有股。

2002年12月25日，国力民生与福州市财政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闽福发A1,224.51万股国有股，占闽福发A股份总额的10%，以每股3.53元的价格转让予国力民生，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322.00万元，转让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国力民生此次收购福州市财政局持有的闽福发A国有股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2.00万元，全部为国力民生自有资金，没有任何部分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闽福发A及其关联方。

上述收购涉及国有股转让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03年1月23日以《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36号文）批准本次收购。闽福发A于2003年7月19日公告了关于此次国有股权收购的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未对本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对国力民生历史沿革进行了完整的披露；历史上参与国力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人员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国力民生取得神州学人股权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国力民生原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349号A座2层。2014年7月国力民生迁址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66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国力民生迁址的原因。

国力民生于2014年7月将住所从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迁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66号，主要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税收上对企业存在一定的优惠。

2013年5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

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政策明确了“兴办非生产性企业,自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年”。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税收优惠的政策上支持力度较大，经过国力民生股东会商讨，决定将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66号。

综上，本所认为，国力民生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戴玉寒为戴凡代持国力民生3,000万出资额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玉寒持有的国力民生 6,500 万出资额全部系戴玉寒为戴凡代为持有。戴玉寒和戴凡为父子关系，戴玉寒为戴凡代持国力民生股权主要由于：

①戴凡为香港籍华人（身份证号码：*******（*)），长期生活在香港地区和其他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和尽股东义务存在一定困难；

②国力民生股东考虑到未来的发展方向，希望能保持纯内资企业，因此，戴凡股权交由其父亲戴玉寒代为持有。

针对上述事项，戴玉寒同其夫人王继娟、儿子戴凡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明确了戴玉寒代儿子戴凡持有的国力民生 6,500 万出资额的事项。2015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汇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5）汇律见证字第 023 号的律师见证书，在见证书中戴玉寒、王继娟和戴凡三人明确了戴玉寒代儿子戴凡持有的国力民生 6,500 万出资额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戴玉寒为其子戴凡代为持有国力民生股权主要是为了规避戴凡外籍身份直接持股所造成的不便，代持是出于双方自身的意愿，在代持的事项上不存在争议。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或经济赔偿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法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客户上海华灵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在经上海市质量技监部门、工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过程中发现一件猪肉粽存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合格。面对此突发事件，发行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机制，通知各有关生产厂家及相关部门，对该批次产品进行回追溯源，经确认，该批次产品由无锡民生生产。同时，依照《召回控制程序》启动召回程序，将同批次的产品进行全面召回。对召回的全部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测。检测后发现，同批次其他产品并不存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合格的情况。向相关抽检部门出具各类检测证据后，认定该产品质量责任并非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缺陷造成。

上述事件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曾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发行人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鱼糜、肉类、粉类。关于原材料采购,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鱼糜、肉类、粉类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须满足的资质和条件,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均满足法定资质,是否符合食品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环节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产品所需添加剂及其他辅料的种类,前述原料的采购渠道,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法定资质和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添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或限制添加的配料或添加剂的情况。”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鱼糜、肉类、粉类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须满足的资质和条件,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均满足法定资质,是否符合食品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环节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一、原材料供应商须满足的资质和条件

发行人一向重视食品安全，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一切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入生产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发行人所有供应商必须具备专门的资质和证书，以保证所提供的原材料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类别		资质	进口产品
鱼糜类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进口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肉类	猪肉类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生猪定点屠宰证	

	禽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粉类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资质情况

按采购原材料种类划分，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分为鱼糜、肉类和粉类三类。报告期发行人鱼糜类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集团名称	采购金额	企业情况	资质情况
2015年1-6月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466.52	法定代表人：卢超 住所：小港管理区港南集镇港南一路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销售（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3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200 1101 0163
	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8.23	法定代表人：曾繁新 住所：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文泉大道20号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200 1101 0207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开发、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生产、销售；冷链物流；经营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水产品加工、销售。	
	宁波锦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787.8	法定代表人：魏荣良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曙光路1号 成立日期：1999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1,364.2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2 1101 0167
	湖北莱克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75.61	法定代表人：郑玉林 住所：潜江市浩口镇汉南路1号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淡水小龙虾种苗自产自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292 1101 1015

			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	
	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923.84	法定代表人：陈祥斌 住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99.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冷冻、销售。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10 1101 0326
	合计	8,022.00		
2014年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932.07	同上	同上
	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43.84	同上	同上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087.96	法定代表人：胡勤斌 住所：洪湖市经济开发区大兴工业园5号 成立日期：200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加工、销售；冷冻、冷藏服务。自营进出口贸易。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200 1101 0164
	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等龙	2,706.67	法定代表人：肖赛香 住所：温岭市松门镇礁山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相关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远洋捕捞	QS3310 1101 0141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2,474.02	法定代表人：胡于青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迎宾大道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6,012.8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日）；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2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远洋捕捞；水产品冷冻；初级农产品、水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10 1101 0477
	合计	17,744.56		
2013年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045.37	同上	同上
	日照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日然相关公司	3,907.31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住所：岚山圣岚西路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0 1101 0033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水产加工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干制水产品、鱿鱼丝）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2,965.15	同上	同上
	北海丰华食品有限公司	2,590.59	法定代表人：张勇 住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尾右侧（北海出口加工区发展预留用地）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49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水产品（鱼糜），销售自产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0 1101 0027
	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1.14	法定代表人：陈祥斌 住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99.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冷冻、销售。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10 1101 0326
	合计	16,529.56		
2012	日照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日然相	3,343.62	同上	同上

年	关公司			
	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等龙生相关公司	2,405.84	同上	同上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261.21	同上	同上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2,090.77	同上	同上
	湖北莱克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35.19	同上	同上

报告期发行人肉类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集团名称	采购金额	企业情况	资质情况
2015年1-6月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	3,877.96	法定代表人：韩百淮 住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富源二路以北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肉鸡屠宰加工销售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博）动防合字第150010号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等金锣相关公	2,143.18	法定代表人：明金星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金锣科技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临兰）动防合字第

	司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18,0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猪、鸡屠宰（凭许可证经营）；生产经营：调味料（复合调味油；风味高汤，高汤{畜禽骨、肉汤}，骨素{粉}，液体调味料；胡椒粉），蛋制品（皮蛋肠），速冻食品(以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定的产品明细为准），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食用骨{髓}油，食用动物油）（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食品添加剂（仅限红曲米粉、香精）；冻鸡蛋液，肝素钠，肠衣，肠皮，硫酸软骨素；工业用油。以下限分公司生产经营：纸箱、食品用聚酯PET无汽饮料瓶、食品用复合膜袋。	20140096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临屠准字001号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商相关公司	1,697.90	法定代表人：吴启成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食品工业园区武兴北路1号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12,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屠宰、加工、销售生猪、定型包装食品；冷藏生肉；加工、销售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酱卤肉制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新鲜水果、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通）动防合字第20110023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京通屠准字001号

			新鲜蔬菜、谷物。	
	沈阳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等雨润相关公司	1,462.91	法定代表人：俞章礼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11号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不含奶畜养殖）、屠宰与销售，生猪收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沈）动防合字第20110001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辽沈屠准字001号
	大连迪利食品有限公司	1,203.38	法定代表人：王云胜 住所：辽宁省庄河市鞍子山乡西北天村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果菜、食用菌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纸箱、包装塑料制造；水产品、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加工、销售；肉鸡屠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大庄）动防合字第20140120号
	合计	10,385.33		
2014年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	9,355.81	同上	同上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商相关公司	3,650.67	同上	同上
	临沂金龙冷藏厂	2,884.82	法定代表人：徐惠宝 住所：河东区重沟镇中田庄村南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生猪收购；生猪定点屠宰加工；销售肉制品、猪副产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防合字第20140027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临屠准字346号
	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等益客相关公司	2,104.26	法定代表人：管彦峰 住所：邳州市新河镇新河街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销售；生鲜鸡肉储藏、销售；禽类屠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邳）动防合字第20110077号
	沈阳耘垦牧业有限公司等耘垦相关公司	2,021.93	法定代表人：朱青文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百灵西路60-2号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肉禽屠宰加工；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沈苏）动防合字第20115025号

			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制造、销售。	
	合计	20,017.49		
2013年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	3,670.18	同上	同上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商相关公司	3,608.77	同上	同上
	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等成达相关公司	3,065.28	法定代表人：潘永义 住所：东港市经济开发区滨海西区疏港路一号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禽类收购、加工、冷藏、冷冻及销售(种畜禽除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辽丹港）动防合字第20110049号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等金锣相关公司	1,827.01	同上	同上

	临沭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1,744.00	法定代表人：陈庆团 住所：临沭县郑山镇驻地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冷藏、销售。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沭）动防合字第20110020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临屠准字340号
	合计	13,915.24		
2012年	沈阳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等雨润相关公司	4,262.81	同上	同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58.94	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住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91,090.00万元 经营范围：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闽光）动防合字第110119号
	临沭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39.18	同上	同上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	1,864.36	同上	同上

	司等金锣相关公司			
	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等益客相关公司	1,551.03	同上	同上
	合计	11,876.31		

报告期发行人粉类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集团名称	采购金额	企业情况	资质情况
2015年1-6月	广西祺和投资有限公司	1,383.94	法定代表人：骆庆平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1136号房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4,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电力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建筑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业、教育、文化艺术、房地产、公路、桥梁、旅游业、交通能源、港口、码头、水利水电、矿产业、纺织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501 2301 0053（注1）

			房地产开发经营。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1,337.95	法定代表人：吕双喜 住所：新郑市和庄镇工业园区神州路 成立日期：2004年9月6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生产、销售小麦粉及小麦粉副产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00 0101 000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252.74	法定代表人：牛余新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海大道8号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4,70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小麦粉（通用、专用），大米（分装），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蔬菜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谷物碾磨加工品]的生产，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仓储，饲料原料的批发与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205 0101 0529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等中粮相关公司	839.21	法定代表人：田涛 住所：厦门市和宁路12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502 0101 0107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8,995.50万元 经营范围：谷物磨制；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仓储；其他食品制造。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819.44	法定代表人：计正国 住所：常熟市支塘镇盛泾村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糯米粉、大米加工，豆、芝麻批发、零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205 0104 0041
	合计	5,633.28		
2014年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2,909.46	法定代表人：薛光奇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50号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预拌粉、调和食用粉、淀粉及淀粉制品（谷物淀粉、薯类淀粉）、食品级预糊化淀粉、麦芽糊精、模淀粉；分装：淀粉及淀粉制品（谷物淀粉、薯类淀粉）、食品级预糊化淀粉、麦芽糊精、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浙XK13-217-00195

			模淀粉；销售本公司生产、加工、分装的产品；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进口。	
	广西祺和投资有限公司	2,282.60	同上	同上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890.48	同上	同上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1,874.62	同上	同上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402.62	同上	同上
	合计	10,359.78		
2013年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3,345.80	同上	同上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287.72	同上	同上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等中粮相关公司	1,209.46	同上	同上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	1,063.60	同上	同上

	司			
	金坛市江南制粉有限公司	934.06	法定代表人：严俊 住所：直溪镇南大街29号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526.21万元 经营范围：米粉、大米加工；粮油及粮油制品、饲料的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粮食收购；普通货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204 0104 0004
	合计	7,840.62		
2012年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2,426.22	同上	同上
	厦门上惠淀粉贸易有限公司、新宏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53	法定代表人：洪迪安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8号25H室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淀粉、食品添加剂、电子产品、家具、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编号：399500114080901（注2）

			用百货；企业投资咨询；仓储（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877.51	同上	同上
	常熟市家福淀粉有限公司	758.19	同上	同上
	金坛市江南制粉有限公司	696.52	同上	同上
	合计	5,708.97		

注 1：广西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纯贸易公司，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系其上游供应商的许可证。

注 2：厦门上惠淀粉贸易有限公司、新宏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纯贸易公司，其上游供应商为泰国公司，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发行人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应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皆受以上制度的管控，发行人依据原料的安全风险、业务量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评分评价，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当供应商通过资质和条件等基础性准入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

针对鱼糜、肉类、粉类等上游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和质量部、生产部组成联合审核小组,除首次合作前的现场考察外,每年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

当市场发生涉及同类品项的食品安全公共事件，或供应商疑似存在违规、违法或隐瞒相关食品安全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将组织“飞行检查”，现场突击检查和取样。对于采集的样品依据实验室的检测水平，自检或者送有能力及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供应商年度审核和飞行检查中发现一般不符合项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效果需要经过发行人确认后才允许继续合作；对于核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即刻停止合作，同时对已投料使用的原材料进行风险评估，启动发行人产品召回程序。综上，公司供应商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处于受控状态，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均满足法定资质,符合食品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环节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产品所需添加剂及其他辅料的种类,前述原料的采购渠道,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法定资质和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添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或限制添加的配料或添加剂的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所需添加剂种类、采购渠道及相关资质

发行人产品所需的添加剂主要分为一般添加剂和复配添加剂。一般添加剂包括：抗氧化剂（D-异抗坏血酸钠）、膨松剂（碳酸氢钠）、着色剂（β-胡萝卜素、辣椒红、红曲红）、酶制剂（谷氨酰胺转氨酶）、增味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水分保持剂（焦磷酸钠、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增稠剂（琼脂、卡拉胶）等。复配添加剂包括增稠剂 PS345A(卡拉胶、葡萄糖、魔芋粉、羟丙基淀粉、氯化钾)、复配增稠剂（卡拉胶、刺槐豆胶、魔芋粉、乳糖、柠檬酸钾等）、复配增稠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钠、海藻酸钠、碳酸钙、D-异抗坏血酸钠、谷朊粉、魔芋粉等）、复配膨松剂（碳酸氢钠、磷酸二氢钙、焦磷酸二氢二钠、玉米淀粉）等。辅料包括食用盐、白砂糖、味精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发行人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采购食品添加剂及其他辅料，对于食品添加剂及其他辅料生产厂家要求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必须获得相应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对于代理商，发行人会核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食品辅料还需《食品流通许可证》；对于进口食品添加剂，发行人要求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或相关备案证明。合格添加剂供应商必须具有监管部门批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添加剂供应商类别	资质
生产类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需注明食品添加剂
代理商	食品流通许可证、制造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发行人添加剂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集团名称	采购金额	企业情况	资质情况
2015年1-6月	厦门正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90.96	法定代表人：陈培基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连胜路100号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闽XK13-217-00010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2111110010021

			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	
	泉州宾士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340.28	法定代表人：林碧铃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中心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2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香精香料等各种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调味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调味料（固态、液态）有效期限至2014年9月22日；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17年4月12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闽XK13-217-00067
	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	220.81	法定代表人：李欣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翁角路759号2号厂房一楼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粉末]、复配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16年02月20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闽XK13-217-00015
	广州迅雯商贸有限公司	175.59	法定代表人：赖丹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道福元南路4号325房(本场所仅限办公功能)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61310016419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江苏汇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79	法定代表人：邓文俊 住所：溧阳市溧城镇马塘村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625.00万元 经营范围：在生物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Ⅰ类医疗器械、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文具、日用小百货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4811410014198
	合计	1,268.43		
2014年	厦门正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40.58	同上	同上

	广州迅雯商贸有限公司	700.73	同上	同上
	上海统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福乐公司	598.21	法定代表人：刘熠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辉路255号2幢3楼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独化学品）、香精、香料、食用添加剂的销售；广告设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13111001263X
	泉州宾士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525.63	同上	同上
	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发公司	476.50	同上	同上
	合计	3,041.65		
2013	上海统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8.54	同上	同上

年	等福乐公司			
	厦门正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40.07	同上	同上
	泉州宾士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444.09	同上	同上
	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	339.60	同上	同上
	广州迅雯商贸有限公司	306.45	同上	同上
	合计	2,868.75		
2012年	上海统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福乐公司	605.79	同上	同上
	泉州宾士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366.63	同上	同上
	厦门正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97.38	同上	同上
	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	239.36	同上	同上

	项城市百家实业有限公司	151.15	法定代表人：杜俊青 住所：项城市范集大陈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调味料、百家牌肉味香精、咸味香精、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畜禽及海鲜、鸡蛋收购。（以上经营范围国家实行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证件方可生产经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豫XK13-217-02024
	合计	1,660.31		

综上所述，发行人食品添加剂及辅料的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添加剂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添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或限制添加的配料或添加剂的情况，对于限量添加的食品添加剂或配料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

发行人建立了《食品添加剂使用与管理》制度。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在产品设计阶段，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和《食品用香精》（GB 30616）等标准要求，控制使用有限量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种类，对于有添加限量要求的，原则上设计使用量不超过最大允许量的 50%，同时尽量减少复合添加剂的使用，对于复合的食品添加剂也明确配料组成，以规避风险。

发行人对食品添加剂的日常管理实行专业采购、专库储存、专人负责、专用工具及配置场所和专用台账的“五专”管理。①专业采购：发行人添加剂供应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持有相关的证书（添加剂供应商的选择详见本问题（1）之

“（二）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的相关内容）；②专库储存：发行人添加剂存放于控温控湿的专用仓库；③专人负责：食品添加剂的采购、验收、储存、使用人员必须通过食品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培训，配料人员必须获得食品生产企业关键岗位添加剂配料员的培训考试证书；④专用工具及配置场所：发行人设置了小料课，专门用于对添加剂的称量，所用计量器具均经过了定期检定，以保证添加剂剂量准确；⑤专用台账：发行人对添加剂的日常采购、储存、领用、使用均按规定的要求进行逐项登记记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添加剂和其他辅料均从专业生产添加剂并满足相关资质和条件的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在添加剂及其他辅料供应商的选择、添加剂接收入库及日常使用上，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制定产品配方中的添加剂剂量，不存在添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或限制添加的配料或添加剂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5.99%、141.07%及 95.44%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受厂房和机器设各条件所限,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所需。因此公司采取两班倒或者三班倒的作业生产来提高产量,公司机器设备基本处于超负荷运作之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偏高。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2)2012 及 2013 年度发行人在厂房和机器设各条件受限的情况下,采取两班倒或者三班倒的作业生产来提高产量,产能利用率超过 14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员工数量、薪酬支付情况和产能的变化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安井食品（人）	1,959	3,035	2,328	1,820
无锡民生（人）	1,187	1,658	1,611	1,449
安井营销（人）	2,094	2,875	2,634	2,552
泰州安井（人）	651	897	491	14
辽宁安井（人）	6	4	1	-
合计（人）	5,897	8,469	7,065	5,83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89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类	2,677	45.52%
管理类	283	4.78%
销售类	2,811	47.61%
技术类	126	2.09%
合计	5,89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以上	24	0.41%
本科	286	4.85%
大专	617	10.32%
中专及高中	1,280	21.70%
中专及高中以下	3,690	62.73%
合计	5,897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905	32.32%
31-40 岁	1,650	27.90%
41-50 岁	1,959	33.26%
50 岁以上	383	6.51%
合计	5,897	100.00%

(2)2012 及 2013 年度发行人在厂房和机器设各条件受限的情况下,采取两班

倒或者三班倒的作业生产来提高产量,产能利用率超过 14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员工数量、薪酬支付情况和产能的变化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工作制度情况

由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通常每年 8 月至次年 2 月生产强度较高，因此需根据生产需要适当安排延长工作时间。发行人产品生产工作由安井食品、无锡民生及泰州安井完成，上述三家公司的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均实行以年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均通过了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批准文件	许可期限
安井食品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厦人社特保[2014]630 号）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同上（编号：厦人社特保[2013]633 号）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安井食品部分岗位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编号:厦人社特保[2012]669 号）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同上（编号：厦人社特保[2012]25 号）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民生	关于同意无锡民生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编号：2015001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上（编号：2014001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上（编号：201300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同意无锡民生部分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编号：惠人社综复字[2012]7 号）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安井	关于同意泰州安井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同意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时工作制的批复	
	同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泰州安井自 2013 年投产之后办理了相关批准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在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有效期内，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加班的，公司无需支付加班工资。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公司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2 月、2013 年 10 月的考勤记录及工资明细，发行人车间大部分工作人员不存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情形。法定节假日中，仅部分需值班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发行人已向其支付了 300%的加班工资。

2．劳动合同的订立及薪酬考核方法

发行人与生产员工之间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就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明确告知员工并在合同中写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约定于每月 15 日支付上月工资。

发行人生产一线大部分员工工资按照《车间计件员工薪资管理规定》进行核算。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对应的计件单价核算计件工资。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按劳计酬、多劳多得原则。另外少部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按照《集团薪酬管理规定（行政生产后勤）》进行核算，并根据《生产系统加班费细则》计算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3．员工数量、薪酬支付和产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系统员工数量、薪酬支付情况及产能变化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生产员工（人）	2,677	3,987	3,345	2,463
生产系统薪酬总额（元）	85,039,176.05	136,399,444.03	96,301,458.58	66,132,349.97
人均工资（元/月）	4,327.91	3,789.82	3,346.59	3,162.56
设计产能（吨）	109,328.64	216,414.17	115,256.17	78,730.10
产量（吨）	103,681.26	206,548.76	162,593.61	114,935.18
人均年产量（吨/人）	38.73	51.81	48.61	46.6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人年均产量由 2012 年的 46.66 吨/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51.81 元/吨，分别同比增加 4.16%、6.58%，说明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扩大，机械化生产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也得以提高。另一方面，生产系统人均工资由 2012 年的 3,162.56 元/月增长到 2014 年的 3,789.82 元/月，增幅分别为 5.82%、13.20%，均高于人均产量增幅，说明生产员工权益得到保障，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及主管部门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致使在加班及加班工资支付问题上与员工产生纠纷，并因此须承担赔偿责任的，愿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法律规定支付了加班费，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05.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0.17%及 0.13%。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 6 月收购安井营销 90%股权,公司支付的购买成本为 135 万元,而购买日公司可享有安井营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9.04 万元,两者的差额 105.96 万元确认为商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收购安井营销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说明发行人支付购买成本与安井营销净资产价值存在大幅差价的原因,相关股权收购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 安井营销 9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发行人收购安井营销前，安井营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销售发行人及无锡民生生产的速冻食品，对于安井产品的市场开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使发

行人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并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收购了东方恒基持有 90%安井营销股权，进而控制安井营销。

发行人收购安井营销前，股权结构为东方恒基持有 90%股权、黄清松持有 10%股权。2009 年 7 月，华顺民生向东方恒基收购其持有的安井营销 90%出资额。本次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9 日，股权转让价款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支付完毕，因此本次合并的购买日以股权交易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日期为基础确定。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井营销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苏中资咨评报字（2009）第 1081 号《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安井营销资产总计评估值 22,609.45 万元、负债评估值 22,453.2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56.16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加 3.57 万元、增值率为 2.34%。发行人与东方恒基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以 135 万元完成本次股权收购，详细情况如下表：

被合并方	合并成本	基于 2008 年底净资产评估价值	购买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格 156.16 万元，对应 90%股权价值为 140.54 万元。	32.27 万元	105.96 万元	发行人的合并成本为 135.00 万元，购买日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29.04 万元，两者的差额 105.96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 购买成本与净资产价值存在大幅差价的原因

发行人支付的购买成本与安井营销净资产价值存在大幅差价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购安井营销 9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自身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安井营销进行必要的调整，使得安井营销与发行人会计政策一致。经调整，安井营销购买日（2009 年 7 月 17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27 万元，较 2008 年底净资产评估价格减少 123.89 万元。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因素使得发行人支付的购买成本大于享有的安井营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而产生

商誉 105.96 万元。

（三） 股权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6 月 30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顺民生收购东方恒基持有安井营销 90%出资额的议案。2009 年 6 月 30 日，安井营销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恒基将其持有的 90%出资额以人民币 135 万元对价转让给华顺民生，2009 年 6 月 30 日，华顺民生与东方恒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9 日，安井营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09 年 7 月 17 日，华顺民生向东方恒基支付了安井营销 90%出资额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安井营销 90%股权，交易价格是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天出具苏中资咨评报字（2009）第 1081 号《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双方参考评估值并协商确定而成。发行人支付购买成本与安井营销净资产价值存在大幅差价的原因，是源于发行人按自身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安井营销进行必要的调整，使得安井营销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较未调整前有所减少所致。上述股权收购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仍存在以员工个人名义办理银行卡收款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现金或个人账户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员工个人名义办理银行卡收款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业务员用个人名义办理银行卡收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较多，规模大小不一，许多经销商面向的是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大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因此，部分经销商在同安井食品的交易中，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

2010 年，发行人为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同客户交易的过程中采用现金结算

的问题。发行人以特定员工的名义办理银行卡，然后要求经销商将结算款项打至该银行卡。同时，该银行卡与发行人银行账户绑定，每日将卡内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名下。

2011 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减少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交易，要求客户中的法人经销商在同公司进行交易时必须使用对公账户；针对客户中的个人经销商，发行人要求其在结算时必须使用 POS 机，直接划款至公司 POS 机账户，并将划款银行卡在公司备案，不得随意更换划款账户。随着上述制度的推行，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在同经销商的交易中，杜绝了以员工个人名义办理银行卡收款的情况。2013 年，发行人进一步强化要求所有经销商使用对公账户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员工个人名义办理银行卡收款的情况。

（二）现金或个人账户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个人账户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但存在少量现金采购事项。

安井食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分鱼糜、肉类、粉类等大宗商品，以及蔬菜、添加剂、调味品、农产品等小额物料两大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以现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购种类繁多，其中有小部分农产品通过农贸市场进行采购。由于农贸商户规模较小且日常运营均采用现金，加之发行人向此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总体较小，因此农贸商户更倾向于通过现金进行交易。该类采购现金结算的现象在行业内普遍存在。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15年1-6月	现金采购	1.06	0.0016%
	采购总量	65,524.12	

2014年	现金采购	1.18	0.0008%
	采购总量	141,373.57	
2013年	现金采购	38.92	0.0320%
	采购总量	121,665.01	
2012年	现金采购	92.47	0.1015%
	采购总量	91,138.24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额的比例极小，现金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蔬菜和其他农产品。发行人逐步减少同个人或是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现金采购，转而同规模较大的蔬菜和其他农产品种植基地合作，因此现金采购规模逐步减少。

发行人针对现金使用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现金采购的流程及相关管控措施。该制度规定，现金采购由经办部门开具《付款申请单》，写明用途、金额，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交财务部签批后办理，并由稽核员按预算审核。上述一系列措施，保证了发行人现金采购的规范性。同时为加强采购内部流程控制，发行人在采购相关制度中严格规定，不允许员工以个人账户对外进行任何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个人账户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以现金或个人账户进行原材料采购的规模极小；发行人现金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未对发行条件构成实质影响。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说明欠缴人数及原因,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目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地方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泰州安井		辽宁安井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3%	8%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4%	2%	8.4%	2%	8.5%	2.3%	7%	2%
工伤保险	1.2%	-	2.4%	-	0.8%	-	1.6%	-	0.5%	-
失业保险	1.5%	1%	1.5%	0.5%	1.5%	0.5%	1.5%	0.5%	1%	1%
生育保险	0.8%	-	0.5%	-	0.5%	-	1.0%	-	0.4%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5%	5%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缴纳主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单位	958.09	1,671.13	1,356.69	820.56
	个人	434.50	766.51	627.89	393.60
医疗保险	单位	456.14	804.86	633.98	355.21
	个人	144.77	251.60	203.08	137.70
工伤保险	单位	77.16	124.14	89.54	41.01
	个人	-	-	-	-
失业保险	单位	89.80	160.32	116.99	71.52
	个人	21.47	35.57	46.38	26.00
生育保险	单位	48.01	105.75	86.56	39.24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91.47	330.36	269.11	140.87
	个人	191.47	330.36	269.11	140.87

②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数		5,897	8,469	7,065	5,835
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934	4,600	4,003	3,030
	医疗保险	3,934	4,600	4,003	3,030
	工伤保险	3,979	4,709	4,023	3,030
	失业保险	3,934	4,600	4,003	3,030
	生育保险	3,934	4,600	4,003	3,030

	住房公积金	1,626	1,613	1,250	1,00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入职 1 个月以内	自愿放弃	参加农保	异地参保	非全日制用工	学生	超法定年限	非城镇人员	入职 6 个月以内
养老保险	2,038	256	698	22	98	581	97	286	-	-
医疗保险	2,038	256	698	22	98	581	97	286	-	-
工伤保险	1,993	223	698	15	94	581	96	286	-	-
失业保险	2,038	256	698	22	98	581	97	286	-	-
生育保险	2,038	256	698	22	98	581	97	286	-	-
住房公积金	4,295	-	1,366	-	99	581	97	286	1,190	676

A.未能足额缴纳员工社保费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决定了车间生产的一线工人及市场推广及销售员工数量较大，该二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并且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进一步加大了人员流动性。因此该部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且缴纳社会保险费之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该部分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B.未能全部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原因分析

基于与不愿缴纳社保相同的原因，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同样不足。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办法》，外地农村户籍人员无需强制性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据《关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 6 个月以上并领取工资的从业人员，可申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因此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各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了约 10,00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并累计发放了 648.99 万元住房补贴，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公司未来将结合各地的具体政

策情况，采取逐步扩大覆盖面的方式完成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假定公司需为全部在册员工（扣除已参加农保或异地参保人员、非全日制用工、实习学生及超法定年限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则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541.70	928.06	650.13	711.71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19.58	131.09	132.98	89.35
合计	661.28	1,059.15	783.12	801.07
当年利润总额	9,429.50	17,115.46	13,807.29	12,905.28
占比	7.01%	6.19%	5.67%	6.21%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801.07 万元、783.12 万元、1,059.15 万元和 661.28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21%、5.67%、6.19%和 7.01%，占比较低。且即使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对需补缴的金额进行补偿，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上述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

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上述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5．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缴交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欠缴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生产强度相对较大，且由于临近春节的因素导致工人流动性增大，因此为应对上述情况，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的生产作业人员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公司分别通过厦门中闽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世纪”）和厦门职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职航派遣”）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1 人和 17 人。派遣人员主要为公司生产车间的一线普工，公司向其支付薪酬总额共计 20.34 万元，派遣人员月均薪酬为 4,000 元/月左右，与公司福建地区生产员工平均薪酬 4,027.48 元/月较为接近。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2014 年 8 月至 12 月，无锡民生通过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分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70 人、80 人。派遣人员主要为公司生产车间的一线普工，公司向其支付薪酬总额分别共计 79.03 万元和 82.06 万元，派遣人员月均薪酬分别为 3,500 元/月、4,000 元/月左右，与公司江苏地区生产员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平均薪酬 3,241.44 元/月、3,623.34 元/月较为接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中闽世纪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5200033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等，并取得了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361000FJ2014003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职航派遣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32001985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并取得了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361000FJ20130078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金华锦程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01000001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等，并取得了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330701201309100002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并按月及时向其支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派遣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岗位工作，且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并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派遣协议签署方面的要求。被派遣人员与公司生产员工薪酬水平接近，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同工同酬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岗位工作，且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并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派遣协议签署方面的要求。被派遣人员与发行人生产员工薪酬水平接近，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同

工同酬的要求。

十、《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8：“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落实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是否落实并披露**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七）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红事项的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已落实并披露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八）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已落实并披露

采取的措施。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二）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三）规定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五）第一点规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以及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五）第二点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已落实并披露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已落实并披露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五）规定了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已落实并披露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五）规定了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见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八）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见上。	已落实并披露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八）第二点、第三点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该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	已落实并披露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已落实并披露，且符合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

十一、《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3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章高路、陈永山、戴凡、吕文斌等人员的任职履历等详细个人简历情况。”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章高路：男，1976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6年至2000年，担任江苏省常州市北环物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国力民生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闽福发A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兼任闽福发A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今，担任闽福发A董事。

陈永山：男，1964年11月23日出生。1983年至1991年，担任郑州市铁路局科员；1991年至2001年，担任鑫福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历任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历任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兼任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之后经历未知。

戴凡：男，1957年3月15日出生，香港籍。1979年至1982年，就读于扬州大学供热通风专业，获大专学历；1982年至1990年，担任扬州邗江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经理；1992年至1993年，就读于Dundee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至今，担任豪顿集团销售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新荣国际董事。

吕文斌：女，1973 年 5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山东省莱州市百货总店职员；1994 年至 1999 年，担任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

司职员；1999 年至 2003 年担任北京九洲太平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金泰岳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12 年任东方恒基董事，2012 年至今任东方恒基监事。

十二、《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无锡工业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现就题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有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二第（四）”。

第二部分：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顺民生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54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 2 月修正）所规定的农林业类产业第 32 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销售、采购、研发、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

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房产证、土地使用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聘请了民生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58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于2015年8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88,220,397.21元、92,891,589.27元及122,892,934.48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304,004,920.96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5,433,255,510.57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0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立信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55号《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

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

十八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股东

（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根据该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秀水投资、同盛创业的普通合伙人国信弘盛已在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7670、P100985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同盛创业为国信弘盛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2015 年 4 月 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进行了备案。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及相关方已经全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其备案符合《监管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原附属公司均

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资质：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泰州安井	兴环证第 32128122570020150350-Y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自然人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刘鸣鸣除投资公司外，还持有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的出资份额以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3%的出资份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清苗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自然人股东吕文斌除投资本公司外，其还持有东方恒基 50%的出资份额。

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刘鸣鸣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刘鸣鸣持有 30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比 0.3%的股份。

2.关联自然人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孙钢。

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国力民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章高路；董事：戴玉寒、陆秋文；监事：杨兆华。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章高路担任董事的公司除国力民生外，还包括：神州学人、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州福发发电机组有限公司、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孙钢担任董事的公司包括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崔艳萍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为万马伙伴创意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三）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10815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否

		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5 年 5 月 5 日，担保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OCSA-D161(2015)-104），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5 年 6 月 29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8401201500000103），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6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5 年 2 月 5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43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6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5 年 2 月 25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4825336E15012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5 年 6 月 29 日，安井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50461 的《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泰州安井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否

		2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4,8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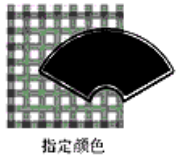	8202031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11.14 至 2021.11.13
2		11589324	第 30 类	谷类制品；调味品	2015.4.7 至 2025.4.6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ZL201310262292.1	熟化类食品双头水煮流水线装置	2013.6.27
2	ZL201310262283.2	熟化类食品流水线生产装置	2013.6.27
3	201210390684.1	一种增加鱼糜制品白度的方法	2012.10.16
4	201310377017.4	一种基于巯基蛋白酶巯基氧化改善鱼糜制品凝胶的方法	2013.8.27
5	201310089918.3	多功能成型机	2013.3.20

（三）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1	ZL201420338436.7	一种适用于双色面皮包馅类食品的挤出黏合模具	2014.6.23
2	ZL201420567218.0	食品圆盘冷却系统	2014.9.29
3	ZL201420664347.1	速冻调制食品成型定型一体线	2014.11.10
4	201420808402.X	粘性块状食品半成品在纵横输送线交接处的分散装置	2014.12.19

（四）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1	201230564142.2	包装袋（500g 丸子系列）	2012.11.20
2	201230614184.2	包装袋（360g 甜包系列）	2012.12.10
3	201330029109.4	包装袋（500 克仿章鱼丸、墨鱼丸系列）	2013.1.30
4	201330071146.1	包装袋（450g 香芋地瓜丸）	2013.3.19
5	201330084910.9	包装袋（13 版丸子系列）	2013.3.27
6	201430279243.4	包装袋（迷你仿蟹排）	2014.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经销商类销售合同（年度销售金额的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年度销售目标(万元)	合同期限
1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4.1-2016.3.31
2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10,000.00	2015.4.1-2016.3.31
3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6,200.00	2015.4.1-2016.3.31
4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5,500.00	2015.4.1-2016.3.31
5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4,200.00	2015.4.1-2016.3.31

（2）商超合同（框架合同）

序号	商超名称	
1	物美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1	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鱼糜
2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3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4	潜江市柳伍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5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面粉

3.借款合同

（1）安井食品借款合同

①2015 年 5 月 12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HETO35198110020150024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福建安井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年利率为 5.1%。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②2015 年 5 月 14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HETO35198110020150026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福建安井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年利率为 5.1%。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③2015 年 5 月 19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HETO35198110020150027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福建安井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年利率为 5.1%。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④2015 年 5 月 27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5035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福建安井提供人民币 98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年利率为 5.1%，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业二额字 2014057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份合同，授信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⑤2015 年 6 月 3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5040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福建安井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年利率为 5.1%。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业二额字 2014057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份合同，授信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⑥2015 年 6 月 9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EBXM2015239ZHDK-0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福建安井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1%。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 EBXM2015239ZH 的从属合同。

⑦2015 年 6 月 23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5053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福建安井提供人民币 1,8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利率为 5.1%，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业二额字 2014057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份合同，授信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2）无锡民生借款合同

①2015 年 5 月 26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编号为 BOCSA-A147（2015）-15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汇票贴现，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贴现利率为 3.20%。

②2015 年 5 月 28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528062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年利率为 5.355%。受无锡华顺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D840120130000006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

③2015 年 6 月 10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528075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9 日。年利率为 5.355%。受无锡华顺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D840120130000006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

④2015 年 6 月 12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 531），合同编号为 BOCSA-A003（2015）-18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726,011.05 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年利率 5.3%。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 BOCSA-D161（2015）-1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⑤2015 年 6 月 18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 531），合同编号为 BOCSA-A003（2015）-18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6,504,848.88 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为 5.3%。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 BOCSA-D161（2015）-1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⑥2015 年 6 月 18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编号为 BOCSA-A147（2015）-18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汇票贴现，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贴现利率为 3.50%。

⑦2015 年 6 月 26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 531），合同编号为 BOCSA-A003（2015）-19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6,061,023.26 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年利率为 5.3%。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 BOCSA-D161（2015）-1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⑧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5280936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年利率为 5.0925%。受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84012015000001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⑨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编号为 BOCSA-A147（2015）-20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汇票贴现，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贴现利率为 3.90%。

（3）安井营销借款合同

2015 年 5 月 26 日，安井营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申请书》，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买方押汇字 020 号，信用证号码为 KZ2616915000016，押汇融资金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10%，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3 年钱保字 007 号。

（4）泰州安井借款合同

①2014 年 3 月 12 日，泰州安井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借字 2014 第 031201 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采用基准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商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

②2014 年 8 月 14 日，泰州安井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借字 2014 第 081401 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

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采用基准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兴开）农商商保字[2014]第 081401-1 号。

③2015 年 5 月 14 日，泰州安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43000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年利率为 5.36%。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④2015 年 6 月 29 日，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 531），合同编号为 115046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年利率为 4.8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1）安井食品担保合同

①2014 年 9 月 23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厦业二额字 2014057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限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②2015 年 5 月 5 日，安井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OCSA-D161(2015)-1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井食品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度。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③2015 年 5 月 15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BXM2015239ZH 的《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为福建安井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④2015 年 6 月 29 日，安井食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签订了编号为 ZB84012015000001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井食品为无锡民生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2,600 万元整的风险敞口余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⑤2015 年 6 月 29 日，安井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504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泰州安井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4,8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建设工程合同

2013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GF-1999-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无锡华顺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施工”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预算总价为 3,487.41 万元。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6,778,602.60 元和 20,158,818.64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间往来款项、押金、意向金、备用金、代垫代

付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押金、企业间往来、代收代付款等。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现行章程未作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行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金额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1,296,00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8,257.00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1,000,000.00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财政拨款	1,50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85,729.59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金额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	7,710,409.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362,666.62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168,972.62
2012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677,027.02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470,588.31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900,000.0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财政拨款	836,669.73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拨款	7,600,210.00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2012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635,943.56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490,933.8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金额
应用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2,500,000.00
201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1,075,342.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10,445,600.52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189,655.22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5,600,000.00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50,000.00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财政拨款	192,847.43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三期技术改造贴息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农林水利局	财政贴息	350,000.00
合　计			48,046,852.9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分别符合国家、省级人民政

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兴化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和辽宁省台安县国家税务局及台安县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民生、安井营销、泰州安井、辽宁安井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

（三）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章高路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

廖春兰

2015 年 9 月 15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 年 3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顺民生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

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57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广告、施工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 2 月修正）所规定的农林业类产业第 32 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

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59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于2016年2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92,891,589.27元、人民币122,892,934.48元及人民币104,508,017.27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320,292,541.02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69,928.88元、292,986,739.13元及377,280,266.05

元，累计为813,936,934.06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86,187,568.49元、2,220,201,063.13元及2,561,220,630.51元，累计为人民币6,567,609,262.1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0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12月31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3,337,729.09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2,271,652.74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27%，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立信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58号《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

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投资人及出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如下变更事项：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321.64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4,741.23	75.00	发行人	10,419.59	86.83
香港安井	1,580.41	25.00	香港安井	1,580.41	13.17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原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编号：350205-2015-00005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2	发行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环[海 2015]证字第 001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5020500034）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4	辽宁安井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21032100010）	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	无锡民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2021101087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6	安井营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2060000288）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顾治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当选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玉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故不在为公司关联方。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高路担任董事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天发展”）。航天发展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高路不再担任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发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孙钢不再担任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且国力民生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不再持有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故前述法人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经审阅《审计报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发行人	无锡民生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5072802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	泰州安井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081301—1 号，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	无锡民生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0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	安井营销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5092310 号，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	无锡民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1200W115106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	安井营销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1200W115108A，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	泰州安井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102301—1 号，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	泰州安井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1161251B160106，就泰州安井（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334825336E160106）项下的人民币 4,000	否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如下商标进行了续展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AN JING	4103569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火腿; 香肠; 肉片; 鱼制食品; 虾(非活); 水果罐头; 水产罐头; 腌制蔬菜; 速冻方便菜肴;	2016.07.28 至 2026.07.27
2	AN JING	4103568	第 30 类	春卷; 粥; 花卷; 元宵; 馒头; 饺子; 包子; 方便米饭; 调味品; 调味酱;	2016.07.28 至 2026.07.27
3	AN JING	4103567	第 32 类	啤酒; 麦芽啤酒; 无酒精果汁饮料; 饮料制剂; 饮料香精;	2016.08.07 至 2026.08.06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1	ZL201530062199.6	包装袋（鱼豆干卷）	2015.9.16
2	ZL201530062438.8	包装袋（火龙鱼果卷）	2015.9.16
3	ZL201530062207.7	包装袋（Q 鱼板卷）	2015.9.16
4	ZL201530218495.0	食品（腰花肠二）	2015.11.18
5	ZL201530218191.4	食品（开花肠一）	2015.11.18
6	ZL201530218254.6	食品（红烧肉片二）	2015.11.18
7	ZL201530217832.4	火锅料（芝麻片）	2015.12.23
8	ZL201530201283.1	火锅料（蛋形）	2015.12.23
9	ZL201530217947.3	火锅料（缤纷片一）	2015.12.23

10	ZL201530217979.3	火锅料（开花肠二）	2015.12.23
11	ZL201530217847.0	火锅料（腰花肠一）	2015.12.23
12	ZL201530201195.1	火锅料（同心片）	2015.12.23
13	ZL201530201171.6	火锅料（麻将系列）	2015.12.23
14	ZL201530200995.1	火锅料（黄金片）	2015.12.23
15	ZL201530201313.9	火锅料（火龙片）	2015.12.30
16	ZL201530357709.2	包装袋（火龙肉片）	2016.1.27
17	ZL201530357706.9	包装袋（双色腰花肠）	2016.1.27

（四）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以下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波山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6.1.11至2018.1.10
2	发行人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	2016.1.1至2016.12.31
3	安井营销	杭州望冷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350	2015.7.1至2016.12.31
4	安井营销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6.1.1至2016.12.31
5	安井营销	上海锐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	2015.6.1至2016.5.31
6	泰州安井	江苏戚伍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5.7.16至2016.7.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1）发行人借款合同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 年厦沧字第 1015560087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采用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5 个基本点（Bps）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ET035198110120160000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采用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5 个基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6010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采用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6029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采用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泰州安井借款合同

2016 年 2 月 24 日，泰州安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4825336D1602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采用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8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371161251B160106。

2. 担保合同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5072802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081301—1 号，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0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5092310 号，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1200W115106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1200W115108A，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102301—1 号，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1161251B160106，就泰州安井（借款人）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334825336E160106）项下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8 月 22 日，无锡民生与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仪建”）签订 GF-2013-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仪建负责“新建研发展示中心及配套用房项目工程”的工程施工，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清单范围内的房屋土建、安装、消防工程。合同工程预算总价为 1,230 万元。

4. 采购合同

2015 年 7 月 10 日，无锡民生与莱阳慧佳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慧佳食品”）签署《购货合同》，约定由慧佳食品向无锡民生提供速冻紫薯块和速冻山芋块，金额共计人民币 5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无锡民生与安徽豆宝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豆宝食品”）签署《购销合同》，约定由豆宝食品向无锡民生提供优质黑芝麻（熟），金额共计人民币 62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无锡民生与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然淀粉”）签署《购货合同》，约定由天然淀粉向无锡民生提供汤圆糯米粉和南瓜饼糯米粉，金额共计人民币 92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洪湖市井力水产品有限公司（下称“井力水产”）签署《鱼糜购销合同》，约定由井力水产向发行人提供鲢鱼鱼糜，金额共计人民币 5,1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洪湖市宏业水产品有限公司（下称“宏业水产”）签署《鱼糜购销合同》，约定由宏业水产向发行人提供鲢鱼鱼糜，金额共计人民币 5,3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无锡民生与莱阳长河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长河食品”）签署《购货合同》，约定由长河食品向无锡民生提供速冻紫薯块、速冻山芋块、

速冻土豆块，金额共计人民币 521 万元。

5. 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泰州安井与南通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泰州安井采购螺旋速冻装置、原制冷机组对接、配套制冷系统，金额共计人民币 425 万元，南通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底之前将两台速冻机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6,248,304.22 元和 21,713,914.70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间往来款项、押金、意向金、备用金、代垫款项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押金、企业间往来、代收代付款等，以及应付客户的岛柜押金。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现行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6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16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6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顾治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金额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972,00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286,238.68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	中国海洋大学	财政拨款	1,500,000.0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金额
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7,567.53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	3,904,350.2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325,333.24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158,021.78
2012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631,081.06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352,941.27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586,894.4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财政拨款	782,824.59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292,298.14
2012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拨款	593,367.32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	463,735.2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形　式	金额
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4,606,652.42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2,075,342.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财政拨款	9,517,551.52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政拨款	179,310.44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1,600,000.00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财政拨款	208,635.00
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金线鱼鱼糜特性研究及应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850,000.00
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300,000.00
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720,000.00
合　计			**44,314,145.3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648,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35,294.08
无锡职教园区关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	无锡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341,404.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44,036.64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8,000.00
促进居民就业及企业用工服务社保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541,102.34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107,690.28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10,142.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1,901.68
海沧区总部经济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722,600.00
2012年度厦门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465,7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	156,324.12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
一体化平台建设	市财政局	
2012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85,152.48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 2014 年度先进集体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
2014年兴化市成长型工业企业财税扶持奖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953,000.00
兴化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局、兴化市知识产权局	161,000.00
2014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20,000.00
2014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2,400.00
区委区政府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50,000.00
201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000.00
无锡职教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	5,000.00
2014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鞍山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1,000,000.00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36,264.8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
应用		
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300,000.00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行业标准化奖励金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689.56
2014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9,000.00
2014年第四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5,506.00
2014年第四季度增产用电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63,900.00
2014年第三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5,000.00
2014年第三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3,248.00
2013年度福建海洋产品十佳龙头企业奖励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	1,000,000.0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
	省海洋与渔业厅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74,666.76
2012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68,918.94
2015年度海沧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500,000.00
2014年度第一批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160,000.00
2015年一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05,984.00
海沧区2015年第2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999,000.00
2015年第2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333,000.00
2015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220,000.00
2015年二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70,702.00
农民工培训补贴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75,200.00
2015年三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173,191.0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
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会、福建省财政厅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知识产权局	10,000.00
海沧区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36,00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3,200.00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3,806,058.72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313,105.60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7,701.86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393,347.5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1,402,448.48
2015年市级国家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无锡市惠山区农林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370,000.00
2014年无锡市农业产业化贷款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	343,000.00

项目具体内容	批准单位	金额
贴息	市财政局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60,000.00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00,210.00
兴化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铜奖，科技局	兴化市人民政府	10,000.00
2014 年政府扶持资金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49,400.00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合　计		**32,499,490.9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分别符合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兴化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和辽宁省台安县国家税务局及台安县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民生、安井营销、泰州安井、辽宁安井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建设进展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金额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24,556.11	17,411.48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9,672.54	15,793.01
3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9,900.00	9,900.00
4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02.09	905.32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52.4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	
合 计		**75,183.14**	**44,009.8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有两个生产车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他项目，发行人正依照投资计划，陆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等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业政策禁止发展的项目不予备案。目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号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兴发改备发[2012]161 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惠发改投[2012]177 号
3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台发改备字[2014]6 号
4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厦沧经[2012]函 30 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厦沧投[2014]函 44 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泰州安井、无锡民生、辽宁安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速冻食品调制，建成后将用于扩大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主要用于速冻调制食品的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主要用于建设营销管理和服务平台，拓展营销网点，宣传推广公司产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年本）》规定的“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范畴，是农林业领域的鼓励类产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 2 月修正）、《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在 2011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并核查了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号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兴环审[2012]45 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编号 2012011
3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鞍环审字[2014]16 号
4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厦环海审（2012）123 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在污水、废气、噪音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节能等方面，将遵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等环保标准执行。

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登陆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辽宁、福建等地的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土资源和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用地验收意见书》等文件，登陆了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以及江苏、辽宁、福建等地的国土资源、住房建设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其他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判决书、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章高路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

廖春兰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 年 4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为此，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所履行的程序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改募投项目的议案》，删去“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泰州安井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品项目”改为“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由 24,556.11 万元变更为 53,398.1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资金由 24,556.11 万元变更为 52,708.51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改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建设进展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53，398.18	52，708.51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9,672.54	19,672.54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02.09	2,802.09
合计		**75,872.81**	**75,183.1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有两个生产车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他项目，发行人正依照投资计划，陆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一）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等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业政策禁止发展的项目不予备案。目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号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兴发改备发[2016]25 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惠发改投[2012]177 号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厦沧经[2012]函 30 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泰州安井、无锡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速冻食品调制，建成后将用于扩大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主要用于速冻调制食品的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旨在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 2 月修正）规定的“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范畴，是农林业领域的鼓励类产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 2 月修正）、《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在 2011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并核查了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号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兴环审[2016]012 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编号 2012011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厦环海审（2012）123 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在污水、废气、噪音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节能等方面，将遵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等环保标准执行。

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登陆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福建等地的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是否符合土地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土资源和住房建设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登陆了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以及江苏、福建等地的国土资源、住房建设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项目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

廖春兰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 年 9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顺民生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

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76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经销、建筑工程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 2 月修正）所规定的农林业类产业第 32 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

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80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于2016年8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92,891,589.27元、人民币122,892,934.48元、人民币104,508,017.27元及人民币92,709,345.95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413,001,886.97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

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43,669,928.88元、人民币292,986,739.13元、人民币377,280,266.05元及人民币61,939,759.53元，累计为人民币875,876,693.59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86,187,568.49元、人民币2,220,201,063.13元、人民币2,561,220,630.51元及1,439,422,245.79元，累计为人民币8,007,031,507.9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0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6月30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2,303,379.08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2,064,057.01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22%，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立信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5877号《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如下变更事项：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30Y5K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 12 号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登记机关	资阳市雁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签署《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日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为四川安井董事，任期三年，任命梁晨为四川安井监事。

同日，四川安井作出董事会决议，任命刘鸣鸣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黄建联为经理。同日，四川安井向资阳市雁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设立资料。

2016 年 5 月 3 日，四川安井领取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安井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实质经营。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原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井营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3880）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	2016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	泰州安井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2128101009）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3	泰州安井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兴环证第321281225700201603 50-Y号）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2016 年 2 月 26 日，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高路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但仍担任该公司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18 日，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高路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成为新疆神州学人集团新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出资额。2015 年 11 月 10 日，新疆神州学人集团新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神州学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将其持有的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5.19%股权转让给上海昭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二）经审阅《审计报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第 2 项“担保合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16197621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粽子；元宵；馒头；豆包；饺子；包子；谷粉制食品；泡粑；花卷；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	2016.04.07 至 2026.04.06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2		16197201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04.07 至 2026.04.06
3		16197497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粽子；元宵；馒头；豆包；饺子；包子；谷粉制食品；泡粑；花卷；	2016.04.07 至 2026.04.06
4		16197251	第 29 类	肉；肉糜；鱼制食品；鱼（非活）；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04.07 至 2026.04.06
5		16197272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04.07 至 2026.04.06
6		16197562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饺子；包子；谷粉制食品；粽子；馒头；豆包；泡粑；花卷；元宵；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2016.04.07 至 2026.04.06
7		16197467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粽子；元宵；馒头；豆包；饺子；包子；谷粉制食品；泡粑；花卷；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	2016.03.21 至 2026.03.20
8	烧一番	16487529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04.28 至 2026.04.27
9		16487290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04.28 至 2026.04.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0	虾糕	16433243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05.21 至 2026.05.20
11	霞迷饺	12782934	第 30 类	饺子	2015.08.28 至 2025.08.27
12	霞糕	16433265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菜；速冻方便菜肴；蔬菜色拉；	2016.05.28 至 2026.05.27
13	鱼の尊	16487294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05.28 至 2026.05.27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1	ZL201410625090.3	速冻调制食品成型定型一体线	2016.03.16
2	ZL201210390678.6	速冻机制冷装置	2016.04.27
3	ZL201310640909.9	一种条件性释放鲜味剂 I+G 的制备方法	2016.04.27
4	ZL201410270016.4	一种火锅包及其制作方法	2016.04.13
5	ZL201410271599.2	一种高糖类速冻发酵面食品的制作方法	2016.04.13

（三）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1	ZL201330075442.9	包装袋（南瓜饼）	2013.07.03
2	ZL201330075441.4	包装袋（黑芝麻汤圆）	2013.07.10
3	ZL201430175294.2	包装盒（手抓饼Ⅱ）	2015.01.14
4	ZL201530129896.9	肉松卷	2015.10.28
5	ZL201530130105.4	紫薯卷	2015.11.04
6	ZL201530145791.2	开花馒头	2015.11.25
7	ZL201530357724.7	包装袋（三层肉片）	2016.03.09
8	ZL201530357725.1	包装袋（双色开花肠）	2016.03.09
9	ZL201530357883.7	包装袋（鸡蛋鱼片）	2016.03.09
10	ZL201530439695.9	火锅料（开花亲亲肠一端开花系列）	2016.04.20
11	ZL201530439759.5	火锅料（开花亲亲肠两端开花系列）	2016.04.20
12	ZL201530445527.0	火锅料（开花肉丸）	2016.04.20
13	ZL201530445647.0	火锅料（开花肠一端开花系列）	2016.04.20
14	ZL201530445901.7	火锅料（开花肠两端开花系列）	2016.06.01
15	ZL201630002047.1	核桃包	2016.08.10
16	ZL201630002048.6	红糖发糕	2016.08.10
17	ZL201630002049.0	紫薯包	2016.08.10
18	ZL201630002051.8	老面馒头	2016.08.10
19	ZL201630042129.9	香豆腐	2016.08.10

（四）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1	ZL201420518400.7	一种适用于手抓饼自动压饼成型的流水线装置	2015.05.20

（五）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房产：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房产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3 号（污水处理）	509.59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1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污水处理间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2 号（门卫）	30.60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3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值班室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4 号（锅炉房）	270.23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5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锅炉房、控制间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1 号（生产车间）	39,974.87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20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生产车间及配套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馨水苑 18 室	274.92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70615 号	泰州安井	购买	宿舍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馨水苑 03 室	252.06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70614 号	泰州安井	购买	宿舍

（六）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²）	终止日期
1	泰州安井	兴国用(2015)第 10033 号	兴化市天水华庭馨水苑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31.70	2074-1-15
2	泰州安井	兴国用(2015)第 10034 号	兴化市天水华庭馨水苑 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47.00	2074-1-15

（七）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以下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况：

1. 冷库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6.01.11 至 2017.1.10
2	发行人	福州圣东冷藏仓储有限公司	冷库	380	2016.08.01 至 2017.07.31
3	安井营销	安徽易实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200	2016.03.01 至

					2017.02.28
4	安井营销	上海锐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以百分比或件计	2016.06.01至2017.05.31
5	泰州安井	江苏润华冷冻食品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400	2016.03.31至2017.03.30
6	泰州安井	泰州市百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1,600	2016.04.02至2017.04.01
7	泰州安井	江苏戚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6.07.15至2017.07.14

2. 其他租赁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州圣东冷藏仓储有限公司（下称“圣东冷藏”）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圣东冷藏将位于福马路 888 号 2-4 楼办公室 205、402、406、408、413 室及干仓给发行人使用，租金为 5,000 元/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1. 借款及授信合同

（1）泰州安井借款及授信合同

2015 年 10 月 23 日，泰州安井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借字[2015]第 102301 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执行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保

证，保证合同编号（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102301-1 号。

2016 年 2 月 17 日，泰州安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334825336E16010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 2,000 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000 万元整。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采用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71161251B160106。

2016 年 4 月 12 日，泰州安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4825336D16040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采用浮动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71161251B160106。

2016 年 5 月 6 日，泰州安井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借字[2016]第 050601 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额度，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年利率采用 4.1235%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6]第 05061 号。

2016 年 6 月 22 日，泰州安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 年兴借字第 G-0622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加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 兴保字第 G-0622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16050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循环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采用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1160509

（2）安井营销借款及授信合同

2016 年 3 月 11 日，安井营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150224788E151209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为安井营销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均为授信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 年钱保字 002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安井营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并提交《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编号：2016 年惠内证字 G013 号），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具受益人为无锡民生、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信用证。

2016 年 6 月 2 日，安井营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提交《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申请书》（编号：2016 年买方押证字 003 号），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具《贸易融资发放通知书》，为安井营销提供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融资余额为 9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80 天。

2016 年 7 月 27 日，安井营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综合借款协议》，合同编号为：（20602000）浙商银综借字（2016）第 00568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安井营销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利率采用 4.35%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0202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6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安井营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无锡分行根据前述协议签订了《电子借款合同（至臻贷业务专用电子合同）》，合同编号为：（20602000）浙商银网借字（2016）第 00578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无锡分行为安井营销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 4.35%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0202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6 号及（30202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7 号。

（3）无锡民生借款合同

2016 年 6 月 23 日，无锡民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锡（诚业）借合字第 2016062350 号，江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利率采用 4.35%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银锡（诚业）高保合字第 2016062350 号。

2016 年 6 月 29 日，无锡民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锡（诚业）借合字第 2016062950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利率采用 4.35%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银锡（诚业）高保合字第 2016062350 号。

2016 年 6 月 29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840120162808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计算。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ZB8401201600000116 号。

2. 担保合同

（1）发行人担保合同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6]第 050601 号，就泰州安井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借字[2016]第 05060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7807BY20168019，就安井营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期间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 年兴保字第 G-0622 号，就泰州安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

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内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锡银（诚业）高保合字第 2016062350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B8401201600000116，就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风险敞口人民币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BOCSA-D062(2016)-166，就无锡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160509，就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60509）项下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0202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6 号，就安井营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无锡民生为共同担保人。

（2）无锡民生担保合同

2016 年 3 月 11 日，无锡民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 年钱保字 002 号，就安井营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各项债

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 17 日，无锡民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7807BY20168018，就安井营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之间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27 日，无锡民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0202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7 号，就安井营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为共同担保人。

3. 信用证协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安井食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招商受理受益人是安井营销的《开证申请书》（业务参考号 20160617084529），开证金额 2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7 日开具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7 日的信用证 2,000 万元，信用证编号为：M920049017。

2016 年 6 月 6 日，安井营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编号为 078070L20168000，开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2016 年 6 月 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具信用证 1,000 万元，信用证编号为：DL0780116A00045。

4. 建设工程合同

2016 年 2 月 24 日，泰州安井与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钱桥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TZAJGC190，约定由钱桥建筑负责“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合同金额为 62,201,372.35 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辽宁安井与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亨立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GF-2013-0201，约定由亨立建设负责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二期厂房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

金额为 27,856,965 元。

5. 采购合同

（1）发行人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潜江市柳伍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柳伍水产”）签订《鱼糜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AJCG2016048，约定由柳伍水产向发行人提供鲢鱼鱼糜，金额共计人民币 1,95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楚江红水产”）签订《鱼糜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AJCG2016017，约定由楚江红水产向发行人提供鲢鱼鱼糜，金额共计人民币 1,32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北莱克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克莱现代农业”）签订《鱼糜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AJCG2016020，约定由克莱现代农业向发行人提供鲢鱼鱼糜，金额共计人民币 66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下称“梧州神冠”）签订《蛋白肠衣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神冠销 2016-12，约定由梧州神冠向发行人提供蛋白肠衣，金额共计人民币 807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忠食品”）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AJCG2016040，约定由金忠食品向发行人提供猪肉四号肉、猪肉二号肉，金额共计人民币 631.5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青岛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岛万福”）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AJCG2016042，约定由青岛万福向发行人提供猪肉四号肉，金额共计人民币 639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起一年内有

效。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源泰水产”）签订《鱼糜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AJCG201069，约定由源泰水产向发行人提供杂鱼鱼浆，金额共计人民币 81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海日然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北海日然”）签订《鱼糜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AJCG2016093，约定由北海日然向发行人提供杂鱼糜，金额共计人民币 611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东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下称“高唐蓝山”）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AJCG2016101，约定由高唐蓝山向发行人提供大豆分离蛋白，金额共计 3,162.5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御馨生物”）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AJCG2016132，约定御馨生物向发行人提供大豆分离蛋白，金额共计 1,635.6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一年内有效。

（2）泰州安井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泰州安井与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楚江红水产”）签订《鱼糜购销合同》，约定由楚江红水产向泰州安井提供鲢鱼鱼糜，金额共计人民币 924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1 月 1 日，泰州安井与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宏业水产”）签订《鱼糜购销合同》，约定由宏业水产向泰州安井提供淡水鱼浆，进入共计人民币 1,34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 年 3 月 18 日，泰州安井与江苏长寿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大红门食品”）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大红门食品向泰州安井提供进口冻猪四号肉，金额共计人民币 56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一年内有效。

（3）无锡民生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无锡民生与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下称“河南雪燕制粉”）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CGB16008，约定河南雪燕制粉向无锡民生提供小麦粉、速冻饺子粉，金额共计人民币 2,324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锡民生与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下称“中粮海宁”）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CGB16263，约定中粮海宁向无锡民生提供麦纯 279、麦纯 278，金额共计人民币 1,556.05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无锡民生与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凯跃”）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CGB16297，约定南京凯跃向无锡民生提供起酥油，金额共计人民币 822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合同量执行结束时止。

6. 经销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中，前五大经销合同内容如下：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鑫泰连商贸”）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编号为：福建安井（2016）年第（DL-005）号，发行人指定鑫泰连商贸为大连地区经销商，并约定鑫泰连商贸年度销售目标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部（下称“三哥水产”）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编号为：福建安井（2016）年第（HEB-001）号，发行人指定三哥水产为哈尔滨地区经销商，并约定三哥水产年度销售目标总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下称“冯氏海鲜”）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编号为：福建安井（2016）年第（CD-027）号，发行人指定冯氏海鲜为成都地区经销商，并约定冯氏海鲜年度销售目标总额为人民

币 5,5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下称“青松冻品”）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编号为：福建安井（2016）年第（KM-001）号，发行人指定青松冻品为云南地区经销商，并约定青松冻品年度销售目标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安井营销与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济南悦胜”）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编号为：安井营销（2016）年第（0122004）号，安井营销指定济南悦胜为济南、济宁、淄博、泰安、莱芜地区经销商，并约定悦胜食品年度销售目标总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7、特通合同

2016 年 4 月 1 日，安井营销与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呷哺呷哺”）签订《采购合同》（适用于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编号为：CG-01-201602，合同约定呷哺呷哺向安井营销采购速冻火锅料制品，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6,669,857.42 元和 26,208,402.55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间往来款项、押金、意向金、备用金、代垫款项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押金、企业间往来、代收代付款等，以及应付客户的岛柜押金。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章程未出现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6-30
2015 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5,200,000.00
物联网发展基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1,379,495.70
智能车间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94,117.60
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金线鱼鱼糜特性研究及应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850,000.00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1,883,108.04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6-30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三期技术改造贴息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农林水利局	350,000.00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269,192.56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550,791.08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436,536.60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4,213,304.84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75,342.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8,844,287.56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68,965.66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11,600,000.00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750,000.00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310,023.0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147,070.94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585,135.1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6-3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235,294.23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532,815.2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农业委员会	728,979.45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264,220.36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1,50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229,405.47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3,587,687.7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287,999.86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发展局	648,000.00
合计	-	**51,821,773.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年1-6月
2015 年四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74,176.00
2015 年度海沧区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	200,000.00
2015 年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30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资性补贴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18,816.00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	36,891.96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年1-6月
财政补助项目	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物联网发展基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60,504.30
智能车间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5,882.40
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农林局	400,000.00
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7,535.00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发展扶持资金	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800,000.00
2016 年度开发区表彰，突出贡献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0,000.00
2016 年度开发区表彰，人才引进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10,000.00
2015 年扶持资金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区管委会	5,906,300.00
亮化工程财政补贴款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区管理委员会	22,118.00
泰州市 2015 年度十佳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
2015 年度成长型企业技改项目考核奖励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50,000.00
2015 年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考核奖励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
科学创新券（企业类）兑现，兴化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兑现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446,700.00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393,347.58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3,105.58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54,079.20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316,662.5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673,263.96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6年1-6月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7,198.60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0,344.7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37,333.38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45,945.96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10,950.84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78,162.06
2012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42,576.24
促进居民就业及企业用工服务社保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71,760.28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117,647.04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22,018.32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农业委员会	53,845.14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41,266.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发展局	324,000.00
合计	-	12,602,431.1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分别符合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兴化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辽宁省台安县国家税务局及台安县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民生、安井营销、泰州安井、辽宁安井、四川安井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判决书、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章高路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

廖春兰

2016 年 9 月 27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引 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 本所声明事项 12

第二章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七、 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4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5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二十、 发行的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5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顺民生	指	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无锡民生	指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井营销	指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州安井	指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安井	指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井	指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Hong Kong Anjoy Foods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工业	指	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已被无锡民生吸收合并
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福州尤卡斯	指	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华顺民生的股东
厦门工业	指	厦门华顺工业有限公司，曾为华顺民生的股东
东方恒基	指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华顺民生的股东；现为公司股东吕文斌持股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章高路

发起人	指	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刘鸣鸣、张清苗等 5 位自然人以及国力民生的统称。
秀水投资	指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同盛创业	指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新荣国际	指	香港新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神州学人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海洋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华顺	指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厦门市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惠山工商局	指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兴化工商局	指	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
鞍山市工商局	指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

		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59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60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62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63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
《评估报告》	指	2011 年 2 月 18 日，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360 号》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Hong Kong Anjoy Foods Limited（“香港安井”）－香港法律意见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武汉、广州、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

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邹云坚律师、廖春兰律师、李馥群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邹云坚律师、廖春兰律师、李馥群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邹云坚律师

(1) 主要经历：

邹云坚律师 199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自 1999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邹云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三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zouyunjian@zhonglun.com

2. 廖春兰律师

1 主要经历：

廖春兰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5 年起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09 年 5 月，廖春兰律师加入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5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廖春兰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liaochunlan@zhonglun.com

3. 李馥群律师

(1) 主要经历：

201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自毕业起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666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lifuqun@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0 年 3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

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走访了部分人民法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质监、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350 个工作日。

三、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

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截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发行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4) 发行数量：本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量合理确定且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但不超过 2,700 万股，且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401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国力民生、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吕文斌同比例进行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完善及修订，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7）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8）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3. 同意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下列事宜：

(1)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401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4,556.11 万元；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9,672.54 万元；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900.00 万元；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2,802.09 万元；安井食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252.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 万元。

(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

投资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4.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市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对应约束措施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刘鸣鸣。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2052000018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16,203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顺民生 2001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6,203 万元。根据立信于 2011 年 2 月 25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580 号《验资报告》、立信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54 号《验资报告》及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2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查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农林业类产业第 32 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2012、2013 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7,890,085.01 元、88,220,397.21、92,891,589.2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民生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相关网站披露的其他公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

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2012、2013 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7,890,085.01 元、88,220,397.21、92,891,589.27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249,002,071.4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2013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4,437,134,755.6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0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根据立信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利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泰州安井新建年产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辽宁安井新建年产3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安井食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

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华顺民生的设立与历史沿革情况

1．2001 年设立

华顺民生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由国力民生、陈永山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150	75
2	陈永山	50	25

合计	200	100

2001 年 12 月 19 日，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对华顺民生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弘审所验字[2001]第 052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2 月 24 日，华顺民生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6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国力民生认缴 350 万元，陈永山认缴 100 万元，新股东福州尤卡斯认缴 250 万元，新股东厦门工业认缴 100 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2 年 4 月 19 日，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弘审所验字[2002]第 02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4 月 2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500	50
2	福州尤卡斯	250	25
3	陈永山	150	15
4	厦门工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2 年 9 月 28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州尤卡斯和陈永山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顺民生 25%和 15%的出资额转让给国力民生。同日，福州尤卡斯、陈永山分别与国力民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10 月 2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900	90
2	厦门工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

因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的申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作出（2002）开经初字第 2309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 10%的股权。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 10%出资时，国力民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MF-98-003），确认买受人刘鸣鸣以 74.15 万元的价格竞拍到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 10%的股权。

2003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厦开法执裁字第 118-1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 10%股权拍卖给刘鸣鸣。

2003 年 12 月 19 日，经华顺民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元，全部由国力民生认缴。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达会验字[2003]第 Y1495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2 月 29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1,575	94
2	刘鸣鸣	100	6
合计		1,675	100

5. 2005 年 9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5 年 8 月 25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力民生将其持有的华顺民生 19%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恒基、56%的股权转让给刘鸣鸣。同日，国力民生分别与东方恒基、刘鸣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9 月 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鸣鸣	1,038.50	62
2	国力民生	318.25	19
3	东方恒基	318.25	19
合计		1,675	100

6. 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675 万元

2007 年 5 月 8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国力民生以现金认缴。

2007 年 5 月 23 日，厦门德艺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德会内验字[2007]第 Y005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29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	28.26
3	东方恒基	318.25	8.66
合计		3,675	100

7. 2010 年 11 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恒基以每份出资额 2.60 元的价格向其股东吕文斌转让其持有的华顺民生 8.66%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27.463 万元。2010 年 8 月 18 日，东方恒基与吕文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1 月 8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	28.26
3	吕文斌	318.25	8.66
合计		3,675	100

8. 201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国力民生、刘鸣鸣、吕文斌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985.981 万元、527.982 万元、264.537 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1,917.685 万元、203.07 万元、101.745 万元；新股东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分别以现金出资 1,365 万元、750.75 万元、750.75 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525 万元、288.75 万元、288.75 万元。上述新老股东共增加注册资本 3,32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德艺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德会内验字[2010]第 Y009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12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00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计	7,000.00	100

（二）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华顺民生的设立已履行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华顺民生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华顺民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2011 年 2 月 9 日，华顺民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顺民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8 日，华顺民生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 2011 年 2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413 号《审计报告》，华顺民生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16,179,007.13 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华顺民生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总额 7,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由华顺民生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华顺民生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146,179,007.13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吕文斌	419.99	6.00
4	张清苗	525.00	7.5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计		7,000.00	100

3. 201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4. 2011 年 2 月 25 日，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58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5. 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52000018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而设立，以华顺民生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16,179,007.13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由华顺民生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华顺民生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 146,179,007.13 元净资产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华顺民生股东会已经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华顺民生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前身华顺民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华顺民生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五）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华顺民生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顺民生聘请了立信对其相关财务报表

进行了审计，并聘请立信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包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设立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销售、采购、研发、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房屋产权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

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华顺民生整体变更的方案，以华顺民生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16,179,007.13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由华顺民生原股东按其各自在华顺民生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二）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7,3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5 万元由新股东秀水投资和同盛创业分别以现金认缴，其中秀水投资出资 3,013.65 万元，其中 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盛创业出资 2,932.20 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15 日，立信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5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57.51
2	刘鸣鸣	1,241.57	16.86
3	张清苗	525.00	7.13
4	吕文斌	419.99	5.70
5	黄建联	288.75	3.92
6	黄清松	288.75	3.92
7	秀水投资	185	2.51
8	同盛创业	180	2.45

合计	7,365.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三）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全部股本 73,6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88,380,000 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73,650,000 股增至转增后的 162,03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立信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2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93,190,570	57.51
2	刘鸣鸣	27,314,540	16.86
3	张清苗	11,550,000	7.13
4	吕文斌	9,239,890	5.70
5	黄建联	6,352,500	3.92
6	黄清松	6,352,500	3.92
7	秀水投资	4,070,000	2.51
8	同盛创业	3,960,000	2.45
合计		162,03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国力民生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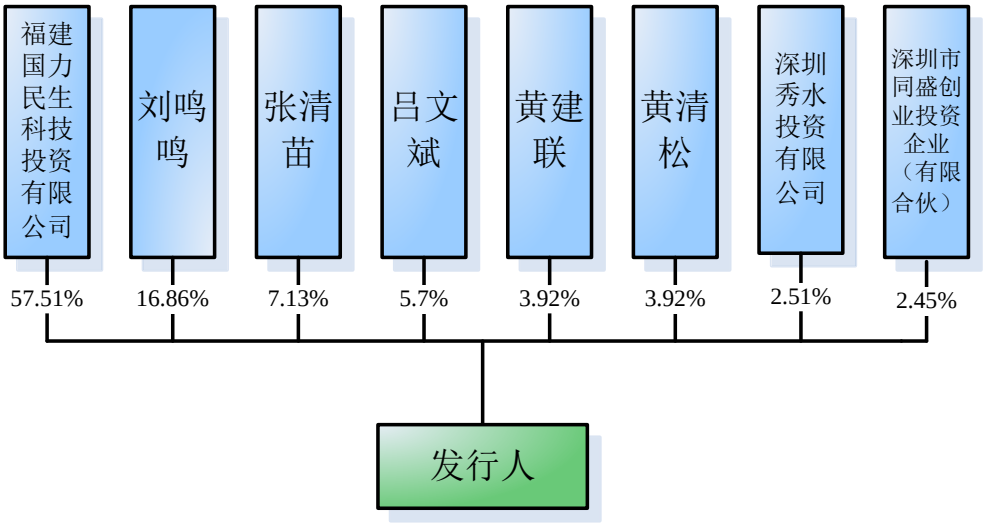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照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刘鸣鸣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黄厝云海山庄	41010519621206****
2	张清苗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	35020319690326****
3	吕文斌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水南村	37062519730523****
4	黄建联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35050019680116****
5	黄清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	36252919711214****

2. 企业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

(1) 国力民生

国力民生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章高路，注册资本为 25,05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349 号 A 座 2 层，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食品加工制造业、餐饮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力民生现持有发行人 57.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力民生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	32.93
2	戴玉寒	6,500	25.95
3	陆秋文	6,300	25.15
4	孙钢	4,000	15.97
合计		25,050	100

(2) 秀水投资

秀水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铭权，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叉处卓越世纪中心第 3 号楼 20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和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秀水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51% 的股份，秀水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市舜力特投资有限公司	3,240	90
2	陈铭权	360	10
合计		3,600	100

秀水投资逐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秀水投资	**陈铭权**	-	-	-
	上虞市舜力特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陈铭权	-
			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	陈林峰
				陈张健

① 陈铭权

陈铭权，男，1949 年出生，初中学历，现任秀水投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个人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00 年 11 月至今	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86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	浙江省上虞市舜光节能灯厂	总经理
1970 年 8 月至 1975 年 6 月	浙江省上虞灯泡厂	-

2012 年 8 月 21 日，陈铭权出具《确认函》，明确其个人对秀水投资以及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来自本人多年工资报酬、业务提成、投资收益和家庭成员积蓄等组成的自有资金。陈铭权承诺：与安井食品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借款或担保关系。

② 上虞市舜力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

上虞市舜力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舜力特投资”）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舜力特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舜和照明”）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舜和照明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铭权	37.5	75
2	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	12.5	25
合计		50	100

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陈林峰	8,000.00	80
2	陈张健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秀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铭权分别作出的确认，秀水投资及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铭权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秀水投资系通过正常投资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出资资金为秀水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作出的确认，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林锋、陈张健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同盛创业

同盛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涌；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中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同盛创业现持有发行人 2.45%的股份，各合伙人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3.33
3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67
4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
5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
6	郇心泽	1,500	10
7	路楠	1,000	6.67
8	唐武盛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

同盛创业逐级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同盛创业	郇心泽	-
	唐武盛	-
	路楠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林等 37 自然人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江等 120 自然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创业同盛创业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注：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与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均属于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

①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注册资金：140,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注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南街横店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业务主管单位：东阳市经济贸易局

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②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注册资金：60,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所：横店镇康庄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业务主管单位：东阳市旅游局

业务范围：开展影视旅游经济理论研究，促进我市影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有关影视旅游业实行资本投入。

（2）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①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谭才旺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钢材、日用百货销售。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是经汉川市沉湖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其前身为“复兴铁木加工厂”，并于 1985 年 5 月正式成为湖北省汉川县钢丝绳厂。1997 年更名为现名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3）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江	4,676.46	51.39
2	蔡兴强等 119 位自然人	4，423.54	48.61
合计		9,100	100

（4）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林	2,207.70	40.01
2	童保华等 36 位自然人	3,310.30	59.98
合计		5,518	100

（5）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00
合计		165,000.00	100.00

（6）郇心泽、唐武盛、路楠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郇心泽	10	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文登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

			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路楠	6.67	2003 年 11 月～2009 年 3 月，担任杭州中瑞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3 月，担任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3	唐武盛	6.67	1999 年 3 月至今，于广州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同盛创业作出的确认，同盛创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同盛创业系通过正常投资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出资资金为同盛创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先生最近 36 个月一直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 32.93%的股权，为国力民生第一大股东，在国力民生股东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国力民生持有发行人 57.51%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章高路先生可以通过国力民生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而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

假设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上限 5,401 万股，即发行人发行新股 2,701 万股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 2,700 万股，发行后国力民生仍将持有发行人 40.65%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力民生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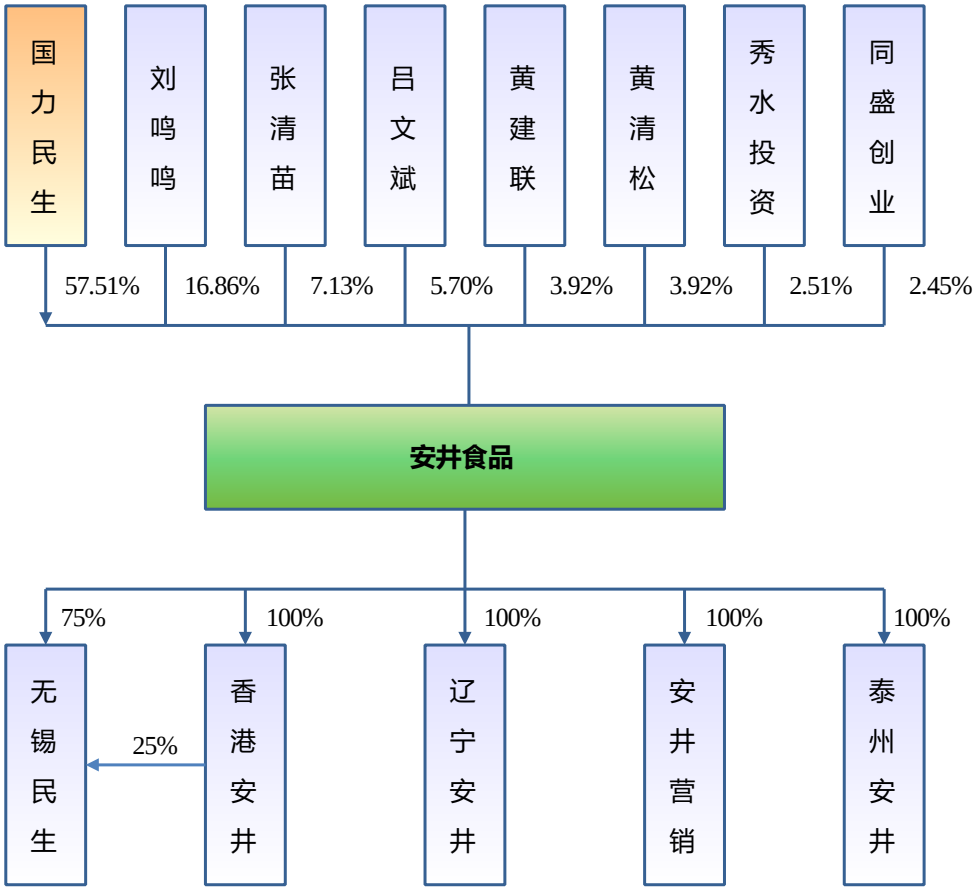

（二）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1	无锡民生	75
2	安井营销	100
3	泰州安井	100
4	辽宁安井	100
5	香港安井	100

1. 无锡民生，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321.6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鸣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无锡民生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5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无锡民生 75%的股权；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05 年 12 月，无锡民生设立

2005 年 11 月 20 日，无锡工业和戴凡签署《合资企业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无锡民生，其中无锡工业认缴 1,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0%，戴凡认缴 4,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80%；注册资本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在两年内双方将注册资本全部缴清。同年 11 月 2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二[2005]第 306 号批复同意《合资企业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1 亿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元。

2005 年 11 月 29 日，无锡民生取得商外资苏府字[2005]622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同年 12 月 9 日，无锡民生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苏锡总字第 0078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无锡民生已收到股东出资 1,200 万港元；2006 年 2 月 7 日，无锡民生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无锡民生已收到股东出资 5,000 万港元；2006 年 3 月 23 日，无锡民生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民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工业	1,000	20
2	戴凡	4,000	80
合计		5,000	100

（2）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0 日，无锡民生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无锡工业将所持有的无锡民生 20%的股权作价 1,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华顺民生；同意戴凡将其持有无锡民生 55%的股权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

2009 年 4 月 6 日，无锡工业与华顺民生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无锡民生所占 20%股权以 1,100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戴凡与华顺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无锡民生所占 55%的股权以 3,200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同日，华顺民生与戴凡签署《合资企业章程修改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二[2009]35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9 年 4 月 29 日，无锡民生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5 月 13 日，无锡民生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中，无锡工业与华顺民生、戴凡与华顺民生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已包含无锡民生中的应付股利款 5,706,030.67 元，无锡工业应分得股利 1,141,206.13 元，戴凡应分得股利 456,824.54 元。经协商一致，前述三方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按分配股利后价格（除权价）转让，即无锡工业将其在无锡民生所占 20%股权以 9,858,793.87 元转让给华顺民生；戴凡将其在无锡民生所占 55%的股权以 27,435,175.46 元转让给华顺民生。同日，华顺民生与戴凡签署《合资企业章程修改协议书》。

2010 年 4 月 14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二[2010]46 号备案文件同意上述股权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3,750	75
2	戴凡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3）2010 年 11 月，吸收合并

2010 年 8 月 18 日，无锡民生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无锡工业；同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被无锡民生吸收合并。2010 年 8 月 18 日，无锡民生和无锡工业签署《合并协议》，双方约定无锡民生吸收合并无锡工业，无锡工业注销，无锡民生继续存续；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63,216,393.38 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苏公 W[2010]B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无锡民生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三次注销声明；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无锡工业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无锡工业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2010]1125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注销通知书》核准了无锡工业的工商注销登记。

2010 年 11 月 1 日，华顺民生与戴凡签署《合资企业章程》。2010 年 11 月 1 日，无锡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二[2010]134 号批复同意无锡民生吸收合并无锡工业；同日，无锡民生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1 月 25 日，无锡民生就吸收合并无锡工业并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工业就其注销前的经营状况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2012 年 7 月 1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该公司在注销前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2012 年 6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该公司已依法办理注销程序，在劳动、社保方面无纠纷；2012 年 6 月 14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从 2008 年 6 月起，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该局的处罚，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2012 年 6 月 19 日，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依法办理税务注销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无锡工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吸收合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47,412,295.04	75
2	戴凡	15,804,098.34	25

合计	63,216,393.38	100

综上，本所认为，无锡民生吸收合并无锡工业已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程序合法、有效。

（4）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5 日，无锡民生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戴凡将所持有的无锡民生 25%的股权以评估值为依据，作价 2,275 万元全部转让给香港安井。

2012 年 2 月 25 日，戴凡与香港安井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将所持有的无锡民生 25%的股权以评估值为依据，作价 2,275 万元全部转让给香港安井。同日，华顺民生与香港安井签署《无锡民生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二[2012]17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12 年 3 月 26 日，无锡民生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3 月 31 日，无锡民生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7,412,295.04	75
2	香港安井	15,804,098.34	25
合计		63,216,393.38	100

2. 安井营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清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现持有惠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6000108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安井营销 100%的股权。安井营销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11 月设立

安井营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由东方恒基、黄清松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恒基	180	90
2	黄清松	20	10
合计		200	100

2007 年 10 月 23 日，无锡正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井营销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正会验（2007）第 0061 号《验资报告》，证明安井营销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09 年 7 月出资额转让

2009 年 6 月 30 日，安井营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恒基将其持有的安井营销 90%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顺民生，黄清松将其持有的安井营销 10%的出资额转让给无锡民生。同日，华顺民生和东方恒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无锡民生与黄清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9 日，安井营销就本次出资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安井营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180	90
2	无锡民生	20	10
合计		200	100

（3）2010 年 6 月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5 月 21 日，安井营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民生将其持有的安井营销 10%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顺民生；同日，无锡民生与华顺民生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安井营销就本次出资额转让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安井营销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200	100
合计		200	100

（4）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 16 日，安井营销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安井食品增资 1,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安井营销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4 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恒内验[2013]116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2013 年 7 月 30 日，安井营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3. 泰州安井

泰州安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鸣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面米（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现持有兴化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1000108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泰州安井 100%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8 日，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佳诚兴验[2011]50 号

《验资报告》对泰州安井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4 月 7 日，泰州安井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安井食品增资 2,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泰州安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5 日，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嘉会变验（2014）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14 年 5 月 4 日，泰州安井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辽宁安井

辽宁安井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现持有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005185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辽宁安井 10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22 日，辽宁大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大道验[2013]21 号《验资报告》对辽宁安井出资进行了审验。

5. 香港安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安井是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为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注册资本及已发行股本均为 400 万美元，公司编号为 1709730，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9451472-000-02-12-1，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FLAT/RM 603 GOLDEN GATE COMM BLDG 138 AUSTIN ROAD KLN，现任董事为刘鸣鸣。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安井香港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1.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米面食品（生制品、熟制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8 日)；2.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水产品；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市工商局
2	无锡民生	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无锡市工商局
3	安井营销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惠山工商局
4	泰州安井	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面米（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	兴化工商局
5	辽宁安井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	鞍山市工商局
6	香港安井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香港公司注册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得相关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50011010008）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6 年 02 月 0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

		3502967039）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环[海 2012]证字第 094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	无锡民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2021101087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锡惠-100118）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安井营销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202060910000888）	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3880 号）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8	泰州安井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2121101059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兴环证第 2013-426 号）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4 年 9 月
10	辽宁安井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2103211310028001）	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及销售，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080,308.22 元、1,426,866,878.95 元和 1,786,187,568.49 元，来自于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并通过香港安井持有无锡民生 25%的股权，香港安井除持有无锡民生 25%的股权外，没有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08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为厦境外投资[2011]00070 号），批准发行人设立香港安井。

本所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安井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所需的批准，合法、

有效。

（六）经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对发行人所属行业产业政策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已经取得相关许可。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关股东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部分见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9.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戴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力民生股东戴玉寒之子，195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戴凡曾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为无锡民生股东，现为新荣国际董事。

10.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1）东方恒基

持有发行人 5.7%股份的股东吕文斌，其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吕文斌持有东方恒基 50%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一职，因此认定东方恒基为关联法人。

（2）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靖，目前股权结构为：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24 万元，东方恒基出资 4,000 万元，王靖出资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认证、认证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股东吕文斌控制的东方恒基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控股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因此，认定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8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亚婷。目前股权结构为：东方恒基出资 20,700 万元，祝洁出资 108 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

易制毒化学品）、针织仿品、服装、鞋、帽。

东方恒基为关联法人，东方恒基为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认定北京群胜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

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神州学人的股份，为神州学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神州学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1	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福州福发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100.00%
4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	北京燕侨学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	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7	重庆通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9.00%
8	重庆军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4.94%
9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62.90%
10	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
11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40.10%
12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4%
13	中金增储（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14	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5	燕京华侨大学	社团组织

（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华顺民生	无锡民生	2010 年 7 月 19 日，担保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 年保字第 142100719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华顺民生	无锡民生	2011 年 2 月 25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8401201188009801），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1 年 12 月 6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17011101900673），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2 年 2 月 1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8401201200000022 ），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6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3 年 2 月 1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170113010400001），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3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008232013122000014），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3 年 8 月 19 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3162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3 年 8 月 19 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3 年 2 月 1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170113010400002），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2 年 12 月 17 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3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008232013122000013），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3 年 9 月 6 日，担保方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农商高保字[2013]第 092301-1 号），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国力民生	华顺民生	2010 年 5 月 31 日，担保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厦银最保字第 177-21 号），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国力民生	安井食品	2011 年 7 月 7 日，担保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厦银最保字第 238-21 号），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国力民生	安井食品	2012 年 8 月 28 日，担保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年厦银最保字第 298 号），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2012 年 9 月 5 日，无锡民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年钱保字 006 号），就安井营销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2. 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戴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购买其持有的无锡民生 25%的股权	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275.00

（三）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评估价或账面价值进行交易，或者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股东提供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力民生，国力民生持有发行人 9,319.0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51%。国力民生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包括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全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津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目前持有国力民生 32.93%的股权，为国力民生的控股股东，除国力民生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发行人外，国力民生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547）（以下简称“神州学人”）	22.15%（控股股东）	电子、电子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环保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发酵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福建全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汽车制动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发电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厦门津桥科技有限公司	10%	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厦门津桥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暂停营业阶段。

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且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国力民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自然人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刘鸣鸣、张清苗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自然人股东吕文斌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持有东方恒基（2012 年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0%的出资额，其主营业务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本人）今后不会通过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安井食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安井食品所有；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安井食品构成竞争的情况，安井食品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本人）给予安井食品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

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安井食品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审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经营性设备等，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终止日期	抵押状况
1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01087863号（注）	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冷库及配套用房	7531.76	2053-1-6	未抵押
2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01088226号	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配电房及车间	432.37	2053-1-6	
3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01088228号	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液化气瓶间	35.97	2053-1-6	
4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01088229号	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食堂、宿舍	1003.11	2053-1-6	
5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01088230号	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锅炉房	346.86	2053-1-6	
6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01088231号	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车间	6154.42	2053-1-6	
7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01088232号	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办公	2529.24	2053-1-6	
8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01088235号	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车间	10969.09	2053-1-6	
9	发行人	厦地房证字第00927663号	湖里区象兴四路22号8B3室	办公	121	2044-5-17	
10	无锡民生	锡房权证 字第HS1000754218号	钱桥街道惠钱路222号	生产车间	1,347.44	2053-5-29	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

11	无锡民生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4212-1 号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工交仓储	1,900.80	2053-5-2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	无锡民生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4212-2 号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工交仓储	3,616.40	2053-5-29	
13	无锡民生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4212-3 号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工交仓储	9,548.05	2053-5-29	
14	无锡民生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3839-1 号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办公	3,120.87	2053-5-29	
15	无锡民生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3839-2 号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仓储	3,216.01	2055-1-17	
16	无锡民生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3839-3 号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宿舍	1,325.61	2055-1-179	
17	无锡民生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22393 号	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仓储	38,392.62	2057-8-21	未抵押
18	泰州安井	兴房权证 兴化字第 XH057544 号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生产车间、食堂及办公	25,021.85	2061-4-30	未抵押
19	泰州安井	兴房权证 兴化字第 XH057545 号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仓储	3,137.40	2061-4-30	

注：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实行与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制度，土地房屋权证是权利人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城镇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M²）	终止日期	抵押状况
1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字第 01088232 号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工业	30671.16	2053-1-6	未抵押
2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923 号	海沧区新阳工业区“艺术珍食品厂”用地	工业	20,101.48	2055-11-8	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	无锡民生	锡惠国用（2011）第 0264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工业	17,871.7	2053-5-29	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4	无锡民生	锡惠国用（2011）第 0265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工业	9,421.4	2055-1-17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	无锡民生	锡惠国用（2011）第 0368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晓丰社区	工业	22,244.1	2061-10-25	未抵押
6	无锡民生	锡惠国用（2009）第 0235 号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晓星村	工业	32,016.4	2057-8-21	未抵押
7	泰州安井	兴国用（2011）第 04166 号	兴化市开发区开放村、开富村纬六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工业	92,165.5	2061.04.30	未抵押
8	辽宁安井	台安国用（2013）第 00272 号	台安县农业园区	工业	102,595.40	2063-11-29	未抵押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境内商标的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6269092	第 29 类	猪肉制品；鱼制食品；水产罐头；花生酱；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精制坚果仁	2009.09.28 至 2019.09.27
2		7660375	第 29 类	油炸丸子；干贝；虾酱；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发菜	2011.01.21 至 2021.01.20
3		6565641	第 30 类	花卷；八宝饭；糕点；年糕；春卷皮；汉堡包；月饼；煎饼；面条；馅饼；小包子；春卷；炒饭；粽子；豆沙	2010.03.28 至 2020.03.27
4		6269114	第 30 类	可可；茶叶代用品；面包；元宵；饺子；谷类制品；米面制品；含淀粉食品；食用冰；调味品	2010.02.07 至 2020.02.06
5	AN JING	4103569	第 29 类	猪肉食品；火腿；香肠；肉片；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罐头；水产罐头；腌制蔬菜；速冻方便菜肴	2006.07.28 至 2016.07.27
6	Anjoy	820204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1.07.14 至 2021.07.13

				牛奶制品；香肠	
7		1502301	第 29 类	加工过的肉；汤汁备料；鱼制食品；香肠；海蜇皮；干贝；虾酱；水产罐头；蔬菜罐头；腌制蔬菜；姜酱；蔬菜汤料；咸菜；速冻方便菜肴；番茄酱	2011.01.07 至 2021.01.06
8		577893	第 29 类	香肠；牛肉片；鱼制食物；鱼制食品	2012.01.10 至 2022.01.09
9	AN JING	4103568	第 30 类	春卷；粥；花卷；元宵；馒头；饺子；包子；方便米饭；调味品；调味酱	2006.07.28 至 2016.07.27
10		8202080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1	Anjoy	8202075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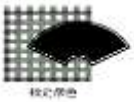	8202078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3		8202082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4		585658	第 30 类	馅饼；饺子；小包子；春卷；炒饭；粽子；元宵；豆沙	2012.03.10 至 2022.03.09
15		8615215	第 30 类	咖啡；茶；糖果；龟苓膏；糕点；包子；谷类制品；以谷物为 16 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冰；调味品	2011.09.14 至 2021.09.13
16	安井	8653751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	2011.09.28 至 2021.09.27
17		1658735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水产罐头；鱼丸；肉丸；花枝丸（墨鱼丸）；速冻方便菜肴；虾丸；果酱；香肠；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011.10.28 至 2021.10.27

18	安并	865368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19	安并	8653696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20	安并	8653729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	2011.09.28 至 2021.09.27
21	安开	8653738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	2011.09.28 至 2021.09.27
22	安并	8599154	第 1 类	蛋白质（原料）；工业化学品；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农业用肥；食品储存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相纸；工业用酶；水净化用化学品	2011.09.07 至 2021.09.06
23	安并	8599167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复印机用碳粉；防腐剂；天然树脂	2011.09.07 至 2021.09.06
24	安并	8599188	第 3 类	化妆品；成套化妆用具；洗发液；浴液；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剂；香料；牙膏；香	2011.09.07 至 2021.09.06
25	安并	8603010	第 4 类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润滑剂；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蜡烛芯	2011.09.07 至 2021.09.06
26	安并	8603030	第 5 类	人用药；止痒水；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消毒剂；牙用光洁剂	2011.09.07 至 2021.09.06
27	安并	8603046	第 6 类	金属板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构件；金属垫圈；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陈列架；金属带绞链；金属容器；金属焊条	2011.09.07 至 2021.09.06

28		8603068	第 7 类	制茶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运输机（机器）；清洗设备；洗衣机	2011.10.28 至 2021.10.27
29		8603093	第 7 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包装机；搅拌机；引擎锅炉用设备；泵（机器）；运输机传送带；食品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电动制饮料机	2011.09.07 至 2021.09.06
30		8603103	第 8 类	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修指甲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压机；镊子；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匙）	2011.09.07 至 2021.09.06
31		8603134	第 9 类	电子日程表；办公室用打卡机；电子布告板；测量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	2011.09.07 至 2021.09.06
32		8603146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垫；奶瓶；奶瓶嘴；避孕套；假发（医用修复毛发）；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1.09.07 至 2021.09.06
33		8607233	第 11 类	灯；电筒；路灯；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龙头；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	2011.09.07 至 2021.09.06
34		8607265	第 12 类	电动车辆；运货车；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机动三轮车；车辆轮胎；购物用手推车	2011.09.14 至 2021.09.13
35		8607277	第 13 类	机动武器；炸药；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2011.09.07 至 2021.09.06
36		8607294	第 14 类	贵重金属合金；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贵重金属艺术品	2011.09.14 至 2021.09.13

37		8607307	第 15 类	弹拨乐器；打击乐器；音乐盒；乐器架	2011.09.14 至 2021.09.13
38		8607327	第 16 类	纸；卫生纸；日历；印刷出版物；书籍装订材料；照片；包装纸；文件夹（文具）；自来水笔；文具用胶带	2011.09.14 至 2021.09.13
39		8607368	第 17 类	合成橡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1.11.28 至 2021.11.27
40		8607401	第 19 类	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纤维；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结构；非金属建筑物；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涂层（建筑材料）	2011.11.28 至 2021.11.27
41		8611010	第 20 类	家具；婴儿学步车；塑料包装容器；塑料水管阀；像框；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饮用麦管；软垫；室内板条百叶窗	2011.10.07 至 2021.10.06
42		8611085	第 21 类	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塑像；茶具；垃圾筒；刷子；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保温袋	2011.10.07 至 2021.10.06
43		8611037	第 22 类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2011.09.14 至 2021.09.13
44		8611049	第 23 类	棉线和棉纱；线；毛线	2011.09.14 至 2021.09.13
45		8611100	第 24 类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浴巾；棉毯；餐桌用布（非纸制）；洗涤用手套；床单；毛巾被	2011.09.14 至 2021.09.13
46		8615244	第 31 类	树木；未加工的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坚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栖	2011.10.07 至 2021.10.06

				息用品	
47		8611115	第 26 类	花边；鞋带；鞋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拉链；扣子（服装配件）；帽饰品（非贵金属）	2011.09.14 至 2021.09.13
48		8611142	第 27 类	地毯；垫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防滑垫；地板覆盖物	2011.09.14 至 2021.09.13
49		3486683	第 32 类	啤酒；麦芽啤酒；矿泉水；果汁；花生牛奶（软饮料）；番茄汁（饮料）；饮料制剂；汽水制作配料；制矿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	2004.07.28 至 2014.07.27
50	AN JING	4103567	第 32 类	啤酒；麦芽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饮料制剂；饮料香精	2006.08.07 至 2016.08.06
51	安井	8653792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	2011.09.28 至 2021.09.27
52		8615256	第 33 类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	2011.09.14 至 2021.09.13
53		8615268	第 34 类	烟草；烟灰缸；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	2011.09.14 至 2021.09.13
54		8615289	第 35 类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1.12.14 至 2021.12.13
55		8615300	第 36 类	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代管产业；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2011.12.14 至 2021.12.13
56		8615332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洗涤；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清洗建筑物（内部）	2011.11.21 至 2021.11.20

57		8620965	第 38 类	电视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11.09.14 至 2021.09.13
58		8620993	第 39 类	运输；船运货物；船舶经纪；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2011.09.14 至 2021.09.13
59		8621013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食物冷冻；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照片冲印	2011.09.14 至 2021.09.13
60		8621028	第 41 类	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大会；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流动图书馆；经营彩票	2011.09.14 至 2021.09.13
61		8621049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1.09.14 至 2021.09.13
62		7268560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餐馆；酒吧；茶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10.10.21 至 2020.10.20
63	安井	8653769	第 43 类	餐馆；茶馆；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1.10.28 至 2021.10.27
64		8621066	第 44 类	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医疗诊所；宠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11.10.28 至 2021.10.27
65		8621111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交友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2011.10.28 至 2021.10.27
66	赶海归来	9298183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牛奶制品；	2012.04.14 至 2022.04.13

				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67	赵海归来	9291585	第 30 类	包子；馒头；糖果；元宵；饺子；花卷；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冰；调味品	2012.04.14 至 2022.04.13
68	安进	911227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蜜饯,干蔬菜,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7.07 至 2022.07.06
69	Enjoy 安井	6269091	第 30 类	元宵,饺子	2012.06.21 至 2022.06.20
70	千夜	7649867	第 29 类	鱼制食品,水产罐头,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猪肉食品,牛奶制品,豆腐制品,豆腐,食用油脂,蛋	2011.01.14 至 2021.01.13
71	安开	8653675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72	安进	9112280	第 30 类	咖啡；茶；糖果；龟苓膏；谷类制品；食用冰	2012.02.28 至 2022.02.27
73	安晶	9141923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6.21 至 2022.06.20
74	颜如玉	9298137	第 29 类	豆腐制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5.14 至 2022.05.13
75	水上渔楼	9361871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牛奶制品,豆腐制品,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5.07 至 2022.05.06
76	华顺民生	3414961	第 30 类	馅饼(点心),春卷,粥,元宵,馒头,花卷,豆包,方便米饭,饺子,包子,面条,方便面,调味品,调味酱	2014.05.14 至 2024.05.13
77	华顺民生	341496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火腿,香肠,腌腊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水产罐头,花生酱,腌制蔬菜,姜酱,蔬菜汤料,速冻方便	2003.12.07 至 2023.12.06

				菜肴	
78		9361908	第 30 类	元宵,茶,花卷,龟苓膏,糕点,包子,饺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冰,调味品	2012.05.07 至 2022.05.06
79		8202047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11.14 至 2021.11.13
80		8202050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11.14 至 2021.11.13
81		4837557	第 30 类	糕点；月饼；馅饼；春卷；粽子；元宵；馒头；花卷；饺子；包子	2008.04.28 至 2018.04.27
82		611449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肉；鱼制食品；听装（罐装）鱼；花生酱；速冻方便菜肴；咸蛋；蛋；食用油	2009.08.21 至 2019.08.20
83		6865015	第 29 类	油炸丸子；肉；鱼制食品；食用蛋白；食物蛋白；豆腐制品；腐竹；虾（非活）；甲壳动物（非活）	2010.03.28 至 2020.03.27
84		5986263	第 30 类	饺子；粽子；元宵；馅饼；八宝饭；馒头；花卷；包子	2010.01.07 至 2020.01.06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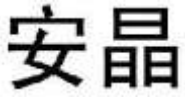	9142770	第 30 类	咖啡；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	2012.05.07 至 2022.05.06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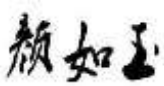	9298221	第 30 类	包子；馒头；元宵；饺子；花卷；谷类制品；调味品	2013.7.14 至 2023.7.13
87		1087543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火腿；香肠；鱼制食品；虾（非活）；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售小吃；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豆腐制品	2013.8.14 至 2023.8.13

88	MyHouse	10875406	第 30 类	粽子；元宵；馒头；花卷；豆包；泡粑；饺子；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2013.8.14 至 2023.8.13
89	海氏 Hijoy	11553253	第 30 类	可可；面包；粽子；元宵；饺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冰；调制品	2014.3.7 至 2024.3.6
90	安氏 Anboy	11589491	第 29 类	鱼制食品；水产罐头；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猪肉食品；牛奶制品；豆腐；豆腐制品；蛋；食用油脂	2014.3.14 至 2024.3.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境外商标的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型号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	商标有效期
1	第 1128905 号	Anjoy	第 29、30 类	澳大利亚	2012.04.17 至 2022.04.17
2	第 1128581 号	安井	第 29、30 类	新加坡	2012.07.25 至 2022.07.25
3	第 301771335 号	安井	第 29、30 类	香港	2010.11.24 至 2020.11.23
4	第 301785592 号	Anjoy	第 29、30 类	香港	2010.12.09 至 2020.12.08
5	第 1513416 号	Anjoy	第 29、30 类	加拿大	2011.12.06 至 2026.12.05
6	第 1513417 号	安井	第 29、30 类	加拿大	2012.01.04 至 2027.01.03
7	第 4374151 号	安井	第 29、30 类	美国	2012.7.25 至 2022.7.25
8	第 4374157 号	Anjoy	第 29、30 类	美国	2012.4.17 至 2022.4.17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乳清蛋白为基质的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200610086266.8	2006.8.28	2008.10.01	20 年
2	一种冷冻鱼糜加工中提高鱼糜得率的工艺方法	200910055750.8	2009.7.31	2011.1.26	20 年

3	鱼丸、肉丸生产线	200910111719.1	2009.5.11	2013.6.19	20 年
4	一种提高鱼糜弹性和防止鱼糜蛋白质冷冻变性的方法	201010548401.2	2010.11.15	2013.4.24	20 年
5	一种鱼糜制品间歇式螺旋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201010243093.2	2010.7.30	2013.7.31	20 年
6	一种提高铜盆鱼糜弹性和防止鱼肉蛋白质冷冻变性的方法	201010249102.9	2010.8.9	2013.8.21	20 年
7	一种提高小杂鱼鱼糜得率的加工方法	201010221907.2	2010.7.9	2013.3.27	20 年
8	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	201010044856.0	2010.1.21	2012.11.21	20 年
9	一种可微波冷冻预油炸糯米团糕的生产方法	201110257595.5	2011.9.2	2012.12.26	20 年
10	一种包心鱼丸的生产装置	201110259276.8	2011.9.2	2014.1.22	20 年
11	一种鱼糜脱脂方法及加工该方法使用的脱脂设备	201110033680.3	2011.1.30	2014.1.15	20 年
12	一种生产旋转色带外观鱼糜制品的装置	201110248637.9	2011.8.26	2014.4.9	20 年
13	一种可得然为基质的动物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201110380496.6	2011.11.25	2014.5.7	20 年
实用新型					
14	鱼肉制品切断机	201020059254.8	2010.1.4	2010.10.6	10 年
15	鱼糜制品间歇式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201020059307.6	2010.1.13	2011.1.12	10 年
16	鱼丸、肉丸生产线	200920181807.4	2009.12.23	2010.12.22	10 年
17	万能成型机	201020059253.3	2010.1.4	2010.10.20	10 年
18	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	201020059400.7	2010.1.21	2010.10.27	10 年
19	一种对含油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设备	201120066374.5	2011.3.15	2011.11.30	10 年
20	旋转污水除渣设备	201120082760.3	2011.3.25	2011.12.28	10 年
21	一种卧式气浮除鱼糜油脂的加工设备	201120091362.8	2011.3.30	2011.11.09	10 年
22	多层叠加对辊切丁设备	201120099678.1	2011.4.7	2011.12.28	10 年
23	一种生产旋转色带外观鱼糜制品的装置	201120318648.5	2011.8.26	2012.6.13	10 年
24	一种自带清洗装置的输送设备	201120473304.1	2011.11.23	2012.8.15	10 年
25	一种包心鱼丸的生产装置	201120331191.1	2011.9.2	2013.4.24	10 年
26	速冻机制冷装置	201220527154.2	2012.10.16	2013.6.19	10 年
27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201320022380.X	2013.1.16	2013.8.7	10 年
28	重力复位式自由门装置	201320127875.9	2013.3.20	2013.8.21	10 年
29	自带清洗消毒功能的网带式输送冷却装置	201320127842.4	2013.3.20	2013.8.21	10 年
30	多功能成型机	201320127833.5	2013.3.20	2013.8.21	10 年

31	一种鱼糜制品间歇式螺旋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201020279335.9	2010.7.30	2011.3.30	10 年
32	分离鱼糜脂肪的离心脱脂设备	201020612079.0	2010.11.15	2011.11.9	10 年
33	一种水力输送线装置	201320048219.X	2013.1.29	2013.8.14	10 年
34	连续助推式的成形流水线装置	201320042126.6	2013.1.25	2013.10.30	10 年
35	冷库门多门连锁自闭装置	201320337403.6	2013.6.13	2014.1.1	10 年
36	多层重叠米面制品成型装置	201020571049.X	2010.10.22	2011.8.24	10 年
37	熟化类食品双头水煮流水线装置	201320374987.4	2013.6.27	2013.12.18	10 年
38	熟化类食品流水线生产装置	201320374954.X	2013.6.27	2013.12.18	10 年
39	一种新型高效的鱼糜脱脂加工设备	201120033867.9	2011.1.30	2011.9.7	10 年
外观设计					
40	包装袋（福州鱼丸）	200830148122.0	2008.8.5	2009.8.5	10 年
41	包装袋（香港撒尿牛肉丸）	200830148120.1	2008.8.5	2009.8.19	10 年
42	包装袋（鱼皮脆）	200830148121.6	2008.8.5	2009.9.2	10 年
43	包装袋（墨鱼丸）	200830199789.3	2008.9.18	2009.9.2	10 年
44	包装袋(绿茶佛饼)	200830199833.0	2008.9.18	2009.9.2	10 年
45	食品(花卷)	200930171696.4	2009.4.17	2010.2.10	10 年
46	肘花卷	200930171697.9	2009.4.17	2010.2.10	10 年
47	食品(龙凤片)	200930171698.3	2009.4.17	2010.2.10	10 年
48	包装袋(花枝丸)	200930171512.4	2009.3.30	2010.2.10	10 年
49	包装袋(撒尿牛肉丸)	200930171513.9	2009.3.30	2010.2.10	10 年
50	包装袋(雪天使棒棒装红)	200930171514.3	2009.3.30	2010.2.10	10 年
51	包装袋(虾饺)	200930171515.8	2009.3.30	2010.2.10	10 年
52	包装袋(雪天使棒棒装蓝)	200930171516.2	2009.3.30	2010.2.10	10 年
53	包装袋(福州鱼丸)	200930171599.5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4	包装袋(芝麻汤圆)	200930171600.4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5	包装袋(亲亲肠)	200930171601.9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6	包装袋(章鱼丸)	200930171608.0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7	包装袋(牛奶馒头)	200930171609.5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8	包装袋(虾丸)	200930171610.8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9	包装袋(宁波汤圆)	200930171694.5	2009.4.17	2010.2.10	10 年
60	食品(包心蟹排)	201030144884.0	2010.4.2	2010.10.27	10 年
61	食品(龙虾排)	201030144908.2	2010.4.2	2010.11.3	10 年
62	食品（泰国鱼饼）	200930329811.6	2009.12.18	2010.8.4	10 年
63	食品(蟹柳)	200930329712.8	2009.12.18	2010.8.11	10 年
64	食品(甜不辣)	200930329812.0	2009.12.18	2010.8.11	10 年
65	食品(蟹王棒)	200930329816.9	2009.12.18	2010.8.11	10 年
66	食品（包心鱼豆腐）	200930329717.0	2009.12.18	2010.8.18	10 年

67	食品（包心鱼卷）	200930329808.4	2009.12.18	2010.8.18	10 年
68	食品（鱼皮脆）	200930329815.4	2009.12.18	2010.8.18	10 年
69	食品（千夜豆腐切片）	200930329710.9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0	食品（闽南香肉）	200930329708.1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1	食品（桂花肠）	200930329716.6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2	食品（龙虾球）	200930329810.1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3	食品（干贝丁）	200930329813.5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4	食品（海螺丸）	200930329814.X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5	食品(包心贡丸)	201030108702.4	2010.2.11	2010.9.1	10 年
76	食品（蟹王卷）	201030221339.7	2010.6.30	2011.1.12	10 年
77	食品(鳕鱼卷)	200930171695.X	2009.4.17	2010.5.19	10 年
78	包装袋(豆沙南瓜饼)	200930171602.3	2009.4.10	2010.5.19	10 年
79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200930171912.5	2009.5.7	2010.5.19	10 年
80	包装袋（香芋地瓜丸）	200930172257.5	2009.6.10	2010.5.19	10 年
81	包装袋(香糯小圆子)	200930172738.6	2009.7.9	2010.5.19	10 年
82	食品包装盒（法式餐包）	201030254866.8	2010.7.30	2011.3.9	10 年
83	食品包装袋（台北坚果卷）	201030254868.7	2010.7.30	2011.3.9	10 年
84	食品（香芋地瓜丸）	201030291650.9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5	食品（冰麻薯）	201030291667.4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6	食品（夹心蟹排）	201030213114.7	2010.6.23	2011.3.30	10 年
87	食品（夹心鱼排）	201030213138.2	2010.6.23	2011.3.30	10 年
88	食品（虾糕）	201030291652.8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9	食品（鱿鱼卷）	201030291655.1	2010.8.27	2011.3.30	10 年
90	食品（墨鱼肠）	201030291666.X	2010.8.27	2011.3.30	10 年
91	食品（撒尿牛肉丸）	201030291671.0	2010.8.27	2011.3.30	10 年
92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 S-11）	201030539363.5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3	食品（桂花肠-C2）	201030540675.8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4	食品（卷类-E1）	201030540735.6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5	食品（虾糕片）	201030540909.9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6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 S-14）	201030541070.0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7	食品（片类 B）	201030541076.8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8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 S-13）	201030540673.9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9	食品（片类 C）	201030540872.X	2010.9.30	2011.4.6	10 年
100	食品（温州鱼饼）	201030541046.7	2010.9.30	2011.4.6	10 年
101	包装袋（章鱼丸）	201030605353.7	2010.11.10	2011.4.13	10 年
102	包装袋(撒尿牛肉丸)	201030605384.2	2010.11.10	2011.4.27	10 年
103	法式烤肉餐包	201030291668.9	2010.8.27	2011.5.11	10 年
104	食品（桂花肠-C1）	201030539302.9	2010.9.30	2011.5.11	10 年
105	食品（心形-X）	201030540553.9	2010.9.30	2011.5.11	10 年

106	包装袋(火锅饺)	201030605306.2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7	包装袋(千夜豆腐)	201030605310.9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8	包装袋(爆汁)	201030605311.3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9	包装袋(蟹柳)	201030605316.6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10	包装袋(包心鱼豆腐)	201030605320.2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11	包装袋(墨鱼丸)	201030605342.9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12	包装袋（大包装 1）	201030605357.5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13	包装袋（大包装 2）	201030605381.9	2010.11.10	2011.6.22	10 年
114	食品(墨鱼丸)	201030291658.5	2010.8.27	2011.6.29	10 年
115	包装袋（颜如玉-黑芝麻汤圆）	201130222223.X	2011.7.13	2012.1.4	10 年
116	包装袋（谷色天香）	201130222224.4	2011.7.13	2012.1.11	10 年
117	包装袋（我爱大烧包）	201130223116.9	2011.7.14	2011.12.28	10 年
118	包装袋（颜如玉-蓝色）	201130248932.5	2011.7.29	2011.12.28	10 年
119	丸子（包心海参丸）	201130008930.9	2011.1.18	2011.7.20	10 年
120	丸子（海参丸）	201130008931.3	2011.1.18	2011.9.7	10 年
121	食品（烤鱼卷）	201130404808.3	2011.11.7	2012.6.13	10 年
122	包装袋（灌汤香菇水饺）	201130498914.2	2011.12.26	2012.6.13	10 年
123	包装袋（红糖馒头 I）	201230053404.9	2012.3.10	2012.8.15	10 年
124	包装袋（关东烧鱼饭大）	201230063871.X	2012.3.17	2012.8.15	10 年
125	包装袋（关东烧鱼饭）	201230063874.3	2012.3.17	2012.8.15	10 年
126	烤鱼棒（食品）	201130383641.7	2011.10.26	2012.5.2	10 年
127	食品（烤鱼肠）	201130404795.X	2011.11.7	2012.5.2	10 年
128	食品（黄金烤鱼棒）	201130404802.6	2011.11.7	2012.5.2	10 年
129	食品（奥尔良烤鸡棒）	201130404807.9	2011.11.7	2012.5.2	10 年
130	包装袋（红糖馒头 II）	201230053403.4	2012.3.10	2012.7.4	10 年
131	标贴（韩式烤鱼棒）	201130408591.3	2011.11.9	2012.7.11	10 年
132	食品（台北坚果卷）	201030254871.9	2010.7.30	2011.3.9	10 年
133	包装袋（海螺丸）	201030605315.1	2010.11.10	2011.4.13	10 年
134	食品（卷类-E2）	201030540868.3	2010.9.30	2011.5.11	10 年
135	包装袋(虾糕)	201030605309.6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36	包装袋(包心鱼卷)	201030605323.6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37	包装袋(夹心蟹排)	201030605351.8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38	包装袋(闽南香肉)	201030605356.0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39	冷冻食品（片类 A）	201030541075.3	2010.9.30	2011.9.7	10 年
140	食品（鱼豆腐）	200930329818.8	2009.12.18	2010.8.25	10 年
141	食品（片类 8）	201030540671.X	2010.9.30	2011.3.30	10 年
142	包装袋（闽南脆丸）	201030605318.5	2010.11.10	2011.4.13	10 年
143	丸子（爆汁小鱼丸）	201030291653.2	2010.8.27	2011.5.11	10 年
144	包装袋（渔之趣）	201230150028.5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45	包装袋（惠安鱼卷）	201230150027.0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46	包装袋（太湖燕饺）	201230150061.8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47	包装袋（鱿鱼烤肠）	201230150063.7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48	包装袋（黄金鱼蛋）	201230150055.2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49	包装袋（碳烤鱼卷）	201230150060.3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50	包装袋（烤鱼棒）	201230150059.0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51	包装袋	201230229796.X	2012.6.7	2012.10.17	10 年
152	食品（桂花肠-C）	201030561597.X	2010.9.30	2011.3.30	10 年
153	食品(多边三角形卷类 S)	201030561570.0	2010.9.30	2011.5.11	10 年
154	桂花肠（C3）	201030548242.7	2010.9.30	2011.6.22	10 年
155	食品（片类 ABC）	201030548261.X	2010.9.30	2011.6.22	10 年
156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 S-12）	201030548414.0	2010.9.30	2011.6.22	10 年
157	包装袋（仿章鱼丸墨鱼丸系列）	201330029199.7	2013.1.30	2013.11.6	10 年
158	包装袋（500g 霞迷饺）	201330287524.X	2013.6.27	2013.10.30	10 年
159	包装袋（2500g 霞迷饺）	201330287148.4	2013.6.27	2014.1.1	10 年
160	包装袋（3×4 零装系列 1）	201330338403.3	2013.7.18	2014.1.1	10 年
161	包装袋（3×4 零装系列 2）	201330338188.7	2013.7.18	2014.1.1	10 年
162	包装袋（芝麻汤圆）	200830347504.6	2008.12.17	2009.11.25	10 年
163	包装袋（安井）	200630128936.9	2006.8.4	2007.6.20	10 年
164	包装袋（南瓜饼）	201330075442.9	2013.3.22	2013.7.3	10 年

注：专利号为 201020571049.X 的多层重叠米面制品成型装置的专利权人为无锡民生、发行人和江南大学；专利号为 201110257595.5 的一种可微波冷冻预油炸糯米团糕的生产方法的专利权人为无锡民生和江南大学。

5．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主要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审阅《审计报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包括冷库、制冷设备、配电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电脑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以下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大汇冷藏仓储有限公司	冷库	>2, 500	2013.6.29至2014.6.28
2	发行人	厦门源香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3.8.13至2014.1.1

3	发行人	福州圣东冷藏仓储有限公司	冷库	430	2013.8.1至2014.7.31
4	发行人	永嘉县麦丰冷库	冷库	155	2013.7.29 至2014.7.28
5	安井营销	杭州望达贸易有限公司	冷库	250	2013.1.1 至2013.12.31
6	安井营销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3.2.1 至2013.12.31
7	安井营销	天津市冷藏食品贸易公司	冷库	以百分比或件计	2013.9.1 至2014.8.31
8	无锡民生	无锡市发益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600	2013.2.1 至2014.2.1
9	无锡民生	无锡市中天冷藏库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3.1.1 至2013.12.3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本所认为，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1）经销商类销售合同（年度销售金额的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年度销售目标(万元)	合同期限
1	成都市成华区冯氏海鲜	6,000.00	2014.4.1-2015.3.31
2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6,000.00	2014.4.1-2015.3.31
3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5,200.00	2014.4.1-2015.3.31
4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2014.4.1-2015.3.31
5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3,850.00	2014.4.1-2015.3.31

（2）商超合同（框架合同）

序号	商超名称	
1	沃尔玛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沃尔玛 005477)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沃尔玛 010812)
3	欧尚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特通合同（年度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1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2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3	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01-2014.10.31

2.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1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
2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3	湖北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4	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	鱼糜
5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蛋白肠衣

3. 借款合同

（1）安井食品借款合同

2012 年 9 月 27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适用于基建贷和技改贷），合同编号为 HETO351981100201200384。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5,05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采用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提款承诺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首笔用款 2,450 万元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提取。第二笔贷款 1,000 万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提取。2013 年 10 月 14 日按合同约定已经偿还 500 万人民币货款，2014 年 4 月 15 日按合同约定已经偿还 1,300 万人民币贷款。

2013 年 7 月 1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X0701 号。兴业银行厦

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9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3年8月19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L0819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5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文授字（2013）L08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2013年8月23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L0823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98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文授字（2013）L08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2013年10月9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L1009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1,8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文授字（2013）L08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2014年1月7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ETO351981100201400002。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2015年1月6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为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4 年 5 月 8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ETO351981100201400186。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至2014年11月7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为5.88%，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4年5月12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ETO351981100201400190。建设银行

厦门市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为 6.3%，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无锡民生借款合同

2014 年 1 月 17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4280092。浦发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5.88%。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B8401201200000022。

2014 年 3 月 10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4280306。浦发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5.88%。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ZD8401201300000067。

2014 年 5 月 6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4012014280527。浦发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5.88%，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ZD8401201300000067。

（3）泰州安井借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12 日，泰州安井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借字[2014]第 031201-1 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为泰州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采用基准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4.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1）安井食品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XZGDY2011235 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03 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GDY201123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安井食品与建行厦门市分行自 201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0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710.64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海沧区新阳工业区“艺术珍食品厂”用地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923 号）。

2012 年 2 月 1 日，安井食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40120120000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无锡民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6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 年 8 月 9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厦文授字（2013）L08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总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1200W113162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无锡民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安井食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c10000823201312200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最高债权额合同》A0400008232013122000006 的保证合同。进一步明确由安井食品为安井营销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安井食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c1000082320131220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00823201312200000 7 的保证合同。进一步明确由安井食品为无锡民生上述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3 月 12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5 月 4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4825336E14011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无锡民生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 9 月 8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D840120130000006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以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8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1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2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3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1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2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锡惠国用（2011）第 0265 号、锡惠国用（2011）第 0264 号为抵押标的，用于担保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

2014 年 1 月 9 日，无锡民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钱保字 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无锡民生为安井营销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

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5,182,745.84 元、19,128,293.64 元。经核查，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商超押金、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履约保证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卖场费用、运输费、租赁费、水电费等预提费用，以及应付客户的岛柜押金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2012 年 2 月 25 日，戴凡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凡将无锡民生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275 万元转让给香港安井。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及第六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之增资扩股等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它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在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1）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秀水投资和同盛创业增发股份，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在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已向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2） 201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进行转增，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在转增完成后，发行人已向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3）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延长生产有效期），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发行人已向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

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五）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机制：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中设置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附件一所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

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义务和任免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9.《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1 年 2 月 25 日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1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2 年 8 月 27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2 年 9 月 28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2 年 11 月 25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4	2013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3 年 7 月 21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1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1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1 年 11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2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2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2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2 年 9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3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3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3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4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4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4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1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 年 9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 年 9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文件的规定，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职权范围内需要讨论审议的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所作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有关决策的作出能够贯彻现代企业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分立的基本原则。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相关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鸣鸣	董事长	无锡民生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泰州安井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井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辽宁安井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无锡民生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泰州安井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辽宁安井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经济师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科技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食品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崔艳萍	董事	国力民生	行政总监	控股股东
陈燕萍	董事	国力民生	财务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
陈芃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审计处	处长	无关联关系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市会计行业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陈明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鱼类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省水产学会渔业资源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童锦治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财政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黄建联	副总经理	辽宁安井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黄清松	副总经理	安井营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唐奕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梁晨	董事会秘书	辽宁安井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海华	监事	国力民生	办公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李玉霞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林毅	监事	无	无	无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设立前，华顺民生董事会由刘鸣鸣、崔艳萍、

张清苗 3 人组成，监事为李玉霞，总经理为张清苗。

2．201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刘鸣鸣、张清苗、崔艳萍、陈燕萍、陈芃、陈明茹、童锦治 7 名董事组成，刘鸣鸣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张海华、李玉霞、林毅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李玉霞、林毅为职工代表监事，李玉霞担任监事会主席；张清苗担任总经理，黄建联、黄清松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奕为财务总监，梁晨为董事会秘书。

3．2014 年 2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刘鸣鸣、张清苗、崔艳萍、陈燕萍、陈芃、陈明茹、童锦治继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名单，张海华、李玉霞、林毅继续当选发行人监事；2014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张清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黄建联、黄清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唐奕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梁晨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审阅该等人员参与由民生证券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材料，查阅该等人员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有关职责的能力，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所享有的各项职权不存在被限制的情形，该等人员能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依法独立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六）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陈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

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查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审阅独立董事就高管聘任、审计机构聘任及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独立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25%、24%*	17%、13%	5%
无锡民生	25%、12.5%*	17%、13%	5%
安井营销	25%	17%、13%	5%
泰州安井	25%	17%、13%	5%
辽宁安井	25%	17%	5%

*安井食品注册于厦门经济特区，根据所得税过渡政策，2011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24%，2012 年起开始适用 25%的所得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公

司子公司无锡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惠国税涉外（2008）85号文件的相关批复，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即 2007年～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 25%减半即 12.5%执行征收。

因无锡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吸收合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凡属于依照《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政策的，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

综上所述，以及根据无锡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应纳税所得额划分的专项报告》（苏公 W[2010]G3009 号），无锡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在合并后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划分如下：

单位名称	划分比例	合并后适用税率
无锡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3.72%	12.50%
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6.28%	25%
合计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公司原享受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优惠按 15%执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无锡民生原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按 12.5%执行，根据根据《国务院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2009 年按 12.5%的税率执行，2010 年按 12.5%的税率执行，2011 年按 12.5%的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的税率执行。

2010 年 11 月 25 日，无锡民生吸收合并无锡工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凡属于依照《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政策的，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

因此，根据无锡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应纳税所得额划分的专项报告》（苏公 W[2010]G3009 号），无锡民生作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对在合并后剩余税收优惠年限内（即 2010 年至 2011 年）的所得税税率进行了划分，无锡民生、无锡工业的划分比例为 83.72%、16.28%，相应税额计算适用税率分别为 12.50%、25.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主要如下：

（3）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年度海沧区标准化工作资助和发明专利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0	-	-
2012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450,000.00	-	-
2012年11月省用电奖励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44,664.00	-	-
标准化补助经费	厦门市质量技术	100,000.00	-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监督局			
2012年12月省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86,964.00	-	-
2012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100,000.00	-	-
2012年度保增长促稳定先进工业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438,220.00	-	-
2013年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350,000.00	-	-
2012年度纳税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党工委、新阳街道办事处	60,000.00	-	-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10,200.00	-	-
2013年第一季度用电补贴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72,000.00	-	-
2013年度第二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73,800.00	-	-
2012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390,000.00	-	-
发明专利补贴-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等2个专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	-	-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260,000.00	-	-
2013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1,487,148.91	-	-
节能减排项目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50,000.00	-	-
2013年度第三季度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57,300.00	-	-
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30,000.00	-	-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9,600.00	-	-
促进居民就业及企业用工服务社保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414,243.46	-	-
科技富民强县专	财政部、厦门市海	400,000.00	-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项行动计划奖励（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资助金）	沧区科学技术局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76,470.57	-	-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25,688.04	-	-
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60,000.00	-	-
2012传统产业贴息	无锡职教园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290,000.00	-	-
名牌奖励	无锡职教园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3,000.00	-	-
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	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委员会	371,437.00	-	-
2013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775,000.00	-	-
2013年无锡市工业销售大户奖励项目扶持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	-	-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5,384.52	-	-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06,590.00	-	-
表彰2012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	-	-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兴化市人民政府	7,880,000.00	-	-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648,000.00	324,000.00	-
厦门市科技计划创新项目补贴（“爆汁”鱼丸新型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	160,000.00	-
对企业招收本市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保差额予以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	-	145,868.89	-
研发设备补助资金（速冻鱼糜制品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	232,400.00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实验室项目）				
2011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	-	100,000.00	-
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	-	400,000.00	-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项目资金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	670,000.00	-
企业多承接订单及上规模补贴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	160,000.00	-
海沧区2011年度著名商标品牌产品奖励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	100,000.00	-
2012厦门市第五批节能示范工程奖励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	170,000.00	-
支持工业企业融资贴息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	360,000.00	-
厦门市2012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	1,000,000.00	-
infor系统在冷链物流运用补助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局、厦门市海昌区财政局	-	800,000.00	-
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	170,000.00	-
市级重点实验室补贴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	200,000.00	-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财政局	-	1,300,000.00	-
低值海参鱼糜制品的加工处理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	600,000.00	-
调整和完善2011年发展四大新兴产业扶持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	120,000.00	-
加大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	176,000.00	-
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补助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20,000.00	-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	400,000.00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贴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	200,000.00	-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	600,000.00	-
农业综合开发产	无锡市农业委员	-	490,000.00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会、无锡市财政局			
2011年度无锡市乡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	150,000.0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贴	厦门市农业与林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	150,000.00	
无锡职教园区关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	无锡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	512,955.00	180,387.00
节能减排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	-	100,000.00
品牌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	-	-	200,00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新型速冻豆腐系列产品研究及中试平台项目）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科技局	-	-	500,000.00
肉制品和玉米制品生产线改造补贴	厦门市财政局	-	-	250,000.00
爆汁鱼丸新型加工技术研究与应用补贴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	-	10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市财政局	-	-	50,000.00
2010年厦门优质品牌奖励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	-	200,00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专项经费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	-	200,000.00
厦门市经贸局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	-	-	1,000,000.00
2010年重点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	-	1,000,000.00
重点实验室专项资助补贴（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	-	300,000.0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贴	厦门市农业与林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	-	400,000.00
2011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补贴	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局、江苏省财政厅	-	-	58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年度江苏省名牌产品补贴	江苏省质检局	-	-	50,000.00
无锡市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支持资金	无锡市新兴产业领导小组	-	-	60,000.00
表彰2011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单位	无锡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	-	60,000.00
2010年度无锡市乡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	-	150,000.00
2010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	-	200,000.00
其他	-	-	44,270.00	13,100.00
合计	**-**	**15,615,710.50**	**9,855,493.89**	**5,593,487.00**

（4）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0,000.00	-	-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700,000.00	-	-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823,529.43	-	-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900,000.00	-	-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594,615.48	-	-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00,210.00	-	-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374,311.96	280,000.00	-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1,000,000.00	-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840,000.00	500,000.00	-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	600,000.00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化平台建设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5,844,035.00	4,500,000.00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1,400,000.00	1,400,000.00	-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2,268,000.00	2,916,000.00	3,240,000.00
infor 系统在冷链物流运用补助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	-	600,000.00
低值海参鱼糜制品的加工处理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	-	400,000.00
合计	**-**	**24,144,701.87**	**11,196,000.00**	**4,24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分别符合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江苏省兴化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和辽宁省台安县国家税务局及台安县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民生、安井营销、泰州安井、辽宁安井等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号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兴发改备发[2012]161 号	兴环审[2012]45 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惠发改投[2012]177 号	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编号 2012011
3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台发改备字[2014]6 号	鞍环审字[2014]16 号
4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厦沧经[2012]函 30 号	厦环海审（2012）123 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厦沧投[2014]函 44 号	-
6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无锡市惠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泰州市兴化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24,556.11	24,556.11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9,672.54	19,672.54
3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3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9,900.00	9,900.00
4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02.09	2,802.09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52.40	6,252.4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75,183.14**	**75,183.1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经查阅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同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对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国力民生因违规减持神州学人股票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

廖春兰

李馥群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九 日

附件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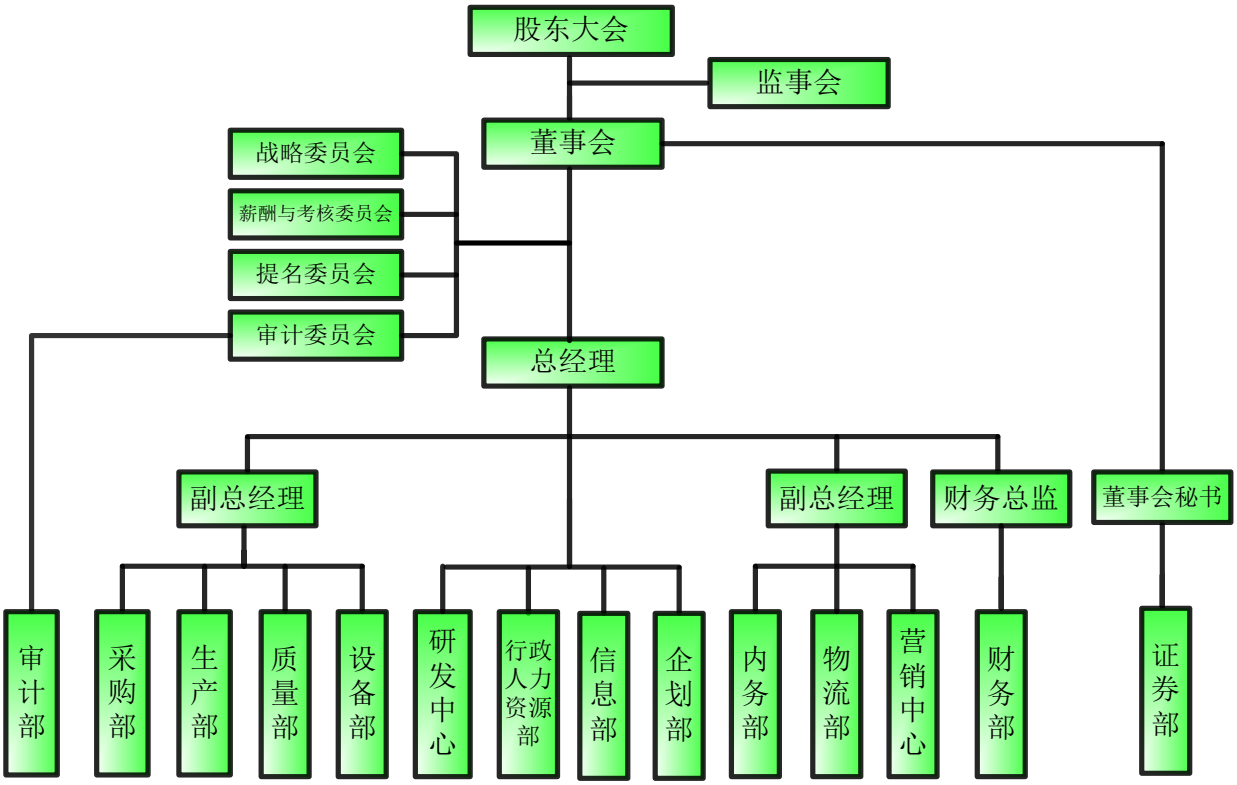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审计部
采购部
生产部
质量部
设备部
研发中心
行政人力资源部
信息部
企划部
内务部
物流部
营销中心
财务部
证券部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0
第十二章　附则.....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三章 为规范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章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顺民生”）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5200001840）。

第五章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章 公司注册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第八章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3万元。

第九章 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12月24日至长期。

第十章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章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章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食以民为天”的经营理念。

第十五章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米面食品（生制品、熟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2月8日)；2.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水产品；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章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章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章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章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章 公司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包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股份类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570	57.51	发起人股
2	刘鸣鸣	27,314,540	16.86	发起人股

3	张清苗	11,550,000	7.13	发起人股
4	吕文斌	9,239,890	5.70	发起人股
5	黄建联	6,352,500	3.92	发起人股
6	黄清松	6,352,500	3.92	发起人股
7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0	2.51	非发起人股
8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2.45	非发起人股
合计		162,030,000	100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

第二十二章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章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6. 公开发行股份；

7. 非公开发行股份；

8.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9.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章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章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章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章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章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九章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章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章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章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章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章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章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章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章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章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在交易所为准）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章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章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章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优先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章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章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章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章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章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章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章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章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章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和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章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章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章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章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章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章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章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章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章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章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章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章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章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章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章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章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章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章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章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三章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章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章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章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章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章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章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章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章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章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章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章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章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章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百章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一章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百二章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百三章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百四章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百五章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百六章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七章　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百八章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百九章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百十章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百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百十二章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百十三章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百十四章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百十五章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4)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5)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6)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7)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8)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9)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十六章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百十七章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百十八章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百十九章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

通知召开会议。

第百二十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百二十一章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百二十二章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百二十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百二十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百二十五章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百二十六章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百二十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会议议程；

（六）　董事发言要点；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百二十八章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百二十九章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百三十章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百三十一章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百三十二章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百三十三章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百三十四章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四）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五）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六）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百三十五章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百三十六章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百三十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百三十八章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百三十九章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百四十章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百四十一章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百四十二章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百四十三章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百四十四章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四十五章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百四十六章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百四十七章　监事会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百四十八章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百四十九章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监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百五十章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百五十一章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百五十二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百五十三章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百五十四章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百五十五章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百五十六章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百五十七章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百五十八章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百五十九章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百六十章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百六十一章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百六十二章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百六十三章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百六十四章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百六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百六十六章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百六十七章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百六十八章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百六十九章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百七十章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百七十一章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百七十二章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百七十三章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百七十四章 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百七十五章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百七十六章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百七十七章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百七十八章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百七十九章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百八十章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百八十一章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百八十二章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百八十三章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时，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百八十四章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百八十五章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百八十六章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百八十七章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百八十八章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百八十九章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百九十章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九十一章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百九十二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百九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百九十四章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百九十五章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百九十六章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百九十七章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百九十八章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百九十九章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章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章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章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股东签字/盖章：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刘鸣鸣　　张清苗　　吕文斌

黄建联　　黄清松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52号

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安井厦产字〔2014〕第05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401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1月20日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月2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余　坚　　共印25份